

建设

1

本片卷

自 1929 年

卷 1 期

至 1929 年

卷 34 期

1929 年

第

卷

第

1-19 期

建設

(期一第)

每出一版每期售洋壹角外埠另加郵費

本期目錄

- ◎發刊詞
- ◎本廳組織統系表
- ◎省府公佈公路總章程文
- ◎省府通令舉行國貨運動文
- ◎省府佈告勸募國貨銀行股本文
- ◎本廳發請省府收回滇贛分會所修滇東路綫文
- ◎本廳呈請省府限制洋油入口文
- ◎雲南公路總局章程
- ◎總理紀念週計劃案
- ◎本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一期

▲本刊啓事

北平北平圖書館藏

逕啓者查本廳原出月刊一種因印刷紙期一切重要法規發表遲滯有碍時效茲特改爲週刊每週出版一翻以期迅速此啓

●發刊詞

張邦鑑

建設爲革命之目的，當此訓政開始，經緯萬端，自應努力進行，以竟總理之志，邦翰猥以輕材，許身黨國，承中央及本省政府之不棄，責爲建設廳事，亦不敢以樗櫟之資，肩荷重任，惟念屆年留學，受地方之培育，且昔年追隨總理，親承詔示，差有一知半解，敢不勉竭駑鈍，期以報命黨國，爰於十七年四月，遵令就職，依行政之常軌，求計畫之實施，雖短汲深，雖慚負荷，殫精竭慮，敢矢忠誠，謹就所施設者，彙舉大綱，爲邦人告。

建設首要，端在民生，民生需要，厥惟衣食住行之四者，以滇省特情形論之，由滇崎嶇，交通梗阻，以致百業凋殘，民生日蹙，故談建設於滇省，尤以修築公路使利民行爲急務，惟滇省公路幹綫，長途萬里而遙，當此庫帑支絀，政府安有若大財力，完成此萬餘里之公路，因思力役之征，古有成例，乃決定採辦義務工作辦法，建議政府，以期貧者出力，富者出資，合作互助，共襄盛舉，於徵

用民力之中，仍寓有體恤民隱之意，現公路總局，已告成立，義務工作辦法，亦經明令公布，期以五年之內，將省道建築完竣，立法雖近苛細，而苦衷或能共諒，此應正吾邦人者一也。

總理有言，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所當注重之問題，資本與人材而已，又曰：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也，滇省氣候溫和，地質膏腴，五金礦產，俯拾即是，農田水利，皆可開發，徒以資本薄弱，遂致貨棄於地，良深惋惜，但欲籌集資本，既不願舉行外債，使利權而外溢，亦不易招集股本，引國人之投資，爰先就省會商蒙，發行儲蓄中籤票，月息萬張，年可募獲儲蓄股款五十萬元，即以此項股款，籌設實業銀行，以為周轉流通之機關，與種種之實業，在民衆方面，既有中獎之希望，復有儲蓄之紅利，不受絲毫之損失，而銀行方面，有此源源不斷之資金，即可以開發永久之富源，利國便民，莫逾於此，現已開籤三次，信用昭著，所冀全滇民衆，一致贊助，踴躍儲蓄，較之入萬國儲蓄會者，得利優厚，保障確實多矣，此應正告邦人者二也。

建設事業，多屬專門，自非有專門人材，設計實施，斷難收美滿之效果，本省僻處邊隅，人才極感缺乏，嗚呼

以來，多方羅致，幾罄丹穴，所有廳中主管路政電報森林政審農田水利工商諸大政者，皆係國內外專門大學人物，頗有一時之選，所收自備，更慮遠大實設，就地取才，容有未，復遣呈准省府，得聘用客卿，博才異域，用款雖多，收效自，又以路工人才，需用迫切，特籌辦道路工程學校，預為培養，計已畢業者一班，業經分派服務，又以各縣建設人才，尤感缺乏，擬用考試方法，考取各縣建設局長，於相當時期，加意訓練，再為分別委任，期收指臂相使之效，此應正告邦人者三也。

其他年報以還，農林事業，如滇西公路之督修，及第二第三第四農場，模範林場之籌設，種畜之改良，害蟲之驅除，限疫之防止，維龍江之疏濬，六河堤防之調查整理，提倡國貨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羣益消費合作社之創辦等，不一而足，皆以事涉局部，不暇縷陳，所有種種設施，原期以建設公報，隨時發表，求正國人，第以印刷短期，出版疎帶，環遊事過，遂呈明日黃花之謂，用是將公報改組週刊，綜核名實，釐訂體例，將以是為按日課功之資，藉收鑑往知來之效，並冀各界明達，正謬匡愆，俾使隨時改進，是則邦翰之所禱祝者也。

雲南建設廳組織統系一覽表

廳長

廳務會議

秘書
秘書主任
秘書

調查設計
委員會

官本保植局

官本承銷局

第一茶業試驗場

模範林場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三農場

第四農場

第一苗圃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林務局

水利局

西運公路路工處

模範工廠廠

儲蓄中籤券辦事處

實業銀行籌備處

建設週刊 第一期

公

粵省府公布雲南公路調查分局及經費

委員會章程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為訓令公佈調查開辦首重建設要務首重交通擴本
由國道客運兩行展業見轉運車宜以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審
著善後籌備或時實此民生日趨公私交通之源既極力敷設鐵
道延刻外入日以建路公路發展內地交通為急要惟滇省公路
幹線長約萬里欲於短時期內完成非官商同時動工分任修
築其務殷繁事權宜詳當於省城組織一以督理雲南各地
組織分以供應其安制定一以督理雲南各地
條督公路分以督理雲南各地
之政又經督辦一以督理雲南各地
關以一其時將編定而全省公路建設一以督理雲南各地
四條以地方官主任委員一方官商並得有利官之保證
一方在臨時行政之規定凡此三法之實施實為官民所共信
除另委之聘人員勉勵分別組織片期定其辦法另行公

布外合將上項章程並前佈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計令發公路總局分設分局經費委員會章程各一份(該局章程見法政欄分局及委員會章程下期發表)

主事 郭 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粵省府通告舉行國貨運動文

粵南省政府訓令第二〇零二號

建設廳案呈奉 國府工商部六十六號訓令開為令事
查我國近數十年 受到強之經濟侵略日增出口日減手工
商業一方面即如貨之役人一項已受五萬萬元之損失其說
不急思種救後思何良設想本埠上海及百郡各地皆先後舉行
國貨運動及國貨洗滌展覽會業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實由部
派員參加舉凡仿製外貨抵禦舶來以及改良品質推廣銷路各
節無不懇懇討論。總之然於此項國貨運動在工商方面既可
得互相觀摩之效益民衆方面又可以喚起熱烈之同情收效之
宏莫此為甚亟應為推行俾資普遍強全國商民對於提倡國
貨俱得實實之認識用特函於國貨運動之種種辦法及必要手
續並應加注意各點編印成冊頒發國貨運動除分行外合由頒
發五份令仰該廳遵照切切轉發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限文
到一個月按照節內事由即行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該廳轉

理到部以查考為事此本等因奉此轉呈鑄府并准函前由
查本行國貨運動為發展經濟挽回利權之要圖應查照辦理
除分令發沙等公署在案外合行仰即遵照文到一月內按照
節內事辦理行等情一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函復切切此令
雷發國貨運動三冊

主事 郭 雲

建設廳長張九 翰

粵省府佈告勸募國貨銀行股本文

粵南省政府佈告第九號

籌備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奉國府令飭籌備國貨銀行辦法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奉國府令飭籌備國貨銀行辦法
尤心願有雄厚之金融機關為之後盾方足以振興實業而挽回
利權此國貨銀行之組織實為福國利民之根本要圖惟事體重
大實賴業本行股本總額四萬萬元先招四千萬元本行係國
民銀行性質自應勸導全國民衆共負責任特檢送招股章程及
招股程序兩請查照先認認金倡股若干萬元一面轉飭所屬一體
進行正辦開查准函商會奉令籌備國貨銀行所以外抗列
強經濟之侵畧內謀全國實業之振興轉弱為強端賴此舉兩月
以來分途募股幸各省傳力贊助成績大有可觀現計：每一埠

可認二百萬元湖北先認一百萬元杭州商會五十萬元安徽省
政府先認二十萬元仍另行加募以期與鄂粵等省募數相等奉
天認額至少一百萬元其餘各省亦已次第成立招股處着手勸
募請鼎力提倡集會勸募致促進行務于最短期內集有成數從
速見復俾早親成各等由當經併案令飭建設財政廳速籌籌
是核去後茲據會簽呈請遵即會同何案切實籌商查國庫銀行
之設於提倡內地生產及抵制外資侵略均極有關係我國欲從
經濟束縛中以謀解放更進而謀民生國計之發軔者以此為樞
輿是凡在國府統治之下不論何地何人均須踴躍輸將俾收集
腋成裘之效惟灌以貧瘠之區數次為國興師經費遠望目下商
情疲滯生活困難公私之間窘迫已達極點由此情形招股認股
在勢均所難能然茲事關係重大且各省認股者業已不少本
省似未便獨後再四思維請於無可推注之中先行勉任提倡
股式拾萬元藉以表示漢人之好義與夫竭力贊助之精神等情
前來查致稱各節自係為體諒本省實情竭力贊助起見惟此種
銀行既係國民銀行性質凡屬國民均有認募股款之義務除飭
建設廳就該廳附設招股處廣為勸募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等
一體遵照須知此舉關係經濟救國不論團體個人一律均應勉
為其難量力協助庶幾衆志成城造福民生本主事有厚望焉切
切此佈

建設週刊

第一期

附章程及進行程序

王帝鴻 雲

財政廳長陸雲仁
建設廳長張邦翰

本廳簽請省府收回義賑分會所修 遼東路線文

雲南建設廳簽第一六六十三號
案查前請將華洋義賑分會所修遼東汽車路撥歸公路總局建
築以一事權而便統籌專案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雲南分會於
民國十五年由北京滙到海關附捐賑款叁拾萬元升合滇幣七
十餘萬元以七成辦理公賑三成辦理急賑工賑款項約滇幣五
十萬元函致前省公署辦理何項工賑為有利益請議決見復經
前省公署議決應全數撥修運東車路兩復該會在案旋由該會
請定修築由省城至羊街路綫約六十公里需款四十餘萬元
分三段進行先築由省城至大板橋一段從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舉行施工禮現土石各工均已完竣用去賑款壹拾肆萬
餘元亦經該會先後函報在案查前省現經成立公路總局建築
三迤各大幹綫該會所修由省至羊街之路綫自在運東幹綫範
圍之內為統一道路行政起見自不難不將此項路綫收回公路
總局建築謹將理由為

五

釣海練陳如左查該會前遷走三瓦村守自戶第一帶路修時妨
害處相甚多經各該村民控請到前交通會由一板員轉請實
盧陳理由五條兩請該會改修路綫而該會堅決不能更改等語
善方面論已覺違反宗旨就主權方面論更不堪如此縣行省
政府外人關係在委曲求全不能以辱農民之稱苦以一省
之道路行政幾於不能自主而反受制於一慈善機關實堪回
者一也建築公路所有勾配曲淺路稍為應全不統一查該會修
成之路以路幅論甚為窄狹不切實用若再繼續修路將來甚致
愈感困難此應言回者二也又查該會經費不過兩萬約五十萬
元現時工價騰漲致者未必調修至預定之官地雖據該會函
稱英國退還庚款每年五十萬磅以百分之五歸該會分配云云
貴州直隸湖北四省分會等由其實地不過兩三萬即據德之口
頭報告迄今年餘尚未成爲事實即使成爲事實而得款甚微亦
未必能完成該會預定之工程將來運東幹綫因一段等類影響
全路歸於無用此不能不收回者三也將來建設公路自須採辦
義務工作辦法該會所修之一段若仍按工給價自不足以昭示
公允若欲徵工修築又與工賑之旨相背在同一政府之下不
同一事業自未能各行其是致非政體此應收回也以下四
項不遑就事實上應收回之理由而論至就行政上之強迫言之
一省路政之權絕對不許分割免成一國三公之勢該會原爲慈

善機關斷無可以慈善機關擬一省行政權之理易也以此觀吾
中國人民即能捐資數百萬至英法德美諸邦建築公路試問
各國政府能允准他國此項捐款亦出自外人以前本省政府
未前劃實有根據則不爲形勢就以致歸虛此大錯今者
於動成事無形勢則自不能不允收回以成事權之統一擬
請如該會將此項路綫建築權完全交還本省公路總局至該
會所用五項 第一項人員本省現值廣行築路之際需材孔亟自
應一併予以接受又用餘款若該會能捐作築路經費本省政
府自一 該會互助之 惟若該會不樂捐助亦惟其意是處
備 再該會用與辦理其他項慈善事業在本省建設三巡萬
件之 亦少 亦當 亦無何種關係所有撥
請收回並撥分會辦理運東路綫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勸核施行謹呈
粵省政府

建設部部長張邦翰

本廳呈請省府取銷屯儲洋油及限

額洋油入巨文

雲南建設廳呈第一一九九十九號

呈爲呈請以全事竊查亞細亞火油公司與美孚三達水火油
公司均月你以來運輸大批洋油進口源源不竭彼此互壓價値

爭出賣通商本省並擬一湖行山之湖一設與地地則必
紛紛囑國會城內外牛駝馬載者道路爲塞竊核火車逐日之輸
入居比比戶之存一幾不知其若干至滯一之被其吸收法若之
爲所掉更不計有若干數此等營業乘動與之則易生危險大
有妨於民衆之公安之則提擬而當有關於金融之問題職
願爲思慮預防以維持起見並請分飭交涉署迅與法交涉
員及美領事切實交涉請其限制該公司等洋油入口並認購取
銷其貿易之行銷一面令飭昆明市政府嚴禁商民購運水火油
其已購者不准再行運出城內外人倘有之應速指定妥善地點
勒令遷移以維治安並見危險所擬未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法 規

雲南省公路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按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設立定名為雲南
全省公路總局

建 設 規 則 第 一 期

第二條 本局承雲南省府之命統籌修築全省公路關於公路

範圍內一切事宜有指揮全省各地方官及建設局之權

第三條 本總局設於省城並設於各縣各行政區設立公路分
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關於修築公路經費之籌集保管及出納審核事項另
由省政府遴選紳商組織經費委員會專管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總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督辦一人

二 會計二人

三 學士一人 (由建設廳長兼任)

四 總監察一人 監察若干人

五 分區監察若干人

六 參議若干人

七 技監一人 技正技士 測繪員若干人

八 秘書長一人 秘書若干人

九 會計主任一人 會計員若干人

十 庶務主任一人 庶務員若干人

十一 工務主任一人 工務員若干人

十二 司錄事若干人

以上一項至六項人員及技監等由長或主任等均由省
政府任命其餘人員由本總局分別委任或僱用之

第六條 本總局事務會議凡前條一至至六項人員及技監秘
書長主任等均應列席由督辦召集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總局設監察會由總監察一監察員成之會議時由
總監察召集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八條 督辦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會辦協助督辦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條 坐辦協助督辦一辦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總監察及監察實行監察總局人員能會職及
僱工購料有違弊情分別提出。務會議或呈請省政府核
辦如遇濫監察出巡發見。其濫用職權等情事得就地依法
懲辦之

總監察及監察執行職務時以監察會之名義行之由總監
察署名

第十二條 分區監督承總局之命監督各該區公路建築事
宜

第十三條 參議應隨時將關於公路上一切進行改良事宜建
議於本總局以備採行

第十四條 技監承督會辦坐辦督辦技正技士調繪圖樣理
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測勘路線事項

二關於道路設計事項

三關於道路施工事項

四關於使用土地之測量事項

五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長兼承督會辦坐辦督辦秘書管理左列之事
項

一關於會計及簿據之事項

二關於會審事項

三關於監察之事項

四關於監督及對審事項

五關於官位薪餉之事項

六關於文書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八關於紀錄事項

九其他一切文書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兼承督會辦會計員管理左列
之事項

一關於縫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核算經費及填給發票事項

三關於管理簿記單據事項

四關於報銷事項

五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庶務主任兼承督會學生督率庶務員辦理左列

之事項

一關於採購物品及工具工料事項

二關於保管物品事項

三關於設備及修繕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主任兼承督會學生督率工務員辦理左列

之事項

一關於徵集工人事項

二關於使用土地收買事項

三關於考核路工人員事項

四關於保管分配工具工料事項

五關於管理道旁植樹事項

六關於保護管理道路事項

七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總 說 週 刊

第 一 期

第四章 第三節

第十四條 關於縫製預算決算事項 由本總局編製預算

經由本總局各分局經理人簽發時由會計主任

填具發票單據一蓋章為憑領取人一同委員會支領每屆

月終務由總局造冊具報省府備查

第十五條 各分路分修經費 如不敷時得由本總局兩請

經費委員會補助如有不足時 得由本總局轉解經費委

員會核撥所有各分局收支數目應由分局造冊呈由本總

局轉送經費委員會審核報省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各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分區監督總監察

舉議由為該管區內之夫馬 其餘均為有給職應由

總局通同戶部等公議以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令飭財政

廳籌發概不牽入路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各統人員外出時之旅費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總局之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廳公路局聯合舉行第四次總理紀念週
由張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題長張邦翰

各國新約簽字 中國因感受各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開到民窮財盡國家幾至破產凡稍稍知道國際公法的人每一
講到前清外交的懦弱昏暗無不憤慨萬狀此次中國向英國改
訂之關稅條約經雙方談判逐條商妥已於十二月十九日由
英使藍辛爵士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正式簽字二十日英使藍
辛爵士親赴國府面遞國書正式承認國民政府從此中英兩國
日見敦睦對於邦交前途很可樂觀的在前清時代外交上屢次
失敗訂下這許多的不平等條約其原因就是中國對各帝國主
義者隨便拿「最惠國待遇」這五個字來承認而各帝國主義者
也就相率拿「最惠國待遇」這五個字來無端要挾因此中國政
治上經濟上受種種壓迫所以纔把四千餘年的文明古國一落
千丈的降到次殖民地的地位上此次國府本總理求中國自由
平等之精神與各國改訂友好的新約先後簽字者有英荷葡法
典五國其餘美德奧比那意等六國章約亦經商定自內即行繼
續簽字國府都是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并未許任何國有最惠國
待遇的特殊權利日本對我國交涉最初原是有抱有一種野心近

見我國外交順利各國對我又極端表示親善他自己已感覺到
業經處於孤立無助的境地且知道中日懸案再久延不決終非
該國之利日本迭次派員與我外交當局為正式的接洽商議轉
團所以停頓已久之中日交涉日下突有轉機

擬將好商擬全融 領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上納一切
田賦釐捐稅款除照征半開銀幣外本省通用紙幣以三元作抵
半開銀幣一元是經政府通令在案乃一匪無知之人妄相猜疑
奸商等遂利用機會將一切貿易均照平口實積增加三倍以至
物價高騰大背政府整理金融之本意查本省紙幣平日在交易
上原係以三元為始當年開銀幣一元今政府明令規定紙幣三
元作抵銀幣一元係為繳納稅款一時無銀幣者通融辦理起見
且與平日紙幣價值并不衝突奸商等何得乘機操縱昨經省務
會議決定飭令市政府剷切曉諭若再有高抬市價破壞金融者
定即重究

停職人員不再錄用 自來各機關停職人員多不知振作自新
而又善於干進假如在中機關顯名他又到乙機關去就差在乙
機關革退他又到丙機關去供職似此轉轉進進實為公家添礙
機關而有此類人員戶位甚開要思將事辦好又那裏能辦昨本
省省務會議業經討論及此嗣後公務人員一經停職即通令各機
關不再錄用

講話

張廳長

省廳員費等時詳。本廳各科人員良莠太深近來多不能照舊
 公時間一齊到公本廳確有數次的遲到或警告但各職員
 等仍是日久玩生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辦事只有二分鐘的熱
 度這句話的確不錯各各科長及股長等以後大家務必
 按照規定的時間一齊到公勤慎辦事。前假使大家還是照以
 前的怠惰敷衍那麼本廳一定要實行嚴厲的處罰初則記過繼
 則斥革決不姑息等情務望廳中人員從速振作精神毋再前
 愆以致自誤並程至要至要

省內要事

秘書主任鄭榮賢

這一週本省大事，與本廳有關者有下列二件：

(1) 成立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滇省商業航空，近已由省
 府委定建設廳長張邦翰外交特派員張維樹，財政廳長陸榮
 仁，運輸處長馮壽麟，前航空處長劉清榮，為籌備委員，
 成立籌備委員會，並撥港幣十萬元，為購機及開闢航線經
 費，已派向美國定購布託格式大飛機二架，直接航滇以一
 架飛行雲南，一架飛行廣州，此二飛機，每架能載重二千
 五百磅並能載客五人，每架價值約美金一萬四千五百元
 ，合港幣二萬九千元速率每小時約一百英里，於七小時內

建：設週刊

第一期

由滇直達廣州，現已委員分赴蒙自文山廣南富州尋甸東
 川昭東等縣武都大理永昌等縣各縣，條開航路，於二三月
 內，即可籌備完竣，實為滇省航空開一新紀元矣。

(2) 經濟審查會十六日之統計，經濟審查會，自十二月十
 六日開始工作，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商民紛紛到會請
 發執照，會內並未加以任何阻礙，此十六日間，總計出口
 貨總額，共達滇幣六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元，其間
 以特種貨數最多，此年則為牛羊皮等項，入口貨總價
 共值港幣五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以洋紗疋頭洋雜
 貨為主，滙出款項，共計港幣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元，
 此十六日間之統計，尚是出超之象，此亦留心經濟者所願
 知悉之情形也。

廳務報告

第三科長黃日光報告 本科上週所辦事件大要如下

(1) 省垣附近古墓發掘不特有失雅觀且大碍衛生應設法遏
 止使觀瞻上衛生上均受其益議由李局長擬具當地造休
 辦法轉請核示一俟奉准即照法檢檢進行

(2) 昆明各鄉農民大都患頑疾之改進時感困難特由第
 一農科籌辦農村半日學校招收農民子弟入校授課灌輸
 相當農學知識於農業前途不無所裨

(3) 鎮中區第一林場地點始擬設於湯池惟近來並西公路已積極修築交通已便且路旁植樹正待着手乃擬定將第一林場改設安寧請委楊惠壽辦并兼道旁植樹事宜以策進行

(4) 第一農場牧畜部各種家畜均已試驗飼養惟雞一項尚付闕如近來雞蛋價值日增且感缺乏而雞肉為日常所需之品尤須試驗飼養改良種品增加產量實為急務特就農場設養雞場以資試驗進行事宜由徐場長籌辦

(5) 前設之天麻直茶園改為第一茶業試驗場已經改組成立惟場中應需人員補助由徐場長速選員請委以資補助而專責成

(6) 第二農場內之田地應速整理惟有水積著碍難工作應先行排水以利工作但排水尤先築堤應速僱工辦理

(7) 各附屬機關過年收入未經彙報殊難考核特製表式分飭各機關填報以便考查而昭核實

並將本週所辦事件報告如后

科務會議

(一) 李局長擬具地造林辦法請核示遵辦一案

(二) 由第一農場籌辦農村半日學校案

(三) 請委楊惠壽辦第一林場案

(四) 聘武校獸醫為第一農場牧畜部助理員案

(五) 由徐場長負責籌設一養雞場案

(六) 由徐場長請委第一茶場助理員案

(七) 由各職員速編各種小冊子案

(八) 第二農場從速排水并先築堤案

(九) 製發表式令發附屬各機關填報過年收入案

(十) 徐場長報告接第一茶業試驗場情形案

職員到公

本科職員除查科員請假一日外餘均到公

辦理文件

本週奉到公文八件發林務局一件苗圃三件備案二件發科員辦二件

第三科報告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三科五年計劃簡明表

年度擬辦事項

經費

備局及所屬各林場之經常費全年度如上數

第一年度

設立滇中區森林局
樓範林場
七●二〇〇元

滇中區第一林場
七●二〇〇元

滇中區第二林場
三●九八〇元

滇中區第三林場
三●九八〇元

海口河砂防林場
五●三八〇元

整頓第一農事試驗場

改進第一農事試驗場
六●五五六元

設立病蟲害研究所
一五●〇〇元

籌設第二農場
一四●〇四〇元

設立滇南區森林局
一四●〇四〇元

滇南區第一林場
三●九八〇元

滇南區第二林場
七●四二〇元

滇南區第三林場
三●九八〇元

籌設第三農場
一七●九五六元

籌設第四農場

籌設第一牧場

籌設第二牧場

設立滇南區森林局
一●九八〇元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建設週刊

第一期

專指該場本年度事業費

同

同

同

同

經費由該場另案計劃

經常事業兩費全年度如上數

此係設備經常及事業費另案計劃

經費另案計劃

局及所屬各林場之經常費全年度如上數

本年度事業費如上數

同

同

經常事業兩費全年度如上數

經費另案計劃

同

同

局及所屬林場經常費全年度如上數

同

局及所屬林場經常費全年度如上數

右石

右石

右石石石

右

第三年度 濱西區第一林場 三〇九二〇元 本年度事業費如上數
 濱西區第二林場 七〇四二〇元 同

第四年度 籌設糖業試驗場 經費另案計劃
 設立濱西區森林局 局及所屬林場經常費全年度如上數
 普思林場 三〇九二〇元 全年度事業費如上數
 籌設第五農場 經費另案計劃

第五年度 籌設果樹園藝試驗場 經費另案計劃
 (說明) 查本計劃計設立森林局四，農場十一，農場四，茶業試驗場，牧場二，稻業試驗場一，果樹園藝試驗場一，病蟲害研究所一除第二農場第四農場第五農場糖業試驗場果樹園藝試驗場第一牧場第二牧場經費應俟實地考察後再行另案預算外茲將每年度應需經費總數(指已列預算者)列表如左

年 度	經 費 總 額	備
第十年度	六九〇四五六元	
第九年度	一〇四〇一一二元	
第八年度	一一二〇八一二元	
第七年度	一三六〇一八二元	
第六年度	一三四〇〇三二元	
總 計	五七五〇五八四元	

右

(未完)

考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二期

(期二第)

本週目錄
 本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省府公佈實施義務工作
 省法通令購用國貨
 國產織品以挽利權而維
 本廳呈報省府調查國貨
 委員組織情形并請撥給
 經費及組織情形
 期及組織情形
 本廳呈報省府調查國貨
 委員組織情形并請撥給
 經費及組織情形
 本廳呈報省府調查國貨
 委員組織情形并請撥給
 經費及組織情形

雲南建設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行號	年齡	籍貫
總長	張邦翰	西林	四十三歲	鎮雄
秘書主任	鄭崇賢	榮盧	三十九歲	石屏
秘書	金萬銘	伯陶	四十九歲	昆明
第一科科長	楊維名	行號	三十七歲	籍貫
第一股長	王維堅	子深	四十五歲	昆明
第二股長	孫孝祖	紹武	四十三歲	昆明
二等科員	蕭志誠	逢初	四十二歲	大理
二等科員	周舉岐	風儀	五十八歲	昆明
二等科員	施以寬	宥三	四十三歲	昆明
二等科員	楊熙謙	志成	三十四歲	劍川
二等科員	施久揚	訓之	四十一歲	昆明
二等科員	華寶	誠之	三十五歲	昆明
三等科員	吳臣彬	蔚文	三十二歲	昆明

北平北海

職別	姓 名	行 號	年 歲	籍 貫
科 長	黃 冕	日光	三十五	廣 東
第一股長	李毓茂	松如	三十八歲	台 東
第二股長	張朝琅	用光	三十二歲	祥 雲
第三股長	徐嘉銳	天聰	二十五	昆 明
第一科員	羅家楷	小齋	二十九歲	鹽 豐
職別	姓 名	行 號	年 歲	籍 貫
科 長	李毓昌	頌魯	三十七歲	昆 明
第一股長	李燾昌	全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股長	楊天祐	純假	三十八歲	昆 明
第三股長	李燾庚	光西	二十八歲	河 源
第一科員	陳 赫	位六	三十六歲	思 茅

職別	姓 名	行 號	年 歲	籍 貫
科 長	李敏齋	敏齋	三十六歲	廣 南
第一股長	王 秀	少懷	四十八歲	昆 明
第二股長	蘇子彪	子彪	三十二歲	嵩 明
第三股長	莊永華	實若	二十九歲	昆 明
第一科員	盧世培	心田	二十九歲	廣 南
職別	姓 名	行 號	年 歲	籍 貫
科 長	李 赫	赫秋	三十七歲	湖 北
第一股長	林 木	青華	二十二歲	新 會
第二股長	劉景照	雁績	二十三歲	昭 通
第三股長	蘇毓灑	雲仙	三十八歲	昆 明
第一科員	郭映奎	星五	四十七	昆 明
第二科員	楊克奎	雲星	二十八歲	昆 明
第三科員	楊克奎	星五	四十七	昆 明
職別	姓 名	行 號	年 歲	籍 貫
科 長	袁 焜	蔚然	四十二歲	大 姚
第一股長	徐嘉統	定一	四十二歲	會 澤
第二股長	張 焜	耀華	二十八歲	姚 安
第三股長	張 焜	耀華	二十八歲	姚 安
第一科員	張 焜	耀華	二十八歲	姚 安
第二科員	張 焜	耀華	二十八歲	姚 安
第三科員	張 焜	耀華	二十八歲	姚 安

科長	鍾偉	香竹	四十七歲	新化
第三股長	臬仲沅	潑泉	三十歲	昆明
第四股長	胡邦翰	默安	三十一歲	姚安
二等科員	李信澄	海秋	五十八歲	昆明
三等科員	李旭	時聯	四十歲	昆明
	晉鎮	子畏	二十七歲	呈貢
	陳永年	壽昌	二十六歲	昆明
	劉德懋	勉心	四十五歲	昆明
額外科員	錢尊懋	子遠	三十一歲	昆明
	李頌	靖宇	三十三歲	昆明
	王嘉德	善齋	三十一歲	昆明
	李仲良	仲良	二十二歲	昆明
	倪丕積	鹿熙	二十五歲	昆明
	張景良	人俊	二十五歲	昆明
第六科	李景賢	仰之	二十三歲	昆明
職別	姓名	行號	年歲	籍貫
兼股長	謝世英	碩鄰	五十八歲	貴州
二等科員	李毓菁	育亭	三十八歲	會澤
		少華	三十歲	祥雲

第二期刊

省府公佈實施義務工作辦法文

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爲通令公布事宜滇省建設要政首在發展交通必將全省公路建築完竣枝分條貫八達四通而後政府財政人民生計始有昭蘇之望前經本府就省會特組公路總局於各縣特組公路分局以期同條共貫之勢收指臂相使之效所有組織章程業經公布在案查滇省公路幹綫約長一萬餘里同時動工修築需款浩繁值此庫帑奇絀之際公家斷無此項財力完成此大規模之工程自應由全滇民衆貧者出力富者出資合作互助始克有效夫權利義務本屬相當公路告成人人皆享交通之便利即人人當盡力於爲國自爲之責吾國力役之征古有成例今畧隨其意凡住居雲南境內之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因廢廢或

- | | | | | |
|------|-----|----|------|----|
| 三等科員 | 盧錫應 | 文侯 | 三十九歲 | 陸良 |
| | 施逸霖 | 菊仙 | 二十五歲 | 鶴慶 |
| | 周天佑 | 卜三 | 三十歲 | 永善 |
| | 余崇齡 | 壽祺 | 二十八歲 | 墨江 |

赤貧不能自給者外每人每年有工作五日之義務且自既屬平均民力亦能勝任負有此項義務工作之人如住居在路綫五十里以外及不能親身工作者准以每日八角折給工價以免遠道工作往來困難又以吾國自來也自往住僱責之於編戶齊氓而富商大賈及純紳士夫屢擄獲僱仰無或過問公路告成若輩所享受馳聘車馬載運商品之利益為獨巨其負担自應較一般平民特予加重特規定分較高之公務人員月薪超過四十元按其薪所得十分之一折給全年工資資產超過四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以其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一折給全年工資資產愈多則按等遞進最大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以一個月利息全數折給全年工價在富有者則將甚微所損無幾而公家集少成多即不難完成此偉大之計畫實現

先總理便利民行之政策更慮資產等級稽查或有未確特就地組織審查會詳慎審定務期允協凡此立法之苦衷實為吾民所共諒甚望全演民衆於農暇期間效五日之微勞資產之家分子金之少數通力合作共襄盛舉至遲期以五年即能全功告竣將來交通便利百業振興食報者仍在吾民也除一切詳細辦法隨時另案防違外合行制定雲南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十三條專案公佈凡百有司應仰體本府主旨於效用民力之中仍寓有體恤民隱之意剴切佈告勸導務期家喻戶曉實力奉行有

厚望焉切切此令

計令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通令購用國貨嘜呢絨織品以挽利權而維國產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於兩開選購者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裝及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織品工廠所紡製之外國呢絨嘜呢絨其他代品種類尚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所得將廠名出品及商標暫即簡表函送查照即希貴省政府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至級公釐除分函外此致附國貨嘜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一份等由准此查當此提倡國貨抵制劣貨聲浪最高之時舉凡可以替代外貨之國產均應切實調查宣傳俾購者有所鑑別茲准前由除分令暨佈告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勸導各商家分別照表訂購運銷以應社會需要事關經濟救國勿稍漠視是為

至要切切此令

對抄發國貨牌嘜呢絨織品最近調查一併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國貨牌嘜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廠名	地址	出品	商標
先達紡織廠	上海	條子呢絨	先達、駱駝
勝達呢絨廠	同	呢絨、呢絨	同
維一毛絨廠	同	呢絨、毛絨絨	維鹿、蝴蝶
九如公司	同	呢絨	九如
緯成公司	同	綠成呢	同
天衣絨絨廠	同	銀河牌(代華遠呢) 雙棉(代嘜呢)天衣 綢(代羽紗)	天仙
錦華絲絨廠	同	素華絨	同
三星綢緞廠	同	中山絨	同
華米絨造廠	同	華東呢	華東
廣經綸黃埔絨	廣州	各種棉織布	女子織布
造社	上海	自由布各種棉織布	三角
三友實業社	上海	自由布各種棉織布	三角

建設週刊 第二期

達豐染織廠	同	各種線布	孔雀、四等喜
啓明染織廠	上海	嘜呢毛呢	雙鹿、五子
華陽染織廠	同	中山呢、斜文布、	太陽圖
大森染織廠	同	素嘜呢	獨立、全球
麗新染織廠	無錫	嘜呢嘜呢	雙鹿等六種
振華仁記染織	上海	嘜呢絨呢、中山呢	雙鹿、七巧會、
勤豐染織廠	同	各種線布	進軍圖
鴻裕染織廠	同	各種線布	單鳳
中華染織廠	同	絨呢嘜呢	三星、五星、
三新染織廠	同	絨呢嘜呢	七星
大通染織廠	同	嘜呢	同
五福染織廠	同	絨呢、雪花呢	五福
厚生滋記紡織	同	各種紗絨布疋、嘜	紅蝶、藍蝶、
染織廠	同	絨、百寶呢	紅繩等
華彩廠	同	絨光絨呢	同
正新廠	同	各種絨布	同
成發餘記布廠	同	各種絨布	同
復裕恒布廠	同	中山呢、斜文布	同
成章布廠	同	絨呢嘜呢	同
廣德絨布廠	同	絨呢嘜呢	同
德泰豐絨織廠	同	絨呢嘜呢	同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第二百零二號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府前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請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一案分飭各

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統限於十二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具報

等因遵查十二月十五日為公路總局成立之期十六日又為星

期例假故不能不改訂於十二月十七日始行組織成立除委員

請撥給經費刊發印信文

雲南分會成立日期及織組情形并

本廳呈報省政府調查國貨委員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呢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同 綫呢、十字布

長照章由廳長兼任外所有應設總務調查兩股亦經照章指定

職廳代表領俸為總務股主任委員財政廳代表為總務

股委員市政府代表蘇品益為調查股主任委員總商會商民協

會反日會經濟審查會各代表為調查股委員隨於是日

開臨時會議討論一切進行辦法其關於經費開支一項雖會址

設於廳內器具各項不另置備職員均為名譽職不另支薪開辦

費與經常費原可毋庸分別預算但此後實行若手續理所有迭

次開會各項零星開支以及紙張印刷郵費各費核計最少約需

銀五百元之譜廳中建設事項最繁支用亦鉅此項支銷實屬再

難應付又會中一切進行事項應由廳應飭科辦理以會名義行

之此為節省經費辦事敏捷起見自屬可行惟廳會各分自應各

有印信以資區別而昭信守當經議決以上二項統由廳廳一併

轉呈除會中應行事項自應依照簡章分別積極進行外所有呈

請撥發一次經費五百元請刊發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雲南

分會印信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本廳函請市政府嚴飭所屬各區警

署認真檢查病牛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函第二〇零七號

逕啟者案查昆明五鄉近因氣候失調發生一種急性牛痘傳染頗速昨據該廳職員調查報告前來除擬具防禦辦法令飭昆明縣縣長督飭各鄉董管認真預防並令委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獸醫長會同建設局局長前往調查具報外查省會各鄉畜牛之家多係鄉民知識淺陋往往貪圖小利將病牛賤價售給屠人宰供肉用似此非獨牲畜受其傳染市民亦將罹其災患危險殊甚相應函請

貴政府轉飭所屬各區警察署及屠獸場檢查員一體認真檢查嚴密防範以免傳染致碍衛生實致公誼此致

昆明市長馬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廳令飭寧洱等縣採集新鮮良好茶籽專丁運廳發場試驗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十二號

查滇省各茶久已馳名中外銷路之廣遠及歐美特以栽培不知講求焙製不知改良遇發生病蟲害又復不知防治任其自生自

長以致茶葉品質日劣銷路亦因之日縮一日長此不圖改進影響銷場良非淺鮮當此民生凋敝建設開始之時整頓茶業認為急務本廳特就昆明縣屬之大麻苴及宜良地方設立第一二茶葉試驗場以試驗栽培改良焙製使品質優良產量增加於社會經濟裨益甚大惟是着手辦理擬徵集優良茶籽以資試驗查該縣為產茶名區應飭採集新鮮良好茶籽式百斤儘於立春前專丁運護來廳發場試驗所古種價運費由該縣糧稅項下開支後准予撥抵核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辦理勿稍延遲干隸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 規

○雲南建築公路實施義務工作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促成公路起見實施義務工作
第二條 凡住居雲南境內之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因殘廢或赤貧不能自給者外每人每年有担負工作五日之義務

負有前項義務工作之人民如住居距公路五十里以外及不能親身工作者得以每日八角折繳工價

第三條 公務員月薪在四十元以下及資產在四千元以下者其義務工作日期依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公務員月薪超過四十元以上者按一個月薪俸十分之一折繳全年工價

第五條 資產超過四千元以上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四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一

折繳全年工價

(二) 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二

折繳全年工價

(三)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三

折繳全年工價

(四) 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四

五折繳全年工價

(五) 二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按資產一個月利息十分之五

之七折繳全年工價

(六) 五十萬元以上者以資產一個月利息之全數折繳全年

工價

前項資產利率以月息一分計算

第六條 凡照薪俸資產折繳工價者每戶僅以一人為限其餘男子仍照第二條所定担负義務工作

第七條 凡一人同具第四第五兩條資格者依其較高之負擔率折繳工價

第八條 凡在學學生及現役兵警免除義務工作

第九條 資產之調查在省城由公路總局會同昆明市政府各警察署及各局事務所行之在各縣由公路分局會同縣政府督飭團警行之

前項調查於調查後應就地組織審查會審查所報資產是否確實經決定後即造冊呈候核定公佈其審查會之組織另訂

之

第十條 資產之調查及審查如本人認為應須覆查時得於公布後十日內經隣人三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呈請覆查但經覆

查決定即不得再行請求

第十一條 凡義務工作之徵調及工價之折繳其詳細辦法由

公路總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修改呈請省

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暫行章程

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設立定名為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專為關於修築全省公路所用經費之籌集保管及出納審核而設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或十人由省政府

就地方風孚衆望之公正紳耆中遴選任命之

第四條 委員長處理本會常務并為會議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文書出納審核等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并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處員均由會議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僱用司錄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遇委中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時各處主任均應列席如遇經費之籌集及其他重要事件得邀請公路總局督會辦坐辦總監察

及主任以上人員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呈請省政府裁決之

第九條 凡公路總局應支之修築公路及購辦材料車輛等費均由本委員會出納處根據公路總局會計處所填發單據明

逕給領款人承領按月造冊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登報周知

第十條 凡由各公路分局收支款項均應按月造冊呈由公路總局轉送本委員會交審核處詳加審核彙報省政府核銷如

發見弊端應即呈請省政府究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長委員均為義務職僅酌支伙馬

費其餘人員均有給職應由會運同會中應需辦公雜費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令飭財政廳按月撥發概不牽入路

經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與公路總局為對等機關往來公文用函

但為辦事迅速起見應與公路總局設於同一地址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定公布日實行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公路分局章程

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雲南省公路總局暫行章程第三條訂定

之

第二條 各縣及各行政區均應設立公路分局定名為某縣或某行政區公路分局

第三條 公路分局秉承公路總局之命專以籌修省道爲主其

縣道或鄉村道仍由各屬建設局負責籌修

第四條 各公路分局應由公路總局刊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公路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員一人至三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僱用司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由各縣縣長或各行政區長官兼任副局長由各屬建設局局長兼任局員由局長委任技術員由公路總局委任

第七條 公路分局爲促局務之進展得召集局務會議以局長副局長局員技術員等爲列席人員其會議規則由各分局自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公路分局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測量路綫事項
- (二) 關於實施義務工作事項
- (三) 關於征收折繳工價事項
- (四) 關於道路施工事項
- (五) 關於保管輸送工具工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公路進行事項

本條二項義務工作及三項折繳工價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公路分局各人員之權限如左

- (一) 局長綜理全局一切事宜
- (二) 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一切事宜
- (三) 局員秉承正副局長分掌局內文牘庶務會計工務等事宜
- (四) 技術員秉承正副局長辦理道路調查測量繪圖施工等事宜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公路分局除局長副局長均係兼職不另支薪外局員薪俸由局長規定連同辦公費加入地方預算就地籌發技術員薪俸由公路總局規定仍由折繳工價收入項下開支報銷

第十一條 公路分局修築道路經費由折繳工價收入項下支發報銷若不敷時得呈請總局轉函經費委員會核發

第十二條 公路分局所收折繳工價款項除坐支外按月悉數報解總局轉交經費委員會核收

第十三條 公路分局開支折繳工價應擬具預算呈經公路總局核准月終並造具決算書報請公路總局轉送經費委員會審核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修築道路事宜由公路總局另行訂定規限表分飭遵辦如能依限進行者即分別記功留任如有遲延輕則記過罰俸重則撤任後仍責成將路修竣始准解除責任

第十五條 各分局修築道路進程每三月由總局派員考查一次以定考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公路分局辦事細則由各局自訂之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十七條 各縣長及各行政區長官遇交代時仍須將局務連同交代專案報核

第十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路總局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報

告

◎河口第三農場調查報告 第三科

1、農場位置及形狀 農場地點，擇定河口最附近之荒山原野一帶，以其便於管理，場之南面，則為河口市，南溪河

出其左，紅河貫其右，東面是荒山，綿亙數十里，面積約一千餘畝，因荒廢已久，四圍山麓及小丘，遍生丈高之蕨草，并雜生蕨草，（俱是河口土名）頂上一帶種有竹數百株，山腰則為短竹草，山勢高低不一，傾斜度亦各有異同，近西南面，為濫泥塘一帶山坡，山稱平坦，近東南面之小丘，斜度亦低，土質肥沃，氣候適宜，誠天然之大好農林場所也。

2、土質 以全場總面積計算，有一半以上是醜於腐植質之砂質壤土，其餘多砂質土，亦有小部分為礫質土及粘土，土壤顏色，其表層多屬黃褐色，乃至黑褐色，風化作用頗良，可稱為肥美之土壤。

3、氣候 河口與安南毗連，氣候炎熱，因無觀測氣候機關，尙難詳悉，據調查所得，大約最高溫度與華氏表九十八度，最低溫度為六十度，全年平均溫度約在七十餘度，此不過就本年氣候而論，餘則無從稽考，雨量亦無法考查，數日一雨，變成慣例，向無水患，復少旱災，風害亦不多見，惟因水土不良，瘴氣醜腐，人有戒心，然於植物無碍也。

4、水利 南北一帶，有小溪，以西北接近濫泥塘一帶地方，水利便宜惟高處缺乏水源，灌溉不易，但因下雨時聞蓋

多，諒亦無問題也。

5. 苗圃 奉命先擇定苗圃，培育苗木以爲移植造林之準備，始擬擇濫泥塘附近之荒廢山坡爲苗圃，尙可適用，後查河口兩等學校之後面，有蔬菜園一塊，爲公家土地，約五畝有奇，土質良美灌溉便利，因與河口市接近，易於管理，擬將此菜園收作苗圃，濫泥塘一帶之山坡，備種植咖啡之用，於鳩務進行，裨益甚大。

6. 進行步驟 各種地形情形，既已明瞭着手進行，自屬易易，查全場總面積已在千畝以上，擬于最短期間，將農場之全部遍植林木，及重要熱帶作物，爲咖啡等，全場面積廣大，應因地制宜，按序而行，乃克有成，現擬將兩等小學後面之菜園，闢作苗圃，此外劃濫泥塘一帶山坡，及農

場西南面之小丘，合共約一百五十畝爲熱帶作物區，以咖啡爲主要作物，此區分期進行，第一期種植濫泥塘，第二期種植其他之小山丘，第一期工作完竣，而且各作物發育茂盛，又做第二期工作，至其他不適於植咖啡之高山，擬劃爲森林區，森林區，又分爲工藝原料林，及葉樹林兩區，最低處栽菓樹，山腰則植工藝植物，至山頂一帶，山勢過高，作工不易，若行移植造林，既非短促時間所能辦到，且需財用力，均屬浩繁，擬將山頂一帶高地，或距離河口市較遠之荒山，概劃爲播種造林區，不用人工點植及管理選擇易於成長種子，實行點播，不數年後，變爲叢之山，爲翁蔚之相，可述觀也，以上報告各節，及所擬進行步驟，是否妥協，理合報請核轉節錄。

設

計

續一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一 林業

導言

吾滇號稱山國，崗巒綿延，氣候土質，均適於林，宜其舉目青蔥，材木不可勝用，然實際則童山濯濯，千里蕩然，材木之缺乏，不亞於中原各省，因森林荒廢所引起之永旱災害，尤難於防止，今欲渡此苦海，合 孫總理建造森林之遺

訓外，實無別法可資救濟，故特擬定林業方案，分區實行，一以促強迫造林之實現，一以有林之姑基，而謀民生問題之解決也。

(一) 林區

舉凡整與森林，均由劃分林區着手，此為一定不易之步驟，吾滇地勢高低不一，植物兼溫濕熱三帶所產者而有之，建造森林，應以氣候為標準，方無背自然原則，惟林業與其他各項行政，息息相關，且有賴於政令之力甚多，茲為便利施行起見，特依現行通制，分全省為四大林區，曰滇中林區，曰滇南林區，曰滇西林區，曰滇東林區，更就每區所屬之縣制，劃分為若干分區，即曰某縣分林區，此種區劃，既根據於現行制度，自不能不與林學上的區劃稍異也。

(二) 施業

舉辦林業，須有一定之步驟，按步而行，自可收效，如欲一蹴而就，不但事實所不能，即經費亦所不許，各林區及分區之造林實施，須先其所急，次第舉行，是經費與業務，均可餘裕籌措，各縣分區，第一步由政府令飭各建設分局，限於本年內一律成立分區苗圃，以為設置造林場之準備，其有不急須設置造林場之縣屬，須呈經政府核准，始可緩行，至於各林區之分年施業計劃，規定如次。

第一年度(即民國十七年)

本年度於滇中林區開始施業，其實行事項，除已成立之中山林場積極進行外，設第一林場於宜良之湯池，第二林場於東川，第三林場於鹽興，砂防造林場於昆陽海口河各林場之設置目的，及造種面積，列表如左

第一年度滇中林區預定造林表

場別	地點	點目	樹種	種面積	株數	備考
模範林場	鐵山	紀念中山先生	松杉柏竹棕欖木黃金樹槐栗楊等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林場	宜良湯池	培養薪炭及建築用材	同	前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球場 東 川 營養所用者 等 種類鳳梨樹

第三球場 東 興 同 前 同 前 柳 綠 樹 等

破防林場 昆陽之海口河 防止山崩砂流 柳 綠 樹 等

合計 以上各造球場。須自行設立管理。培育苗木。一以適合該造球場之需要。一以分發附近人民之栽植。而期造球場之早日見效也。

業之早日見效也。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一月七日，延時縣公路局，聯合舉行第六次總理紀念週，張邦輔縣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依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頌長

(一)美國婦女得加入國務院 婦女運動參政，自來以美國為最烈，有志者成，現在已經達到目的了。頃據外報宣傳，美議會將婦女得加入國務院一案，業已通過，此等消息，實在是婦女前途的最大榮幸，尤其是政治界上空前所未有

培養炭用材以供礦山之用又東川一帶種植蠟樹對於蠟樹之栽培亦須

目的在供給蔗鹽之用

砂防造林關係疏濬海口河之工程

英日應積極進行

未完

的創舉，真正值得使吾人欣羨而又重視的。

(2)東三省易幟 東三省易幟問題，在過去的當中，引起許多糾紛，所幸到十八年的一月一日，凡東三省的區域以內，都已一致的揮懸着青天白日旗幟了。同時又將本黨的各級黨部，依次着手組織，從前有許多人說關外依舊省制自為，形同割據，中國的統一，不過是名義上的統一，現在東三省業已易幟，所有機關，均遵照國府所規定的改組，實行三民主義，努力革命工作，這個時候的中國，纔算是真正的統一。

(3)床次主張撤退濟南日兵 現國府與各國新訂的關稅條約簽字者已有十二國之多，外交進行，非常順利，惟日本

尚在作梗，此次來次來到中國，迭向各方面考查情形，知道國民政府，與全國民衆上下一心，勵精圖治，一切內政外交的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返日以後，迭向各當局報告從速變更對華政策，撤退駐濟南的日兵，并力陳其中主張的錯誤，日本各報，頗容納其意見，將來中日交涉，或至不如從前的棘手。

(4) 國府基礎日見鞏固 自全國編遣會議開幕之後，軍事各要人如錫山馮玉祥李宗仁李濟深等，已經切實聯絡，避去各方面反動份子之離間挑撥，迭經互相推誠一致團結，兩李已先後晉京，參加編遣會議，此後國府基礎之鞏固，定當更進一層，雲南因僻處天末，消息梗阻，最近有少數煽動份子，妄造謠言，謂某派與某派如何反感某派與某派又如何衝突，完全與事實不符，切勿輕聽。

談話

擬職職員 建設公路這兩機關，是雲南最新的機關，更且是雲南最重要的機關，雲南的前途能不能刷新，就看這兩個機關有沒有成績，若是兩個機關都沒有成績可言，實業依舊頹敗，交通依舊阻滯，那麼農業工業商業，怎得有發展的希望，那麼政治教育軍事，怎得有進步的可能，由此見得這兩個機關，對於雲南所負的責任很大，

我們不打算將雲南造成一個新雲南使罷，若是打算將雲南造成一個新雲南，那就非先從這兩個機關，認真着手整理不可，從今天起願與這兩個機關的職員，互相砥礪，我們工作要勞動化，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養成吃苦耐劳的精神，我們行動要紀律化，戒除違反規範的浪漫行動，養成克己自守的謙嚴工夫，我譬如是一個工頭，各職員譬如工友，由我領導起來，一致的向建設上工作，一致的向公路上努力，按照我們平日所規定步驟，一步一步做了去，把我們的雲南，改造成一個最新的雲南，那麼纔不辜負這兩個機關，那麼纔不辜負政府用民膏民脂設立這兩個機關的苦心。

建設廳本週工作

秘書處報告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從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曾經通告在案，現責到表業已稟就，准於一月八號起實行，希望各同事一致嚴守時間。

第二科報告

(一) 滇西省道不日即可通安寧 滇西省道，早應修通安寧，祇因橋頭村附近，須修建橋樑數座，石料業已打好在山，而無牛車拉運，以致工程不能進行，前經呈請政府，代

爲每輛，已封裝三四十輛，所拉石料，差足敷用，大概再逾半月，即可通車。

(二) 請款購買汽車。路工處汽車，原日購備多輛，目前能申者不過二輛，除一面交修修理外，並呈請政府籌款八萬元，向津滬各處購買新式汽車數輛，以備西路乘客載貨之用，惟意匯水稍跌，則購買費用，方能減輕也。

(三) 省政府准上商部，兩請禁售偽造國廠產紅中牌火柴，查商人不得以賄賂及有碍風化之物，作爲商標。前經中央通令有案，被騙國火柴，以雀牌爲商標，自在禁售之列，其項火柴，本省亦多銷路，故准商後即已布告市面一體禁售矣。

(四) 處理嶺南縣屬滇黔邊界爭訟。查滇黔邊界，在民國七年間，早據嶺南商馬福元等依法取獲贖單，嗣因辦理有誤，該縣紳民，迭起爭執，釀成重大案件，讎訟至數年之久，直至十六年四月，始經滇前知事解決，近復有該縣紳商，出而爭持，并由全縣紳公請收歸公辦，道復及各方要人，亦紛紛函交馳，請求主持，取歸公辦，道復及各方要人，爲人民之保障，請法律信用一失，勢必愈滋糾紛，故本廳擬持辦法，已由府廳分令道縣，依法解決矣。

林務局報告

(一) 訊昆明縣沙灰灣村民春志，以山場爭執不服初審判決，訊明此案各執一詞，俟派員查勘後，再爲訊辦。
(二) 審訊昆明縣三家村民王福祥狀訴張汝林等侵占山場一案，訊明此案係山場所有權之爭執，俟傳該村公正董管到案，再爲訊辦。

(三) 兩請昆明市警察第一署，飭令段王氏保人王天佑，到局候案一案。

查前段王氏盜伐保安林一案，判處罰金一百元，因一時無力呈繳，當僱保人王天佑，認保二月內呈繳，現限期已逾，該王天佑尚未到局呈繳，因王天佑係第一署巡長，若逕行稟傳，對於該王天佑職務，不無妨碍，故函請警察第一署飭令到案。

(四) 查勘翠宮道人白宗亮，砍伐名勝保安林一案，業經委派本局劉科員楊科員前往勘查，據報自金殿頭山門起，直至鷓鴣山全部山場之杉松，遍心在一尺左右者，均概伐斃盡，至金殿後面山場在昔松葉蔽天，現已呈請飭之象矣，所欲伐之樹株，約在一千一二百株。

本局初成立，一切規章規則，正在呈請政府審核中，尙未逐件公布施行，畫到表一項，既經建製，本局自應照辦，至義務工作，本局視爲要舉，俟開會商安辦法後，擬從昆明市先行着手試辦，若有成效，又再分頭進行。

庶務部報告

查前機關上購物多有折扣，本局成立伊始，此等陋規，自應革除，此後本局購買物品價值，無論多少，務須實報實銷，除各職員互相糾查，遇有折扣情事，立即舉發，呈請長官，從重議處。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三第)

每週出版一期 每份洋幣一角 外埠另加郵費

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三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三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通告提出修正保護佃農法意見呈請國府鑒核文
- 省政府通令各縣指導商民遵照條例組織商民協會文
- 省政府通令各縣認植造林以盡地利文
- 本廳擬具荒地造林辦法呈請省府核示文
- 本廳請市政府佈告市民禁止携帶毒藥文
- 中央預佈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 調查板橋附近瘧疾報告
- 本廳三科五年計劃案處理紀念題

公文

省政府遵令提出修正保護佃農法意見呈請 國府鑒核文

雲南省政府第一號
呈為遵令提出修正保護佃農法意見懇請鑒核案送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并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原在在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形令行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
呈送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建設廳核議具覆去後本月十五日復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佃農保護法暨兩催趕提意見各等由到府准
此等又轉行該廳并飭趕速具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呈覆稱遵
查本省農民自耕農約占十分之八佃農僅居十分之二繳納租
項雖有分穀及包租二種但行分穀制者恒占多數通例祇分夏
作春作概歸佃農享有地主不得過問其分穀辦法或三七對分
或四六分或平均分均佃農與地主自行商定惟佃農租負之數

北平

高率合春作夏作併計通省無有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此外地主
 虐待佃農情事在本省亦屬少聞但為預防地主橫征并保障佃
 農之利益計則佃農保護法之頒行自屬目前急務奉發佃農保
 護法各條之規定均甚妥善惟第五條載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
 部或一部惡例一概禁止等語自緣為減輕佃農經濟上之壓迫
 起見誠屬正辦但佃農方面亦難保其不無欠租情事似應加一
 但書注明佃農亦不得任意拖欠字樣良以保護佃農雖屬急務
 而地主收取租項若無違背國家之規定情事發生時亦應予以
 相當之保障方稱平允又第八條載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
 權一語當為防止地主任意撤佃希圖增收租項即法律上所謂
 利己損人之行為國家對於地主自應嚴行禁止其有上項行為
 發生對於佃農自應特別加以保障辦法極是但地主若欲自行
 耕種并非佃租租人是否許其收回又佃農并不按期繳納租項
 是否仍聽其有永佃權似應明白規定以免糾紛而維農業等情
 據此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銜核鑒送核辦謹呈

國民政府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指導商民遵照條

例組織商民協會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為通令事案據雲南省商民協會籌備處常務委員庾恩鶴王
 華新兼萬川盧鶴翔吳肇西鄧應春等呈稱為呈請通令提倡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頒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即遵照組織中
 商民力量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等因奉此竊以為當此訓政開
 始萬端待理之際凡屬青天白日旗幟下之國民尤其吾滇商民
 非遵照條例組織健全機關不足以發展商運領導全體商民集
 中力量於革命戰線之上吾滇遠在西南見聞諸多落後商民知
 識尤為幼稚多不知世界潮流之趨向放棄國民應盡之天職致
 全省之商運工作除昆明市河口市尋甸縣文山等各市縣商民
 協會已由該處領導成立外餘尚寂然無聲非請鈞府毅力提倡
 則各縣之商運工作殊難實現現派員中央頒布條例之苦心遂悖
 國民革命之主旨更負我鈞府擁護中央法令提倡民衆團體之
 德意茲謹將頒佈條例翻印百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懇祈通令
 各縣行政公署指導商民遵照頒佈條例將該縣商民協會組織
 成立具報俾商民集中力量以完成革命工作實為公便附呈新
 頒商會協會組織條例壹百份等情據此查商民協會係為領導
 全體商民發展商運而設其性質與商會不同自應與商會分組

成立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導商民遵照條例將該縣商民協會組織成立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省政府通令各縣認真造林以盡地利

利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所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商部迅行編定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

建設週刊

第三期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政府對於森林行政素極重視曾經三令五申一再嚴飭各縣查照森林法強迫造林暫行條例認真辦理在案惟近查各縣長對於造林一事仍多因循敷衍殊非政府重視林政本意茲准前由除通令外仰該縣長即便認真辦理勿再延宕干符此令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廳擬具墓地造林辦法呈請 省

政府核示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第六號

呈爲擬具墓地造林辦法懇祈核示遵辦事竊查省垣城廓附近崇崇古墓幾類青山之積尤蕪蕪荒郊悉爲狐鼠之巢穴既失雅觀又多污穢於都市風景公共衛生實有缺憾查近日歐美勵行都市林園計劃以圖精神之快感謀公衆之衛生其有裨於人羣社會良非淺鮮吾滇亦欲步武歐美會倡是議故有各處公園之設置以樹林園都市之風聲於地方美其市民健康已受其益惟附城一帶敗塚亂墳不有所處置則值炎天赤日難免發生疫癘往歲白喉猩紅之疫近近年牛疫獸瘟之流行原因雖多要亦

三

以此為傳染之媒介其影響於群眾之生命財產均可勝言廳長為培植風氣講求衛生計將附近墓地劃為東西南北四區作墓地造林塢凡墳旁隙地概令植樹設專員以資保護置林警而司巡查遇春秋二祭禁燒紙錢牛馬糞探不准殘伐種植保護雙方并軍不數年後蔚然成林墳壟得實庇蔭塚骨亦賴保全翠柏蒼松點綴天然之美景吸酸呼炭裨公眾之衛生且變童山而為利藪聞近郊以潤財源一舉數善無逾於此惟是積習相沿久成陋俗迷信相因牢不可破倡議種植樹阻方橫生特擬定辦法於勸導之中寓強迫之意示以決心期其必行按年計功事乃克濟伏懇核准以利推行所有擬具墓地造林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附城墓地造林辦法及墓地林保護簡章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廳函請市政府備告市民禁止携

掃墓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二號
逕啟者查提倡林業首重保護而保護之方尤須嚴防火災良以森林林木一遇火災轉瞬即成焦炭歷年之辛苦經營不難毀於一旦在縱火者縱受法律之懲制而罹刑之人已貽經濟上重大之損失且社會需要亦蒙其影響敝廳職司虞衡對於森林要政

除積極提倡種植外並力謀保護之方以期防患未然至火災之最易於引起者厥惟掃墓燒紙錢一事此種掃墓燒紙之陋習歷年冬春二季曾經前市政公所出示嚴禁以資保護林業在案現屆冬春二季風燥易於釀成火災特恐市民玩忽禁令仍然沿習燒紙燻烟應即申禁令先事預防除飭林務局佈告昆明五鄉嚴禁掃墓燒紙認真保護森林外其在昆明市內居民應請各城門巡警凡遇掃墓之人出城均須認真檢查如有携帶紙燻紙錢錫紙以及各物者即一律扣留不准携至墓地以杜火災而保森林應函請
貴政府一而出示禁止掃墓燒紙以免失火及森林一面令飭貴政府查照辦理
貴政府
昆明市政府
公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法 規

中央頒布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條例所指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經營商業之主體人或經理手工業之主體人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商店廠社及行莊之職員及其爭徒除經理外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担買賣物

品或沿門叫買叫賣物品者而言

第二章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

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之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總

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區會審查合格者得為

各該總會之會員

一 現任買辦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曾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曾被告發有據者

一 四吸鴉片者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為最高組

織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統系如左

(一)縣 (二)市 (三)區會 (四)分會 (五)小組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域為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

性質為區別特別市及普通市皆與縣同)

第八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

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通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區會以上設執行

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

建 設 週 刊

第 三 期

及小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
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分會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

組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或代

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

成立區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總會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

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

成立該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商民協會該代表大會之代表

總額定為十二人至一百二十人中該三總會協定之執行

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一)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五

(二)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第十五條 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

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統系如左

五

(一)全國商民協會 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商民協會
執行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商民協會 全省代表大會 省商民
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商民協會 全縣(市)代表大會 縣商民
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販運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得召集
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
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之情形
規定之

中央常會通過之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

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

商民組織原則中最有問題的是下面兩點
(一)商會與商民協會應否并存及分離的問題

I. 商民協會和總商會之所以不同者在前者以中小商人為重
心後者以大商人為重心大商人和中小商人的分別并不
是社會階級的不同但是商人組織的重心在中小商人抑
或在大商人這是國民革命的基本力量的構成上的一大
問題商人組織如操持于大商人那末商人組織和農工組
織便立在對立的地位易起衝突這實在有碍于國民革命
戰線上農工商的聯合反之則農工商各民衆團體便可以
構成統一的力量在政府法律上大商人的資產仍在保護
之中祇不過在節制資本辦法之下受有限制且在發展商
業尤其是發展國際貿易上於國家資本還沒有充分建設
以前必須使大商人集中力量以從事但在黨的政策上商
人組織應置重心于中小商人而主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
商人自不能加入商協即大廠主及雇用多數店員并運用
資本在若干以上的商業主亦以不應入會為原則這種現
象只發生于大工商業區而大工商業區有保護個人資本
以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的必要要解決這個矛盾的問題
須先認識大商人在法律上的地位二者有分別觀察的可
能前者為本黨經濟政策之所在後者為本黨革命力量
之所在依這個觀察定商人組織的方案如下

(二)商民協會成立的問題

(一) 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為會員商民協會受黨的領導

(二) 在大商業區商民協會內之各會員得發起各業公會各業之大工商業者得加入之

(三) 各業公會得合組商會商會得合組總商會

(四) 總商會商會受政府的管理其任務專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五) 工商糾紛依勞動法之規定解決之

2. 至商協成分問題認定除中小商人而外店員及攤販亦應為商民協會之主要成分其次如學徒及城市之手工業者亦應加入惟關於店員之加入商民協會懷疑者頗多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 有謂店員與商民共同組織則與大小商人合併組織之商民協會異殊不知店員雖與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得存其各別獨立的統系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致發生彼此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

(二) 有謂店員既可以店東共同組織則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共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解答前面已經

說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和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為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勞力方面的關係雖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武漢店東者出重資而雇用一善經商并感情融洽之店員不願出賤價雇用一平常店員以影響商業和力爭用人權這是一個很好的比例況店員年終尚可分取若干紅利此紅利乃視商業盈餘的多寡而定高低是其雖為店員同時係商業性質可想而知而店員既和商人一樣的志在經商則彼此間很少利益的衝突這又不能和工人與廠主相提并論了城市的攤戶買販資本雖然仍不失其為小商人故無疑的須加入商民協會至店舖學徒其近的目標在技術上的學習遠的目標在商業上的經營就近的而論他是商人的助手事無上也是商人就遠的論則其商人的資格將更加為確定所以也應該加入商協至于店員攤販等的組織除與一般商民共同構成商民協會的地方組織而外應否各有其全國一貫系統的問題這是不必有的因為事實上他們自己已有商協為之代表再沒有全國一貫的組織的必要

報 告

調查板橋附近磷肥報告

爲呈復調查昆明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磷肥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嘉祥等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科務會議議決命嘉祥
等前往昆明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地方調查磷肥遵即於十
一月二十七日前往大板橋旅店歇宿一夜次日即到黃龍管產
磷肥地方逐一考查隨即分別採取標本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歸
事回省茲將調查磷肥情形列舉如下

(一)沿革

查昆明縣屬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者即產磷礦處是也蓋此種
磷礦每於種蓄期間附近農人往往到該處挖取其土質與舊種
互相混合撒播山地則將來結子業繁收成異常豐富然一般農
人僅知利用於種蓄而不識推廣利用於他種農作物良可惜也
現查此山已開挖十餘處其深度不一而其所含磷質亦各有差
別至其發現年度無從稽考竊詳於民國十三年到該處查勘森
林途遇一羣婦孺背負此項磷礦當即檢查詢問始知此項磷礦
可以肥田至民國十五年又奉令會同日人官本前往該處調查
此項磷礦狀況曾經詳加考查並順帶此項標本數十斤回省交

日人官本詳細分析其分析結果腦中有案可稽茲不贅述

(二)地勢

該處位於萬山之中前後左右均距村落甚遠由小東門外金殿
大路取道而行距省約四十餘里由迤東大路取道而行距省約
五十餘里兩路均可通行車馬但迤東路相距雖然較遠尙可藉
汽車路之便利如果以後開採磷礦由迤東大路搬運可以銷售
迤東各縣由金殿大路搬運可以銷售迤南及省會附近各縣且
此山縱約十餘里橫約五里餘高約二里餘地勢較平對於搬運
此項磷礦似覺容易經過路程亦稍加修理即可運輸其四周附
近均係黃山滿目但土質肥沃可成造林及開墾種植農作物之
用質爲昆明屬第一肥土也山脚有水一塘四時不乾備供飲料
之用

(三)磷質

查該處磷質成分前經日人官本分析分析結果約含磷百分之
十有奇但前日所探得之標本僅係一種灰白色之土質且係山
脚採取分析結果含量雖佳似不若同時採取多種之分析孰優
孰劣易資比較嘉祥等此次奉派前往該處調查同時一山當即
採取標本二種各重約數十斤一係紫黑色土質一係灰白色土
質此兩種土質均係混於石灰岩中間以嘉祥等之肉眼觀察紫
黑色土質似較灰白色土質優良俟兩種分析結果後孰優孰劣

即可知矣且此種灰土之取出於外面經雨淋之作用即變爲灰土此種石灰岩之構造磁器之用然上述種種只嘉祥等一管之見再請酌派業專家或礦業專家前往該處詳細調查然後確有把握即着手開採庶於雲南農業上之改進農產量之增加正未有艾也

(一) 附註

該處位於萬山之中各方相距村落甚遠既如上述惟較近者東有榮榮坡村西有金殿附近各村北有李子等村然皆相距十餘里或數十里不等是以近年以來該處多爲著名匪巢之區人跡罕至間有不得已而至者亦須非常戒備其中雖有火山數家(專於糊種火止俗謂之火日人家)專事糊種雜糧而此間既爲著名匪巢之區因之火山數家其態度亦不無可疑是以附近農人莫敢過問其主要食糧難於栽種因無水源灌溉故也所幸地勢平坦土質肥沃兼且濕潤如果將來開採磷肥附帶可以造林可以牧畜且可以開墾種植雜糧一舉而數善俱備矣以上皆嘉祥等調查所得情形也至來往一切用費曾經寄請核辦在案合將附錄所有嘉祥等調查昆明辰大板橋附近之黃龍管磷肥情形理合呈請鈞長銜核施行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建 設 週 刊

第 三 期

昆明縣建設局局長張祥
建設廳第三科科員袁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專 載

● 總理紀念週

一月十四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七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局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 編造會開幕 國軍編造會，已於本月一日開幕，四日開預備會，五日開正式會各方面軍事領袖，均來參加，內容組織，分爲四部，(一) 總務部，掌文書庶務，及全國軍職審核任免等事，(二) 編制部，掌全國軍隊編組編等事，(三) 遣置部，掌軍隊編除安置遣送等事，(四) 經理部，掌全國軍隊改編造置經費及會計等事，這次編造會的唯一目的，是要將全國軍隊切實收縮，凡編餘的遣送各邊防要地，一方面減輕人民負擔，一方面充實各處國防

九

(三)對日外交已有辦法 最近國府簽定新約的有十一國，情願交回領事裁判權的，有五國，惟日本方面，還沒有如何表示，但是國府已經決定辦法，如果日本不承認我國關稅自主，從二月一日起，就要宣佈日本是無約國了，由此看來，國府對於外交，是有步驟的，有把握的，刻期鑒於我國政府的鞏固，民衆的奮興，他從前侵畧中國的政策，和忽視中國的心理，完全拋棄，漸漸向中國表示親善，我們外交上的轉勢，既是這樣順利，我們應該一致的發憤起來，援助政府，把我們的國際地位提高，不要泄泄焉焉，自甘暴棄，那末中國前途的希望，一定是求無限的，古人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希望各位三復斯言，

訓話

張部長

何次開會，爲什麼要恭讀總理遺囑呢，就是本着總理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兩句話的意旨，借此遺囑，喚起一般同志及民衆，共同打起大無畏的精神，繼續奮鬥，務期完成國民革命的偉大事業，使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得以完全實現，以盡總理未盡之志，當我們高聲朗誦的時候，須要口誦心維，切莫將他認爲一種具文。

建設廳本週重要廳務

第二科報告

科長李頌魯

郵局妄自加價 中 郵政從開辦到如今，成績原來是很

好的，但是在雲南辦理郵政的人，這幾年，因爲顧小的關係，屢次藉故要求增加郵票的價值，照郵政章程的規定，每份郵票，只售通用紙幣一仙，在去年雲南的郵票，因爲郵局的要求，已經將每份的價值，增加到了兩倍，換句話說，就是每份郵票，要加兩個紙幣了，因此省城及外縣的郵政分局，或郵寄代辦所等，以市面上的紙票價，每角只當銅元五六枚，就據說一般民衆，從中獲利，每份郵票，要省銅元二枚，曾經本廳明白通告 省的一般民衆在案，但是這種情弊，仍然常常發現，到最近這幾天內，他們郵務管理局，又藉着政府整理金融改收現金的辦法，自動的把郵票的價值，也增加起來一倍，函請本廳代爲備案，他們這種辦法，還沒有經政府許可，就突如其來的實行起來，我們是認爲很不對的，況且政府改收現金，以富滇票三元，作抵通用紙幣一元此項收八一方面是用以銷燬紙票，一方面是用以整理財政如今郵局要檢案將郵票的價值增加三倍起來收入又不足解交政府這種妄自加價不但是不合法而且他們究竟是誰什末理由呢所以本廳已經將郵局再加郵票價值的情形發請政府撤銷去了

公路總局本週重要局務

庶務部報告

李慎修主任

局址擬遷農會 本局局址經省府指定省農會今日已興工修繕一俟完竣即可遷入

會計部報告

張仁懷主任

關於會計部之事務約有二項 (甲)本局預算業已編就(乙)義務工作調查事項經昨晨囑函請各地方紳董及各要人到局

設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二年度(即民國十八年)

本年度之施業事項，除滇中區已成立之各林場，照舊推廣，并補植已枯死者外，擬於滇南區開始造林工作，設滇南區之第一林場於祿豐村，第二林場於阿迷，第三林場於箇舊，各林場之設置目的及造林面積如左

◎第二年度滇中及滇南兩區預定造林表

區別	場別	地點	樹種	面積	積株	備數	地點各項詳前	考
滇	模範林場			—	●○○○	三五●●●		
中	第一林場			—	●○○○	三五○○○○		
林	第二林場			—	●○○○	四五●●●●		
區	第三林場			—	●○○○	四五●●●●		
	砂防林場			—	●○○○	四○●●○○		
建	設	週	刊	第	三	期		

開會審酌全省調查非少數人於短時間所能辦且值金融緊張辦事困難若草率將事恐難收功討現經議決先就城垣成立義務工作調查處由本局及市政府公安局六署警察六區保甲等各派員前來組織

續一

建設調查 第三期

滇 第一林場 祿豐村

培養建築及工藝用材

油桐 胡桃 烏桕 梓 檜 紅木 松柏等

一〇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並保育天然林

南 第二林場 阿達

培養建築工業用材 并藥用植物

前列各項外 現那八角 芭蕉等之試驗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林 第三林場 箇舊

培養建築薪炭用材

松 栗 洋槐 合歡等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供給各片山燃料

區總計

八〇五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〇〇

以上除滇中區已設各林苗圃外，滇南各林場亦應附設苗圃，

○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九年）

本年度之施業事項，除前述兩林區仍舊推廣，並補植已枯死者外，擬於滇西開始造林工作，滇西區之第一林場於豐，第二林場於大理，各林場之設置目的，及預定造林面積如左

○第三年度滇中滇南滇西三林區預定造林面積表

區	別場	別地	點目	的樹	種面	積株	數備
滇中區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場別各項已詳前表
滇南區					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同上
滇西區	第一林場 鹽豐			培養燃料以供煎藥之用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林區	第二林場 大理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五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未完）

滇西區各林場亦須附設苗圃

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各二份等由准此事
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附商標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各一份
（依例章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本廳令發建設週刊文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廳總辦各行政委員
縣廳長對汛督辦

查本廳成立後為宣傳政令俾各屬有所遵循及普及民智促進
建設事業起見特按月編印建設公報於第一期出版後曾以第
三五二號訓令分發在案計已發行至第二期止現因印刷篇幅
一切重要政令發表遲滯有碍進行特改為週刊每星期六日出
版一次以期迅速茲第一期業已出版除照舊另郵寄發外合行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第三五二號訓令辦理至報費一
項每期每冊繳銀壹角郵費每期每冊繳銀叁仙着即照繳切切
此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廳長張邦翰

本廳案奉工商部令發商品出口檢

驗局暫行章程及商品出口檢驗暫
行規則轉行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號

（登報代令）

案奉

令各縣廳總辦
行政委員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一八三七號開為令知事查關於
商品檢查事以屬本部掌管範圍前經擬具商品出口檢驗暫行
規則轉商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審核備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
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籌辦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章程各一
份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品出口
檢驗暫行規則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
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商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各一份（章程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

本廳遵令議擬施政大綱呈請

政府核示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第三十九號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飭按主管事務性質切就目前需要分別議擬施政大綱呈候核定頒行一案等因奉此竊查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勢必分年籌進始能按時課功廳長就職伊始即經飭科各就主管事務擬具五年詳細計畫現正從事編緝不日即可竣事茲奉前因自應就目前需要者先行提出呈候核定所有遵擬職廳施政大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冊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施政大綱清冊一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謹將建設廳十八年度施政大綱開列如後

第一綱 道路

一 建築急要公路幹綫

(1) 滇西路由安壽達含寶

(2) 滇東路由昆明達師宗

(3) 滇東北路由大板橋達尋甸

二 聯絡近郊公路

(1) 聯絡龍泉路與滇西路

(2) 聯絡滇西路與滇東北路即華洋義賑會所修之路

三 建築尾池沿邊公路

第二綱 電政

一 整理三迤有線電『已由電政局專案具報核准負責辦理』

二 推廣無線電台於重要縣治地方

第三綱 航政

一 補助軍事航空完成省垣航站之安設

二 開闢三迤航站

三 籌辦商業航空

四 調查全省可通行之水道

第四綱 郵政

一 與郵局籌畫恢復已停止之郵所

二 與郵局籌畫各鄉利郵便之普及

第五綱 林業

建設週刊

第四期

三

- 一 勵行強迫造林
 - 二 籌辦森林警察
 - 三 劃分全省爲四大林區更就所屬縣分割分爲若干分區以便督飭
 - 四 創設第一二三四五林場於安齊湯池東川鹽興海口河等處
 - 五 調查全省荒山
 - 六 調查樹種
 - 七 購發林木籽種
 - 八 編制保安林
 - 九 增設東南鄉造林場
 - 十 擴張第一苗圃
 - 十一 勸導昆明各村堡設置堡有林場
 - 十二 規定保護森林方法
- 第六綱 農業
- 一 整頓第一農事試驗場
 - 二 開辦第二農場於鐵路車站前面
 - 三 開辦第三農場於河口途種熱帶植物
 - 四 籌備第四農場於賓川
 - 五 改進大麻苴茶業試驗場
 - 六 籌辦農村半日學校及循環學校

- 第七綱 水利
- 一 改造鐵龍江河身
 - 二 盤龍江開渠之修築及改造
 - 三 施行盤龍江上游第一年沙防工
 - 四 疏濬昆陽海口河
 - 五 修築寶象馬料各河上游塘堤
 - 六 籌設省會各河量水標
 - 七 補種省會各河河堤森林
 - 八 調查各縣水利狀況
 - 九 辦理水利組合
- 第八綱 工商
- 一 設立工業試驗所
 - 二 籌辦國貨陳列館
- 第九綱 鑛務
- 一 廢除小鑛業暫行條例
 - 二 清理取締已領鑛區
 - 三 派員調查各鑛區
 - 四 改進簡舊錫鑛
- 第十綱 銀行
- 一 發行儲蓄中籤票與集基金六十萬元

二成立實業銀行

三組設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一編 建設局

一督飭各地方成立建設局及建設分局

二分區派員整理各地方建設事項及視察各地方建設成績

三考選及訓練各縣建設人員

法

規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辦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審核課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註冊課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會議課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編輯課掌理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總務課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評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

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

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請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

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者外

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証呈請商

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早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証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備查簿登記之并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証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証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証但須附繳換証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証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可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并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証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經發行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証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 事務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二 檢驗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檢驗處主任副

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薦任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委任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委任副主任由工商部

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規則另以工商部部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備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 (一) 生絲
- (二) 棉麻
- (三) 茶葉

建 設 週 刊

第 四 期

(四) 米麥及雜糧

(五) 油

(六) 豆

(七) 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八) 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啟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報驗之

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者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瀆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七

調查祿豐村阿迷農林狀況報告

第三科 科長黃 見
股長張朝琅

起緣

竊維改進農事振興林業貴乎因地制宜本省氣候寒濕熱三帶農林狀況因地而殊若不調查清楚則所謂改進振興終屬空談耳惟是本省幅員廣袤必待全部調查完畢勢非數年不辦矧農林事業範圍至廣改進振興亦自有其緩急先後之分尤不必急在一時查祿豐村及阿迷一為著名林區一為滇越鐵道之中必點氣候溫暖土質肥沃開發農林至有希望前實業廳先後於祿豐村設立官木採運局於阿迷設立第一棉業試驗場顯開辦已歷年所成效仍難期必原因何在自非實地考察無從臆度若夫改絃而更張之則尤非鴻然設施所能成事也不應成立伊始職司建設未舉辦之農林事業既在計劃中則已辦者之振興改進更屬不容或緩此所以有調查祿豐村阿迷農林狀況之使命也覽等奉 命後即於六月二十六日搭車出發午後一時許抵祿豐村車站二十七日會同施局長前往老里山胡家墳山矣革甸浪田山乍列山等處考察是晚即宿於乍烈山二十八日復往水閣萬糯路那諾山考察晚宿白者坡二十九日晨返至車站

下午搭車至阿迷三十日會同該縣實業局傅局長往第一棉場考察木棉生長狀況並詳詢該縣近况七月一日搭車轉省謹將調查所得分別條陳如左

祿豐村林業狀況

祿豐村介於路南黎縣彌勒三縣之間氣候溫暖土質肥沃林木成長至易在滇越鐵道未通以前天然森林頗稱繁茂近則因交通利便木商雲集附近車站三十里以內之山場已一望童禿大呈荒涼景象矣至本局保植局狀況見等調查之後認為關係極重亟應注意者約有數端

(未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一月二十一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八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 兩斯拉夫最近變立憲為專制 世界各國的政體，都隨着世界潮流而革新，自從美國對英宣告獨立，法國經過大革命後，提高民權的聲浪，一日比一日增漲，世界上的國

家，完全發生變化，由君主變爲立憲，由立憲變爲民主，這等變化，都是順着潮流往前進的，惟巴爾幹半島，有一新起之小國，叫着南斯拉夫，（即捷克斯拉夫）他竟逆着潮流，單獨的往後退，這南斯拉夫，原是一個立憲國，現在他採用法西斯主義，（即一黨專政）不惟不由立憲進爲民主，反由立憲退爲專制，將代表民意的機關，完全撤廢，凡國內的海陸軍大權，及行政上的最高特權，概行收歸國王獨攬，與從前的君主專制，完全一樣，在這民權洶湧的時期中，南斯拉夫，爲甚麼有這種倒行逆施的舉動呢，其中本來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原來法西斯主義，是受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反動而產生，最近世界有兩大主義，一曰布爾什維克主義，（即共產主義）一曰法西斯主義，當俄國共產黨，推倒俄國的專制皇帝，就在俄國實行共產，將俄國赤化，還打算把共產主義，積極的向歐洲各國展開，圖謀赤化全歐，不料在奧大利匈利亞，纔一着手，鼓吹共產，就遭奧匈兩國猛烈的反對，他知道奧匈兩國不易誘哄，轉而向意大利，施其麻醉手段，竟把意大利的政權，篡竊到手，大張毒焰，到處燒殺，把一個錦繡燦爛的意大利，鬧成滿目荒涼的無政府國家，甚至恣睢暴戾，見了軍

人就打，歐洲各國，原是行徵兵制，意大利也是行徵兵制的國家，全國皆兵，共產黨既仇視軍人，除少數附和該黨的人外，其餘國中的人民，都是兵都在被打之列，全國洶洶，朝不保夕，秩序爲之大亂，有米梭里尼其人，智勇兼全，果敢善戰，看見共產黨這樣橫行，遂聯絡民衆，組織團體，奮勇當先的，和共產黨奮鬥，一般受過赤禍的人也一致起來隨着米梭里尼反共，此時共產黨不支，紛紛敗潰，卒使意大利轉危爲安，南斯拉夫，有鑒於意大利所受共產黨之痛苦，知其產黨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遂優戴米梭里尼，出而與共產黨抗衡，共產黨果聞風懾服，米梭里尼，至是操縱南斯拉夫政權，查米梭里尼，乃法西斯黨，又名棒喝黨的首領，法西斯黨，素奉行法西斯主義。這法西斯主義，是主張獨裁，與現在的民權主義相反，所以米梭里尼在南斯拉夫實行法西斯主義以後，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遂借柯維希資氏混合內閣辭職，即行下詔停止立憲，解散國會，現在他的政治上的一切設施，可以說是完全開倒車，當法西斯第七週紀念會米梭里尼在會中，有宣言，說是現在世界各國，要想繼續生存，那麼不可不注意現世紀大問題之勞工問題，惟有法西斯主義，始能完

全解決此項重大問題，按此語，實與事實相反，試就法西斯黨的實際政策來看，不但不能解決勞工問題，反促成勞工問題的嚴重，法西斯黨之一貫的經濟政策，簡單的說，不外乎犧牲勞工利益，用他保護資本家的特權，自此種政策實施以來，我們祇見他的經濟危機，日形嚴重而已，可見南斯拉夫，現在雖說免了赤禍，但是又感受着法西斯主義的惡潮了。

(二)日本派員承認國民政府 自十一國新約簽字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後，日本對華態度，大有急轉直下的情勢，中日條約，國府主張，須山東日兵撤退後，方能開始商議，據法報所載，日本現亦有撤退山東日兵之意，又據安南無線電報，日本芳澤公使，受日政府之命，於一月十五日，由日本東京起程來華，正式承認國民政府，日本此等國交，純全是看風轉舵，近來因為看見我國，民氣日見團結，政府日見鞏固，列強對我，又不約而同的表示好感，所以他也不能不乘機改變對華態度，不然他自來視中國為他的殖民地，不提出像二十一條那樣的苛刻條件，也就算是厚愛中國了，又焉能稍為放鬆他的侵略野心。

(三)編遣台的外訊 編遣會議，關係我國前途甚重，如軍

隊的組織，老弱均遣置，軍費的核定，都是重要問題，急待解決，據外報消息，關於上述各項，蔣錫山馮玉祥李宗仁李濟諸領袖在編遣會上曾發表主張，均極正大，將來定能得多數的贊同，會務前途，可抱樂觀。

訓話

廳長

每週演作報告表 此後辦事，大家要提起精神每日的公務，須要每日辦完，不得積壓，每一星期，各處部科股各須作工作報告表一併，用以考查成績，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各省政治的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們雲南，處於國防地位，不可落後，建設廳，公路總局這兩個機關比較別的機關尤為重要，所以這兩個機關的職員，更要加倍振作，用他來做一個全省的模範，今後務望大家，踴躍奮發，每日把公家多辦得一分事，就是每日為民衆多造得一分幸福了。

林務局報告

審訊昆明大麻堡上段新村民舉光壽狀訴石正明等霸佔樹株一案

訊明兩造各執一詞頗候派員查勘後再為訊結
審訊東鄉造林場保議員金振華呈報劉慶邦失火燒山一案

當即派員查詢尚未燒燬樹株從寬酌處罰金壹拾元並由具結以後不得再有攜帶火種入山行為

委任北鄉造林場保潔員案

查昆明內北鄉分團首王本智辦理公務甚為熱心堪以委充保護員

判決蓮花池村民李印泉盜賣公樹一案

照森林法第二十一案之規定酌處李印泉罰金叁拾元所得

樹價五十五元追繳沒收作為造林經費

判決炒高幸僧隆興與張福元盜伐古樹一案

隆興張福元二人各處罰金壹百元杉板三十五塊站頭十三塊充公變賣所得樹價概作分發五鄉籽種造林經費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四年度(即民國二十年)

本年度之農業事項，除前述三林區，仍繼續推廣，并種植已枯死者外，擬於普洱區之普思沿邊，設立熱帶植物林場，專以培植或保育工藝植物，如橡樹紫梗樹橡樹紅木白檀樹為主旨其造林面積如左

審訊昆明西華堡灰灣村民張文達狀訴張萬鍾盜賣森林一案

訊明俟加傳証人再為訊結

審訊昆明碧鷄堡三色村民段以彭狀訴蘇六四等竊伐墳樹一案

案

訊明蘇六四李端榮等盜伐樹株屬實管押候村

召集昆明五鄉各堡董到局請

廳長訓話

查保護森林之命令各鄉堡董多視為具文於本月十六日召

集各鄉堡到局請

廳長親臨訓話以示注重林政之意飭令各堡董合力保護森

林

續

○第四年度滇中滇南滇西普洱四林區預定造林面積表

區別	場別	地點	目的	樹種	面積	株數	備考
滇中區	各項場	已詳表	前	樹種	五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滇南區	場	地	點	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滇西區	場	地	點	日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普洱區	場	地	點	日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總計	場	地	點	日	二〇五〇〇	六〇〇五〇〇〇〇	

普思林場亦須附設苗圃

○第五年度(即民國二十一年)

本年度之林務，於前述四林區各林場，仍繼續造林一萬二千五百畝，并補植已枯死者外，本年度之最要工作，厥惟派員考察各林區及各分區自第一年來之造林成績，及預定事項之實施否，詳細具報，嚴行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激勵，於第五年後用永植作業的方法，以使森林面積，日益推廣，而收山國之大利

(未完)

建設

(第五期)

每出一版每期每洋壹角外埠另加郵費

本期目錄

●公文

●本廳遵令擬具行政諮詢會議提案

●應查照彙辦文(附提案)

●法規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報告

●調查騰豐村阿迷農業狀況報告(續)

●設計

●本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專載

●經理紀念週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五期

公文

◎本廳遵令擬具行政諮詢會議提案 函送民政廳查照彙辦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八十號
運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〇三號訓令開爲令飭擬具行政諮詢概要事查本省政府爲解除民衆痛苦增進地方福利計自非隨時與民衆接近不足以周知民隱由本主席提會議決爲政察民間疾苦諮詢地方利弊起見應召集各屬紳民代表來省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全省行政諮詢會議業經飭據民政廳長擬具辦法通電各屬召集在案惟查此次諮詢事件不外苛捐雜稅陋規惡習教育實業國防警察交通等項何者有利當與何者有弊當革亟應由各廳就主管事項預先擬具諮詢案於開會時提出諮詢各屬紳民代表俾得陳述意見以供採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具應行諮詢事項在案除呈報外相應將議案照繕一份函請

貴廳查照彙辦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

計送議案一份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提案

(一)籌措建設經費案

現在訓政開始建設方殷吾滇匪禍兵災之餘人民困苦達於極點自應努力建設以謀民生衣食住行之便利然本廳提倡督促於上尤非各屬羣策羣力努力進行不能按圖謀功且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從事舉辦在在需款茲查各屬原有官業款項萬分支細不惟與辦事業費用甚微且有職員薪俸尚不敷支用者似此情形何能舉其有所與辦各代表均係地方碩望請悉情形何者近於苛擾應即取銷以符民困何者可以撥辦建設事業以裕經費而資興辦分別斟酌提出議案交會議決以憑令飭地方官遵照辦理事關重要希各注意為幸

(二)各屬建設人才案

查各屬建設局及建設分局人員關係辦理全縣建設事務責任重大若委用得人則治具畢張用非其人則轉滋貽誤況建設事業在在關係技術尤非慎選人員不足勝任檢狀現在各屬建設局及分局人員才識經驗如何辦事認真與否品行是否端正有無貪污濫他行為此外紳民中何人富有經驗何人係某專門學

業各代表知之有素向原秉公選舉俾便業取

(三)建築省縣村公路案

建設要政首重築路吾滇山嶺崎嶇交通困難建築公路尤為當務之急惟是修築道路需款浩繁滇省省道幹線長約一萬餘里更加各縣縣道村道路線之長總在數萬里之遙現當政府財力拮据之際何能籌此鉅款以建築此大規模之道路自非徵用民力萬難舉辦是以關於省道一部本廳曾經建議

省政府特組公路總局並經

省政府制定實施義務工作辦法公布在案此項義務工作辦法其主旨即在徵用民力平民每年有作工五日之義務其資產較豐之家則按等遞進准其折樹工價庶幾担負平均惟查事體大端理手續極為繁雜特舉要義數端務請各地代表發抒卓見以資採用

一 吾國向無戶口編查人事登記今欲實行徵工折價自應先行調查人民身分財產始能確定標準推調查進行流弊滋多或則隱匿漏報或則避重就輕或則團保人等乘機舞弊有請託則為之隱匿掩私憤則為之加重究竟調查機關應如何組織手續應如何進行始能收詳盡之效此應諮詢者一也

二 調查既竣自應實行徵工工人為數甚多給養方面尚宜早

爲準備各地生活情形迥殊究竟各地方工人一日食用之費需幾錢何又主要糧食爲何（如食米或食玉麥或食蕎之類）每石糧食價值幾何能否就地採購統望臚舉見告俾便統籌此應諮詢者二也

三 各縣縣道亦應從速建築惟此項道路其間亦有緩急之分自宜分期進行免致務廣而荒究竟各縣縣道中以何綫爲最要何綫爲次要希就政治軍事經濟各方眼光加以考慮開列示知又某綫長若干里通達何處中間經過河流水市鎮若干係山路抑係平原係土山抑係石山統希詳告以憑計劃實施此應諮詢者三也

四 省道建築現經規定採用義務工作辦理至縣村道路修築因各地人民貧富懸殊公款亦有多少將來修築縣道村道能否照省道辦法採用義務工作抑或有他項確實籌款辦法可以勿須徵用民力望各就本地情形見告此應諮詢者四也

以上四點關係極重各代表來自田間情形熟悉相應提出諮詢即希公議見復

(四) 水利諮詢案一

吾滇萬山叢錯泉流瀰漫依天然之形勢以濶田賦自屬不少然專恃自然不加人事一遇水旱即見偏災本年秋季間雷雨爲患各

縣報災者達全省之半黎民受饑殊堪憫惻本廳職責所在對於全省水道自當統籌全局便利者興之害者除之以盡地力而裕民食爰將關於水利事項提出要點尙希各抒意見以便具體統籌循序舉辦

1. 各屬地勢既異關於水利之開發自屬不同開水宜修石根築隄築通溝澮或開築堰塘或多穿溝渠何者當與何法最良希各相地宜發抒意見

2. 橫流氾濫年穀不登雖曰天時實亦人事希各詳審水患發生原因如何修固堤岸預防決塞防澇衝要疏濬淤積希就當地形勢擬具適當辦法預備採擇

3. 辦理水利動需鉅款倘有定規源源而來者則應如何保管如何支用或須臨時籌措者則籌之之法如何如何方不致發生流弊

水利行政經緯萬端非陸續進行自難按程課功上列數端不過舉其大要尙冀代表諸君詳抒意見造福地方爲盼

(五) 水利諮詢案二

吾滇廣袤數千里地勢各異以致河川湖澤之情形亦各不同其浸潤田畝使流域內盡爲膏腴沃壤者固多而暴流氾濫因之患害頻仍者亦復不少查水利攸關民食自非羣策羣力切實進行不足以興利而除患本廳職責所在關於全省水利事項固日在

計畫進行之中雖已辦而未了或已了而未盡善者均須善爲調處以免全功茲特擇要提出尙希

代表諸君本實地情形發抒意見俾於事有濟而無徒托空言

1. 嘉明嘉麗澤 嘉麗澤海河經長久之時間多數之工作現雖收獲相當之效果而工程方面未可即謂完畢辦理方面是否盡屬妥善其與發抒意見以備採擇

2. 江川仙雲兩湖 仙雲兩湖自秦總辦督率辦理以來投資勞力之結果大利已見惟全部工作曾否告竣所出田賦應如何清丈籌借各款應如何清償尙希各行卓見以竟全功

3. 修挖海口河 海口河爲洩水要道近來淤塞數尺不利宜洩前本由昆陽署昆明呈貴州縣按期修挖而近數年來亦已停頓此後對於派夫及籌款方面倘有較良辦法尙希切實提出以資改進

4. 省會六河及各支河之水利 省會各河本由水利局按季疏濬而盤龍江一道每遇雷雨患害即生現已實施測量與工修理如有良法即希提供參攷

5. 阿迷架依壩 架依壩工事自民國四年即設專局施工經數年之時間用數萬元之經費然因當時不諳學理對於所設堰礙被水曲水迎水送水各部多有未合故易傾圮現擬

設法復興對於籌集經費進行步驟希各詳切提出意見

(一) 改進農事救濟民食案

查食爲民天關係甚重本省近年以來水旱迭乘災饑頻告民食既發生恐慌社會之安寧秩序遂不備聞長此不圖何以爲治此改進農事所以有如拯溺救饑不容緩者也建廳職責所在整頓提倡雖未敢消後但以一省之大耳目難週設施計劃諸形困難烟建設廳職責僅在督促指導實地辦事仍係地方官紳現在各縣農業蠶收生產銳減各縣情形異勢殊原因自非一致應請各就所知切實議復俾便設法救濟此其一本省僻居邊遠民智墾對於農事大半保守或法罔知改進坐令利棄於地民有餘力此實爲農事蠶收之根本原因當非過論惟際茲農業教育尚未普及全省以前空言改進殊少實效況民可樂成難與圖始應樹之風聲以資楷模查前實業廳會飭各縣籌設農事試驗場認真試驗推廣以備農民觀摩而資改進各在案乃查各縣並未一律具報成立即已成立者亦未認真辦理長此以往農業前途將益不堪聞聞亟應督飭一體遵辦以資改進而維民食惟各縣前此所以不能遵照成立之原因及成立以後未能認真整頓之情形究由經費支絀抑或係不得其人此外有無其他障礙及以後根本救濟辦法等統希逐一議覆此其二又各縣荒曠地積未經開墾種植者常屬不少並應設法墾殖以開利源應請將

各縣荒地面積及有無水源開墾辦法等詳細見後俾便甄盤籌計此其三各縣氣候懸殊農產種類自不盡同應請將農產種類栽培而積產量及需要狀況等一并議覆以便統計此其四他如農民經濟農村教育及其他應行改進事項並舉擇尤見示共策進行

(七)推廣種棉案

查棉爲被服唯一原料需要孔殷本省人民習於因陋未能從事裁培以致衣被原料十九仰給外埠歲耗巨無慮數千萬之近來滬亦有私企極恐惶屏匿商棧復難由棉紗輸入藉過鉅現金外滯質爲厲障故推廣種棉亦目前不容或緩之圖建廳有鑒於此現正具進行計劃惟本省宜棉區域多在五十餘縣各地情形亦復不一應博取異議以資借鏡應請將宜棉各縣之氣候土質及宜棉面積生產費多寡逐一詳覆以資參考

(八)改良畜種案

查本省號稱山陬道路崎嶇轉運貨物咸恃馬力至於服役農田耕牛之力其功尤偉現本省各公路線已着手興辦然完成工作頗需時日故改良畜種以便輸運而利農耕均屬目前急務惟是經營牧畜首責有豐富草場各縣情況如何由應調查明白應請將各縣牧業狀況牧場所在地現在經營牧業人畜畜產種類並

以核改進辦法一一議覆以資參致而便設計

建設週刊

第五期

五

(九)各縣設立苗圃案

漢以山國亟待振興林業人人言之矣振興之方厥爲荒山造林亦世所公認實行造林則以興辦苗圃爲先尤爲一定不移之步驟且三運公路及縣村各道逐漸造成道傍植樹亦需多數苗木以資應用此各縣設立苗圃誠不可一刻稍緩惟各縣設立苗圃首須解決經費問題此項苗圃經費能否就實業款項劃撥或另行籌措採用此請明確答復次則人才林業人才亦屬重要現各縣建設局長及職員是否專門人才平日辦事成績如何若非專門人才及辦事澁者有無補充人員此請破除情面置切答復俟此經費人才解決後即設立苗圃問題自易迎刃而解總之辦理苗圃爲提倡各縣林業之先導務希各縣代表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籌辦以期增進地方福利

(十)各縣編制保安林案

世界文明各國對於保安林一項莫不設有專員嚴律保護舉凡施業計劃均須受政府之限制蓋保安林之意義甚廣關係於公共幸福者至鉅倘有破壞而影響於文化者亦甚吾國各屬名勝森林及水源河堤樹木雖經政府一再明令禁伐而詳詳切登記以致日漸伐無已且司管其事者亦多昧於保安林之意義而日惟希圖漁利借口摧殘茲爲維持社會公安人民幸福計應應實行編制以補救於將來省會部份已由建廳擬具簡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並由廳派員着手編制矣各縣亦應由建設局迅即遵照辦理庶全滇名勝及水源河堤各樹得以維護其編制辦法可遵照森林法之規定而以省會保安林簡章為根據然各縣編制保安林有無窒礙情形請詳為答復以便設法補救而期達到目的

(十一) 實行強迫造林案

森林之利至宏且遠舉凡工藝建築燃料以及國土保管水源涵養莫不仰給於森林其牧區國計民生至為切要滇本山國業林最宜速來社會事業日臻發達木材需要每患供不給求省會及升山鹽區地方柴薪取給遠在數百里之外物價昂昂生計日高森林缺乏實其甘因際此直不圖補救後患不堪設想是知今日林業提倡已屬刻不容緩之圖查吾滇提倡林業歷有十餘年矣所有造林計劃圖說方法與夫法令規章曾經省政府先後編定頒發不惜鉅款延聘優良籽種開辦苗圃以備人民分別承領觀模範林場以資稽核成立林務局辦理保護舉有植樹典禮用樹風聲嚴定考核以樹成績復三令五申詳告各屬切實遵照辦理而庫帑之耗已至鉅萬公胞之案獲及在尺政府對於提倡林業之苦心不可謂不周矣意者六詔佳林皆蒼翠鬱鬱材木不可勝用矣乃瓊屬三迤置山仍屬濯濯滿目蓋皆荒涼不惟木荒之象漸呈眼睫而旱澇疫禍無歲無之豈政府提倡之不得法

歟監督指導之不力歟撥厥原因雖由地方官因循於上而人民玩忽於下實有以致之政府欲矯此弊端爰有強迫造林條例之制訂業經公佈令飭各縣遵照施行矣查此條例若各屬認真實行則吾滇林業前途殊足樂觀然尙望 各代表級力維持領導進行以謀切身之福利但各地情形不同對於此項條例有無困難進行之點茲就斯會諮詢之便請各依其地方情形詳為列舉以資救正而便進行至升山鹽區各縣咸受森林缺乏之痛苦當較別屬為厲對於造林工作更須努力請升山鹽區 各縣代表將現在造林情形切實報告并希對於以後強迫造林意見儘量發揮是所至禱

(十二) 工商債務諮詢案

查各縣原多設平民工廠年來因時局多故以致相繼停辦值茲大局統一建設伊始倘以一縣之大而絕無工業之可言殊非注重民生之道以資各大大工業目前因力有未逮而各小工業想亦能籌畫辦理究各縣之平民工廠其已辦者應如何改良其未辦者應如何籌設其已辦而復停者應如何恢復此應諮詢者一滇本山區交通梗塞商業本極幼稚惟各縣特產頗多山貨藥材久已馳名中外果能推廣產銷於商業上亦有重要價值究竟各縣所有之特產為何年來產銷情形如何此應諮詢者二辦業為致富之源外國之所以富強端基於蠟業之發達吾滇蠟產豐饒

甲於全國視因無法採取遂致利繁於地抑或採煉不知改良多歸失敗此後欲圖漢中之富仍惟鑛業是賴本廳原有提倡鑛務之責因輔員遼闊考察難周現雖有雲南全省鑛產一覽表足資考鏡但或稽之志乘所載或由地方官查報其中尙有不實不盡之處究竟各縣之鑛產種類爲何有無開採價值應如何由地方集資開採此應諮詢者三以上三項均屬重要應請逐一議復繕作函對是爲至幸

法

規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等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經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建 設 週 刊

第

五

期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六 關於記數職員之進退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七

八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工廠礦山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團體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關於商埠事項
- 八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九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關於保險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三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

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專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

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

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

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部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部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調查藤豐村阿迷農林狀況報告

(續) 第三科 股長 黃朝瑛

(一)該局之來歷 該局來歷本雖雖有案可稽然遠在前清末季且積案位尺稽考實感不便而應編一簡明歷史以備檢閱並供社會之參考茲謹編述於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代理路南州知州王敬彝派該州人民王善等公呈楊小德宋明宋國等盜賣森林與英商密拉即林那筮立限存銀一案經該代理知州傅集堂訊屬實於四月初六日詳報案費總督旋於五月十四日下晚由昆明縣在省城將串同英商林那筮發賣森林之四川人王才高即王洪順拿獲交新任代理路南州知州鍾鼎銘押解下州提同王善等質訊供認聽聽串賂案(即黎縣)兩屬森林田地各情不諱六月二十七日本署紳等亦將瀟海山即蕭則貞(亦串同林那筮盜賣

建 設 週 刊

第 五 期

九

森林者)由省傳到該代理知州鍾鼎銘復於二十九日召集兩造質訊瀟海山供認在路南屬買得乍烈村森林二畝內施天壽一畝法洋一千一百元施正華即施三星一畝五百元路那村三畝內楊占甲一畝二百五十元宋國一畝四十元王美湯蘭和張洪文一畝共一千五百元矣幸甸王善王亮一畝一千元黑山村唐明一畝三百元以上七畝共去法洋四千六百九十元又買得瀟屬雨則村張小佳生趙學趙洪趙以德等一畝共三百五十元又據王洪順即王才高供認在路南屬買得路那村王美一千二百元一畝寧屬雨則村二千七百零八元一畝又魯伯比村王朝學王朝金合姓人等一畝正假法洋三千五百元又王朝學王朝金私索去五百元賈之王朝金等供亦無異當由該代理知州等勒限將銀追繳外並於十月初二日呈報案費總督錫良核准將王善等盜賣之各山場一律充公由充公山之來歷也迨宣統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雲南布政使司沈秉坤禮樂道劉孝祚會擬官辦路寧彌三屬森林開辦章程十七條詳經雲貴總督李經羲核准嗣該布政使沈秉坤等以此項森林既屬公產民林入股亦多窒礙名以公司議有未叶因請更名爲雲南森林局並擬定章程十六條既又更名爲伐木局李經羲以該局事業不限於伐木一端因又改爲木植局即於六月十八日委藍澤熙爲該局委員並由藩司撥銀二萬餘元充公山價九千七百四十元共三萬

元作為該局資本十二月復由河口工程處運到鋸木機器全套該局規模遂大備矣辛亥反正後雲南都督府軍政部以監委辦理不善札委楊振芳接辦民國三年七月兼雲南巡按使唐以楊振芳辦事不力改委程述為局長十月楊因病出缺又委尹彭接辦七年八月雲南省長唐復改組該局為三局即雲南建築工程局官木採運局官木承銷局委尹彭為建築局長李昌崧為承銷局長吳榮春為採運局長本年本廳成立始改今名此又該局自成立至今之大畧情形也

至於入股山之來歷查係跟據官辦路籌辦三屬森林公司開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原條文載「本公司勘定路南尋州彌勒界內充公之森林均歸本公司承辦其有民間私業或以地作股或以林作股願附入本公司者悉聽其便每股照五十元計算由公司製給股票年終結算分紅惟股多者有查賬權不能棄亂公司辦事秩序」於是路南縣屬入股者有(一)乍烈村施正舉等路那村王美等班庄村張瑞等三村人民公有森林一畝入股共合股本銀一百五十元(二)班庄村黃天壽入股森林一小畝合股本銀一百六十元(三)黃天壽等闡族墳山森林一畝合股本銀壹百四十元(四)路那村王美等公有森林半畝合股本銀壹百元(五)楊占甲森林一小塊合股本銀二十元(六)二台坡施之翰等闡族墳山森林一畝合股本銀一百五十元黎縣屬入股者

有(一)魯伯比村王永春等公衆森林(林地塊)一畝合股本銀九十元(二)又王永春森林一畝(阿得勒)合股本銀一百元(三)王永春等闡族大嶺商森林一畝合股本洋二百元(此項森林既又由王永春等傳與警察局自不應再發股本合併聲明)(四)大黑者楊四知等公衆森林一畝合股本洋四百元彌勒縣屬入股者有(一)萬福村張廷璧入股森林一畝合股本銀三百元(二)又張廷璧入股森林一畝合股本洋一百元(此山已被張廷璧自行辦竣應不作數)此入股山之來歷也嗣於五月十五日布政使沈秉坤勸業道劉孝祥以民林入股殊多滯碍因更公司名稱為森林局並改訂章程十六條據該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民林願售本局長商面議價收買不得抑勒」等語是官辦路籌辦三屬森林公司開辦章程已根本推翻且已由前本植局發還股本利入股字樣早在取消之列乃至今仍存其名則不始不歸咎於主辦人員之因循疲玩也合併註明

(未完)

說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三) 組織

(續)

致林業先進各國，莫不設有林務局或森林局，編制或審定
 施業方案，以統一全國之林務，造林上之實際工作，則由
 地方林區任之，吾漢提倡種樹，歷平久矣，以無一定方案
 ，及缺乏實施系統之故，鮮有成績可言，際前接後，應採
 用先進國之良法，明定監督實施之責任，每區設一森林局
 ，除担任實地造林外，為強迫造林條例之執行機關，各區
 造林場，既統屬於該森林局，滇中林區之事務，即以現設
 之林務局任之，其餘各林區，亦應受林務局之監督指導，
 以期林業進行上有一定之系統，而免放任畛枝之弊，局設
 局長一人，技術員二人或一人，助理員二人，場設場長一
 人，場員二人，森林局所在地之造林場場長，得以森林局
 長兼任之，其餘僱員林警等，得由各林區酌定之，森林局
 之組織，分林藝林務二股。

(一) 林藝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育苗造林及編製實施事項
- 二關於林木籽種之
 購備分發事項
- 三關於林野測繪及天然林整理事項
- 四關於森林之管理保護事項
- 五關於造林方法及種苗
 培育之試驗事項
- 六關於林木籽種之採集試驗及標本

建設週刊

第五期

製作事項 七關於林地氣候土宜之測驗事項 八關於
 林木之生長及其利用調查事項 九關於木材輸出入
 及消費價格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強迫造林條例之執行
 事項 十一關於各分區之造林成績及造林報告審查事
 項

(二) 林務股辦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文牘事項
 - 二關於造林報告之編輯印發事項
 - 三關於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林場
 及各林區人員勤惰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各林場及各林
 區之經費開支審查事項
 - 六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及器具
 物品檔案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林警工役之進退事項
- 以上森林局之職責，僅就大體規定之，其各林區警署之
 特別施業事項，自應於將來另訂專則也。

(未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一月二十八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九次總理紀

二

念週由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阿富汗政局之大變動 阿富汗，自來都處在英俄兩國
的勢力下，人民智識程度極低，世人都呼他爲未開化國，
新王阿穆武烈，頗能奮發有爲，當就職的那一天，曾宣誓
道：「努力作成東方之一文明國家，」這三四年中，所有的
設施，均以歐化爲主，把一個未開化的阿富汗，漸漸變成
了文明燦爛的國家，這次同着他的新后，前往歐美各國，
考察新政，頗受歐美各國熱烈的歡迎，歸國以後，勵精圖
治，進行歐化尤力，政治方面的新建設，如陸軍，外交，
司法，財政，教育，商務，郵電等項，成績一天比一天進
步，惟國內的民族，以回教及僧侶爲多，而皆狃於舊習，
大不滿於阿穆武烈的改革，竟誤以新政爲背教，初則橫施
阻力，繼則糾衆叛亂，到了現在，各地相繼發生騷動，圍
攻都城，逼迫阿穆武烈離京，擁戴阿穆武烈的兄長即位，
將數年以來所設的新政，完全撤消但是阿穆武烈，這次
出走，區區王位，他原來不眷念，他所痛心的，是阿富汗
的一切新建設，方上軌道，中途便遭顛覆，尤其痛心的是
，共產黨在國內挑撥離間，乘機蠢動，恐怕阿富汗，將來
難免陷於赤色恐怖的地境，原來共產黨，起初想赤化土耳

其，因土耳其厲行新政，不爲共產黨所感阿富汗與土耳其爲
比鄰，民智又極頑梗共產黨遂放乘土耳其，轉而煽誘阿富
汗，阿穆武烈，不忍祖國危亡，民衆塗炭，現正召集愛國
志士，積極準備，以圖恢復，若幸而有成，阿富汗將由黑
暗而趨於光明，不僅共產黨不能爲禍，且能顯土耳其的芳蹤
，爲亞洲後起之一文明國，若不幸而失敗，國中爲共產黨
所麻醉，阿富汗從此將萬劫難返，所以阿穆武烈出走的消
息傳出後，各國聞之，深爲阿穆武烈憐惜，講到這裏，未
免發生一種感想，當我國前清光緒時候，康有爲梁啓超主
張維新，遂發生戊戌之獄，辛亥革命，建立共和，又發生
袁氏稱帝，復動復辟之變，何莫非數千年專制惡習，將一
般人，養成保守舊制，排斥新法，爲之厲階，統觀一
部中國史，不啻一部新舊戰爭史，凡舊社會制度將要崩潰，新
社會制度將要產生的時機這等爭端是絕對不能避免的，古
今中外，如出一轍，可見阿穆武烈，因維新而被驅逐，這
是一種當然的事，若能再接再厲，奮鬥到底，那麼最後的
成功，即是阿富汗的光榮，我國自經理倡導革命以來屢盡
許多艱難播種許多障礙今日方得南北統一，革命告成可以
爲世界弱小民族的模範當此訓政開始，百端正積極建設，甚
望各界同志除去舊染爾發新機使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建

國方畧，早日實現，那才算是不辜負革命諸同志已往的若大犧牲，及現在的艱難締造啊。

(二)日俄邦交有決裂說 白色帝國主義的日本，與赤色帝國主義的蘇俄，始初以共同謀利而聯合，現在日本恐受赤化之禍，與俄國邦交，已現裂痕，先是共產黨，以蘇俄為根據，急謀赤化歐洲，赤化全世界，初曾着手於匈與意諸國，均大遭失敗，繼欲麻醉地大物博之中國，又值零漢分裂，嚴行肅清，不能遂其大欲，查共產黨之產生，由於資本主義之壟斷極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使全民衆之生計日陷於困苦顛連之境致影響社會秩序之不靖共產黨遂率馬克思主義主張階級鬥爭，推倒資本家，以無產階級專政，曾在俄國試驗，弊病百出，不得已改用新經濟政策，以圖補救，可見共產主義，不論任何國家，都不適用，現歐美各國，積極制定勞工法，土地法，所得稅等，嚴防大資本家之產生，而提携小資本營業，免為大資本所吞併最近世界之工商業，已趨於社會化，知道非用互助的社會制度，不足以獲全民的幸福，所以有種種消費的組合，若自由競爭，已成數十年前放任主義時代歷史上的名詞，行之今日，未有不失敗的，所以教育越發達的國家，互助的趨勢越明瞭，而赤化主義亦難得侵入，前者共產黨，以一萬萬

盧布，運動法國民衆，法國民衆，卻森嚴的拒絕，法國議會中，雖有少數議員，受共產黨煽動，但力量很是薄弱，日本因欲經營我們的滿蒙，與蘇俄締結條約，日侵畧內蒙及滿州，俄侵畧外蒙，攜手合作，邦交極洽，不意近來日人，多受共產黨之鼓吹，稱日本以立憲之名，行專制之實，數十年來，日民含悲忍痛，呻吟於專制淫威之下，無可告訴，現在國中革命份子，多欲借共產黨之勢，蘇俄之力，圖謀推翻日本帝制，社會上頓呈一種恐慌現像，據外報宣傳，日本所發現的大規模共產計畫，其中有關係的人極多，查係第三國際陰謀，因認蘇俄違背日俄協約，不但不履行俄在日本，不宜傳共產的規定，反以在日俄使館，為鑄造共產機關，故主張與俄斷絕國交云云。

省內要事

張廳長

汽車路通至安寧 查此路自興工至今，先後已有六七年之久最近若非每週親自前往監督，指導並限期修築，恐延至明歲，亦無甚進展，前日為汽車第一次開始行到安寧之日，安寧全城民衆，扶老攜幼，齊到車站參觀，父老輩代表地方，致詞歡迎，自己將車路通後，關於政治教育商務工業等之種種利益，詳為說明，并囑各父老，分向各鄉村演講，使一般民衆，知道交通為啓發地方幸福之最要利

器，務須一致襄助政府，努力工作，以期滇西省遂，早日告成，各父老願踴躍接受，均答稱政府對於路政，有何計劃，彼等均願遵辦，由此以觀，吾滇民衆，對於地方要圖，不是不爲，實是不知，今後我們對於路政的宣傳，若是得力，預料義務工作，不致難以實施。

訓話

張廳長

龍主席嚴申訓令 前日省務會終了後，龍主席特別提出會經通令各機關訓令二項，喚起各機關長官之注意，(一)遵照規定時間到公(二)除星期日六星期外，各機關人員不得宴會，是日主席，鄭重申訓，此兩項命令，係政府對於各機關，最低限度之要求，各機關若不切實奉行，將來一切要政，何以能指施裕如？各機關已視政府爲無足輕重，即可將政府撤消，初無設置之必要，若尙視政府爲行政最要機關，對於政府一切命令，自應絕對遵守，此後各機關，如有不能遵照政府命令服務時，政府即認該機關長官，無能力執行政府之命令，立即令其自行退職，決不姑容，主席言時，詞色憤慨，是蓋由勵精圖治之熱忱，有以使然，全場爲之奮發，現國基初定，萬端待理，諸君宜上體政府望治之殷，內本個人愛國之忱，熱心服務，共臻上理，今與諸君約，第一，如十時不到公，延至十時零五分後，初

次記過，積至三次，即呈請 政府除名不再錄用，第二，諸君遇有宴會望堅守 政府訓諭除星期日外均一律謝絕，既然騰出時間，又可少費金錢多看有益之書，多做有益之事，造成忍勞耐苦的特性，養成既勤且儉的美德，那才不辜負政府平日懇摯之倚託，主席今日嚴重之誦誦的。

公路總局庶務部報告

李主任

昆安路定期開車 由昆明至安寧之汽車定期二月二號三號兩日歡迎軍政界長官，暨各機關各界來賓，參加開車典禮現正積極籌備，規畫佈置，已有緒緒，二月二日至三日，每日由省開車兩次，一在午前八時，一在午前十時三十分，每日由安寧開回兩次，一在午後三時，一在午後五時。

昆安車正式營業，擬定於舊歷元旦其間利益，單就運鹽一項而言，五井之鹽，每年約三千幾百萬斤，現刻運鹽每百斤每站運費四元，姑以每年三千萬斤計由昆安車輸運較百運之價既廉且迅速安穩，民必樂趨，預計每年可收入一增二十萬元，若連乘客及他種往來貨物合計，則每年又可舊收一倍。

由安寧至神舖及至溫泉之汽車路，正在計劃中，神舖係鹽池聚集之中心地，溫泉及係西路名勝，將來兩路告成，其利更溥。

建設

(第六期)

（每過出版一期）

本期刊目錄
 ○省政府公佈省會保安林簡章
 ○林簡章文
 ○本廳呈報
 ○倡國貨情形文
 ○本廳函覆郵局不得授
 ○案收現文
 ○案據科員徐嘉統呈報
 ○調查昆明十五六年分
 ○實業成績令飭昆明縣
 ○長遵照文
 ○案奉省府指令准
 ○記前昆明縣長鄭崇賢
 ○等大功令行知照文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
 ○法
 ○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未完）
 ○調查祿勳村阿迷農業
 ○狀況報告（續）
 ○本廳第三科五年計劃
 ○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六期

公文

◎省政府公佈省會保安林簡章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令各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市鎮府昆明縣

為通令公佈事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據林務局局長李毓黃
 登稱竊查世界文明各國對於保安林一項莫不設專員嚴律保
 護舉凡施業計劃均須呈奉政府允許始得實行蓋保安林之意
 義甚廣關係於公共幸福者至鉅一旦施業失宜挽救維艱如係
 古蹟名木偶有破壞不但難以復其舊觀而影響於文化尤甚吾
 滇各屬名勝森林及河堤樹木雖有禁伐明令而鮮切實登記除
 省會河堤樹木已有水利局管理外其餘各寺廟之森林向無專
 管機關或有司其事者亦多昧於保安之意曠年以來或借口
 地方多故任意變賣或圖個人利益私行竊伐以致名勝林木日
 少一日若長此以往而不專救濟則金碧名勝惟日呈破產現象
 當此庶政維新之際規定保安林亦建設上之要務亟應按照森
 林法實行編制以謀人民之公共幸福惟吾滇地方遼闊若一
 由政府派員編制則取人材與費用自難籌措且各地保護名
 勝亦多因習慣而異若驟繩以一律事實上或不免困難應分別

辦理先由省會着手編制再行推及外縣惟在未實行編制以前應請令飭各縣對於名勝古蹟之林木不能准許任何人採伐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採伐者亦須呈請建設廳核准始可實行庶現在所殘存之古木尚可維持一部份而不屬進行消滅也所有擬請實行編制保安林各緣由是否之處理合擬具簡章備文案請鑒核施行計呈簡章一併等情據此查省會保安林時有借口變賣或私行竊伐之案發茲據該廳長擬訂管理省會保安林簡章十二條並請核行前來向為切要之圖當經提交廳務會議逐條審核酌加修正理合繕具簡章一份具文呈請俯賜核准公布施行實為公使計呈管理省會保安林簡章一分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簡章名稱及條文尚有不甚妥協之處曾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會查核修正其擬核辦在案茲據該會逐條核明加簽修正會覽前來核查修正各條尚屬妥協應准照修正公佈施行除會令並分令外合將簡章印發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二份(一)簡章見本期法規欄(二)主審施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廳呈請 工商部提倡國貨情形

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一八〇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中華國貨有限公

司籌備委員會設新之等函稱組織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懇請府為勸募一案後開該商等籌設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以推銷國貨為營業主旨用意所在殊堪嘉尚惟念提倡國貨端賴羣策羣力合亟據情仰該廳轉飭督酌量勸導國貨前途俾有發展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提倡國貨即所以鼓勵實業自革命成功以來全國人士奔走號呼不遺餘力誠願國家前途之幸演雖僻處邊遠風氣晚開但愛國之心人所共具故關於提倡國貨亦正積極進行就現已舉辦之事項(一)由各機關團體共組提倡國貨委員會切實籌畫製鑄國貨事項(二)通令各市縣舉行國貨運動現據行縣呈報運動情形成績尚屬有可觀(三)奉令成立國貨調查委員會雲南分會現正積極進行(四)通令各機關團體禁止着外用貨毛呢洋花緞各服裝以上各項均係滇省提倡國貨之現時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部查核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本廳函覆郵局不得援案收現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三十九號

逕覆者案准

貴局第一號公函關於

貴局接照

省府辦理金融改收現金之佈告將郵票價值增加三倍售賣

一案當經呈轉省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府第二四二二號指令開此案當于一月二十二日提經第

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查變更征取本位純為救濟金融收熾紙幣

郵務係為便民而設所謂撥案收現碍難准行仰速函知該局查

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案據科員徐嘉統呈報調查昆明十

五六年分實業成績令飭昆明縣長

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昆明縣長楊寶昌

案查接管案內據該縣前縣長鄧崇賢呈報該縣十五年分實業

成績附具表單請核令祇遵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並委派本廳科

建設週刊

第六期

三

員徐嘉統會同該李前縣長林查勘具報去後嗣又據該李前
 縣長呈報十六年分成績表單請核獎飭遵等情前來亦經指令
 並令飭徐科員併案查覆在案茲據徐科員呈覆稱遵即會商昆
 明縣長李華林而李縣長適值剛匪政務紛繁不克分身乃委縣
 農會長高蔭嵩會同往查科員隨於六月二十八日偕高會長赴
 東鄉調查經十里舖放馬橋抵大板橋轉赴北鄉由沙朗普基而
 王家橋而紅土坡而鐵峯橋復往查西鄉各堡所經各鄉各堡凡
 興修水利種種樹木各村均詳晰考察乘機演講惟版口一帶匪
 勢猖獗未經往查然博訪周諮已畧得其情至七月十一日調查
 始畢謹將所查各情稟晰呈之查東鄉小興堡實業委員龍務雲
 派夫挑挖金汁溝青雨河新修金汁河石岸修砌清水溝石涵洞
 疎濬該區內各處水溝排洩水患南鄉實業委員畢忠督率農民
 修河大小耳村羊普頭廣南術大塔密小坂橋鳳凰山等處水道
 西鄉多衣堡實業委員楊順大西堡實業委員尹朝貴均派工將
 該區內各河道疎通使無淤塞之慮而西華堡實業委員楊嘉福
 督飭鳳楊村新築石圍二道能灌田三四百工富善村加修石圍
 一道可灌田二三百工以興水利餘如北鄉之大小廠口沙朗桃
 關各堡均添壩堰塘中區之嚴家地西岳堡各村亦按歲派工修
 理各河道此調查興修水利之情形也又查東南西北各鄉大都
 以天然林居多因各村居近山間週來材薪價昂人民多食其利

減知保護之必要或沿習慣而輪戶逡巡或由各實業員派丁巡邏故假然成林者各村均有數處其荒曠山場而行播種造林者則有北鄉大普基實業委員開發有由實業局領種石餘種於尖山灣龍管石子山老蜂窩高家山橫山等處成活十餘萬株鐵峯巷僧人先後向實業局領飛松一斗一升棵松一石種於該巷之前面左右山場成活十萬有零民國十五年實業局於大西范竹張家大漁大衣各堡山霄點播蘇栗二十餘石所種面積雖稱三千餘畝然成活較少詢其原因由於籽種不良萌芽無多耳至植樹造林各鄉農民向縣農會領苗栽種者較由實業局領者特多以縣農會所發苗木素不取費且與農民接近每屆植樹之季紛向該會領取苗不約計該會所發苗木已達八萬餘株實業局所發者則五萬有奇其中以圓柏為多概係植於屋角園埂河堤溝邊然圓柏苗木過幼則難栽於過大則易乾枯兼之掘苗運搬分發各戶展轉時致失生機以故成活者少而西華堡實業委員楊嘉福鑒於遠道取苗不易成活乃於鳳陽村開一苗圃並勸赤松坪實業委員晏光起設苗圃一所專以育苗用資補助尚得扼要栽種果樹各鄉均詳注意惟西華堡實業委員楊嘉福就該村後山已有破管荒地一壟斬荆剷棘闢為果園栽各種果樹五六千株並勸村民栽種人見其收利羣起仿效現由該員果園起至富美村山後止約長三四里之帶麓山皆已變為一大好果園

種戶五六十戶果樹二萬餘株結實繁榮已獲厚利其他各村亦風行競種今就該員所屬範圍內人民種有果木三四萬株可知形趨勢迫不若因利勸導是該員提倡之功已屬不小此調查種植之情形也科員奉令調查種植乃為專責演譯原非使命但親歷各村紳富農民得與接觸逢此機會遂乘時將種植之方法森林之利益與乎保護之必要擴充之急務逐細對民眾演講均樂於聽從於林業前途似不無影響此又演講之情形也科員此次調查昆明各鄉實業其成績較優者僅西華一堡以該堡實業委員楊嘉福種植具有經驗辦事不辭勞怨故能勸導各村人民栽果樹三四萬株倡修石關三道灌田五六百工每年領取苗木分發村民種植天然森林亦時督率人民嚴加保護洵為該縣實業人員中不可多得者似應從優核獎俾有所矜式以勵其餘而赤松坪實業委員晏光起能自設苗圃育成苗木二萬餘株並種飛松萬餘株已屬難得亦宜酌獎以資鼓勵抑尤有呈明者查昆明各鄉實業未著大效皆由素無實業的款各實業人員或以團紳兼充或以村董代辦有名無實多不負責對於實業上之設施計劃辦事上之程序手續半屬茫然當此民生凋敝建設方殷之際而昆明又為首善之區擬請令昆明縣督飭實業局籌集實業經費組織實業行政機關設立各鄉苗圃並選有學識經驗之實業人員使負責專責並擬定實業進行計劃按程並進確切與辦期收實

效以爲外縣之模範而立民生之基礎所有調查情形及擬請各
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奉發文表清單一併呈請鈞長查
核仰遵再查各鄉所領苗木以縣農會分發者爲多而該會會長
高蔭嵩平素辦事認真熱心種植故成績始著科員見聞所及未
便據於上聞特附呈明可否酌予嘉獎以示鼓勵之處并核辦
又呈稱十六年分實業成績本應親往各鄉調查該局所
報十六年實業成績有自於本年六月間親赴各鄉調查該局呈
報十五分成績時已逐一查明其情形大約相同事實亦無大出
入似無復行查之必要可否免予往查即仍照前查十五年
成績報告擬辦以免糜費核時之處理合將奉發原件及表一併
擬請查核飭遵各等情前來查該局十三年分實業成績因經該
科員查實其十六年分實業成績亦經於視察十五分分成績時
逐一查明情形大約相同事實亦無大出入所請免查之處應准
照辦並准將興辦實業成績較優之實業委員謝登雲畢忠楊服
尹朝世關發有張國昌李明珠李文魁武元才鴻興張紹文李之
英王憲趙文才嘉寶畢永慶施俊時朝清鄧彰孫康彭張體仁李
進曹本洪梁品桂敏榮馮誠楊萬春張華勳文述晏光起等三
十員暫按照雲南各縣實業所草擬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
條第五項之規定由廳各予記功一次其成績甚優之實業委員
楊嘉燾照同條第四項予記大功一次至辦事認真督率得力之

該縣實業局長繆嘉祥及熱心種植之縣農會會長高蔭嵩併准
照前條第四項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又該縣前縣長王用予
鄭前縣長崇賢李前縣長華林梓率有方成效可觀應俟呈請
省政府酌予核獎以示鼓勵其餘未經造報十五年分實業事項
之實業委員李之美等二十四員如呈准由該縣長嚴加申斥並
將以上核獎及申斥各員姓名通飭所屬知照以資觀感除呈報
並令徐科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 案 奉 省 政 府 指 令 准 記 前 昆 明 縣 長 鄭 崇 賢 等 大 功 令 行 知 照 文

雲 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訓 令 第 六 十 八 號

令 昆 明 縣 縣 長 楊 寶 昌

案查前據該縣前縣長鄭崇賢等先後呈報十五十六年實業成
績表單到廳當經派員查勘呈覆分別核明令遵並呈報在案茲
本
省政府第一九四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實業員龍登雲李春澤
等據稱由廳查明分別記功申斥向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前縣長
王用予鄭崇賢李華林等三員既經查明均屬督率認真成績甚

優詢堪嘉尚所請將該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之處應予照准俾資激勵除飭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該前縣長王用子鄭崇賢李華林等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 規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礦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農務司

- 三 農民司
- 四 礦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關於礦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七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國營礦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礦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九條 農礦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條 農礦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一條 農礦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農礦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事務

建設週刊

第六期

第十三條 農礦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礦部各處可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技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

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會保安林簡章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得依森林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就

省會地方酌編保安林雲南省會保安林之經營管理由建設廳依森林法及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會保安林由建設廳派員會同森林所有者編定登記後應呈請 政府公布之

第三條 保安林之登記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 森林所在地及所有者

(二) 森林之面積及四至

七

(三)森林之成立及其林相

(四)森林之可能的擇伐數及其利用

第四條 保安林之培植由建設廳編制施業計畫案督勵森林

所有者理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編保安林而其他無林木或

過少者建設廳得限令地主實行造林如地主逾限不遵行

時得強制其繳納造林費十分之五再建設廳代為造林但

無力繳費者得以相當之人工代之

第六條 保安林之管理除由建設廳隨時派員巡視外並責成

附近之村鎮負責保護

第七條 擇伐保安林時建設廳得酌提其林產十分之三作更

新造林之用提十分之一獎勵管理保護人員提十分之二

作辦理地方公益費用其餘十分之三歸地主十分之一歸

地主

第八條 建設廳酌提之林產勿應於施行擇伐之先公布業主

周知

第九條 業主對於建設廳酌提之林產物如認為不公尤時得

於公布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呈請核決

第十條 本節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節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專載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十七年五月分

實業類

- 一 核辦雙柏縣擬呈該縣實業分所辦法細則案
- 一 核辦會澤象明徽江等縣整頓實業辦法各案
- 一 核辦送工商部勞動規章及各項條例章程案
- 一 核辦昆明晉甯瀘西宜良玉溪武定等縣實業成績等案
- 一 核辦女子職業工廠報業務概況案
- 一 核辦瀾渡縣呈產物種類表案
- 一 清理本廳所管官產官物
- 一 通令各屬查報實業所管之公私荒山曠地及田畝數目
- 一 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 一 編輯建設公報
- 一 擬辦各屬建設局章程
- 一 函各省各機關本省及國內外各報館交換書報以供參攷
- 一 擬具雲南強迫造林條例即自本年度起實行強迫造林

一籌設中山林場地點已選定在省城北關外之蛇山及其附近一帶山場面積約十五方里

一歸併農牧兩場爲第一農事試驗場分農藝牧畜兩部切實整頓並規定改進計劃力促其實現

一擬定呈貢縣民楊榮華等與林華等因爭水訴訟一案決定書

一測勘宜良縣法人引用文公水利并擬具解決辦法

一踏勘呈貢縣十三村與六村爭執撈魚河水并馬寨子修築堰塘一案繪具圖說擬定解決辦法

一頒發各縣各行政委員填報水利狀況表四種

(甲)水蹟調查表(凡江湖河海等均適用此表)

(乙)水災狀況調查表(凡江湖河均適用此表)

(丙)整理水利調查表(凡江湖河均適用此表)

(丁)各縣灌溉農田水利情形表

一監督各領疏濬盤龍江鷄心飲馬壩壘三灘及昭唐順城玉帶等河道

一修理波落村界內金汁河石岸計長八丈餘尺高一丈

一擬訂省會各河道保護規則

一擬訂省會水利爭執和解規則

一擬訂省會各河堤森林保護種植規則

一擬訂水利局組織章程

建設週刊

第六期

一省會各河巡水團了懲辦規則

一省會各河巡察規則

一整理地質調查所測量分析誤及井產陳列所

一派自測勘各屬煤井呈請地

一清理各井商積欠賦稅

一解決鳳儀石黃升商楊懷德與洪岩石黃運河公司之歷史案

一整頓各官營事業

一籌辦實業銀行

一裁決織布同業及織布工會之風潮

一布告全省提倡國貨

一通告各屬商智樹地方情形或自動改委員制抑或暫仍照舊辦理

一函致江蘇建設廳中華職業教育社請寄長江銀行各章則圖書

交通類

一呈請政府設立道路工程學校暨照徵預算費

一修築滇西省道擬具給資派工辦法分令昆明安寧兩縣沿線附近地方執行並派委各段技術員積極進行路工事宜

一增設蒙自臨安無線分電台委派分局長領班前往各該處會同地方官籌畫進行

一嚴令各地方官緝緝劫郵賊匪

一改設省城無線電台為短波電流

一十七年六月分

實業類

一核辦上帕行政區實業成績表案

一核辦大姚縣報整頓建設事業辦法案

一辦理本年舉行植樹節典禮事

一辦理關於傳設宣建事件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成立中山林場開始種植

一籌設第二農場地點已選定在省城南關外滇越鐵道車站附近面積約二百畝擬分為蔬菜花卉兩部辦理正在計劃中

一整頓官木保植局注重保護種植業已實行

一擬具農林蠶牧等五年計劃即自本年度起按照所定程序陸續進行

預進行

一訊辦山邑村民段以富等狀訴段海山估款森林案

一訊辦小偏橋村民普有富狀訴楊丁氏盜砍樹木案

一訊辦師缺營村民李同張狀訴任寶等偷砍樹木案

一訊辦涼亭村民林珍狀訴耿和放毒剽草案

一訊辦右營村民嚴有祿狀訴嚴有庚估霸森林案

一訊辦陶士潛村在東鄉造林場割草傷樹案

一訊辦濠田村長余長柱縱放火燒山人犯案

一派員查勘小偏橋村呈請砍樹案

一執行徐金盜伐由姓攻樹案

一訊辦普音村民徐文廣狀訴徐文忠估款森林案

一訊辦大波村金振華狀訴李朝彬盜砍公樹案

一派員查勘三清閣住持呈請砍樹案

一訊辦大漁堡李浩仁狀訴楊亮斯估公樹案

一派員查勘古蓮村王明李鴻等森林爭執案

一派員查勘灰灣村民張和林春忠等森林爭執案

一派員到第二農場栽植樹株及藩籬工作

一擬于省會各河安置量水標以便考查流速流量

一計畫消除省會盤龍江水患

一計畫疏濬海口河及各子河購辦濟河機情形

一籌畫整理陽宗海及附近河流增加水源以資灌溉

一辦理滇海水害

(甲)利用河防工程

(乙)疏濬河道

一結束阿迷架衣與密水塘掘切實測量

一 通令各屬填報農村學校各表

一 通令各屬填報水道調查表

一 擬定各縣水利組合暫行條例

一 補種省會各河堤森林

一 擬修築龍江上游堰塘

一 派員督率巡水人等巡查各河水勢

一 排解上首灌廠二四六甲等村與下首宿所村爭水糾紛一案

一 排解金家河江家廟村與蔡家院村因捕魚爭執水利一案

一 排解桃園村民干溝等因放水挖壞田埂一案

一 查勘西渠河尾堤岸給樁修埋一案

一 查勘嚴家地保籌修閘岸堤埂一案

一 籌設工商分期辦理事項

一 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之實施計劃

一 提倡紙張改用國貨之實施計劃

一 奉部令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 派員調查各公司工廠之勞資情形

一 通令各屬造報經濟調查表

一 整頓各附屬營業機關

一 籌議國貨陳列館

建設週刊

一 籌議升務分期辦理事項

一 清理升區稅

一 清理升業各稽案

一 奉部令通令各公司升廠填報採治情形表

一 奉部令分飭各公司升廠選送鑄模轉送陳列

一 調查省農會會產及一切情形呈請政府核示

一 籌辦儲蓄中籤票事宜

交通類

一 呈政府頒發道路工程學校關防

一 趕修滇西省道不時加作夜工并繪畫測勘前方路線

一 試行兵工築路委派那休為兵工監監兵數十名前往各段協同修路一俟成效昭著再行加增名額

一 擬訂修築雲南全省幹路計劃須于五年內完成以期交通便利

利

一 擬具道路工程學校招生布告管理規則

一 呈請政府飭測量局指定道路工程學校校址借用儀器及照發經費

發經費

(未完)

報

告

第六期

一一

○調查蘇豐村阿迷農林狀況報告

(續) 第三科科長 張鴻煥

(二)該局之現狀 查該局自前清宣統二年六月成立木植局至今已歷十九年前後更展局長至十四次為時不為不久矧歷任局長祇知採運不事種植故該局山場除矣革甸水圍乍烈蘇處外或僅存殘林或已成童山大呈荒涼景象又就矣革甸水圍乍烈諸山而言亦僅水圍一山較有希望據該局保護股員李紹昌許德榮等面稱除幼林不計外其可供建築及薪炭用材者預計不過六七百畝屬屬度然該局森林之興敗從可知矣惟魯伯比山幼林成長極佳又路那萬端幼林出土者亦在三畝左右此後苟能勵行保護勿任人畜踐踏野火焚燒則五年以後當亦大有可觀斯則 差堪欣慰者 也至於該局組織前 因專重採運對於保護方面殊未加以注意以致老黑山胡家墳山等不特已成材者砍伐一空即幼樹亦鮮存者一草童荒然堪浩歎施局長接辦後雖特設保護一股然職責仍未分明故前途仍難樂觀尤有進者該局為本廳唯一營林機關而無一定之施築案一味漫然設施倘長此以往則該局前途誠非免等所敢知也

(三)此後之改革 該局現狀既如上述倘不速謀所以改進之方則前途險象實難言狀謹就目前亟應改進者敬為

鈞長稔悉陳之

(一)交通問題 查該局山場散在各地距離車站遠近不一加以山路崎嶇艱險萬狀於輸運上誠感困難但欲修築車道亦非易易蓋坡度太大不利車行其不宜一也各山森林十九殘敗通車以後亦無材料可以輸運其不宜二也功程太大非數十萬金不能辦際此司農仰屋之秋籌集曠何容易其不宜三也惟由蘇豐村街至車站一段為各山馬至車站之要衝每日輸送材薪之駝馬繚絡不絕若能設法修築河橋公私稱便此段路線計長六七華里其間須添建橋樑一座(大橋另籌款辦理)共約需工料銀一萬元左右(土路)此應應辦理者一也蘇豐村街外之小河橋亦為交通要衝現雖有木橋一座但工程極壞一遇漲水輒有崩潰之虞對於交通不便甚現蘇豐村紳民開已籌定款項準備改建石橋與應設法促其實現二也蘇豐村大橋石 雖稱堅固但橋梁及橋枋已完全腐朽駝馬不能通過(即行人亦及岌可危)以致每柴炭一百斤由橋東運至橋西即須繳運費一角五個乃至二角合計此項意外損失每日約在五十五元至百元之間駐辦各商號屢次提議興修均以辦法未定兼因籌款困難因循至今殊堪浩歎現等到蘇後風開法國鐵路公司以此橋影響該公司營業甚鉅如蘇村各紳民將來興修時萬一力有不及願盡量供給鐵料及紅毛泥俾底於成則公司受利亦不少云查此橋分為五孔共長十六丈二尺一寸加第三孔長度為三

丈餘尺第四孔長度爲四丈餘尺若用木料即三四兩孔所用者既不易採辦復慮其易於腐朽純用鐵索則振動太急亦覺過於危險均非根本之圖也茲法國鐵路公司既有供給鐵料及紅毛泥之意將來由該地人民逕向該公司交涉或能成爲事實自以建築紅毛泥橋爲是至於經費如紅毛泥及鐵料等須預備僅石料及人工兩項大致一萬五千元左右即可敷用擬即由駐蘇各商號捐募不敷之數並由各商號借墊若干事後由橋上酌抽賦捐償還當亦不致成爲重要問題也惟本廳保植局與此橋關係甚鉅尤宜爲之倡應經理署三也水關由至沿口一段道路曾經修築完善可通牛車現因年久稍有倒塌應照法補修以便輸運四也以上四端關係甚重均應即日分別辦理以利交通而使輸運能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誠屬公私兩便矣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四)經費

各林區既定爲分年始業，其所需經費，亦自有異，茲於各林區之經費，分爲經常費及事業費二種計算如左。

△第一年度(民國十七年)

●滇中林區經費預算表

第六期

(一)運送問題 查交通問題因上述各種關係僅能解決一部份而各山支路仍屬無法修築故該局之運送問題除水關一山於道路修補完竣後可以用牛車或獨輪手車運送外其地各山場自以用馬匹運送爲便但該局向未自行飼養馬匹僱用民馬運送故於緩急之間殊難運用自如於該局營業上影響至鉅應由局自購馬一百匹交由運輸股負責飼養如本局有材料輸送即盡量輸送本局之材料遇本局無材料輸送時亦可代他人輸送苟能付託得人則不但此項購買馬匹經費之息金及飼養費馬脚工資等可以如數收回且可收獲大利對於該局營業豈云小補之哉至此項購馬經費每匹平均以一百元計約需洋文洋一萬元擬請由廳如數撥發以利進行

(未完)

(續)

一三

(甲) 經常費

費別	金額	摘
局長薪俸	八四〇元	滇中林區森林局長月支七十元年如十數如以林務局兼任則此款可省
技術員	一〇四四〇	設技術員二人月各支六十元年共支上數
助理員	一〇二〇〇	設務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年共支上數
林場長	三〇六〇〇	滇中區計設五林場每場設場長一人月各支六十元年共支如上數
場員	四〇八〇〇	每場設場員二人月各支薪四十元共支上數
雇員	一〇八〇〇	局及場各設錄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共支上數
林警工食	二〇八〇〇	局及場各設林警二名計設林警十二名月各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俟馬旅費	一〇四四〇	局及場月各寄旅費洋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辦公費	一〇四四〇	局及場月各支筆墨紙張書於茶水郵信等費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修理及其雜費	七二〇	局及場月各支修理雜費十元年共支上數
合計	二〇一六〇	

以上滇中林區第一年度之經常費約共需二萬零一百六十元

(乙) 專業費

場別	費別	金額	摘
模範	購種費	二〇〇元	購買造林所需各項籽種年約洋上數
範	育苗費	七二〇	苗圃設長工三人專事培育苗木月各支工食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林	造林費	五〇六〇〇	造林一畝計整地掘穴植栽灌溉等需工八個每工給洋七毛計造林一千畝需洋如上數
苗圃	預備費	七〇〇	預備補植及設防火線等年約需洋如上數

第一林場	第二林場	第三林場	第四林場	第五林場	第六林場	第七林場	第八林場	合計
購種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育苗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造林費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預備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合計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購種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育苗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造林費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合計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七・二〇〇
購種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育苗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造林費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合計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七・二〇〇
購種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育苗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造林費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合計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七・二〇〇

中山林場年共需事業費七千二百元
詳細開支如上

本場注重培養繁殖用材可多事播種造林所需苗木較少設長工二人育苗月各支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多事播種造林則人工可減計造林一千畝約共需洋如上數
預備補種補植及設置防火線年約需洋如上數
第二林場年共需事業費如上數
詳同第二造林場

本場以一半作植樹造林一半作播種造林合計造林一千畝年共需洋如上數

場

預備費

五〇〇〇

合計

五〇三八〇

總計

二七・七四。

以上漢中區第一年度之事業費約共需洋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合計經常事業兩投年共需洋四萬七千九百元

(未完)

建設

(第七期)

每週出版一期 每冊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三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七期

本期目錄

本廳呈請 省政府籌設農村半日學校

程呈請 省府核行文

廳令飭 各區調查文

務委以 憑核轉文

本廳令 飭宜良縣長補

助清理 該屬井區文

本廳奉 工商部發下

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

勸導農 民(登報代會)

中華民國 建設委員會

組職法

各級黨 部訓練部考查

政軍警 各機關工作人

員研究 黨義成績暫行

通則

本廳成立 後政治工作

調查錄 村阿迷農業

狀況報告 (續)

本廳三科 五年計劃案

公文

●本廳呈請 省政府籌設農村半日

學校文

呈為籌設農村半日學校擬具章程暨經費預算請祈核備案並轉飭財政廳籌撥補助經費以利進行而維農業事案據職廳第三科科長黃冕發呈稱竊查本省農業蕭條原因雖極複雜而農民知識固蔽保守成法要其主因故欲謀進省農事之改進舍提倡農村教育灌輸農業常識於一般農民不為功茲擬於第一農事試驗場附近之大普吉村籌辦一農村半日學校聘農民於耕種之餘既可從事讀身復於種植之道有所講求則異日本其所學施諸田園自能日趨有功非空讀學理者所能企及要可斷言也茲謹將章程及經費預算擬呈鈞覽如以為可行即祈早日批准俾便着手籌備計呈章程及經費預算各一件等情據此廳長復查本省年來農產銳減供求幾至不能相應以政價格飛漲不特民食發生恐慌即於社會之安寧秩序受其影響矣該科長簽呈擬籌設農村半日學校招收農民子弟授以農學知識自係為謀本省農業之根本改進起見又所擬經費預算亦屬無多

且以少數金錢足以增進一方農民知識應准照辦惟驗廳經費
頗多此項經費實屬無法籌募擬懇飭財政廳照案籌撥過廳
俾便轉發祇領而利進行所有呈請籌設農村半日學校理由理
合繕具章程暨經費預算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並祈指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章程暨經費預算各一件(章程見本期法規欄)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廳擬訂森林警察章程呈請省 政府核行文

呈為擬訂森林警察章程懇核行事竊查錄野村官木採運局
向來只知採伐未事培植以致所管山場林木日少近年以來雖
於採運之外兼行種植然因保護不力不特新種者備受摧殘即
原有者亦時被盜伐殊失提倡林業之本意廳長視事後即經派
員詳晰調查力加整飭除採運外尤注意於種植保護乃將該局
改為官木保植局並於去秋一面督飭該局播種松杉胡柳油桐
及設置苗圃廣育苗木以備分發該地人民及本局移植之用一
面設置局丁多名飭其隨時巡查力加保護各在案惟是該地官

有山場幅輻遼闊僅恃局丁防查保護勢所難周以致盜伐火災
及牛馬踐踏等事仍不時發生實於該局造林前途危害甚鉅亟
應籌設森林警察專司其事特擬訂官木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
十二條呈懇核行俾便遵循而資保護所有擬具森林警察章程
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森林警察章程一件(章程見本期法規欄)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廳令飭各區調查政務委員遵照 表式切實調查以憑核轉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八十六號
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務廳
府第三三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飭
遵辦事查近來地方官吏多有巧立名目就地抽捐以爲肥私之
圖者此政虐民良堪痛恨現在軍事收束訓政開始免除苛捐雜
稅已有明令公布亟應派員分赴各縣先將苛捐雜稅之種類名

令各區調查政務委員

目及其用途一一調查明晰以憑核撥除停減輕民衆擔負又地方官吏與民親近其賢否勤惰及而則匪軍隊亦係屬有使命責任甚重並應查明勤惰以憑核撥又各縣歷年欠解糧稅各款爲數不貲當茲司農仰屋之秋未便再聽懸延應由派出委員併同催收以濟公用以上各事均爲本省目前要政此外尚有各屬辦理之教育實業團務警務征稅司法諸大端亦應附帶調查期得真相對於此驗民生之休戚規吏治之隆污茲將本省所屬地方劃爲十二區每區特派委員一人前往調查並制定調查政務章程十五條任命楊煥昌爲第一區調查政務員方際熙爲第二區調查政務員蘇春蓉爲第三區調查政務員曾瑞鶴爲第四區調查政務委員馮家昌爲第五區調查政務委員楊華俊爲第六區調查政務委員陳其棟爲第七區調查政務委員倪鶴爲第八區調查政務委員宋朝選爲第九區調查政務委員譚光建爲第十區調查政務委員甘德純爲第十一區調查政務委員段定元爲第十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調查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迅將該廳應行調查事項限文到五日擬定方法表式逕令各調查政務委員遵照辦理並呈報本府備案勿延切切此令計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應遵照辦理茲將關於建設方面應行調查事項分別擬定表式合行令發仰該委員遵照分別切實調查每表各填二張彙報本廳以憑核轉勿延

建設週刊

第

七期

切除分此令外

計發道路調查表一張調查各省區冶鍊業表一張國貨調查表一張調查各省區井業表一張水災狀況調查比較表式一張河道湖澤塘堰情形調查表式一張雲南水利灌溉農田情形調查表一張各縣興修及整理水利調查表一張建設局經費調查表一張建設人員考核表一張

張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本廳令飭宜良縣長補助清理該屬

井區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調查令第九十一號

令宜良縣縣長

爲令知事查近來燃料缺乏煤業日形發達該縣屬產煤各地由各井商呈准開採之大小井區已星羅棋布而繼續呈請者尙絡繹不絕以致畝界交錯動啓糾紛爭界之案無日不有若不早爲清理將見糾葛愈甚茲爲維護權利解決糾紛起見特委本廳第五科股長吳仲沅爲清理該縣各煤井區委員并擬定清理辦法交其依照辦理除令委暨分令各井商公司并呈報

三

省政府備案外合辦清理辦法抄送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所訂各條補助辦理并妥為保護無稍疏虞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理辦法一份(辦法附後)

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廳長張邦翰

清理宜良各煤礦辦法

- 一、凡宜良縣屬各大小煤區無論已未核准均在清理之內
- 二、如該井區無隣接之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經清理委員認為無清理之必要時得免予清理
- 三、清理委員認該井區有不確實者得實飭礦業權者覆勘訂正但礦業者亦得自請覆勘訂正
- 四、各鄰接礦區如有他地在以定距離六十尺以外而又無其他之礦業呈請地者清理委員得令各隣接井業權者協商分別增區
- 五、未核准之礦業呈請地如與他人已領之礦區有重複時其重複部分不得領區如呈請地在井區法定距離六十尺以外該地業權者亦不得阻止
- 六、各小井區或各小井呈請地其中如有糾紛經清理委員認為應合併者得令各關係人協商合併
- 七、各大小礦區應由清理委員督各礦業權者堅立碑石於

井區內截閉礦區地名基點四至畝數及礦業權者姓名并於井區界線上以相當距離分立界樁以為標識

- 八、清理委員如有當地地方官補助之處得兩知地方官到場會同辦理地方官如因公不到應派員代表負責
- 九、清理委員為執行清理事務得隨時通知各井商地主及各關係人到場
- 十、清理委員於清理期間地方官應飭該管駐防團隊負完全保護之責
- 十一、清理委員關於各糾紛案件應即召集各關係人妥為解決分案具報其有不能解決者呈廳核辦
- 十二、由廳增委委員二人為測量員協助清理委員測繪事務
- 十三、清理委員及測量員旅費薪金依照測量課簡章由各礦商公司分別按日負擔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清理委員隨時請示辦理

○本廳案奉 工商部發下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轉

節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號(存報代令)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第四零二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
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通知貴府轉飭所屬遵照
各在案惟各地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方奉行悉心
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
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
績暫行通則一種令頒各級黨部遵照辦理更為鄭重起見製定
考查員証章一種以便考查時有所識別除分令外相應檢送上
項通則及証章式樣各十份仰希查照并分別轉飭所屬國內及
海外政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
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工作人員已否實行從事黨義之研究
并希分別見覆報資考查實錄黨誼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訓練部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
員証章式樣各十份分前來准此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應
應研究黨義一案前由

中央執委會函送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府當經令發遵照本
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
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發各級

建 設 週 刊

第 七 期

五

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
通則及考查員証章式樣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証
章式樣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仰即遵照此
令

計印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
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証章式樣各一件（通
則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 國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法 規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
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
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
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為

主席

各省建設廳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

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

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輔

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

關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

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俱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別予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別予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別予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別予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究實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

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

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

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

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

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

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

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前項測驗方法及

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証章其式樣由

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

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

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

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規

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

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

布施行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農村半日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第一農村半日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教育農村子弟灌輸農業知識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於大普吉村

第四條 本校授課時間定於下午日除星期外每日暫定為三小時

第五條 本校經費由建設廳長轉呈 省政府核發之

第六條 本校分甲乙兩組每組名額暫定六十名

第七條 本校修業期甲組定為一年乙組定為二年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設校長一人由第一農事試驗場長兼任綜理全校事務

第九條 設管理員一人補助校長辦理校務由建設廳長委任

之

第十條 設教員若干人由校長就第一農事試驗場職員中聘任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凡附近學校各村堡之子弟均得入校肄業但須村堡並證明確係品行端正者

第十二條 入校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非經學校允許不得中途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所需筆墨紙張書籍等由校酌發之

第十四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實地練習農事起見每月由教員率領學生實習一二次實習所需費用由校供給之

第十五條 學生肄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校教授科目分甲乙兩組如左

甲組 本組就粗識文字者教之

乙組 本組就未識文字者教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 藤田村官木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保護藤田村公有山林特設置森林警察

第二條 保護區域以本局現有之山林為限但為防止森林災害起見凡鄰接公有之山林亦受其監督保護

第三條 本局設巡長一人警察八名巡長由建設廳委任警察由局招用

第四條 巡長兼承水局長督促警察辦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森林災害之預防

一、火災

二、風害

三、虫害

四、其他一切自然災害

乙、關於森林損害之查禁

一、盜伐及竊聖

二、竊取主副產物

三、毀滅界川及標識

四、任意狩獵

五、施放野火

六、其他一切人為損害

第五條 凡有違反前條乙川各款之規定者以森林罪犯論

第六條 林警查現前條乙項情形時應將森林罪犯拘送局

依法訊辦

第七條 林警於必要時得檢査森林罪犯之贖物簿具

第八條 本局訊辦森林罪犯其拘留日期不得超過十五日罰

金數目不得超過十五元如超過違警罰法以外情節重大

者須解送林務局辦理

第九條 本局預防及查禁情形并訊辦森林罪犯判決件數及

情由應按月彙報建設廳查核其罰金應解繳廳署並榜示

該地人民

第十條 林警職務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建設週刊

第七期

專載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續)

十七年七月分

實業類

一核獎江川縣河工出力人員

一核議市政公所請撥電燈官股紅轉股一案未便照檢具呈

省政府主持

一公布各屬建設局暫行章程

一核辦雙江縣呈報提倡實業情形一案

一核辦河西縣整頓實業情形一案

一呈報咨覆本廳與前實交兩廳接交案

一派員調查昆明實業局十六年分成績

一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一據象明縣呈稱難辦理實業一案指令仍應進行辦理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檢定度量衡器

九

- 一 函復江蘇農升廳接到各種規章
- 一 籌辦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開籤事宜
- 一 擬具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開籤規則
- 一 通令公佈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 一 通令公佈國貨證明登記辦法
- 一 籌設提倡國貨委員會
- 一 派員會同籌備總商會改選事宜
- 一 通令各屬徵集工業原料
- 一 核辦各屬商會改選呈報文件
- 一 訊辦各村狀訴盜伐森林案件
- 一 核辦各道屬農產物出入表及經濟調查表
- 一 派員查勘各鄉森林事宜
- 一 審查昆明機器廠所出鑽灶及榨米絞糶器
- 一 呈請將市內商業註冊劃歸辦理
- 一 通令各屬調查土產紙張
- 一 核准華興公司所製雪花膏生髮油免納厘稅
- 一 核辦土布免稅辦法
- 一 委員測勘瀘西縣屬玉山煤井
- 一 委員測勘昆陽縣屬牛尖山等處煤井
- 一 委員測勘昆明縣屬北倉堡煤井

- 一 委員測勘昆陽縣屬飯園村煤井
- 一 籌議旅長史華建議開採班洪銀升一案
- 一 核准銜錫務公司開採阿迷屬烏格煤礦區
- 一 清理積欠區稅
- 一 淘汰第一農場劣畜
- 一 擬議收阿農場全部田地自種案
- 一 繼續籌備設立第二農場案
- 一 會同高級中學校省農會昆明縣實業局昆明縣農會實行驅除害虫
- 一 內務部咨請轉令各縣填報河道溝渠調查各表
- 一 派員督率巡水巡視省會正河水勢及堤岸
- 一 勘辦呈貢六村與十三村因爭水籌修積水堰塘
- 一 修理波落村界內金汁河石堤一段
- 一 修理大廠村界內金汁河橋一個
- 一 交通類
- 一 擬具道路工程學校報名再展期至八月一日試驗布告
- 一 辦理有綫電事宜
- 一 辦理無綫電事宜
- 一 代郵務管理局轉呈政府令佈嗣辦各屬股匯事務並由廳函復

一代政府擬令飭富漢銀行市政公所迅速設法維持市面瀉水

案

一代政府擬令省內外各文武機關以機拍電須一律付現

一辦理路工事宜

一十七年八月份

實業類

一呈報本廳改組情形

一分別令發函咨第一期建設公報

一奉 工商部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一案轉飭各

附屬機關遵照

一奉 省政府訓令查禁吸食鴉片委員會及定到公退公時間一

案分令附屬機關遵照

一檢定度衡器

一墊發第一苗圃購辦籽種費用

一呈撥運議吳珣以汽機抵還富行欠款一案

一奉 工商部訓令發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案轉

令附屬各機關

一派員會同財政廳委員驗收十四年度歲修省會各河工程

一奉令轉飭所屬遵照購用本國紙張

一核辦富民縣十六年分實業成績

一代 省府批准 工商部函請查禁 總理逝世戲劇分

市政府總商會查禁一案

一奉 工商部訓令查禁職員挾妓賭博酒及吸食鴉片一案轉

飭附屬機關遵照

一核辦河口對汛督辦請設建設局一案

一核辦宜良縣請委建設局長一案

一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核辦昆湖輪船公司呈請註冊事項

一通令各屬填報調查國貨簡表

一召集總商會商民協會籌議征送中華國貨展覽會出品

一函准上海總商會送國貨津梁及國貨一覽表分函總商會商

協會印刷分發各商

一核辦銷售錫務公司呈報丁卯營業情形及發息分紅事項

一整頓匯兌業公布登記條例

一會商調節糧食價格

一通令布告人民購用熱心牌熱水瓶及鍾靈氏印字機

一填發各公司工廠護照運運藥料人關

一提案呈請取銷萬國儲蓄會

一委員測勘昆明縣屬黃牛尾村煤井

- 一 委員測勘昆陽縣屬西北區光骨頭煤井
- 一 派員查勘各鄉森林事宜
- 一 核准井商李復初開採昆明益祿村小煤井區
- 一 裁決彌勒庄戶士老寨煤井區合辦井業人因改定代表不議一案
- 一 呈復農礦部滇省礦產運輸情形
- 一 呈復農礦部滇省井產產額銷場時價情形
- 一 呈復農礦部關於井業各條例應行刪改補充之意見
- 一 清理井商積欠區稅
- 一 廢續籌備收回第一農場全部田地目種案
- 一 實測第二農場耕地面積
- 一 廢續辦理驅除虫害事宜
- 一 擬辦法引用宜良父公河水一案
- 一 分別派員前往各河踏勘水災情形
- 一 督飭各村修理堤壩河堤及決口等項工程
- 一 測量呈實昆明兩屬于水海子修築堰塘
- 一 審理嵩明楊有本等與楊天保等爭水案
- 一 籌辦第二期儲蓄中籤票事宜

交通類

- 一 核准各煤井商請辦宜良可保村汽車運輸公司
- 一 函請財政廳自八月分起照案支發交通費以便進行
- 一 函軍需局發購辦軍用無線電機欸
- 一 布告于八月十九日考試道路工程學校新生
- 一 辦理有線電管無綫電事務
- 一 代郵務管理局轉呈政府令飭劃辦各屬股匪
- 一 代政府擬咨請總指揮部嚴行禁止士兵進無綫電局開玩
- 一 擬具公路局章程呈請 政府核示
- 一 訓令昆明縣代僱牛車交界鷄關一帶搬運石料
- 一 辦理路政事務
- 一 函華洋義賑分會請提函答復將東路行政權劃歸本廳
- 一 等呈 政府請核示各代表及黨部拍寄明密電報辦法

報

告

(未完)

調查祿豐村阿迷農林狀況報告

(續) 第三科科長黃朝景 股長張朝琅

(三)保護問題 該局山場經十九年來之採伐殘敗之狀已如上述惟新採伐後土質濕潤幼林成長極佳生長亦速倘能認真保護則五六十年後如魯伯比萬福路那等山即可成林現該局所設保護股員李紹昌許德榮二人原係管山司事對於山場情形尙稱熟習人亦精幹練明保護股職責如何施長尙尙未明白且定該股員等無所遺漏未免名不實實等當於二十八日與施局長會商結果即派李股員紹昌負責保護水圍萬福路那三日派許股員德榮負責保護老黑山尖革甸浪甲午烈雷山(其魯伯比兩則大小甲者二百坡大峯崗一帶現尙無相當人員擬於前雲南林業講習畢業生中擇其成績優異兼耐勞苦者一人充任現正在物色中決定後再行聘請)並規定每一形員之下設巡丁三人受形員之指揮負責保護之責又各該股員所管山場應劃分山場情形劃分爲若干區區與區之界綫即作爲防火線定八尺寬每年割草一次至山場周圍即與他人接壤之山界應酌量設防火線寬度暫定三丈少每年於秋冬之交割草一次以防野火蔓延危害森林已由商由施局長即照此意並參酌當地情形速擬保護規則呈廳核定俾有遵循又各山林木株數(直徑在四寸以上者)亦應由保護股員分別編號以資統計幼林並須每年修理一次俾遂生長

(四)嚴禁濫伐 該局採伐林木尙未稍加限制純由工人自由

建設週刊 第七期

處理如便於砍伐之區即幼林亦無倖免者其不便砍伐之區則雖達採伐年齡亦無人過問此種辦法實屬背謬已極此後應責成採伐股員嚴加限制凡未達採伐年齡之幼樹均應一律保留即於採伐之先由採伐股員擇其可以砍伐者記以記號然後方許砍工入山又砍伐時並應嚴行監督倘有砍伐無記號之林木應立即制止對子妄行砍法之砍工並應酌予懲處以示儆戒而杜劫尤

(五)工人管理 查該局砍工入山尙無標識稽查至感不便此後應由局編製工人證每人發給一枚以資識別

(六)各部組織 該局組織應照左表辦理以清職責而便統率



每部設主任一人營業部由局長兼總務部由庶務股兼保種部
 由保護股員中遴員兼任概另支津貼又採伐運輸庶務稽查四
 股每股設股員一人種補股擬設股員二人一主辦苗圃事務
 一主辦播種事務保種股擬設股員三人(理由見前)又畜牧股
 擬暫由保護股兼辦文書股擬設書記一人勸瓦股能否成立現
 尚未定均暫不設股員其股員等級擬分三等薪金亦即按照等
 級支發一等擬定三十五元二等三十元三等二十五元書記二
 十元茲將各股員等級薪金列表如左

股別	設置人數	等級	薪金	備
庶務股	一人	一等	三十五元	該股事務較繁責任甚重擬定一等
文書股	書記一人	一等	二十元	該股僅設書記一名故不列等
稽查股	一人	一等	三十五元	該股員在局任職十餘年且係地方團紳於局務補益實多擬定一等
種補股	二人	二等	各三十元	本股設股員二人除李培外尚應添設一人現正在物色中擬定為二等
保護股	三人	一等二人 二等一人	各四十元 三十元	查該股股員李紹昌許德榮二人在局服務多年人亦精明幹練擬特別加給五元以示鼓勵
採伐股	一人	三等	二十五元	
運輸股	一人	三等	二十五元	
磚瓦股	一人	一等	三十五元	現暫不設人
畜牧股	一人	三等	二十五元	現暫不設人

設

計

(未完)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第二年度即民國十八年

滇中及滇南兩林區經費預算表

(甲)經常費

區別	費別	金額	摘
滇中區	局長薪俸	二〇〇一六〇	詳見滇中區經費項
	技術員	八四〇	滇南林區森林局長月支七十元如上數
滇南區	林務員	一〇四四〇	詳與滇中區同
	林場長	一〇二〇〇	同上
場員	場員	二〇一六〇	滇南區設林場三處每處設場長一人月各支薪六十元年共支上數
	場員	二〇八八〇	每場設場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年支上數
僱員	僱員	一〇二〇〇	局及場各設錄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年共支如上數
	僱員	一〇九二〇	局及場各設林警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旅費	旅費	九六〇	局及場月各支旅費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旅費	九六〇	局及場月各支筆墨紙張茶水郵信等費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辦公費	辦公費	四八〇	局及場月各支十元年共支上數
	辦公費	四八〇	滇南區第一年度之經常費平需一萬四千零四十元
修理及其他	修理及其他	一四〇〇四〇	
	修理及其他	一四〇〇四〇	
合計	合計	三四〇二〇〇	

以上第二年度滇中及滇南兩區之經常費共需洋參萬肆千貳百元

(乙)事業費

區別 場別 費別 金額 類 摘 第七期

滇中區

二七●七四〇

詳見滇中區事業費預算之項

滇南區

第一林場

購種費

二〇〇

本場造林面積雖定為一千五百畝然以播種造林及撫育天然林為主故其費用較少各種開支如上

育苗費

四八〇

造林費

二●八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

合計

三●九八〇

第二林場

購種費

四〇〇

育苗費

七二〇

造林費

五●六〇〇

預備費

七〇〇

合計

七●四二〇

本場以培育及試驗各種工藝用材及熱帶植物為主故需購種費較多
 設常工三人月各支二十元
 因有各種試驗故造林費須稍多

本林場設置之主旨與滇中區第二林場同故其費用亦同詳見滇中區
 第二林場之項

合計

三九八〇

一五●三八〇

四三●一二〇

總計

以上第二年度滇中及滇南兩區之事業費共需洋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合計經常事業兩項第二年度共需經費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元

(未完)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八期

(第八期)

- 每出一期一版
- ◎省政府公佈雲南簡舊錫務局章程文
 - ◎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於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典禮文
 - ◎本廳呈報 省政府辦理植樹式情形文
 - ◎雲南簡舊錫務局章程
 -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 ◎調查祿勳村阿迷農業狀況報告 (續)
 - ◎本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 ◎紀念總理逝世四週年舉行植樹式之盛況

公文

◎省政府公佈雲南簡舊錫務局章程

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

茲制定雲南簡舊錫務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計發章程一併(章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

■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於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典禮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咨開為咨行事宜查本年三月十二為全國統一

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恭祝 總理奉安良辰允宜特

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

因奉行規若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斯弊應令奉行各

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擇地點妥選樹種預定株數等均應有

周密之計畫其涉遠地區并應就當地氣候酌定實行植樹時期

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

以喚起注意林業之興趣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妥籌保護辦法連

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

上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

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並

請於植樹節後兩個月內連同呈報圖說彙送過部以憑核等

由准此查植樹典禮改在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一案業經建設廳通令遵照在案准咨前

因合再通令仰該 縣長 局切妥為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及

地點與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一併呈

報本府查核彙報事此 隆重典禮勿稍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本廳呈報 省政府辦理植樹式情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龍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形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四十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農林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全國統

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值

總理奉安良辰允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一案除

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開合行仰該廳預寬寬廣植樹地點屆

期通知軍政學等各機關一律參加擴大辦理良以資會首善之

區為中外觀瞻所繫於此隆重典禮應認真遵辦以昭慎重

并將遵辦情形及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辦理後

即行一併呈報本府查核彙報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廳遵

擇於省會名勝鐵峯花前園模範林場內為舉行總理逝世紀念

植樹式地點即日由職廳來請軍政學等各機關及五鄉人民一

律參加俾全體民衆了解此儀式之義意而知所景仰一俟禮成

後再行擬具保護辦法繪具植樹地圖撮取株數影片一併呈

送鈞府查核彙報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法 規

雲南箇舊錫務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謀備舊錫務發達起見特設箇舊錫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局設總辦一人會辦二人

第四條 本局分設總務調查升工工程四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並得設工程師技士若干人

第五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總辦會辦由省政府任命科長科員工程師技士由局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三章 權責

第七條 總辦總理全局一切事務會辦補助總辦處理全局一切事務總辦公出時會辦得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各科職掌如左

一總務科掌理文牘庶務會計暨營業事項

建 設 週 刊

第 八 期

一 調查科掌理礦物化驗地質調查暨探井統計事項
一 升工科掌理鑛工招募之分配註冊暨保健待遇事項
一 工程科掌理鑛山開採升質製鍊及測繪設計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左列之征收費內開支

一 箇舊廠尖爐戶無論公辦私辦得由本局代募升工每代募一人除旅費由廠戶爐戶担負外並酌收辦公費其自行招募者免繳

二 箇舊各公私廠尖爐戶所用升工每年須到本局報名註冊一次每人得酌征註冊費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元

前項實施辦法及征收數額另訂公佈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專 載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續)

十七年九月份

實業類

三

- 一 委馬關陸良晉等王溪路南會澤西暗建水河口黎縣等縣建設局人員
- 一 核辦嵩明縣呈報修改水利局章程
- 一 核辦彌勒縣郵電籌劃行政程序情形一案
- 一 核辦永善縣呈撥款開闢市場一案
- 一 營義實業所請令縣照案撥發清納罰金一案令該縣長遵照
- 一 奉省政府令購用國貨轉飭所屬遵照
- 一 征送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建築條例圖案
- 一 永仁縣請委實業所長一案分飭改組建設局
- 一 檢定度衡器
- 一 核辦各縣呈報建設局所管荒山田地等表
- 一 奉建設委員會令徵集建設計劃一案轉令所屬並登報宣傳
- 一 核辦彝良縣呈報議決興辦健訟事項一案
- 一 函請財政廳發國貨展覽會出品經費
- 一 辦理關于建設宣傳事件
- 一 編輯建設公報
- 一 添購種畜
- 一 訊辦各村狀訴盜伐森林案件
- 一 庶績洵法劣畜

- 一 派員查勘各鄉森林事宜
- 一 開辦第二農場
- 一 分向省外省內徵集農林籽種
- 一 擬定省會水利局辦事簡章
- 一 調查省會六河及各支河護堤樹木
- 一 派員監視挑挖大小沙河
- 一 屏續籌辦第二期儲蓄中籤票事宜
- 一 擬具實業銀行籌備處暫行簡章呈請政府准予立案
- 一 辦理中華國貨展覽會出品事件
- 一 辦理經濟審查會事件
- 一 整理商業註冊
- 一 辦理商會事務
- 一 通令各屬舉行國貨運動
- 一 辦理井商呈請領區註冊事項
- 一 整理各屬區稅案
- 一 呈請政府核示趙道尹函請開辦掛洪銀片案
- 一 呈請政府核示永善縣長張鶴年呈擬對付川軍開辦該縣農村銀升辦法案
- 一 交通類
- 一 擬呈政府核發道路工程學校校款案

一 代 政府擬通令各屬以後掛號信件回執遲到不符藉端滋擾

一 代郵務管理局轉呈 政府令飭所屬究辦郵差被劫股匪並由廳函復

一 辦理路政事務

一 代政府擬通令各屬將郵局售價目布告俾衆周知

一 呈政府頒發郵局布告禁止私帶郵件

一 令安寧縣迅飭牛車交碧鷄關段應用

一 代政府擬通令各屬錄令布告禁止人民私帶郵件

一 代政府擬令河口督辦轉飭那發對汛繳出令沒賭捐以作修路經費

一 辦理有綫暨無線電事務

一 代政府擬令永善縣長停止違法驛站並撥銷驛站郵票

十七年十月分

實業類

一 核委蘇勳馬龍元謀魯甸蒙自武定雞次瀘西易門宜良羅平

河西昆陽鳳儀昭通嵩明晉寧呈貢等縣建設局人員

一 據卸上兩行政委員周聯科呈明任內辦理實業情形一案令

新任續辦

一 據河瀾縣報辦理內政情形一案核飭遵照

一 核辦永仁縣報整理庶政大綱一案

一 核辦蒙自昆陽永平陸良新平祿豐昆明玉溪等縣建設局所管荒山田地表

一 擬訂各屬建設局辦事細則

一 呈請 政府將官印局撥還本廳辦理

一 呈覆 政府核議河口督辦十二條陳情形

一 會商改訂本廳組織大綱

一 奉 工商部令發禁烟法及條例轉令所屬

一 檢定度量衡器

一 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一 委員前往宣威招僱官木保植局應用工匠

一 編輯建設公報

一 派員查勘各鄉森林案件

一 籌備于河口設立第三農場

一 派員查勘各鄉森林事宜

一 擬訂省會保安林簡章

一 第一農場全部田地自本月起開始收回自種

一 據尋甸縣報整飭實業等項一案核飭遵辦

一 測量鐵龍江金沙計明通等河道

一 估計修理金太河石岸

- 一 擬定挑挖省會各河派夫及施工各辦法
- 一 轉發實業銀行籌備員任狀
- 一 籌辦第三期儲蓄中籤票事宜
- 一 辦理商會呈改選職員案
- 一 續辦中華國貨展覽會出品事宜
- 一 發給商民鐘雲山等營度衡業執照
- 一 辦理工藝商業商標等項註討事務
- 一 呈請政府認國貨銀行股款事宜
- 一 彙辦各屬輸入輸出物品簡明表
- 一 令各屬提倡並購用哩嘜呢絨
- 一 辦理各井商呈請領區開採煤井註冊案
- 一 彙辦各屬礦產表
- 一 令井商速解繳區稅
- 一 呈政府准予免繳未經由部核准之井區註冊費
- 交通類
- 一 辦理路政事務
- 一 代郵務管理局轉呈 政府令飭所屬究辦郵差被劫股匪
- 一 派員補助清查滇黔鐵路銀行
- 一 辦理有綫電暨無綫電事務
- 一 通令各縣調查道路情況限一月內呈復核辦

- 一 代政府擬函復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一次捐助月刊經費二百元並令財政廳遵照籌撥
- 一 呈請政府將實施義務工作辦法迅予核定並將公路總局組織成立
- 一 代政府擬令公布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縣公路分局公路經費委員會等項章程
- 一 代政府擬通令各縣遵照電政管理局原呈擬具大修三運綫路辦法各條認真辦理

(未完)

報 告

○調查蘇豐村阿迷農林狀況報告

(續) 第三科科長黃冕 股長張朝琅

(七) 營業計劃 查該局營業向無預定計劃既不便統計復不易稽核遂致百弊叢生故為體往知來懲前毖後計預定營業計劃暫不容或緩之根本而計也茲謹分別預計如左

- (甲) 炭 每月以出炭十五兜計算
- (一) 成本 (一) 燒工 每兜八十五元合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二) 運脚 每兜一百二十元(由市場至車站)合洋一千八

百元(三)上兜及雜支 每兜二十五元合洋三百七十五元
以上三柱共支出洋三千四百五十元 (2)收入 每兜
售價以四百元計合洋六千元 (3)純益 出入兩抵實贏餘
洋二千五百五十元

(乙)築薪 每月以三十兜計算

(1)成本 (1)砍工每兜二十五元合洋七百五十元(2)運
脚 每兜九十五元(由山場至車站)合洋二千八百五十元

(2)上兜實支及雜支 每兜二十元共洋六百元(4)車費 每
兜八十元零五角(由祿運省)共合洋二千四百一十五元 以

上四柱共支出洋六千六百一十五元 (2)收入 每兜售
價以三百五十元計算合洋一萬零五百元 (3)純益 出入
兩抵實贏餘洋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丙)木料 查解工向例須於舊曆九月初旬始入山工作

至翌年三月抄下山故每年工作時間平均僅能以六個月計茲
擬招僱解工五十名以二十名解樓板二十名砍桐子十名砍桂
子則每月可解出樓板二百五十丈(解工二十名用鋸七連去
十四名其餘六各專砍桐子以供解板之用每連鋸子每日約可
解出板子一丈二尺七連共可解出八丈四尺故每月約可解板
子如上數)杜子六百柯(每人每日平均可砍二柯)桐子二千
四百柯(每人每日平均可砍四柯)茲分別計算如下

(子)板子 每月以二百五十丈計算

(1)成本 (1)解工 每丈五元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2)
運脚 每丈一元五角(由山場至車站)合洋二百七十五元

(3)上兜費及雜支 每兜二十五元以三兜計(每兜八十餘
丈)合洋七十五元(4)車費 每兜一百一十五元五角(由
祿運省)合洋三百四十六元五角 以上四柱共支出洋三

千零四十六元五角(2)收入 每丈售價以十二元計合洋三
千元 (3)純益 出入兩抵實贏餘洋九百五十三元五角

(共)柱料 每月以六百柯計

(1)成本 (1)砍工 每尺六仙每柯以二丈計合洋一元二
角共合洋七百二十元 (2)運脚 每柯二元六角(由山場
至驛車車站)合洋一千五百六十元(3)上兜費及雜支 每

兜約十七元以十兜計(每兜六十柯)合洋一百七十元(4)車
費每兜以八元計每連十四元合洋一百一十二元十連共合洋

一千一百二十元 以上四柱共支出洋三千五百七十元

(2)收入 每柯售價平均以十二元計合洋七千二百元

(3)純益 出入兩抵實贏餘洋三千六百三十元

(黃)桐子每月以二千四百柯計

(1)成本 (1)砍工 每柯四角合洋九百六十元(2)運脚
每柯四角五仙(由山場至車站)合洋一千零八十元(3)上兜

費及雜支 每呎二十五元以十七呎計(每呎一百四十餘柯)
 合洋四百二十五元(四)車費 每呎一百一十五元五角(由
 蘇運省)以十七呎計合洋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 以上四
 柱共合支出洋四千四百二十八元零五角 (2)收入 每柯
 售價以三元計合洋七千二百元 (3)純益 出入兩抵實贏

餘洋二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
 總上木料每日所得純益為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以六月計算共
 合洋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元加以薪炭兩項全年純益金七萬七
 千二百二十元(薪炭每月純益為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以十二
 月計算故如上數) 每年實得純益金十萬零三百五十元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九年)

滇中滇南及滇西三林區經費預算表

(甲)經常費

區別	費別	金額	摘
滇中區	局長薪俸	二〇〇三六〇	詳見滇中區經費預算
	技術員	一四〇〇四〇	
滇南區	局長薪俸	八四四〇	詳見滇南區經費預算
	技術員	一〇四四〇	
滇西區	局長薪俸	一〇四四〇	詳見滇西區經費預算
	技術員	一〇四四〇	

滇西區設林場二處每場監場長一人月各支薪六十元年共支上數

場員

一〇九二〇

場員四人月各支四十元年共支上數

僱員

九〇〇

局及場各設辦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年共支上數

林警

一〇四四〇

局及場各設林警二名月各支二十元年共支上數

辦公費

七二〇

說明見前

旅費

七二〇

修理及雜費

三六〇

局及場月各支十元

合計

一〇〇九八〇

演西區每一年之經常費共需洋一萬零九百八十元

總計

四五〇一八〇

以上第三年度滇中滇南滇西三林區年共需經常費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元

(乙)事業費

區別

場別

費別

金額

摘

要

滇中區

第一林場

二七〇七四〇

詳見滇中區事業費之項

滇南區

第一林場

一五〇三八〇

詳見滇南區事業費之項

滇西區

第二林場

三〇九二〇

本林場設置之目的與滇中區第三林場同故其經費亦同也其詳見上

第二林場

七〇四二〇

本林場設置之目的在培養建築工藝用材及試植各種藥材其工作與滇南區之第二林場同故其經費亦同也

合計

一一〇三四〇

總計

五四〇四六〇

以上第三年度滇中滇南滇西三林區共需事業費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合計經常費事業費兩項則第三年度共需經費九萬

九千六百四十元

建設週刊

第八期

九

第四年度(即民國二十年)

滇中滇南滇西及普洱四林區經費預算表

(甲)經常費

區別	費別	金額	摘
滇中區	局長薪俸	二〇〇一六〇	詳見上
	林務員	一四〇〇四〇	詳見上
滇南區	局長薪俸	一〇〇九八〇	詳見滇西區經常費預算之項
	林務員	八四〇〇	
滇西區	局長薪俸	一〇二〇〇	
	林務員	一〇四四〇	
普洱區	局長薪俸	七二〇〇	設場一處場長月支六十元年支上數
	林務員	九六〇〇	設場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總計	林警	六〇〇〇	局及場各設錄事一人月各支二十五元年支上數
	林警	九六〇〇	林警四名月各支二十元年支上數
總計	旅費	四八〇〇	局及場月各支二十元年支上數
	辦公費	四八〇〇	
總計	修理及雜費	二四〇〇	
	合計	七〇九二〇	
總計		五三〇一〇〇	

以上第四年度滇中滇南滇西及普洱四林區年共需經常費五萬三千一百元

(乙) 事業費

區別	場別	費別	金額	摘要
濱中區			二七〇七四	詳見上
濱南區			一五三八〇	詳見上
濱西區			一一〇三四〇	詳見上
普須區	普恩林場		三〇九八〇	本場造林面積定為二千畝然以撫育保護天然林為主故造林可以
總計			五八〇四四〇	濱南區第一造林場所預算者為準

以上第四年濱中濱南濱西及普須四林區年需事業費五萬八千四百四十元合計經常事業兩項年共需經費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元

(未完)

紀 錄

◎紀念 總理逝世四週年舉行植樹式之盛況

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除本市各界就前省議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以誌哀悼外是日建樹廳在鐵峯巷舉行植樹式到會者有省放府各委員暨各機關長官各團體各界各學校代表及各鄉農民前往參加者不下五六百人記者亦前往參加先由北門至蓮花池向右手汽車路行至小馬村有柏枝牌坊

建設週刊

第八期

一一

二座再行經福緣橋而抵鐵峯巷約十五里又有柏枝牌坊一座山牌坊進至廟門以內則滿鋪松毛掛紙國旗一路帖有標語如(森林關係民生大家團結起來遵照總理遺訓竭力造林)等語約數千百種不及備載廟門一聯云以天下為公泗水中山光國史本民生遺教鐵峯虹嶺農桑又植樹場一聯云統一告成功飲水思源四德齊生同追念民生惟建一種因結果十年嘉木自繁陰至午後二時由建樹廳長請主席及各委員各機關長官各學校各界代表及各鄉農民蒞植樹場分列就位奏國樂主席及各委員各長官各代表向總理遺像及帝國旗行三鞠躬禮建設廳長恭讀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繼由主席以次灌漑新植樹株各長官各代表各農民選植各項樹種並分別灌漑隨由建

設廳長報告本年植樹式情形并請主席訓詞繼由建設廳長演說乃攝影奏國樂放爆竹隨請主席及各委、各長官各代表回各休息室茶點解散茲將訓詞演詞以及各項宣傳文字分錄於後

(一)建設廳長報告本年植樹式情形 畧謂植樹一事關係民生至為重要故歷來垂為合典不過在前係於清明節舉行繼本省因天時氣候與他省不同在清明節候尚無雨水所栽之樹不能成活故又特別改於夏至日舉行植樹典禮去歲即奉中央命令廢止植樹節改於一月十二日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因奉令過遲趕辦不及所以仍於夏至日舉行并定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遵令辦理及至八年又奉中央命令并奉省府命令擴大辦理故於本日一面在省黨部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一面在此處舉行植樹式本年之植樹式一則紀念總理一則以紀念總理者而貫澈總理之造林大計劃藉以解決民生問題一則本年在此模範林場舉行植樹式者亦所以示全省模範而使全省民衆觀感興起羣起從事造林的意思望大家注意踴躍主席訓詞

(二)主席訓詞 造林森林為利益最溥直接可以採取木材供給薪炭間接足以防止旱潦調和氣候他若涵蓄泉源蕃息鳥獸以及種種副產物俱甚有益於人類以故歐美各國對於造林一事

極為注重我國人民怠惰相安固有森林固知保護遇有需用隨意濫伐以致黃山瀕瀕林木日稀木料燃料價值激增水旱偏災紛至迭乘政府為提倡造林起見適於每年舉行植樹典禮藉興觀感無如一般民衆積習相沿以植樹為無足輕重而漠視之故舉行已逾十年尚無績效可觀本年 國府特將植樹典禮改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意在紀念 總理擴大造林運動儀式既屬隆重義音彌覺深長所願全國民衆體認造林之利益戒除苟安之積習急起直追競相造林則數年而後青葱在望不徒木材燃料之供給不致缺乏即吾人所最感痛苦之水患偏災亦可以得所防救而吾人所以紀念 總理者且將隨樹木之發展而延續於不絕矣抑尤有進者造林之利尚不限於此也今訓政開始籌辦地方自治實為急端而籌辦自治非財不行與其加重人民負擔苟如山地方自治團體施行造林以其收益以為自治經費豈不一舉而數善兼備乎是則經營林業且於農村經濟有甚大裨益也全省民衆其勿徇目前苟安一時而當放眼光熱心毅力以從事於造林之實行國家社會實利賴之

(三)建設廳廳長演說 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式之期奉中央農商部通令全國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即重林業復奉雲南省政府令通知全省軍政學警機關一體參與甚盛事也本日所以舉行此植樹式因是日適值

總和近世紀念日爲紀念總理人格精神之偉大并實現林業救國之計畫故中央特規定此日舉行植樹式林業之利益甚大可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利益則爲燃料之供給建築木材之取伐以及各項林產物之製造間接之利益則爲水源之涵養氣候之調和風砂之防蔽空氣之清潔以及各種災害之預防國人知之而能言之矣吾滇提倡林業已逾十有餘年政府三令五申輿論強迫獎勵之條例願實際成爲茫茫如捕風者實由徒託空談鮮知實行故爾此次中央所以令全國隆重舉行植樹式者實欲使全國以紀念總理之精神咸從事於植樹之運動非僅從事實業者應行植樹即軍政學警各界亦宜從事植樹非僅於舉行典禮之日植樹即在平日亦宜植樹植樹一稼即收一稼之利益十年之計固無逾於此也調政時期建設事業百端待理語其首要厥在民生竊以爲民生最切之需要殆無有過於林業之發展也其盼今日參與典禮各界諸君子力矯以前空談之弊竭力從事植樹勿以政府提倡之厚意此邦翰之所屬望者一也抑林木不難於種植而難於保護行人之攀折牲畜之踐踏野火之焚燒數年經營之成績不難毀之於一旦此最足痛心者也保護之方本應將來自應組織森林警察專司巡視但名額究屬有限巡視終覺難周惟有希望各村人民竭力覺悟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勿攀折勿踐踏尤注意於引火物之入林互相監察互相保護始能收美

滿之效倘有妨害於林者一經查覺本廳自當依法整治決不稍事姑寬其在植樹場所之樹爲各界長官手續之所在尤宜加意保護俾垂永久之紀念前此所選植樹場所如金碧公園呼馬山等處或以地近塵囂或以僻居野保護極感困難是以根株全無此次選定植樹場所於鐵峯峯以此地爲模範林場之所在土質氣候既屬佳良而又便於保護也應即責成模範林場場長負責切實保護今日所植之樹倘有一株不能成活即惟該場長是究慎勿以典禮一過即漫不經心自生自滅此邦翰之所屬望者二也吾滇山童童盡係不毛以致年來薪炭價值驟漲增高建築木材亦感缺乏加以水旱偏災年年見告邦翰職責所在憂心如焚與吾滇各界努力於林業之建設以求俾補於民生今日植樹典禮之舉行不過政府提倡之意甚望參與典禮者本此主旨共圖林業之發展嘉木成陰造福民生當於十一年後下之矣

(四)標語 植樹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多種樹木是人
民十二要中的第六要 植樹運動是六大運動中的一大運動
植樹可以防止洪水 森林可以補救農作物的損失 森林
可以供給各種建築的材料 森林是衣食住行的原料 森林
可以防止旱災 森林可以清潔空氣 森林可以增加雨量
森林可以防止砂患 森林可以防止風災 森林可以防止霜

害雪害雹害 森林可以富裕國家收入 提倡河堤植樹 成立各縣苗圃 組織森林保險 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 辦理森林組合 編制保安林 合力驅除森林害蟲 強迫荒山造林 推廣優良林木籽種 獎勵私人造林 獎勵植樹成績 實行荒地造林 中小各學校應加授林學常識 森林可以改良土質 森林可以增進人民的美感 多植樹木可以保護河道 多植樹木可以增進風景 多植樹木可以調和氣候 森林有林有涵養水源的功用 森林可以增進人民的道德 森林有益于公共衛生 保護森林即是保護自己的利益 禁止濫伐樹木 禁止縱放牛馬踐踏樹苗 禁止縱放野火 嚴禁偷砍保安林 實行強迫造林 提倡道旁植樹

(五)建設廳為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告民衆書 本省舉行植樹典禮提倡造林從民國四年起到了現在已經十四年了所以要舉行植樹典禮的意義和人民實行造林以後所生的利益政府在每年舉行植樹典禮的時候曾經再三的解釋大家想已深深的印入腦海不再贅述但是本省舉行植樹典禮向例是在每年的夏至節那一天本年為甚麼改在今天來舉行呢又從前的名稱是叫做(植樹節)現在為什麼要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呢顧名思義本來很容易了解惟是要望大家都能够徹底認識使不能不簡單加以說明現在分別寫在下面(一)

先總理為黨國奮鬥四十餘年卒使黨國發揚光大有了今日的地位同時我們大家也因之能從黑暗地獄中走到了光明之途所以無論從任何方面說來 先總理的豐功偉績都值得我們深刻的追憶三月十二日是 總理的忌辰我們本有崇德報功的意思因此每年的今天都應該熱烈作一種紀念表示大家的哀思(一)根據前條所說的理由 總理逝世紀念週與其他紀念日大不相同要是仍照舊例僅僅作一種消極的表示不但不能引起全民的注意並且近於虛儀實無以慰 先總理在天之靈因此中央執行委員會纔有 總理逝世植樹式的議決案通令全國一律舉行換句話來說說就是一方面紀念 先總理一方面謀全國森林事業之進展所以今天舉行的植樹式是重在實行與前偏於提倡性質的植樹節完全不同應請大家特別注意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並不祇是限於官廳方面凡各市鄉村鎮都應當同時舉行很希望今天參與植樹的各同志把植樹式的意義割切同大家說明務必全民衆對於 總理逝世植樹式都有了深刻的認識一致的來參加造林運動

(二)高級中學農科為植樹節敬告農民書在 總理逝世四週年的今天全國舉行植樹典禮本省政府亦召集各界設席植樹一方面是紀念國父垂之永久一方面是希望民衆努力的解

決民生問題尤其是希望千七百餘萬滇人利用植樹政策苦心照背的把民生問題四個字以革命手段與其精神來共同研究實施改善創造。雲南是個山國層層高登踞起伏多麼雄俊又是個農國氣候溫暖土質肥腴多麼秀美而且三迤的老百姓勤苦耐勞忠勇誠樸自然能够順着天時因着地利將民生中的衣食住行數項料辦得有條不紊或進一步引起生聚食穿爲疾疴疴的招牌了誰料以農立國的領域糧食常常仰給於越南目前前斗米六七元更鬧得婦嘆童號朝不保夕全民們豆棚瓜架間的偶語大都從兩吃飯字着眼呢舶來品如毛織絲織物平民固然不敢妄想使中等人家改穿土布也覺得有點困難論到住房新建一間至少要多幾千多塊錢租借一間至少要五六元乃至五六十元行呢汽車人力車只能出省垣數十里百里以外通通實重足力和馬力像這樣民生凋敝所以調政時期中應做的工作尙未達十分着手呀。總理建國大綱的第二條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我們處在這個環境中想發展農業第一要減少旱災第二要防止水災但是除掉多多植樹除掉掉三迤的曠野荒山盡其所有的滴植林木外直然沒有別的方法可以着手至若詞養山靈的橡樹桐家楓的桑樹以及棉林麻林如果廣有培植昆明市可設一紡紗廠製成麻即官經落伍的蠶

絲業也可望陸續恢復陸續擴張所謂織造業的發展當然是意計中事說到建築的木材塊多錢買得一尺屋脊的價格當然是有增無減脫能多造林木杉松等可作原料雜木等可作燃料只須有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功備何愁屋價不能低降建築住屋的費用不能減少嗎溝起三迤的交通電政路政都不發達現在建設廳修理汽車大路本來是伴他日幹路改設鐵道的基不過軌道的枕木每長一英里需要三千枝每年修換更要六百枝車輪船隻的構造更是需用木材其他如國士美都市美的行道林均非種種地植不可外若調和氣候改善衛生更覺森林的利益非常宏大則是雲南全民要想足食裕衣樂居利行將民生這個問題弄到弄刃有餘的地步惟有趕快植樹惟有人人利用農閒的時間趕快植樹以作建設新雲南的張本許許多多的農友啊你們水耕火耨已經是做到手既足的程度不過十年的樹木先輩的老祖宗說得十分懇切本校同人站在農業的立場與你們是同甘共苦在一條戰線上努力工作希望你們有荒山的快快撒些松種有平原曠地的快快栽些雜木只須三四年後柯出的枝條用途已經不少到了十年一家一姓的收入不曉得要有若干而莊嚴瓏燦的新雲南便於不知不覺中產生出無限的幸福立正開步走我們齊到林場裏滿足民生滿足民生中的衣食住行罷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設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第九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九期

本期刊目錄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
 提倡造林文
 省政府案准工商部咨
 請發催填報國貨調查
 簡表令各縣遵照文
 本廳案准工商部發下
 調驗公務員簡則轉行
 知照文
 本廳通令各縣遵照
 省水信并勸農民廣種
 種作文
 本廳通令查明區內有
 無商民組設公司具報
 考核文
 本廳案准工商部發下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轉行遵照文(登報代
 分)
 本廳轉飭所屬採集樹
 種以作紀念文(登報
 代合)
 中華全國國徽國旗法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公文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提倡造林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勉日籌設苗圃選植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墾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植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前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等因奉此查本省造林事宜前據建設廳擬訂強迫造林條例通令各縣遵照積極提倡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前發條例認真辦理并迅設苗圃廣培苗木分發人民實行強迫造林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致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省政府案准工商部咨請嚴催填報國貨調查簡表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十七號

各縣縣長 對訊時辦 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為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為咨請事查本部前為提倡國貨起見特製國貨調查簡表遍查全國國貨製造狀況以為督促改良之資早經檢同原表函請貴府飭屬查填案轉在案茲計該表檢送日期將及半載所有貴府所屬各縣國貨調查簡表尚未准轉到相應再檢該表三份咨請查案嚴催早轉來部其有偏僻縣區轉境內並無是項國貨工廠者亦希即令具復以資考核至經公證附國貨調查簡表二份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送國貨調查簡

表當經照式印發分令遵照分類依式查填呈送建設廳核收存轉在案茲復准咨送國貨調查簡表核其式樣與前表畧有不同自應另印表式通發除分令外將印就表式令發仰該(縣長)委員(督辦總辦)即查明所屬境內凡有製造國貨工廠公司不論已未註冊有無商標祇須其出品確有暢銷希望者即應依照表式分別查填二份一併呈送建設廳核收以憑併案存轉其或轄境區內無是項國貨工廠等亦應據實呈覆事關提倡國貨要政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國貨調查簡表一份 主席龍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本廳案奉 工商部發下調驗公務員簡則轉行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九十四號

今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第四一五號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印發調驗公務員簡則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簡則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廳通令築塘蓄水節省水量并勸農民廣種旱作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零五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查滇省近年以來水旱迭乘災祲屢見農產歉收民食日艱補救之方自以修築堰塘為急要蓋有堰塘每當大雨濤激奔流堵截入塘蓄其水勢不致泛溢常雨量缺乏之際引蓄水以灌溉更能防旱災嘉惠民生端賴此舉應即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督責建設局於境內已有之堰塘從速鑿深挖寬俾能多蓄水量無塘之處尤應相其地勢廣為築築現在儲蓄之水亦宜加意保存以備引灌勿任流失又查滇省山多田少於旱地作物如諸羊馬鈴薯旱穀之類無地不宜并應勸導一般農民開闢山地廣為種植

建 設 週 刊

第 九 期

庶足以增加農產而裕民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切勿視為具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廳通令查明區內有無商民組設公司具報考核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零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查各屬商民無論組設何項公司均應遵照公司條例第五第二兩條之規定非在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開業之準備並不得對抗第三者本省所屬各地商民組設公司遵照條例呈請註冊官廳註冊者固多未經註冊以前擅自着手開業或業經呈請註冊因應備文件手續未能完備及越級呈報一經駁詰即因循擱置者亦復不少既碍公司進行且違反條例本廳有攷核公司及維持業務之權責對於公司成立註冊及已成立而遷移或解散等之註冊事項不能不督促辦理請資考查應飭山該縣長遵照迅將所屬區域內有無商民組設公司未經呈由該管核准註冊呈報或經呈報註冊而應備文件手續不合條例經反

三

佈而停當不報以及公司成立而遷移或解散之應行註冊者應日分別查明具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分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廳案奉 工商部發下中華民國

國徽國旗法轉行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號(登報代令)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第三八八號開為分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國徽國

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中華民國國

徽國旗法一件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該部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

國徽國旗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國徽國旗法印發仰

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件(法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

四

●本廳轉飭所屬採集樹秧彙送 總

日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號(登報代令)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為分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分飭事案據特派迎欄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

城呈稱為呈請事現准滇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

十日迎欄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

秧彙送南京就地栽植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長門

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

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于創民國崇

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况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

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

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

各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

攜帶其本國不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

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收

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兩請伏祈察照施行實級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 三月 日

法 規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建 設 週 刊

第 九 期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

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圈頂

五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避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省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未設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

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嚴防夾帶賂混

(二)嚴防賄賂徇私

(三)嚴防虐待故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証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

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并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

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節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本廳成立後政治工作 (續)

十七年十一月份

實業類

一編製木廳及附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案

建 設 週 刊

第 九 期

七

一核委牟定彝良鄧川保山彌渡箇舊騰衝景谷景東巧家鹽戛
河源姚安路南昆明永善麗江永仁瀾滄大理等縣建設局職
員

一轉函財政廳驗收水利局十五年度歲修省管各河工程

一激江縣報到任後整理匪政情形一案核飭遵照

一猛卯行政委員呈無改組建設局之必要一案核飭遵辦

一核議呈覆 省政府據市政府呈請保留收回電燈紅轉股並
代行紅轉股權一案情形

一雙柏縣報改進事項辦法核飭遵照

一呈覆核議富行呈准禁煙局函請由仙雲兩湖工程處承遺所
欠行款能否准予照辦一案

一據上帕行政委員呈請展限改組建設局一案核飭遵照

一檢定度衡器

一派員會同市政府檢查各舖戶度衡器

一兩聘萬波君為本廳農藝名譽顧問

一奉建設委員會令節省樂費一案飭屬遵照

一辦理勸子建設宣傳事件

一本令公文隨到辦結以期處理迅速一案飭屬遵照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呈覆 省府查明收東殖邊銀行紙幣案

- 一 監收第一農場租谷事宜
- 一 布告拍賣北門街舖房作為第二農場開辦等事並呈報
- 一 訊辦段海山等盜伐保安林案
- 一 奉發印花條例仿照新章實行貼用一案飭屬遵照
- 一 派員赴五鄉造林場督種蔬菜籽
- 一 召集各村董會商五鄉造林場保護事宜
- 一 續籌第三期儲蓄中籤票事宜
- 一 布告禁止村民到造林場割取茅草事宜
- 一 辦理工商部函購機設廠仿製洋式貨品暫行辦法調查表及工廠調查表案
- 一 整頓工廠調查工廠成績表案
- 一 辦理出品首都國貨陳列館事宜
- 一 辦理勞資爭議事宜
- 一 辦理公司註冊事宜
- 一 分令各機關團體組織國貨調查委員分會
- 一 辦理商會改選事宜
- 一 呈農礦部遵將本省各礦區礦稅造具統計表
- 一 辦理各礦商呈請領區開採煤礦註冊案
- 一 呈請政府以示農礦部令設立地質調查所應籌劃的款呈

接到部案

- 一 派員分往金汁河高埂龍王廟及盤龍江青黃龍廟督率巡水
- 一 排頭人等破土興工挑挖河道
- 一 召集各河沿河各村首人來局開會議決挖河事宜
- 一 測量盤龍江金汁河通各河道
- 一 通令各縣填報水利機關表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點種魯伯比山湖桃案
- 一 核辦永北縣呈送農商統計表及商會公司礦業銀行等票案
- 一 核辦牟定縣呈請發給各項籽種案
- 一 核辦祿豐縣呈報實業所種松各樹案
- 一 核辦保植局造報九月份開支各款案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籌辦苗圃經費案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五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收支各款及虧炭各情案
- 一 核辦保植局呈報育苗費案
- 一 核辦晉寧縣呈請訂購吃松籽種有利樹苗案
- 一 核辦上帕行政委員呈報該屬不宜種楠案
- 一 核辦騰衝縣呈報整山實業案
- 一 中山造林場改為模範林場案
- 一 核辦涉江縣呈報整理農田造林案
- 一 核辦贊表縣呈請轉飭購種籽種案

○調查祿豐村阿迷農業狀況報告

(續) 第三科科長 賀 冕
張朝琅

附磚瓦股計劃 施局長擬議

(理由)大致謂該局各山場廢材及松枝甚多若不設法利用不但廢棄可惜且為野火之媒介物而利用之道莫如設磚瓦廠並謂粗車車站附近已有成窰可用泥質極好細沙亦在附近易取此窰一次可燒瓦二萬片擬再造窰二座(每座以能容瓦三萬片小磚四千塊者為度)每月燒二次以三窰計能出瓦十六萬片磚一萬六千塊云其計劃如左

- (一)成本 (a)燒工 每萬七十元 (磚與鈎頭則每萬一百四十元) 十六萬合洋一千一百二十元 (b)柴費 每萬六十元(附磚在內)十六萬合洋九百六十元
- (c)上兜費及雜支每兜十五元以十六兜計(每兜一萬片)合洋二百四十元 (d)車費 每兜一百一十元(由祿豐至)十六兜合洋一千七百六十元

- 核辦彌渡永北兩縣請領籽種案
- 核辦中山林場呈報造林情形及費用案
- 呈請購買籽種案
- 核辦麗江縣請核發有利籽種案
- 咨商財政廳撥發宣威縣工 旅費案
- 呈請 省政府公布保安林簡章案
- 核辦中央研究院函復所屬境內成立之測候調查案
- 交通類
- 辦理路政事務
- 代郵務管理局轉呈政府令仰所屬究辦郵差被謀股匪並由 應函復
- 辦理有線電事務
- 辦理無線電事務
- 核議航空隊附李立德整理航空意見書三五兩條請 府核示
- 代政府擬訓令各機關公布實施義務工作辦法
- 函財政廳請撥發道路工程學校經費
- 令道路工程學校軍服一項自行籌辦
- 派員測勘昆明湖沿湖路線並令各縣保護技士

(未完)

以上四柱共合支出洋四千零八十元

(2) 收入 每兜售價以三百八十元計合洋六千零八十元

(3) 純益 出入兩抵實贏餘洋二千元

又磚每月出數為一萬六千塊一磚當二瓦約得純益三百七十五元共為二千三百七十五元云見等查此項計

劃墾工運費均不成問題惟每萬六千元之柴薪費是否

敷用運到省城後是否可暢銷無阻又瓦質如何每萬

能否售洋三百八十元似不能不顧慮及之應由施局長

就上列三點再作一審察若無滯礙再行試辦

(四) 結論 該局於上列計劃若能一一求其實現則每年收入

已屬不少而幼林之育成亦當與年俱進最遲期以十年行見滿

目蒼翠縱不能恢復其宣時代之壯盛當亦可以為全滇之模範

惟是種植保護或不得其道或雖有辦法而不能始終貫徹到底

則亦未可樂觀焉等此次調查時僅三日對於荒曠地積未暇詳

計造林施業案自未便憑空議擬此則應由施局長督同種植股

人員尅日擬訂者也又保護辦法等不過與其學學大者至應

如何規定方稱周密如何考核始生效亦應由施局長參酌地

方情形妥擬保護條例督同保謗人員認真執行方克有濟又該

地各山場水草豐富極宜密栽現在施局長既由第一農事試驗

場領種種羊到局若能認真飼養管理則成效實不難逆觀又該

地氣候炎熱除松類外如胡桃白楊烏桕油桐紅木水東瓜等均
可種植現在製具用材異常缺乏而紅木一種尤其珍貴亦應廣
為種植以應社會之需要其詳細辦法仍應由施局長負責計劃
茲不贅及

阿迷縣農業狀況

阿迷地當滇越鐵道之衝氣候較熱村尤熱舉凡棉蔗咖啡葡
萄柑橘之屬均可栽培且境內荒山曠地所在皆是倘能勵行種
植則林業亦至有希望亦本省得天獨厚之區也前實業廳會就
該縣設立第一棉業試驗場由南通縣運中美棉種發場試種民
國十二年並特聘南通植棉專家楊宜申君為場長均無結果
早入秋以後復多霖雨遂又完全失敗經詳加考察該縣城區
所以不宜草棉之原因約有四端一氣候變遷太大也該縣氣候
晝夜不同而一陰一晴之間相差尤甚(平均在華氏二十度以
上)對於棉作生理影響至鉅此一不可能也二氣溫之高低適
反棉作生理上之需要也該縣氣候在陽曆四月平均為華氏六
十八九度五月為七十餘度六月為八十三四度七月為八十度
左右八月為七十五六度九月為七十度左右故在棉作不需高
溫之時而氣溫過高致非時開花反之在結蒴吐絮之期而溫
度又不足此二不可能也三該縣雨季太遲也查該縣當陽曆四

五兩月棉作需水較多之時則晴旱萬里六月以後棉作不其需水之時則又陰雨綿延均屬違反之作生理此三不可能也四生產費大高此該縣生活甚高人工昂貴貧困人民習於游惰不勤力作每畝生產(地租肥料工資合計)中約需洋肆拾元左右而淨收每畝收入最大限亦不過四十斤(此指收量最豐之年而言)每斤價額以一元計僅合洋四十元設不幸而歉收則所受損失更不堪言狀此四不可能也基於以上四種原因爰於是年十二月呈奉核准將草棉一部停止試種專門培植木棉嗣亦缺乏籽種今因地方不靖現呈奉前實業廳縮小範圍交由該縣實業局暫行兼辦此新實業廳在阿迷設場種植經過之大畧情形也是等此次到場考察該辦事務員傳稱對於栽培管理尚能實事求是所植木棉八千餘株亦尚成活惟病害叢生危險堪虞且現因受時一影響不但不准推廣即勉維現狀亦不可能擬將此項木棉早日移交該縣實業局負責辦理該場着即裁撤以免耗糜公帑至於種植咖啡該縣園極相宜軍警總局內試種數株已見成效且收量甚豐(每株約可採收咖啡三斤左右)品質亦良然現在既同受時局影響祇好暫時放棄改向河口方面發展具體計劃俟將來到河口調查後再行妥擬呈核此又是等嗣查阿迷農業狀況之大畧情形也 (完)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第五年度(即民國二十一年)

本年度之經常事業兩項費用仍舊經費壹拾壹萬壹千伍百肆拾元外本年份之事業計劃為派員視察各林區之進行事項則此項視察人員可由廳員酌之惟旅費一項不能不先事預算茲擬每項預定旅費壹千元合計需洋肆千元加以經常事業兩費用則本年共需經費壹萬壹千伍百肆拾元即於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須由省庫支出洋壹拾壹萬伍千伍百肆拾元以作建造森林之用而為蒼翠之山國也

(五) 林利

林業之純益須就林木及林地之實際狀況現於林木蓄積量中減去生產資本之投資方可得其指率茲為便於明瞭造林利益起見舍去學理的計算式而以普通方法說明之即根據前列模範林場之預算遺林一畝需專業費七元二角每連一畝可造林三百五十株至三十年後可育成建築用材二百五十株假定所育成之林為柯松每株可值洋二元合計每畝可值洋五百元推而

言之造林百畝可值洋伍萬元茲所擬計劃除各分區林場所種植者不計外由政府設立林場十一處自第四年度起每年造林一萬二千五百畝永續至三十年之後則連年可得六百二十五萬元之林產此種計算固不免近於閉戶造車且管理費亦未會計入亦不合於經濟生產之原則然政府提倡造林經濟上之牧益固不可忽視而森林之間接尤應注重蓋政府之重要責任即在保全國土之安甯增進民衆之福利及健康備支田區區之森林管理保護費即可獲此保安國土民衆之效用豈非國家至大至溥之利益歟此近世森林國有成森林監督之主張日益趨於一致之所以然也

(五) 結論

本計劃案不過就林業行政上所必經之路舉其切要者計之所謂決定大體方案者是也至若各林場之具體的施業案須俟此大體方案實現後再就實地率致研究以作編製之材料始能完成而適合於經營之目的本計劃所舉事業之預算係根據歷年之經驗而以合法的植樹造林爲標準將來造林方法如有變更則此經費預算亦自有修改之必要也 (未完)

建設

(第十期)

每出一版一期每(期十第)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轉飭電政管理局遵照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文
- 本廳呈請省政府准予開辦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文
- 本廳擬擬除小井業暫行條例呈請 農井
- △ 本廳分發各屬建設局辦事細則文
- 本廳令第一農場籌辦農科半日學校文
- 本廳通令所屬按月報銷決算文
- 雲南強迫造林暫行條例
-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通行政事細則
- 總理紀念週
- 建設廳辦事處會議紀實
-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期

公文

▲省政府轉飭電政管理局遵照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勳

為轉飭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責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為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語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為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為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

農與改良報話事項之實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而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應為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應自行掛設似此殘廢之電信難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舉數端如下市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為擔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應以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竭蹶萬分酌留彌補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為支持如當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典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連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為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連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

業對外接洽事宜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其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誤外人隨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事實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前雖任其分割離析致釀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壞本部職責所關難安誠恐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省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行維持以重交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處理所有京外各省各省市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本廳呈請 省政府准予開辦建設

行政人員訓練所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維訓政時期警軍建設建設人才端資訓練

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主席龍雲

職廳成立伊始即經飭令各縣改組建設局期均指臂相使之效

此項建設人員原定由廳委任惟因一時害人多物色不易始

變通准予各縣保委核查各縣長所保若建設局長大都年齡衰

邁學乏專長欲取斥則有返徒勞欲照准則覆障抵處委曲遷就

以致各縣建設鮮有報政言念前途惶悚實深職廳詳加考慮欲

各縣確舉建設實績自應特設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於各縣調

集相當人員加以適宜訓練一面使開辦黨國大義一方面使了

解職掌內容訓練期滿再考查其學行分別令季回籍担任地方

建設職務訓練期間擬定四月雖有時較暫而應具心得亦自獲

其大凡較之現在人員扣繫捫獨者自當迥異至於所需經費每

員膳宿講義各費月約需六十元各縣申送學員一名即傷由該

管地方官籌解紙幣洋二百四十元學員額數每縣多則三名少

則一名由職廳斟酌情形另案分配飭遵以地方之經費造就地

方之人材原屬正當各縣籌辦無多諒亦無何種之困難至於開

辦經常各費於各縣解款不敷時請由職廳撥項下核實

撥支不再請領所有籌畫開辦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擬具簡章一并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簡章一份

建 設 週 刊

第 十 期

三

民國十八年二月 廳長張邦翰

本廳擬請廢除小井業暫行條例呈

請 農 井 部 核 示 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前省前在自主開辦前實業廳因呈遞報

詳載小礦業法草案爰參擬滇省小礦業暫行條例呈奉前省公

署提交省議會議覆於十一年六月公布施行嗣於去年十一月

呈奉

鈞部指令第二五七號據呈覆第一零四號訓令將各種礦冶業

單行章程請鑒核備查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現行小礦業

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註冊費核與全國註冊局註冊表不符仰即

依照更正以資劃一此令附件存等因各在案查此項小礦業

暫行條例在當日擬訂時原為提倡開採便利礦商起見以為小

礦一行可以避免礦業條例限制之嚴而多得小資本之組織可

以增加生產用意未嘗不善殊不料日實行以來流弊甚多不可

殫述茲就其最大者言之夫國家之礦床有限後來之需用無窮

各國對於所有礦床無不珍重倍至非國礦業條例參照外國成

規體察本國情形規經審慎而後公布其中限制雖嚴實以維護

真正殷實之礦商而防止不當之投機人僥倖取巧以損礦床而亂礦政乃至小礦之例一開各小資本家乘機竊起既無切實計劃復無繼續能力俾得繼續即欲嘗試稍一挫折即歸失敗徒啓人僥倖之心反喪地方元氣其有幸遇礦層虛供採取者則縱橫上下見鑽輒取稍遠深處即又棄而之他空留毒水惡氣之廢洞使後之新礦者望洋興嘆是國家以可貴之礦床僅供一二私人目前之微利害孰大焉此其一在小礦業未行以前已經領區之大礦其鄰接礦區之距離因爲避免糾紛起見有留空地依法定距離以外者乃各小礦者竟欲於其間之空地再插領區不准則以條例爲辭准則實有妨於大礦之進行又如一地有礦初有一礦業者開採獲利而旁人見之者紛紛爭領以致一礦場之內小礦區星羅棋布糾紛爭訟之案幾於應付不暇關於礦業行政妨害殊多此其二小礦與大礦之呈文註冊費相差既巨雖小井之開探期間原有定限而期滿復可展限是小礦與大礦之權利不殊而義務各異以致大礦無人請領其有面積本大可作大區者或列畝數在二百七十畝以下而爲二百六十餘畝抑或面積在五百餘畝而分爲二小區俾各不及一百七十畝是礦業條例等於虛設徒關此別徑以供私人所巧殊非尊重礦法之道此其三年來滇省金屬各礦因時局關係多停辦獨煤井一項近因燃料缺乏發煤業者甚多業務亦極形發達是以小礦之弊亦以

煤炭爲尤甚職廳成立後亟思整頓礦務惟關於此項小礦條例深覺窒礙難行在當日公布時其所以作爲暫行條例者原不過爲自主期間之一種單行法規初不知全國小井業法之已否公布各省是否一致實行故於第十五條載有將來全國統一如中央公布施行小井業法或井業條例修改時本條例即行廢止等語目下全國業經統一礦業條例已在修改期間此項小礦暫行條例是否即行廢止如不廢止將來中央是否公布小礦業法律全國通行以免省自爲政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連同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再全國註冊表尚未頒發到滇如小礦井不廢止應請抄發原表以資更正合併附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

計呈滇省小礦業暫行條例一份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本廳令發各屬建設局辦事細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零四號

令各縣縣長 劉汎村 辦
行政委員 殖邊總辦

爲令遵事查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建設局建設分局辦事細則由該局自訂之但不符與本章程相抵觸等語近據各屬遵照擬呈各該屬建設局辦事細則核其內容之規定非詳畧失宜卽互有歧異雖因地方情形各別未能強爲從同但大體究應一致以垂行政上之整齊茲爲劃一辦法起見特由本廳規定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通行辦事細

則廿三條以資遵循合行照印令發仰該
委員 督 即便遵照並轉發
縣辦 縣長

該屬建設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辦事細一則份(細則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廳令飭第一農場籌辦農村半日學校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第一農事試驗場長徐嘉銳

爲令遵事查本省僻處邊疆風氣晚開各鄉民大都日居家園智識簡陋本廳現爲改進本省農業提倡農村教育特輸農業智識

建設週刊

第十期

起見特先就該場設立農村半日學校招集該場附近各村農民子弟授以簡單農事智識一俟辦理就緒再行推及其他各鄉茲已將該校章程及經費預算直接由廳擬定合將該章程預算繕發仰該場長收閱後立即着手籌備一切仍將籌備情形具報考查勿延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件預算書一件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本廳通令所屬按月報銷決算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查本廳所屬各場局同每月按照預算請領經費開支以後應按月造具決算書表并同單據呈廳核銷以便勾稽而昭核實乃查各場局同每月開支經費未經按照法定程式報請核銷積壓日久考核爲難殊非慎重審計之道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照此將各月開支依照法定表程式造報核銷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五

法 規

雲南強迫造林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強迫人民實行造林促進森林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限滿一年於本省境內凡有未經種植之荒山荒地概由省政府開放招人種植之

第三條 曾經政府開放之荒山荒地凡隸屬於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公私團體均得承領造林

第四條 曾經政府開放之荒山荒地得由較附近村落人民儘先承領種植又同一荒山荒地有二人或有二個團體以上同時承領時應以報領在先者承領之

第五條 強迫造林事宜建設廳為全省主管機關各屬行政公署及各建設局均為各該管地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全省造林事宜由建設廳按年派視察員考核之各地方造林事宜由行政公署及建設局隨時督促指導之

第七條 各建設局於每年度之終須將各該地方發出之苗木

木籽種數量及其公私造林成績彙報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查核

第二章 承 領

第八條 凡承領荒山荒地者須備具呈請書經該管建設局核准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呈請書領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若係法人則記明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明設置之地點)

二 承領地之位置四至面積詳圖

三 承領地之地勢高低乾濕水流交通

四 林業上之主任事項

五 預定造林經費及年限

第十條 承領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建設局核准後按照本規定繳納保證金

承領面積以五十畝為單位

五十畝者 三十元

一百畝者 五十元

一方重者 四百元

十方里者 三千元

十方里以上者每方里增加三百元

第十一條 各建設局須將承領人應繳保證金隨案繳由該管行政官署呈解建設廳核收保存

第十二條 建設廳收到承領人保證金後發給承領證書由該管行政官署交由建設局轉發

第十三條 承領證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 第九條所載一至五之事項

二 承領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四 本條例摘要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證書後一月內即須設立界標或開界

溝報經該管建設局查核

第三章 造林

第十五條 承領地規定造林年限如左

一 承領五十畝者限三年種植完畢

二 承領一百畝者限四年種植完畢

三 承領一方里者須每年種植五分之一

四 承領一方里以上至五方里者須每年種植六分之一

五 承領五方里以上至十方里者須每年種植七分之一

六 承領十方里以上者每年最少須種植十分之二

建設週刊

第十期

七

第十六條

凡逾限造林報經該管建設局查看確實轉報建設廳後即將所繳保證金如數發還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按左列各項分別扣罰其保證金

保證金

一 自承領日起未能按照各年規定之數種植者即比例

其種植不足數扣罰保證金例如所領地應植三分之一

一屆期未照規定種植者即扣罰保證金三分之一餘

依此類推

二 自承領日起限滿三年全未實行種植者即將其保證

金全數沒收并收回其領地另准他人承領

第十八條 凡於限定期內將前種植完畢者除將保證金全數

發還外並按照左列各款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一 造林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四等獎章

二 造林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三等獎章

三 造林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二等獎章

四 造林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一等獎章

五 造林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省政府呈請

第十九條 造林距離之規定如左

一 針葉樹如杉柏等每隔四尺種植一株即並畝地須

種三百五十株以上

二闊葉樹如麻栗椎栗欒白楊刺槐有利等每滿三尺

五寸種植一株即每畝地須種四百五十株以上

三果實或工藝用樹如核桃板栗桐梓樹烏桕等每滿

六尺種植一株即每畝地須種一百八十株以上

第二十條 凡造林後有枯死或稀疏不合規定距離者須即補

行種植如於一年內不能補植如第十九條所規定者則酌

予懲處之

第四章 註冊

第二十一條 本省境內凡已成或未成之森林均須於本條例

公佈後六個月內由所有者具書呈請該管建設局註冊呈

由該管行政長官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森林所有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森林之位置面積四至

三森林之狀況(即天然林或人造林并林木之種類大

小等)

第二十三條 凡呈請森林註冊者須繳納左列手續費仍照呈

繳保證金手續辦理

一五十畝以下者繳納一元

二五十畝以上至百畝者繳納二元百畝以上者每加五

十畝遞加一元不足五十畝仍以五十畝計

第二十四條 凡森林未經註冊者不得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森林警察之保護

二森林區例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森林未經註冊而被查覺者仍勒令註冊并加

處註冊費五倍之罰金

第五章 探伐

第二十六條 森林之間伐年度規定如左

一建築用材於種植後每隔八年間伐一次以三次為度

二薪炭用材於種植後每隔七年間伐一次以二次為度

三風致林及特種樹木之伐期依照保安林之規定辦理

之

第二十七條 擇伐皆伐之面積不得超過全林十分之一並須

於伐後一年即照所伐去之面積補行種植如逾限尚未遵

辦者除處以所伐木材價值十分之一之罰金外仍勒令即行

種植

第二十八條 凡間伐輪伐須呈請該管建設局核准仍轉報建

設廳備案方許開工否則處以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第六章 種苗

第二十九條 各建設局有供給或爲人民購辦籽種秧苗之責任

第三十條 各建設局須採辦該地方所需林木籽種並設立苗圃每年至少須育出苗木五萬株以上

第三十一條 各屬依現在行政之區劃每鄉或每區應設一鄉立苗圃立苗圃每年至少須育出苗木二萬株以上

第三十二條 各苗圃對於人民請領樹籽樹秧須隨時發不待推延

第三十三條 各苗圃須設置分發秧苗簿登記請領樹秧人姓名住址及所領樹秧種類株數並栽植地點

第三十四條 各苗圃分發樹籽樹秧得酌收採育工價費

第七章 保護
第三十五條 各屬應依現在行政之區劃每鄉或每區酌設森林警察若干名

第三十六條 每九方里以上之地林地須設立林警一名

第三十七條 林警經費除就地提撥公款及森林罰金外得於每林地十畝每年征收五角之保護費

第三十八條 凡林地內有發生火災盜伐牲畜踐踏及虫傷之危害時其隣接地之林主及附近村民均有維護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凡林地三百畝之面積須於其周圍或易於發生

野火之方向設置寬三丈至五丈之防火線如係二人以上之地林地則防火線之設置須共同負責

第四十條 關於林地遇有盜伐及損害森林情事時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依照森林保護章程從嚴辦理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關於造林之獎懲事項除職明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外各地方官及建設局長員對於造林事宜確盡職責著有成效者給予獎勵如左

(一)記功
(二)進級
(三)給褒狀或獎章
(四)獎金

第四十二條 對於造林事宜不盡職責之地方官或建設局長

應分別受左列各項之懲處

(一)記過
(二)降級
(三)削階
(四)褫職

第九章 林利

第四十三條 林利之分配如左

(一) 純由林主經營者於森林收穫時林主得林產物百分之七十原地主得百分之十二省庫得百分之二建設廳得百分之六林地管轄官署得百分之三供給苗木籽種之場圃得百分之二該林地附近村落得百分之五

(二) 關於保護事原地主須共同負責者於森林收穫時林主得林產物百分之六十五原地主得百分之二十省庫得百分之二建設廳得百分之六供給苗木籽種之場圃得百分之二林地管轄官署得百分之二該林地附近村落得百分之三
 部項林產物得以評價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森林法造林獎勵條例及本省單行規程章程樹章等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行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通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前頒建設局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設局辦事除遵照暫行章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建設局長及分局長應註局督率辦理建設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建設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建設局於辦公室置勞動簿各職員每日均應親書到散時刻蓋章呈局長核閱並須輪流一員值日值宿辦理臨時發生重要事件星期例假亦同

第六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請假時由技務員臨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各職員如因病因事不能到局時須備其事由呈由局長核准給假并委託他員代理職務局長則向本管行政官呈請之

第八條 建設局每半年應將經辦事實連同下屆計畫進行事項分別列摺並附具意見書及辦法呈報本管行政長官核明轉報建設廳考核建設分局則報由建設局併同該局成績彙報

成績彙報

第九條 建設局除支款項每屆年度開始編製全年預算連同

上年度決算一併呈由本管行政長官核明轉報建設廳分別核辦

第十條 建設局每屆月終應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

同受款人收據及下月收支預算書領款憑單與收據報由本管行政長官核實轉報建設廳分別核銷備案

第十一條 建設分局每月度編製預算決算每月終造具收支預

計算書表收據應報山建設局核明將數目照加入建設局預算及預算計算書表內併報

第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除密件送還局長折閱外由文牘員折

封摺由編號簿呈局長批定辦法後擬稿呈局長核定繕正印發其有關係技術事件送交技術員擬辦均于三日內

即行辦畢不得延誤但事實上不得不延長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其發出文件均須局長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凡原有及擴定各項基本財產應加意保管不得擅

自挪移消耗遞交代時應連同經費餘額及大宗物品一切接管經管事項分別詳晰造冊加結交收報由本管行政長官查核本管行政長官交代時亦照案交收結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建設局所有長員書役之薪俸工資由局長商承本

建 設 週 刊

第 十 期

管行政長官視經費之盈絀酌定編入預算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建設局奉令辦理事項應註期着手辦理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第十六條 建設局設施事項應隨時編為新聞送登建設公報并編印白話派員携赴各鄉村宜講勸導人民

第十七條 本管行政長官對於建設經費籌措不力或擅自挪用由建設局選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八條 建設局應于每星期開局務會議一次由局長主席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情形應置簿記錄之

第十九條 建設局除各重要市鎮照章設立建設分局外得呈請本管行政長官委各村村長等兼充建設助理員補助辦理該村建設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局應斟酌各地需要設立工廠試驗場林場苗圃實習所講習所等各種附屬機關

第二十一條 建設分局辦事細則由各分局自行訂定呈報當地行政長官核行但不得與本細則抵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修改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一 一

專載

總理紀念週

三月十八日建設廳開第十二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中法新約就緒 近日中法改訂商約雙方主張又漸次接近昨開第十七次會議彼此互相諒解約業經擬定俟法國政府有回電時即可正式簽字約中內容如下 通過和另擬特別辦法 護照稅以相互通用為原則 華僑待遇即加改良 關稅問題尚未提出討論但大體均已通過其中已無重要之爭點 此次中法商約只算是修改條約中的不良還不算建到取消不平等的目的我方王外長如是委屈求全不再爭執其中必別有苦衷但其實有相當的代價可言 前滿漢土耳其兩國亦曾感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屢與列強爭執卒無效果繼而兩國能於最短期間鞏固國基修明內政列強知其勵精圖治方始棄平日侵略之野心而與之親善兩國至是纔將不平等條約廢除所以我們中國要想真正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必須先將

國內切實統一使一切政治漸次趨上軌道彼時再與列強交涉彼等方不致藉故要挾及有言為難一切不平等條約就可以自然的取消而國際地位更可以驚然的增高了

(二)湘事可望平和解決 自湖北政治分會將湖南兩主席魯滌平免職後各方首領頗能開瞭國家情勢注重大局力謀和平解決不使國內再有戰事發生致令統一破裂現聞於湘事之各要人亦深體此意靜候中央處理時局前途決不至發生變化凡一切造謠挑撥之傳聞皆不可信

廳務報告

科長李毓茂
科員莊永華

第四科本週政治工作

甲 河口 (一)明通河之修挖 (二)森爾橋之疏濬 (三)張官營官渡溝之修挖 (四)蘭花河召集沿河各村開會決定於陰曆初九日開工修挖 (五)金太楊三河 於陰曆初六日打壩堵水預備開工

乙 文件 (一)第四科到文十二件 已辦十件 未辦畢者二件 (二)水利局到文十五件 已辦三件 (三)簽呈三件
丙 職員 (一)公出者有選本銘趙萃曾盧世培等三員
(二)請假者二員

丁 傳它事項 (一)修挖河道抗不出伏兩送司法機關管押

者有趙湘一名 (二) 羊鵬保團務員陳華堂罰金一百元其結
開釋 (三) 私欲埋樹之保原有仍在拘押限送時朝清到案

○建設廳廳務會議紀錄

三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建設廳開二十六次廳務會議出席人員
張邦翰鄭崇金萬鎔楊大鎔楊維渡黃景鍾偉謝斌王堅孫孝
鳳李毓茂地點建設廳會議室主席張邦翰紀錄楊大鎔

報告事件

張廳長報告現調政開始首重建設廣東方面建設費每年已增
至四百萬元長江流域如湘鄂蘇浙等省每省或百餘萬或數十
萬不等最低之數未下四十萬者吾滇財政奇絀對於建設事
項雖有具體計劃卒因經費無着不能舉辦大者如五金井產無
法經營姑置不論即以景顯著者如盤龍一帶山嶺縱橫森林
繁殖數百年之杉松古柏觸目皆是因輸運困難以致此項自然
之利無從開發又如河口附近煤礦甚多外人常為欣羨亦因無
力開採惟有置之不顧本廳責在建設自應速謀開發以促地方
福利現擬請省政府照長江各省之例籌撥的款用作建設經費
凡有如上述天然之利者提前舉辦實事求是循序進展庶建設
前途方能有所當之成績可言云

討論事件

(一) 擬訂河川法及砂防法案

建設週刊

第十期

議決 由第四科李科長速擬呈核

(二) 雲南全省修挖江河溝渠案

議決 凡與江河溝渠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均應出供修繕其
詳細規章由水利局速擬呈核

(三) 淹塘及放水溝之管理案

議決 一併由水利局妥擬章程呈候核奪

(四) 河口俱樂部案

議決 呈請政府撥作建設經費

(五) 華益消費合作社官辦案

議決 由第一科擬公函請速署按月撥發補助照章售賣

計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第一 農務

竊維農為衣食所從出，關係甚重，本省氣候溫和，土質肥
美，舉凡稻蔗茶蔗等特用作物，均可栽培，以人民習於固
陋，罔知研求，坐致災歉迭告，饑饉頻聞，匪特衣被所需
，仰給外來，即民食亦復發生恐慌，長此以往，何以爲治

三三

，常考本省農事衰敗之原因，雖極複雜，但政府指導不力，亦其一因，故此後對於農事之推廣改進，自應實地指導，力避空談，請將前應舉辦事項，及進行程序擬議如左。

第一年度(即民國十七年)

(一)整頓第一農事試驗場

查農事試驗場原為改良農事，增進農產而設，場內一切設施計劃，自應本諸本地風土，參照科學方法，擬定進行大綱，依次推行，方克有克濟，倘不此之圖，一味漫然施設，所謂徒存其名，究於改良農事前途，何所裨益，茲查本省第一農事試驗場，一因限於經費，設備大半付諸缺如，一因無具體計劃，故辦理多年幾仍無效果可言，不特違背設場本旨，且以引起社會之非難，於本省農業前途，影響殊大，故此後對於下列各點，亟應加以注意，並力求其實現。

(1)劃分經費

查該場月額經費，僅百餘元，且經常費與事業費混為一談，既不便稽考，復不易分配，而於該場之生產力究若如何，更無從統計，實為該場之大缺點，茲擬仿由該場自本年度八月一日起將經常費(即事務費，如場內職員之薪金

及辦公費等)與事業費(如場工工資及其他一切生產等)分別擬具預算，仍由廳按月撥支，以利進行，其場內各種收入，則應分別種類數量及其價值等，隨時呈報，以便年終統計，庶每年經營概況，得以了然，整頓推廣，亦易從事矣。

(2)明定責任

查該場現分農藝牧畜兩部，管理尚是，惟場內職員對於職務，似仍不甚分明，此後擬將事務與技術劃分為二，即專務人員，只對事務負責，技術人員只對技術負責，蓋職責分明，各職員既無推諉餘地，且責任所在亦不容其推諉，場長監督指揮，自易為力，至於現有職員，何人應對事務負責，何人應對技術負責，應由該場場長妥為分配，呈報核奪，俾收指臂之效。

(3)農藝部

在未設專員以前，一切設施計劃，應由場長完全負責，并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土壤改良 查該場土質鹼薄，結重鹼性土，亟應設法改良，俾適於作物之滋生，以期改進品質，增加收量，惟全部同時舉辦，財力或有不及，應分期為若干段，擬定進行程序，按期認真進行，期

改良質效。

(三)土壤分析 查土壤為農業三要素之一，而所含有效成分之多寡，其影響於產品收入者尤鉅，倘不逐一分析，則精種施肥，均將無所措手，故土壤分析，尤其重要，該場應迅速添購此項器械，每日着手辦理。

(四)土壤試驗 查作物對於土宜，恒因種類而異，如大麻葡萄，適於砂質土，水稻山麥油菜，適於鹼性土，燕麥玉蜀黍，適於酸性土等，又同屬酸性或鹼性土壤，其為酸性或鹼性之程度，亦因地而殊，萬難一致，故土壤試驗，亦不容疏忽，該場應先定試驗程序，分別進行，以確定所宜。

(五)肥料試驗 磷鉀三要素，同為作物所必需，但土壤中含量究屬有限，甚或偏於一方面，故須施肥以補助之，且施用量又須恰合分際，失之過多，或失之過少，均非所宜，此肥料試驗，所以宜特別注意也，該場應照左列試驗方法，切實辦理。

(六)要素試驗 此項試驗之目的，在查知土中三要素之多寡，應擇主要作物分植八區，除施肥之種

類不同外，其他一切工作務宜一致，各區不同要素之分配法如下

- 第一區 磷素
- 第二區 加里
- 第三區 磷酸
- 第四區 磷素及加里
- 第五區 加里及磷酸
- 第六區 磷酸及磷素
- 第七區 磷素加里及磷酸
- 第八區 不施肥料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設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一十第)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一期

每過出板一每明專外角竟羊專明每明一板出過每

◎本國目錄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
◎合發首都建設委員會
◎組織條例轉飭印照文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
◎合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
◎省會通則轉飭知照文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
◎合發全國度量衡局組
◎編案列轉飭知照文
◎聽呈報 農井部畫
◎分本省林區及經費情
◎形
◎本廳函覆郵局照舊收
◎文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
◎全會組織條例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
◎通則
◎工部部全國度量衡局
◎組織條例
◎整理紀念週
◎本廳首出品工商部全
◎費 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本廳三聘五年計劃案

公文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省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登報代令)

令省內各機關各法團

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宜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條例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照抄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全國舉

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號(登報代令)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爲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二零八號開爲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補則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全國度

量衡局組織條例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號(登報代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本廳呈報 農井部劃分本省林區

及經費情形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四七三號訓令飭將職守辦理規則林區及籌定林業經費各情形詳爲具報查核等因竊查滇本山崗嶺起伏加以氣和土沃於林業尙屬適宜前各實業廳均知注意然提倡之方式辦法殊未注重實際是以提倡多年終鮮效果去歲職廳成立後

即體察本省情形制定強迫造林條例呈准雲南省政府公佈施行通令各縣設立苗圃廣育苗木又整理林務局以爲保護森林之主管機關最近 又將省立第一苗圃 擴大辦理 務期育苗

在百萬株以上俾應付裕如無慮缺乏至林區之劃定係由本

省之情勢劃分全省爲四大林區曰滇中林區曰滇南林區曰滇

西林區曰普洱林區更就各林區所屬之縣治劃分爲若干分區

即曰某縣分林區但以本省財政支絀每月四五千黨紙之建設

費尙屬無着勢難同時並舉乃定於五年內次第籌辦在十七年

度業已將滇中區之模範林場及安寧之第一林場組織成立滇

南區之第一林場仍由職屋所屬官木保植局就聯豐村山場辦

理其餘滇中區之第二第三林場及昆池海口河沙防林場已在

籌備中至林業經費一項應俟聽廳呈准

省政府核議後再行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劃分林區及林業經

費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謹呈

國民政府農林部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 國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本廳函覆郵局照舊收費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一百二十八號

建 設 週 刊

第 十 一 期

三

逕啓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據 商會等十餘團體代電郵局撥案收費各情飭 廳迅行取締等因一案當經敝廳函請

貴局停止增收在案昨准

貴局公函內開查此案前經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示在

案現在尙未奉覆除再催迅予復示外究竟應否停止增收應

俟復示到時再爲函達查照可也等由准此查本省此次改征現

金准以紙幣三元抵現金一元繳納純係爲整理本省金融起

見

貴局何能乘機加價致加重人民負擔且此次加價非根據交通

部令辦理並無向公通函請示之必要若經請示而在未核定以

前

貴局亦不能遽行增收現本省各界對此已大動公憤敝廳迭次

函請停止

貴局仍復藉詞推延萬一體成事變其責誰負特再鄭重函達云

南有特 情形而改訂新法又爲維持金融希

貴局仍照舊收費在此統一政府之下幸勿自由山行動爲盼此

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民 國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法 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于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

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

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研究院實業長官

各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地方物品展覽會

一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地方物品展覽會

二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呈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不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省市各埠業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呈請核准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備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圖書說明書目錄暨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會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惟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用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應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給免稅證一覽減費清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并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二人水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僱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區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

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

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規劃一後即行裁

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由工商部就部內

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三月二十五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五次總理紀念週，由

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邦翰

(一)中法商約草案通過，中法商約，繼續開會，至第十八次會議止約草案，及附件六件，雙方已通過，惟人頭稅

一項，我方仍在力爭，對於人頭名稱，主張更改，以示與各國一律平等，通過稅一項，我方要求取消，以示國際公法，並無此種規定，法使已允電法政府請示，俟接到同意訓令，即行簽字，至滇越路約，現時未能解決，將來由國府或外交執道兩部，派專員來滇，與安南外交當局談判，再為決定。

(二)湘事和平解決 自武漢政治分會，將湘省主席魯滌平免職後，各地謠言紛起，中央軫念民瘼，不忍再有軍事行動，使湘民重罹戰禍，所以只求無損中央威信，及不阻礙政治上之進行，便不為過分之查備，現派員查辦結果，將漢政分會委員，張知本，張維輔，胡宗鏞，三人免職，張等承認，對湘手續不合，願受中央處置，并絕對服從中央命令近日大局安靜如常，各方匪所揣測之長江戰雲，業已完全消散，所有一切謠言，均不可信。

(三)前對德宣戰時，聯軍總令法國名將，劉已逝世，協約各國，皆一致表示哀悼。

廳務報告

第一科本週工作

科長楊維浚

本週本科辦理較為重要之事列後●

(一)晉甯縣淤泥河關係農田，至為重要，在前呈准借給水

利款一千元，作為修費基金，放存銀行轉生息，每屆五年，於所生息銀內，除照章扣還應繳之款外，餘款元發作淤泥河修費，現據晉寧呈請兩縣會呈請領，因自放存至今，未滿五年，僅生獲息銀四百餘十元，若再扣去應繳息銀，則發給該縣者，只有二百餘十元，廳長為注重水利，體恤農民起見，故特仍將照前預算之數，發給五百元，以免礙事拮据矣。

(二)委各縣建設局長 激江為楊欣榮，廣南為王慶霖，賓川為曹翰文，華坪為楊朝聘

(三)舊存未辦文 四十件，到文九十三件，內立案者五十八件，已辦者四十一件，未辦者三十四件，(此係呈報六到文，未及擬辦，以及香案未獲不便擬者)

第四科水週工作

科長李鏡茂
委員莊亦

甲、河工 一、小金江河之修挖二、明通河之修挖三、霖南橋盤計之疏濬四、張官營官渡溝之改正五、龍花河之修挖六、金太基三河之修挖七、籌修小勝盤龍江石岸

乙、河道測量 一、盤龍江測全張官營回局製圖

丙、文件 一、第四科到文十二件 已辦十件 未辦舉者二件二、水利局到文九件 已辦三、簽呈十一件

丁、職員 一、公出者石端木銘楊峯賢盧世培李鎮祥
莊亦王琇等六員二、請假職員無

戊、傳訊事項 一、唐家營鄉民緣德有田決不力傳局
甲斥二、大樹營及東庄三營村董警事傳局勒令派伙修挖三、私砍堤樹之何順日仍在拘押限返時朝清到案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

會說明書

弁言

滇位於溫熱兩帶之交冬鮮近寒夏鮮積陰氣候之和平若是雖羣山崇阻而河流奔貫既鮮不毛之區復多瘠瘠之土地質之肥沃若是金馬各礦其布星羅茶葉藥材所在多有其他山林川澤之實是為器用之資者美不勝收物產之豐富若是加以地曠人稀民性勤樸其於實業一端實佔有天然優勢宜其日異月新蒸蒸日上矣乃自光復以後起視四境物產之利仍未盡開經濟之力反形日蹙者祇因時局多故軍機迭興益以盜匪充斥交通梗阻以致產額減少銷路滯塞外貨乘隙而入大有奪其席而代之之勢習之日久外物愈多國貨愈少甚至有物產不知利用反以重價購置洋利權外溢滔滔不反長此以往來日大難

茲幸大局底定建設伊始政府鑒於時勢之需要積極提倡國貨
 并開全國國貨展覽會徵集各省優良之品考証參觀同時各省
 并設國貨陳列館搜集本省一切天然人工物產開會陳列互相
 比較從此急起直追物興競進一以促工商家業之改良土貨務
 與外貨爭勝於市場一以喚起國人之愛國心爭購國貨共謀經
 濟救國此則演人所殷殷屬望者也

一 出品概要

品名	商標或牌號	單位	價	出品人姓名
錫	東川鑛業公司	單斤	一八	簡錫務公司
銅	全	每百斤	六〇	東川鑛業公司
鉛	全	每百斤	三〇	全
錫	全	每百斤	三〇	全
鐵	寶華公司	每噸	一八〇	寶華公司
鋼	劍川鐵廠	每百斤	一五〇	趙宗侃
石	全	每百斤	一五〇	全
鉛	洪盛石黃公司	每百斤	一二〇	洪盛石黃公司
硫	全	每百斤	一〇〇	張福
生	羅平礦廠	每百斤	二〇〇	彭正榮
煤	雲南煤鑛公司	每噸	二〇〇	雲南煤鑛公司
煤	全	每噸	六〇〇	全
皮	全	每十斤	一〇五〇	楊暄

此次國貨展覽會原屬全國空前盛舉滇省土產頗多本廳
 廣為徵集只因僻居邊遠文到較遲以致籌備不及僅就省會及
 附近各縣徵獲若干種類查與民國十二年本省勸業會所徵之
 物品比較尚不及二十分之一殊為歉憾茲將出品及說明分別
 述其概要於後

第十一期

上 肉 桂 全 上 每 兩 滙 幣 二 〇 八 〇 全 上
冬 溫 夏 草 財 記 每 兩 滙 幣 一 二 〇 〇 湯 應 生

(未完)

設 計

建設廳第二科五年計劃案(續)

◎第一 農務

(六)三要素適量試驗 此項試驗之目的，在查知三要素施用若干，結果最爲優良，試驗之各區中，於作物生長上所需各要件必須相同，惟所欲試驗之要素量之供給，則各區不同，例如欲知氮素之用量若干，可得最良之結果時，則分地爲數區，各區施以等量之磷及加里，惟氮素則變其用量，然後檢查其結果孰優孰劣，即可推知最之適量其餘依此類推

(七)肥料種類試驗 此項試驗，在欲查知兩種同類肥料孰優孰劣時行之，例如在某種土壤，以氮素供給某作物，欲知硫酸銨中之氮素，與智利硝石中之氮素孰良，則可設硫酸 施用區，與智利硝石區兩區所設磷肥加

量相等，而氮素用量，則照兩種肥料之分子量爲例，即 NaNO_3 與 $(\text{NH}_4)_2\text{SO}_4$ 之比亦即 $(23+14+48) : 110$ 與 $(14+14+32+64+16) : 132$ 之比，即用智利硝石十七兩，而用硫酸銨十三兩二錢也，再比較兩區中作物之發育狀況即可知所取舍矣。

(附註)此項非物質肥料，儘可購之於各洋行或旗南，如試驗有效而又經濟，亦可推用也，又大板橋有一種磷肥，武定有一種硝石，呈頁有一種臭石，產量均極豐富，如可用爲肥料亦開發地藏之一道也，該場均應特別注意。

(八)注意各項品種試驗及改良稻作 查各種作物，本乎遺傳定理，優良種子，自然產生優良作物，惡劣種子，自然產生惡劣作物，故選擇優良種子而繁殖之，實爲改進品質，增加產量之唯一方法也，該場應力本此意擬定試驗程序認真試驗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又稻作爲本省主要糧食，其品質如何，產量多少，於民食問題，影響甚鉅，尤應不諸本地風土，參照科學方法，

切實改良。

(九) 輪種 查移種他國或他國之優良品種，使適合於本地之氣候土質，以謀推廣作物種類，而盡地利，亦該場所應辦理之事項，惟實行時應特別注意者：(一) 輸入地與輸出地之氣候風土，不宜相差過遠，(二) 輸入之品種，在輸出地當具有特異之性狀，(三) 輸入之種子宜純潔，以能代表品種之性態者為佳，(四) 試種時常厲行母本選擇。

(十) 種作 查該場病菌害蟲，滋生不已，雖由防除不力，然連年同地或同作物，實其主要原因，亟應試行輪作以資救濟，況輪作不僅可以減輕病蟲害，且並能增進地力，減少荒蕪，消除雜質，防除複草，其利甚溥，惟前後作物之關係，及如何編定次第，方稱適當，則應查照該場情形，參以科學原理，妥為編定，不宜漫然從事也。

(十一) 推廣蔬菜副 查蔬菜為日用所必需年來本市(昆明)市)需求大增，大有供不給求之趨勢，該場道路現已完工，輸送已不成問題，亟應採購中外優良種子，認真培育推廣，以應社會之需要，而謀蔬菜園藝之發展。

(十二) 整理果樹園 查該場果樹園，一因迎受海風，花粉交配，難期完善，以致花而不實，一因管理不良，如整枝施肥，以及病害之防除等，概付闕如，以致生長羸弱，樹形亦欠整齊，亟應從根本上切實整理，即一而由受風方面，種植防風林以避風害，一面認真管理，對於整枝施肥，及防除病蟲害等，務必參照科學方法，切實做到，又果園區劃，宜加以整理，並應於四週種植防籬，以示範圍也。

(十三) 整理桑園 查該場前種桑株，已枯老不適用，亟應根本鏟除，另行補種，即因費用浩大，一時無法籌措，不應分為若干段預定整理計劃，分期舉行，且長此可廢廢食，不惟不能與地，有碍經濟，抑且為害桑蟲之淵藪，其害實難勝言。

(十四) 注重經濟教育 查該場為改良農事之基礎，且經濟重要，又為推廣農產之良法，及新育之良種，均應厲行經濟教育以增模範，而備人取法并

(十五) 推廣洋菜 查該場新種洋菜，球莖已大，風味愈佳，遠勝於原產地所產者，旅滇法僑，極表歡迎，惜栽培不多，不足應社會之需要，亟應推廣種植，並設法宣傳，則沿滇越路綫，以至越南，皆極好銷場也。

(未完)

JUN 1 9 1929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二期

(期二十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刊期每明一版出過每）

- ◎省政府布告民營電氣事業統屬建設委員會
- △省政府布告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工商部核辦文
- △本廳擬具擴充苗圃計劃呈請 省政府核示
- 本廳奉 省政府令發則定處理文書範圍轉飭遵照文
-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 △總理紀念週
-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 ◎祿豐村保植局森林警察成立紀畧

公文

北平北

◎省政府布告民營電氣事業統屬建設委員會文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案准建設委員會咨開爲咨請專案查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頒發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內第二條第三項職權之規定凡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職權範圍前項規定咨請交通部將該部所有關於民營電氣事業案卷宗號前接收北京交通部關於此案之一切案卷移交該會接管已於二月二日先將部管新卷接清定由是日起凡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給照等事統歸該會繼續辦理業呈報行政院及訓令各省建設廳并登報公告各在案相應將接管情形備文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佈告週知至觀公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此佈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布告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

呈由工商部核辦文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四號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咨請食照一面令行各商會遵照辦理並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經省政府核准註冊頒給執照之公司或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前北京政府註冊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其餘之公司均應自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本部分別換領執照呈驗舊照現在全國統一視聽一新換照驗照各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為重要各項公司務須遵照法定期限來部換領執照呈驗舊照或呈請發新照以符法令而免延誤新章頒布未久各項規定恐未週知除令行各省建設廳工商廳及各總商會商會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等由正辦理開復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開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凡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咨請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一面令行各總商會轉行遵照並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經省政府核准註冊頒給執照之公司或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前北京政府註冊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其餘之公司均應自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本部分別換領執照呈驗舊照現在全國統一視聽一新換照驗照各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為重要各項公司務須遵照法定期限來部換領執照呈驗舊照或呈請發新照以符法令而免延誤新章頒布各項規定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除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未經註冊各公司從速依法呈請註冊以符法令而資保護等由并據建設廳察呈到府合行併彙布告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佈

主席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本廳擬具擴充苗圃計劃呈請 省

政府核示文

呈爲擬具擴充苗圃計劃懇新核示遵辦事竊以提倡種植爲當今急務廳長到任後曾與辦模範林場以爲全省林業之模範暨頓昆明五鄉造林場以謀推廣復擬定強迫造林條例飭各縣認真種植近又籌辦三迤公路旁植樹及附城墓地造林局廳長對於林業一端督促倡導已不遺餘力惟謀擴充必先多辦籽料廣育苗木以供公私之需要乃有實效查職廳原設有第一苗圃卽爲儲種育苗之機關以備各處之需求惟苗地狹小月領經費僅只百元不能擴張範圍已難應付現復籌辦各地造林事業需要種苗更多勢不得不擴充苗圃廣培苗木以備供給茲擬將模範桑園地面概行收回闢爲移植苗圃以現苗圃地積作爲種苗圃約計每年可育苗三四十萬差足以供人民之需用但預算月須增加經費叁百廿五元懇請轉飭財政廳速同原領農事試驗場林藝部卽第一苗圃經費一百元一併按月發給以利進行又建築貯種室晒種場及蓋大門築圍墻均屬切要之圖勢難延緩約需建築費銀五千七百五十元亦請轉飭財政廳核發以便興工此項增加經費暨建築費卽請由前呈准第一林區每年造林經費壹萬餘千元項下撥支既無碍於預算亦可無須另籌所有計劃擴充苗圃各緣由理合繕具計劃案備文呈請

建設週刊

第十二期

鈞府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擴充苗圃計劃案壹分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擴充第一苗圃計劃案

查省會小西門外第一苗圃自創設以來逐漸改良日有發達之象凡全省所需籽種秧苗靡仰給於第一苗圃其工作之繁多已足推知今政府提倡種植不遺餘力強迫造林也三迤公路行道樹也附城墓地植樹也在在非有多數籽種秧苗不足以成其事此固須另擇適當地點推設第二第三等苗圃以應之然新者尙未推設以前其原有之第一苗圃亟應擴張而易見效也惟查第一苗圃因經費有限每月僅領洋壹百元在創辦之始已覺拮据萬分今者自物騰貴辛工倍蓰誠欲發展其事業亦以經費之限制而難爲無米之炊實爲苗圃之憾事用特擬具擴張計劃如左

一 擴張苗圃地

查原有苗圃地面僅廿畝左右每年只能育苗十數萬株今以供給五鄉各造林場及行道樹墓地造林并附省各縣之需要每年至少須育苗五十萬株以上方可濟事擬將模範桑園之地畝概

三

行收回開為移植苗床現設之苗圃地概作播種之用如新辦理則苗圃地面可增至二倍以上各方面需要之苗木亦能應付裕如也

二 增加工人

查現在苗圃工人僅設有長工四名即專事原有之工作已屬不敷分配將來地面推廣長春工亦必隨之增加就苗圃工作而言每一工人約可照料地積二畝於工作繁忙時尙需添僱零工以補助之前就苗圃地面計算須添設長工六名於播種移床時期另僱零工補助多期苗圃工作減少時則使之採集籽種所擬增設常工六名實係最少限度之計劃也

三 建築貯種室

查苗圃事務所僅有平房三間廚房一間厩舍一間工人與職員之宿舍混於一處苗圃之器具籽種等並置一室誠屬因漏就簡無可如何之辦法茲既擴張業務增加工人則現在之房屋更不敷用矣籽種貯藏室尤亟須另行設備蓋現在之房屋係坐東向西逼近城牆既不適於貯種之方位復因地勢低下之故而潮濕甚大且近年以來建設廳多數籽種均係存放廳內之貯種室中將來建設廳遷移則貯種室亦不能不另行建設若仍用公園內之貯種室則不但管理不便籽種之潮晒查考等亦多難以兼顧茲擬於現在之事務所前新建蓋南向樓房三間樓上作為貯種室

將各項籽種一律儲存於內應便照料下則作為辦公室現在之事務所作為工人宿舍及農具至新建樓房之前面設一晒種場周圍築牆以資防範圍牆之內築為三合土之晒種場此外於現在之橋門內建一大門座於觀瞻上之外寓以注重苗圃之意

四 經費預算

查苗圃經費係每月由財政廳領洋壹百元其餘月收菜園地租拾除元茲一方面擴張事業一方面因開菜園為苗圃而減去租洋其原有之經費預算自不適用矣用特根據前列事項擬具預算如左

甲 臨時費

- 一 建築貯種室樓房三間約需洋肆仟伍百元
- 二 建築大門一道約需洋五百元
- 三 修築晒種場約需洋叁百元
- 四 築圍牆九丈約需洋肆百伍拾元

以上四柱共約需臨時費洋伍仟柒百伍拾元

乙 經常費

- 一 職員薪水月支四十元
- 一 長工十八月各支廿六元合計式百六十元
- 一 零工平均月支三十元

一 耕種中均月支四十元

一 農用器具平均月支二十元

一 肥料郵信修繕平均月支二十五元

一 紙張筆墨燈油茶水薪炭月支二十元

以上七柱月約需洋四百三十五元查此項臨時及經常

費似可呈請

省政府飭財政廳除原領一百元外再增三百三十五元蓋以全省之力而設一月支經費百元之苗圃實難以發揚政府提倡林業之旨意今因擴張苗圃事業而增加洋三百數十元實未見於財政廳計劃有所影響且民國十四年前政府曾核准每年發給分區造林經費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自十六年二六政變後此項經費即未照發十七年一月前實業廳張廳長復擬具第一林區辦法及經費預算每年需洋一萬五千零六十元臨時費二千九百元奉省務委員會核准飭財政廳籌撥在案今請每月增加苗圃經費三百三十五元係由已定案中提撥少數也

○本廳奉 省政府令發劃定處理文書範圍轉飭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二零四號

案奉

建設週刊

第十二期

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一五號開為通令遵照事查訓政時期百端待理建設伊始改革是資本省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圖治凡可以促政務之進步導人民於康樂諸端均應隨時籌畫次第施行頃由本席於二月五日就第七十次省府會議提出規定省府暨各廳文書處理範圍案又曰查發布政令其範圍與方式但因機關之地位與職責而有異有須從綱舉領執簡繁者有須條分縷晰詳明抉示者各有職責各守範圍不使越下旁談則庶事始可因應咸宜有條不紊若職責不明範圍不定條縷紛紜漫無程序或則輕重倒置或則遲速失機或則研案收務遲滯其何以資振率而策治理本省政府自上年成立以還凡百政務罔不銳意刷新獨於處理文書一端率多沿舊未改殊非整飭政務之本意查發布省令原以事關全省通案之興革大端為限過各廳事無鉅細每用省令發佈即性質上應直接以廳令行飭之案亦往往用省令行之各下級機關以所奉者為省令雖其事應歸廳管轄覆文時亦不待不遲呈省府更有多數機關不問事務之性質每有文報均直呈省府迨分至各廳擬辦以其呈省府也亦以省令應之則至發生省令過多之趨勢道政事以不良之影響若夫一文件之到達由省府而分廳再由廳擬稿呈核發廳繕寫更由廳送府蓋印發封發展轉遞即一最速之件至少亦須三四日始能辦出獻獻中又不知道誤幾許事機本席有鑒於此

欲矯正往失擬就省政府與各廳間之文書劃定明確之處理範圍何者應用省政府名義何者應用各該廳名義庶幾權責攸分進行利便特擬定劃分標準如下(一)省政府與中央與各省省政府來往文書其屬於各廳管轄範圍以內者由各廳以省政府名義擬辦其不屬於各廳者由省政府秘書處擬辦(二)除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如各道尹各關監督禁烟總局菸酒事務局富源銀行造幣廠公路總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局儲蓄儲務局等)部隊(如鐵道軍警及各屬游擊隊等)仍按其事務性質由各該廳代擬省令外至與各下級機關之來往文書其屬於各廳管轄範圍內有法令規章例案可以依據者以廳令行之其無依據者呈請省政府核示後仍以廳令行之(三)則項事件有屬於兩廳以上者由各該廳會同辦理之(四)外交司法鹽務各行政仍依各該機關之成例辦理(五)綜叙事務之屬於各廳管轄範圍者仍照從前規定分別辦理以上各節是否有當即希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規定此後凡以廳令行飭之件應於每月終彙報省政府備案查致在案台行通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由各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致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呈報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法 規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施工作物

在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未經頒行以前關於工程之標準及取締事項或其他未經本規則訂定者仍暫適用交通部公佈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 一、獨資商號由出資人呈請之
 - 二、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 三、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 四、股東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憲章及工程計劃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組織

二、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縣鄉鎮名稱)

三、事業種類

四、營業區域

五、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六、收支概算表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

章并附履歷

一、電量總數唐羅華德 (Kilowatt)

甲常用量 (vaning capacity)

乙預備量 (Reserve capacity)

二、電氣方式

甲電壓力 (0.2伏而脫) 如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

須分別註明

乙電流區別直流 Direct current 或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如係交流須填明相數 phase 及週

波數 frequency

丙電綫方式二綫三綫或四綫式 Two wire, Three

wire four wire system

如用電綫方式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三、應用電壓 (customers voltage)

四、電綫種類及輸電方法分別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等

五、原動力種類汽輪機 Steam turbine 蒸汽機 Steam engine 油機 Oil engine 或水力 Water power

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發電廠及配電所變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圖類 營業區域圖 綫路分佈圖 及發電廠內綫

圖 綫路分佈圖 須註明各所電綫之大小發電廠

配電所及變壓所之位置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第六條

一 房屋建築費 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變壓所等

一切土木工程

二 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 綫路設備費 包括配電所變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

及桿綫等

四 工程費 包括開辦時辦理工程之各項開支

五 材料運輸費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送電時時間

二 電度價格及一切徵收費用

三 其他關於發電者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繳股份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廳附具意見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送呈建

設委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千

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

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

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繳納

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變更應重行

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仍依第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

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并應

隨繳印花稅二元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

將執照繳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委員會以會令修

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四月九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三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那翰廳

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事件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這一週間所得的消息歸納起來共有兩種一種是樂觀的一種是悲觀的

樂觀的是甚麼就是久懸未決的濟案在前幾日幾乎破裂現在業已轉而下於廿八晨十時半由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使芳澤在南京正式簽字協定的重要條件共有兩點一自簽約日起限兩個月內駐在山東的日兵完全撤退居住山東的日僑由國民政府負責保護二中日兩國派出相等的人數組織一調查委

員會切實調查關於濟案兩國人民所受的損失又聞日本山中內閣因此處理濟案過於急切引起各方面的反感現逃向日本天皇請罪當濟案協定簽字之時雙方鄭重聲明中日兩國政府對於去歲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發生極以為不幸的事今日中日兩國人民及政府均以至誠的態度希望增進兩國友誼將濟案發生後所惹起兩國人民的惡感一概消為過去的陳迹案日本與中國原是同一種從歷史上地理上考究起來兩國原有密切的關係日本果能將傳統的侵略野心從此拋棄誠實的與中國親善以中日兩國的力量互相提攜互相補助不但足以振興亞洲全部的局面并且足以維持世界永久的和平現出中國內閣既覺悟對華政策的失當日本政府及人民又追望增進兩國的友好彼此形交一經恢復將來國際前途自必一天比一天順利不致再懷往日的枝節橫生了這不是一種樂觀的事嗎悲觀的是甚麼就如武漢政治分會侵越權限免去湘省主席魯滌平的職中央為息事寧人方從寬大僅將胡宗鈺張華輔張知本三人免職希望武漢各要人自知覺悟以免戰事發生再使人民塗炭不料武漢方面不但不知覺悟且於事前即有叛亂行為的計劃經中央一再查獲証據認為破壞法紀背叛黨義毅然決然將李濟李宗仁白崇禧免去本兼各職即日由國府下令討伐現在各方面對於中央一致表示服從馮玉祥已派七師入鄂

靜候中央指揮關錫山張作良均聯名通電願奉所部討逆廣東陳濟棠徐景唐亦宣布脫離桂系雲南素來尊張正義自湖南事變發生各方議論紛起滇中軍政當局毫不為動昨日由省府召集各界會議宣布擁護中央余當時詳將滇省主張說明吾人對於大局問題只能論是非不能計利害在理為是雖敗亦榮在理為非雖勝不武至講到私情余與白李諸人均係舊知現惟有用書面加以懇切的勸告斷不敢以私交而害公誼也據最近消息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任命討逆軍長五人第一軍長劉峙第二軍長朱紹良第三軍長米培德第四軍長何健第五軍長魯滌平四月一日晚蔣總司令乘楚有艦帶同威寧艦駛抵貴州四月三日國軍在江北者已進達黃陂在江南者已由大治進抵鄂城在陝西修水銅鼓者均向崇陽通城前進打其在羊樓嗣及蒲圻兩處截斷敵軍歸路對於武漢方面決意川大包圍的計劃武漢軍事當局亦於三日召集緊急會議決定拋棄武漢退入贛南與北上桂軍聯合刻間據外人消息第一軍劉峙已於五日佔領武漢軍遺軍現擬退守岳州其他各路連日均有捷報觀此情形武漢軍諒難持久此次戰事可以於最短期間結束惟是南北方才統一外交漸有頭緒全國民衆方謂第三次全國代表開後軍事時期可告完結從此積極從事建設實現訓政時期的各項要舉使破碎的局勢漸漸歸於完整初不料霹靂一擊統一又形破裂這不

是一種悲觀的事嗎

訓話

張廳長

本廳遵照定章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其中的意義原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追念總理的精神不死本着總理遺囑繼續努力完成國民革命一方面是將本週國內國外所發生的大事擇要演講使大家知道大局的情形并由各科將本週所辦的事務擇要報告使大家知道本廳的工作這原是一種發奮有為的舉動并不是一種徒有形式的結合此後望各職員本革命的精神求職務的進展每逢紀念週須備有工作報告當場發表使全體人員互相知道各科的成績到了甚麼程度并借此交相勉勵鼓舞振興使整個的廳務得與日俱進方不負此紀念週之舉行云

廳務報告

第四科本週政治工作報告

科長李毓茂
科員莊永華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藍 蠟

每斤 蠟幣 〇〇八〇

沈 蠟

沈 蠟 深

白 蠟

每斤 蠟幣 一〇一〇

李 蠟

李 蠟 順

黃 蠟

每斤 蠟幣 一〇〇〇

全 蠟

全 蠟 上

- 甲、河工 1 小金汁河之修挖 2 明通河之修挖 3 霖雨橋盤龍江之疏濬 4 張官營渡溝之改正 5 修理小廠村盤龍江石岸 6 海源河之疏濬 7 左右龍巖河之修挖 8 白沙河之修挖 9 金太河下段之重挖
- 乙、河道測量 1 繼續測量盤龍江至得勝橋
- 丙、文件 1 第四科到文十五件 已辦十二件 尙未辦畢者三件 2 水利局到文八件 已辦 3 簽呈七件
- 丁、職員 1 公出者有端木銘楊萃賢盧世培等三員 2 李科員鍾祥因目疾請假三日
- 戊、傳究事項 1 大東門外保正田自發修挖明地河抗不派夫送縣管押 2 南密村民曹占元等八戶修挖明通河敷衍將事傳局申誠 3 大東門外曹海山等六戶修挖明通河敷衍將事傳局申誠 4 北倉堡羅梭坡等三村修挖森南橋欠夫太多傳局處罰 5 蔣家營大馬村等七村修挖張官營盤龍江抗不出夫傳局訊辦

班銅乳且爐	銅胆瓶	紫銅仙鶴	紫銅朝耳香爐	普頂倚邦團茶	普頂方茶	普頂瓶茶	景谷茶	爾前鳳山茶	榮利香片茶	新春大方茶	新春寶洪茶	易武山白尖茶	爾前蠻松茶	倚邦山瓶茶	珠蘭香片茶	普頂毛尖茶	普頂頭水春茶	普頂倚邦茶	普頂春茶		
同集	同集	寶森	寶森			採茶														美壽	
上廬	上廬	上祥	上祥			圖															
每座	每座	每座	每座	每團	每塊	每瓶	每團	每盒	每盒	每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每盒
幣一三〇〇	幣一六〇〇	幣二〇〇〇	幣四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一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三〇〇〇	幣一〇〇〇	幣一〇〇〇	幣一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幣〇〇〇〇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同李
		應					雲														
上瓊	上瓊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上生

青銅朝耳爐	同	上	每座	八〇〇	同	上
天然班銅象爐	運	隆	每座	八〇〇	李	應
小龍耳鼎爐	聚	古	每座	八〇〇	周	嘉
古銅劉海戲蝦	同	上	每座	五〇〇	同	上
紫泥筆筒	寶	興	每個	二〇〇	寶	興
紫泥胆瓶	同	上	每個	九〇〇	同	上
紫泥美女瓶	同	上	每個	七〇〇	同	上

計 說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4) 牧畜部

既設專員對於該部事務，即應負完全責任，其應尅日改進者，亦有數端。

(一) 注意家畜衛生 查畜舍為家畜食息之所，其設備及清潔程度如何，於家畜之生理衛生上影響至鉅，該場畜舍之建築，仍不脫本省普通農家之陋習，光線既感不足，空氣復欠流通，加以地面高低不平，糞尿山積，實

建設週刊

第十二期

十三

於家畜之生理衛生，異常不利，現在關於畜舍之佈置，即經加以改造，對於光熱空氣三者之需要，自能與以適宜之供給，惟不潔實為疾病之源，故對糞尿之掃除尤以特別注意，總以適於家畜衛生，是為重要。

(二) 淘汰劣畜 查牧畜部，原為改良及推廣良種而設，但改良及推廣良種，實以選擇優良種畜為第一要義，茲該部所有種畜，或因飼育及管理之不良，已呈劣變趨勢，或因年齡太大，已失去種畜資格，亟應分別淘汰，並查照科學原理，擬定取締辦法，切實施行。

(三) 預定改良目的 查改良種畜，自屬目前要務，但先決問題，實為預定改良目的，蓋漫然為之，不特無結果可言，抑且大背畜產學之原則，甚非謂也，該部應將

(未完)

酌社會需要狀況，分別用途，妥慎辦理，以馬而言，競走固其所長，然任重致遠，實不如騾，又本省多山，道途險阻，步法巧便，善風危途，馬亦不如騾，故在鐵道未通以前，該部並應兼畜優良壯騾，改良騾種，此其一，改良乳牛，使其產量增加，並改善品質，以應社會之需要，固不容或緩，但肉用及役用牛之改進，仍屬必要，該部亦應統籌兼顧，選購優良種牛，以資繁殖，此其二，羊有毛用肉用乳用之別，毛用羊，省城氣候溫暖，是否相宜，現正在試驗中，應俟試驗結果，再行酌定辦法，至肉用一種，現在本省所產，體格既小，肉質亦欠細膩，應另選擇購佳種以資改良，又乳用羊，亦宜設法飼養，以示提倡，此其三，此外豚鷄鵝鴨之屬，亦莫不有其一定之目的，該部均應特別注意，按照預定目的，分別飼育，以資改進而利推行。

(四) 添購鄂川種牛 查鄂川種牛，為本省著名，乳用種乳量雖不多，而乳質佳良，脂肪之多，遠為荷蘭種乳牛所不及，惟該部所飼養者，或已老弱無用，(鄂川原種)或已失去該種之特性，(原種之子裔)均不宜再用為種畜，亟應專員前往鄂川，選購佳種數頭，認真飼

養管理，並嚴杜雜交，以維持其原有之特性，但為育成乳佳，產量多之新種起見，則應使之與荷蘭種牛交配以資改良。

(五) 添購麗江種馬 麗江種馬，亦本省最著名者，該部現在飼養者，與鄂川種牛，正復相同，自不堪再為種畜之用，亟應於赴鄂川購買種牛之便，順道前往該縣選購數匹來省，或行純粹繁殖，或使之與澳洲種馬雜交，均屬切要之圖也。

(六) 以本地綿羊與美麗奴羊試行雜交 查美麗奴羊，為世界著名之毛用羊，輸入本省以後，毛質雖無甚變異，惟壽命不長，所以致此之由，當緣於飼養及管理之不良，然氣候不適，要亦不無關係，茲查本省綿羊，毛質粗劣，雖不足取，但既適於本地風土，抵抗力復極強，亦自有其優良之點，若能使之與美麗奴羊雜交，育成一種混合種，以此之長濟彼之短，既合乎育種之原則，於本省毛羊前途，當大有裨益也。

(八) 培植牧草 查該場附近，一望童赤，殊乏豐富草場，放牧終日，難求一飽，冬春之交尤甚，以致所飼種畜，十九羸弱，良以家畜之發育，純視營養如何，以為轉移，而良種之能否長久保持其優良形質，又以其生

長機飽否充分發展為斷，茲該場天然牧場既無希望，自應栽培牧草，以資救濟，查育宿紫雲英金花菜，*Trifolium* 等，或為宿根植物，經一度之栽培，即可多年繼續收穫，或富於營養分，均為飼料中之最優良者，應速設法採辦行植，廣為栽培，以濟需要而謀發展，（附註）查該場應行整理事項頗多，今茲所述，不及十之一，務須查酌情形，隨時改善，若囿於本計劃，則失之矣，合併聲明。

（未完）

紀 錄

● 祿豐村保植局森林警察成立紀略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祿豐村保植局成立森林警察，由施局長俊霖，召集附近紳董農民，參加成立盛會，施局長乘此機會，對衆演說，其詞錄後，「今天是敝局森林警察成立，算是我們實地創辦森林警察的新紀元，承各位參加，指導一切已是非常欣慰，但是政府所以成立森林警察的意義和利益的，俊霖不能不乘這個機會，同大家講講，經營林業，不難於種植，而難於保護，能注重保護，則積年

種植整千整萬的樹木，才得安全收利就有把握，就是原來的森林，也受保護的，而坐其利，不然都會弄得陪光這是一端，所以保護局為緊要辦理森林警察，即是保護的歷史，占林政重要部分，於林業的興廢關係很大，才知採伐，對於保護，仍多忽視，自張局長到任後，派第三科黃日光科長，親來考查，認為種植保護均急，近更把採伐的工作，完全停止，由種植局負責，同時保護方面，也產生了，以期完備，所以請了森林警察，就應運而生，委來專任保護事宜的，請明幹練，各林警亦多勤苦耐勞的，以後對於數局各山場，固當時巡邏查保護，就是附近人民的森林，也一律代為巡邏，務使公私所有的森林，都得到安全，互助的數事，（一）凡林內任意放牧，縱放野火，年下取用年松的毛，火把節採取火把，兄弟其弟，都習為故常行爲，經此勸導後，再明告知，經林警查獲，輕則由局照章處罰，重則送法懲辦，那時莫說敵的同情呀，或各處民衆，對於保護，都應熱烈自動的協助，固望大家贊助，或組織團體，急謀進展，勸導助，盡力輔助，與民團時，通力合作，到最後的勝利呀，自己的話說了，各位有什麼意見發表，還望指教。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三十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傳期每期一版出週每)

省府准農鑛部咨送
 植樹式條例轉飭遵辦
 文
 省政府准農鑛部函請
 轉飭各公私團體承領
 造林各公團照來表依
 限填報令飭遵辦文
 省政府准農鑛部咨送
 轉飭各縣農商部各體
 報表令飭遵辦文
 本廳通令各縣農商
 民識字運動文
 本廳令各縣農商
 村經濟農村教育農
 狀況調查表以憑彙轉
 文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
 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
 劃案
 (報)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三期

北平北洋圖書公司

公文

省政府准農鑛部咨送植樹式條例轉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農鑛部咨開為咨行事竊查十七年四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嗣後舊歷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等因查此項植樹

式為全國通行典禮必須定有劃一辦法一體遵行始足昭隆典

而重林業本年舉行植樹式為期已迫茲由本部擬定暫行條例

十三條俾京外各機關奉行時有所遵守除呈請

行政院核備案并公布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附送植樹式暫行條例一份

等由准此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體極隆重迭奉

中央政府令飭遵辦不容稍有疏懈本府亦經通令各屬遵照在

業在從准逐植樹式條例到府合照照抄條例通令逐條除分令
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妥慎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機關式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 羅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卅日

●省政府准農礦部函請轉飭各公私團體承領荒山造林應照來表依限填報令飭遵辦文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縣佐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函第一五一號內開逕啟者查自民國二
年前北京政府先後公佈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森林法以來各
省區公私團體及私人領荒造林者為數甚夥惟各水墾墾者是
否按照法定期間舉辦造林及目前成績如何本部無從懸揣際
此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亟應設法清查以資整理茲特製定業經
承領荒山登記表一種凡在前北京農林部農商部農工部承領
荒山領戶統限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一律依照表式重

行登記如逾限不履登記手續者即宜自承墾損失除佈告
外相應檢同表式函請 貴省政府轉飭林務主管機關通告各
該荒山承領權者依限登記彙送本部以便清查倘重林業實為
公便等由准此合將表式照發仰 即轉飭所屬各公私團體及
私人領荒造林者遵照表式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填報以憑彙轉
專關部令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彙經承領荒山登記表一份

主席 羅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卅日

◎省政府准工商部咨請轉飭查填勞資爭議月報表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各對汎警辦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飭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現因調查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特製定
勞資爭議月報表檢式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
照按月依式填報彙寄致核一案當經本府核以滇省尚無勞資

爭議事以發生至所屬各縣工業幼稚尚在家庭手工業時期勞
資爭議尤未之聞應將此項表式暫存俟將來或有勞資爭議發
生時再行查酌轉飭依式查填彙案等由轉咨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復開查勞資爭議月報表原為調查
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及便於統計起見即於無爭議事件發生
時亦應另文聲報分別具報以備查核前經本部勞字第三十一
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仍將該月
月報表轉發所屬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至糾紛等由准此查
勞字第三十一號案內咨請由府查照將此項勞資爭議月報表
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按月依式查填其無爭議事件
發生者亦應另文聲報分別具報按月彙咨以憑核奪由自應
查照辦理除將勞資爭議月報表照印通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主席 張 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通令各縣舉辦農民識字運動

文

建設廳長張邦翰

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案本

國民政府農務部訓令開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我國以農立
國農民居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以上惟教育未悉知識缺乏關係
國家前途至為重大應於最近期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以期
教育普及茲由本部擬定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合行令仰該廳長
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計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
份正核辦開復奉
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農務部咨同前由各等因奉此查本省地處邊隅交通
阻塞農民智識較之他省簡陋尤甚舉辦農民識字運動尤屬不
容稍緩奉令前因除由廳聯合各法定團體組織本省農民識字
運動委員會並通令外合將農民識字大綱抄發仰該 即便遵
照將該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就地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並將
辦理切實情形具報查考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計抄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件(大綱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令催各縣填報農村經濟農村

三

教育農村狀況調查表以憑彙轉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農林部訓令飭將本省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概況轉令所屬各縣查照表式逐一填列彙呈一案當經本廳以第一百四十五號訓令通飭遵辦並將表式隨文頒發在案迄今十閱月其遵令呈覆者固多玩忽宕延或竟置若罔聞者亦復不少似此部令要件視同具文大屬不成事體合再令仰該縣長限又週一星期內其已將該項表式填送來廳者應再照抄一份補呈前來以備考查尚未填送者應速照前發表式各填二份依限呈廳以憑彙轉勿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法 規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

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九日農林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彙呈農林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山荒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 第九條 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林部查核備案
-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林部派員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務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第一組編

(甲)各省須于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責由農務廳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
法定團體組織各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二、各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
特別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三、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
字運動委員會

四、各鄉鎮區法定團體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各鄉鎮
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乙)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簡章得按
照各地情形自行訂定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務部備案

(丙)各地農民識字委員會經費由各地方籌集之

第二 宣傳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

舉行大規模之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乙)宣傳品分左列各項

一、畫報

二、標語

三、傳單

四、講演 分爲普通化裝幻燈三種

五、小冊子

第三 調查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宜以最敏捷

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各事項填列詳表依序呈
報農務部

一、失學成年男女各若干

二、失學未成年男女各若干

三、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四、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五、農民之經濟狀況

六、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七、農民有無組織

八、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十、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 學區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調查後即須依據左列之規定劃分爲一學區

(甲) 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乙) 地方五里至十里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 學校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設立學校每學區內須有學校一所以上

(甲) 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乙) 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盡量收納農民及農民子弟

(丁) 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 主要科目

(甲) 三民主義

(乙) 常識

(丙) 國恥

(丁) 淺近適宜農學

(戊) 綴字及應用文字

第七 授課時間

(甲) 農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兩小時以上

(乙) 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上

第八 教育補助機關

(甲) 圖書館

(乙) 巡迴文庫

(丙) 報章雜誌閱覽室

(丁) 講演所

(戊) 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械)

(己) 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專

載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大白磁罈花膏	二	美	每瓶	過幣	〇六〇	全	上
三號生髮油	同	上	每瓶	過幣	〇三〇	全	上
大號花露水	同	上	每瓶	過幣	〇五〇	全	上
雙色男襪	汽車	牌	每雙	過幣	〇三〇	全	上
格子花襪	全	上	每雙	過幣	〇三〇	全	上
人絲芝蔴花襪	全	上	每雙	過幣	〇一五	全	上
人絲格花襪	全	上	每雙	過幣	〇四〇	全	上
芝蔴格花襪	全	上	每雙	過幣	〇三八	全	上
人絲竹節花襪	全	上	每雙	過幣	〇三八	全	上
人絲芝蔴夾底襪	全	上	每雙	過幣	〇四〇	全	上

(未完)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二)改進茶業試驗場

茶爲今世盛行飲料，無所嗜和類及其煎飲方法，隨各國之習慣而有異同，然固爲世界人類所必需，則已毫無疑義，太氣氣極潤滑濕，向稱宜茶，如普頂景谷所產，尤馳名

建設週刊

第十三期

九

各國，近以人民味於巴培之方，雄製之術，甚于優劣相繼，表裏不符，因之銷場日盛，普茶尤不堪問，所謂五大茶山，幾於僅存其名，蓋以省內銷場，既爲景谷茶所奪，其由孟良輸出外國者，年亦僅二三千兩，茶戶製茶一担，當取出售，不過值銀四五元，且不易出手，故舊有茶商，已大半放荒，新業者更不待言，前實業廳鑒於本省茶業之不振，及前途之沒沒可危，爰於省城創辦茶業實習所，於宜良創設茶業試驗場，於大麻苴(昆明東鄉)創設模範茶園，立意未嘗不善，惜省城非宜茶之區，大麻苴亦非設置茶

園之地，且人所肄業各生，既非由宜茶各縣選送，則畢業之後，不特不能即從事於茶業之改進，抑且無經營茶業之機會，至於宜良之茶業試驗場，以氣候論，自屬適宜，惟設場之初一切計劃設施，大欠斟酌，且合試驗場及模範茶園兩處，月領經費僅一百餘元，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兩地懸隔，尤難統籌兼顧，茲擬將大麻苴之模範茶園放棄，專從宜良之試驗場著手辦理，以資改進，惟頭應提前

決定者，(一)場地之面積應定為三千畝，即每年栽種三百畝，以十年為率，(二)該場經費，應指定專款，或由財政廳按月支領，以資保障，(三)場長應對場務負完全責任，(四)鑑定考核以上四點關係甚重，若不預為之所，則該場基礎仍不鞏固，將來結果如何，仍難期必，茲將經費收支概況附列於後。

科

(一) 交付預算表 長國十七年度

目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本場經費

六、五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事務費

二、〇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薪金

一、八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場長

九六〇、〇〇〇

薪俸

第二節助理員

七二〇、〇〇〇

薪水

第三節雜費

一八〇、〇〇〇

工食

第二目辦公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筆墨

六〇、〇〇〇

紙張

場長一員月支薪俸八十元全年度如上數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度共合上數

雜費一名月支工食銀十五元全年度如上數

月支五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燈油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費

四、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種植費

三、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犁地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播種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肥料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四節 種子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除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地租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地租

六〇〇、〇〇〇

查本預算所以分列事務事業兩項，係鑒於本廳各附屬機關，以每年種植三百畝為標準，若屆一年種植不足三百畝者，歷來編製預算過於籠統，跡近混淆，其流弊遂不堪問，至承辦人員，應將事業費按照比例扣除繳廳，以昭覈實，其於長工及臨時工資，原屬於事業費之一，茲既另列，事業種植三百畝，其成活在六畝以上者，經廳若核屬實據請，當當然歸納於中，不再分別專目，以免歧異，又本預算係從優覈叙，以示鼓勵。

(未完)

月支十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月支三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犁地三百畝每畝四元共合支如上數
 播種三百畝每畝工費洋壹元共支如上數
 每畝擬用厩肥或堆肥一千二百斤每百斤三角合洋三元六角三百畝共合支如上數
 約需籽種二千斤每百斤五十元共合支如上數
 每畝約需工銀一元三百畝共合支如上數

每畝擬支地租二元共合支如上數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第四十期)

每出一版一期每星期一版每星期一版每星期一版每星期一版每星期一版

本期目錄

公文

●省政府電覆交通部請制止郵費加價文

○本廳呈明騰衝縣屬滇

灘鐵廠前後糾葛情形

并祈核示文

■本廳令飭各縣呈送農

品以資參考文

專載

◎經理紀念週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

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設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

劃案 (續)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四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公文

◎省政府電覆交通部請制止郵費加

價文

南京交通部鑒電敬啟者滇省郵費於民國十六年間已准增加一倍此次本省因整理金融收毀紙幣原係照案發換郵局又據此例自行加價至三倍之多迭據各界商民赴懇均經令飭建設廳函阻該局仍悍然不顧應請貴部迅予制止以免激成衆怒發生枝節仍冀見復為盼

雲南省政府叩真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廳呈明騰衝縣屬滇灘鐵廠前後糾葛情形并祈核示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騰衝縣長虞銳代電請將該屬滇灘鐵廠收歸地方公辦以從民意而息紛爭又據該縣團保局長劉德勝縣務代表周彩光及十八鄉分團首封維德等代電請將騰衝鉛鐵准

予收歸公營願全民衆庶意外不生秩序無恙各等情并據分電到廳正擬開復奉

第十三路總指揮部第四號公文據本部勝水區調查員徐子甘報告調查情形附發原呈附件二件等因查勝水縣屬原有漢鐵井二眼光鉛井二處在民國二年以前係由升商番運恩等領照承辦自民三升業條何公布後凡從前業經領照之井須依照本條例註冊否則即爲無效該番運恩等自願放棄井權即有馬福元劉耀先等出面承辦漢鐵井一面依照井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取獲開採井權明光鉛井一面前據該縣知事轉呈係洞洗井查井二掘洞開採依井業條例第八條經前財政廳兼辦井務以井務監督署長職權核准洩洗并定年繳地方公益捐二千四百元是漢鐵井之井權早經確定明光鉛渣亦係依例核准均爲商民已經依法取得之權利自馬商承辦井業發達獲利頗豐該地紳民迭思攘奪以致釀成鬥毆搶劫各重案文電交廳案牘盈尺經前實業司高檢廳咨道令縣查辦而時逾數載官經敷衍迄未解決直至十六年四月始經該縣楊前知事寶昌併案判決呈報數年紛爭之案至此始一結束去年七月有楊合濟明德厚等呈請取消馬商井權歸公承辦復經各方紛紛函來當井權已經確定尙未犯有井例取消情事斷難無故取消既經前實業廳擬持本法於前今日又何能違法於後自應維持前案批

駁不准以顧法律信用而維人民權利乃甫經批駁去後即於去年十月間據該縣員紳劉德勝周維錫謝開晉封維德等以劃除包辦私濟公惡將該縣鐵鉛兩井批歸公辦等情公呈前來并迭據道縣電呈

鈞府及分電到廳當即查照原案根據法律事實令縣轉諭雙方遵辦復經另擬呈核分飭道縣遵照辦理嗣以據該員紳等前解升法強引事實并訴馬商於明光鉛井掘洞採取仍照舊辦以順輿情而維公益等情復經詳加解釋備言聽導并令縣仍遵先令令飭迅即解決具報各在案至本案之爭持主點在該員紳所特理由謂該縣關係邊防因購械係爲地方公益起見將私人權利收歸公有自係移私濟公并引馬商種種辦理不善之事實以爲証殊不知他人已取獲之權利雖地方公團亦不能違法攘奪且法律如果因事實可以遷就則各縣亦不無相同之事實尤恐地方土豪劣紳援例藉口見利思爭其糾紛必至無已此關於漢鐵井權之萬難違法取消也至明光鉛渣一面在該員紳等初呈請時當查核准之原因即在平地方之公益捐茲既爲地方公益追籌公款則爲顧全地方公益起見原令由該縣長召集雙方酌加公益捐銀若干後據該員紳等呈訴馬商掘洞採取并未洩洗井渣復經令縣查究竊採依例處罪是廳中之處理斯案一應維持以重鑄權一應處罰以伸罰法均係依照條例一乘至

公則於人情辦理亦均得其平乃該縣紳等依舊藉公爭持足見不明大義惑於商呈訴該劉德勝等特舉謝誠毅洞刺鑑各情証之驗永區調查員徐子甘調查報告各節尤見該員紳等憑藉強權大有欲逞之勢職廳再四籌維此案關於灌溉權權如果無故取消實於法有碍且該地方假公要挾之機但該縣員紳固持成見似非達到目的不止所有迭次批示文件已不啻三令五申茲復據該縣長分電各情該地方之強橫已可概見將來難免不生變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附呈原電二件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廳令飭各縣呈送農品以資參考

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昆明等五十四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本省氣候溫和各屬所產農作物種類繁多其中無不優良行種足資試驗查前實業廳由各屬徵來各項標本迄今

建設廳刊

第十四期

年久朽腐難供研究合將應徵各物列表令發仰該縣長速即按照表列物品限交到兩星期內各呈送半斤來廳以資參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應徵物品表一份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各縣應徵物品表

縣名

物

昆明	長芒谷 白壳冬帶谷 黃壳糯谷 老來黃谷 春麥 白籼 黃絲 花高脚(長水谷) 李子 紅谷 麻早谷 黑烏嘴 白烏嘴
呈貢	花豆 黑豆 白日黃豆 春麥 板栗 南豆 白飯豆 醋黑芥
昆陽	小江棉花 老鼠豆 山茶 肥土
安寧	大白谷 李紫紅 老來紅 臘脂弓谷 麻早谷 糯谷 葱子
徽江	藕粉 蠶豆粉 醃青魚 拐拐參 黃蔞葉 落花生粉 粉絲
富民	香帶谷 早帶谷 各色豆 青花豆 桐籽 扁柏料 核桃子 烏榆子
嵩明	肥酒 蝦醬 樹蜜 山查 黃草

三

陸良	香糯谷	白紅邊草谷	雷梁谷	紅攢谷
宜良	黃商香谷	雷米	紅谷	大白谷
	豆小	黃紅茶		小白谷
阿迷	天藤	黃連	夜盜蟲	棉蝨蟲
蒙自	馬尾高粱	雷高粱	竹荪	湖南白米籽
黎縣	烏嘴黃豆	蘿蔔子	洋花米子	綠皮瓜子
	荳子	藳子	大團辣子	豆腐皮
元	紅瓜子	黑瓜子	黑芝蔴	松木
大姚	血藤	紅花	姚茯苓	石花菜
楚雄	薄荷子	菸草	靛靛	
驟豐	索粉	桑子	蟲子	香柏子
				梔子
				琴蘇
驟勸	白洋豆	紅雷谷	白糯米	麻弔谷
	腿			粟子
				火
玉溪	大香糯谷	早白谷	蓮白谷	紅谷
	白細絲	水蜜饒		籐夏蘭
曲靖	香水	沙糖	冰糖	落花生
				金絲烟
				八角
大理	麪魚	乾蝦	雪梨膏	紅羅帶籽
				青葱籽
鶴慶	薄荷	薄荷酒		
麗江	雪茶	紅葉茶	白參	黃精
				黑木耳
牟定	冬毛菇	力石酒	虎掌菌	透心鹹豆

中甸	小麥	蘇子	青稞	當歸	珍珠貝母	竹葉木
	石花菜					
永北	紫糯米	紅花				
華坪	薏苡仁	茯苓	香菌	木綿	寸谷	苞麥
昭通	豌豆	綠豆粉	梨膏	魚麵腸		
會澤	金絲麵	白谷	雜谷	茶皮豆	馬鈴薯粉	
魯甸	燕麥	桃仁	皂仁	吳萸	漆臘	蜂蜜
						花
大關	糯米	翠華茶	藍靛			
彝良	天藤	半夏	牛街茶			
綏江	薑黃	白絲	黃絲	煙葉		
鹽津	芽筍	羊肚菌	藤粉	茯神		
羅平	貝子	青皮	芝蔴醬	白果		
江川	紅飯豆	菽子	白谷	香谷		
賓川	扁粉絲	圓粉絲	玉芙蓉	玫瑰醬豆	香竹筍	
	黃辣子					
武定	防風	龍胆草	薏苡仁	沙草		
鳳儀	小白豆	飯豆	豌豆	花刀豆	架豆	黃豆
	荷包豆	榕樹籽				
順寧	水鷄菜	血藤草				
馬龍	洋芋粉	洋芋片	糖漿絲	切麻		

鄧川	乳扇竹筍	白蓮花	黃精	弓魚	壽糖
蒙化	驅蟲	半夏	雪茯苓	大黃連	
維西	冬蟲夏草	黨參	羌活	黃柏	甜杏仁
景東	鼠牙米	紫米	綠穀米	景谷茶	長條茶
祥雲	水耳	沙參	天冬		
平彝	青飯豆	白飯豆	綠豆	盧白果	山蕨絲
新平	瓜子	藍花子			
通海	蕙木	綠菜豆	絲笋	黃粟花	
騰越	粉	磨粉散	青水梅	密香綠絲	糖山渣
元江	白茯苓	早白米			蛋豆
劍川	神子	寶藥	花地豆	麥玉蜀黍	
知子羅	扁茶元				
瀘西	豆粉皮	茯苓	全歸	黃精	劍湖蝦子
	鷄嘴貝母	黃臘	漆油	漆子	
	黃芥	防風	百部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四月十五日建設廳舉行第十四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 外交近訊 濟案正式簽字的一切經過前週業已報告刻聞日本陸軍省 發出公佈 大意謂駐山東的日兵 決分兩組撤退 第一組限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由青島省途離魯第二組則定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 完全撤退 又中日接收委員會 前日開全體會議 議決軍政各機關入濟辦法 及膠濟路治安之維持 由雙方負責 濟南張店博山坊子青島 均派聯絡員 濟垣周圍二十里外 已遍布重兵 治安可保無虞 接防會議 已告一段落 其他漢案 粵案 國府已預備繼續向日方交涉 現就濟案過去的情形來推測 所有中日懸案 不日可望完全解決

中法商約 因關係越南甚大 現在草約業經擬定 由法公使致電法國政府請示 俟得回電後 便可正式簽字 刻下所延緩者 不過是手續 至大體上已沒有甚麼問題

(二) 討逆戰況 武漢逆軍 已完全潰至鄂西 胡宗鑑陶鈞葉琪夏威等 均竄入河陽仙桃鎮 葉夏兩部軍隊 多已投

誠現在國軍分兩路追擊 胡陶等又率殘部向抄市方面逃竄 并擬經宜昌向湘境移動由川省東南角 經貴州而返廣西 蔣總司令分電川黔 派兵截擊 勿使竄入 川省劉湘 已遵命率部討逆 並錄已擬歸州 阻住桂軍歸路 蔣總司令現又令朱培德王均金鏡開 率部回贛 蕭清朱毛 馮玉祥方面會派代表抵漢 聲明始終擁護中央 并電韓復榘石友三部 全部開回信陽 防城孝感防地 另由國軍派兵填駐 蔣總司令定一星期內 召開兩湖軍政善後會議 武漢戰事 就此告一段落 惟逆軍殘部 尙欲竄回廣西 集中實力 襲攻贛南 以作最後之一逞 查廣西自黃紹維執政以後 對於建設 積極進行 凡路政礦務森林牧養 均著有成績 頗受桂省民衆愛戴 此次桂系在武漢放亂 我滇甚望黃紹維主湘 須以大局爲重 勿因情戚 捲入漩渦 致使燕燕日上之新廣西 重落兵燹 我滇與桂省 以地理會 係屬唇齒 以私誼言 係屬舊知但既奉中央明令討賊 若桂省不知覺悟 甘心附逆 我滇亦惟有負激擁護中央之主旨 惟中央之命應遵決不敢以私而害公也

(一) 公路情形 本省公路 刻正積極興工 滇西路線 下星期即通至草輸現時測量已至高車舖 二合邑線暨維茨境內時即興工陰歷年底可聯通至楚維 滇東路線 現已修至

老發街測量已達古城以外聯至馬龍境內亦可動工 滇東北路 已由尋甸動工 會澤縣境亦在預備動工 其所以如是者尙在在一縣境民工應付不及故也

本省要聞

鄭秘書

(一) 向中央政治會議力爭允修粵滇線 本省國道設計委員會代表李復初來函 鐵道部提案已審定將汕滇線列入第二組粵滇線列入第四組列入第二組者則十年後可以疏通列入第四組者則須二十年後始能疏通常經本廳函復李復初請向中央政治會議力爭將粵滇線列入第二組因從政治經濟國防各方面觀察粵滇線皆較汕滇線爲重要且自滇越路通車後二十年間雲南所納於法國人之過境稅車費護照費等已達四萬萬元以上 若滇省無出海通路則雲南雖銅山金穴亦將崩潰云

(二) 前將建設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 訓政時期建設爲重 江浙粵桂等省年來建設事業突飛猛進推其原因實由經費充裕多則每月七十餘萬元少亦不下四十萬元而滇省建設經費每月不過四千餘元僅足敷開支人員薪金之用對於事業完全無着年來修築公路建設農場修理河道等事不過就緒勉勉強支付大規模之建設實難着手已由縣商請財政廳造報十八年度預算將本廳所列事業預算經費一百四十餘萬元列入

廳務工作

第四科本週政治報告

科長李毓茂

科員莊永華

- (甲) 河工 一、小金汁河之修挖 二、明通河之修挖 三、霖雨橋盤龍江之疏濬 四、廖家廟黑泥凹河道之疏濬
- 五、修理小廠村盤龍江右岸 六、海源河之疏濬 七、左右龍鬚河之修挖 八、白沙河之修挖 九、修理蘭花河過洞 十、明通河橋八字之重修

(乙) 河道測量 一、盤龍江測至小東門回局製圖

(丙) 文件 一、第四科到文十三件 已辦十一件 尚未辦畢者二件 二、水利局到文十件 已辦三件 簽呈八件

(丁) 職責 一、公出者有端木銘楊孝賢盧世培等三員 二、李科員鐵祥因自疾請假 三、簽請調升李仲良張景良為三等科員

(戊) 傳究事項 一、傳說王有信私砍提樹一案 二、傳究蕭子營等五村欠伏過多一案 三、南密村民在誠陳家與挖明通河抗不出伏送縣拘押 四、票傳南密龍橋兩村村民勸令重挖明通河 五、南密村董趙興修明通河過洞抗不攤款送縣拘押 六、德雄縣朱家龍灘村民何志清等與桑天培等

因爭水涉訟一案開庭辦理

第五科本週承辦重要事件報告

一、奉 省政府令委大廳會同錫務公前副總理馮霖及兵工廠部總務官世俊踏勘可保村煤坑修築索道工程一案

已於四月二日前往會勘該地山勢連綿河斜頗大修築索道宜為適當惟距離頗長自車站達西洋塘約六十餘里擬分二段修築先修自車站至白水井之第一段預計經費約三百萬元定為官商合辦已呈覆請 示

二、奉發准工商部咨送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請轉發各屬布告民衆週知一案 查權度分為標準制及市用制二種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之比率而與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以標準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其地藉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以以一標準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標準斤三分之二為一斤即五百格蘭姆 斤為十六兩 市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已通令各屬布告

民衆週知爲全國推行初步一俟新器到即便實行

三、呈奉核准清理可保村各煤區案 查可保村煤坑領區開

探者極多因之糾紛之案幾於應付不暇前經擬具清理辦

法并委吳股長仲沅爲清理委員呈奉核准現吳股長已率

領測量員二人於四月二日出發前往清理

四、蒙自東成公司李德齋呈送黑白洋鹹請註冊免稅一案

查所送黑白洋鹹質地外觀均足與外貨抗衡已咨送財政

廳請其援例免稅以資獎勵而挽利權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

會說明書

(續)

二 說明概要

上列出品所有分項說明已詳列於展覽會出品說明書之內茲特就全道各實業範圍畧爲抽象的說明特供國人之一覽焉

(一) 農林

滇省氣候溫和和地土肥沃至適於農林茲收然而年來均不甚發達者除因時局不靖軍事迭興以致人力未盡地多荒蕪生產力因而減少外其限制於天然者一爲無水利二爲受水害三爲交通不便現值建設伊始政府對於農林收收提倡不遺餘力

而於公路水利兩項尤積極進行將來生產增加自養之餘兼可養人不難拭目俟之矣茲姑就以往之情形分述於後

(一) 農產品

以稻、麥、棉爲主品稻米有水稻陸稻收穫分一發兩發豆分籬豆黃豆豌豆綠豆白豆黑豆紅豆綠豆有大麥小麥燕麥他如各種農作物無不美而且備除稻米不能輸以外其餘歷年均有輸出其山商家私行運出者無從詳查其經政府核准出口者每年平均麥約一千五百餘石黃豆八百餘石花豆百餘石花黃豆七百餘石棉花則於民國三四年經駐明通利美國商及木棉籽其適於植棉之地爲武定元謀祿勸阿迷寶川等十餘屬地面不爲不廣而檢查各縣報告每年平均產額不過一百零九萬餘千斤以滇省人口一百三十萬計每人尙不含有棉一斤衣料之缺乏自難諱言現政府正擬實行推種棉花辦法如果棉量增加籌設織廠衣食問題即可同時解決矣

至於農產製造品種類甚多不遑枚舉就中如米線冷食熟食均可調理甚便質堅白而耐久爲滇省之特產又如掛麵索粉玫瑰丹清砂糖蜜質山合蔗糖芝蔴油甜黑大頭醬油等類近皆大加改良可以久存致遠歷年輸出者爲乳腐麵粉麵粉麵粉糖饅果雜油酒類紅白冰糖黑大頭醬菜等其輸出較多者首爲粉絲次爲黑大頭及紅白冰糖

茶葉

一項為滇省特產之一其形式雖分散茶條茶團茶圓茶磚茶瓶茶質味分毛尖春蒸茶總不外紅茶綠茶兩種滇省產茶地方為思普沿邊登東緬寧順鎮沅等縣近年銷貴州四川西藏暹羅之茶雖無從詳查而為數較前概減其由思茅蒙自騰越出關者每年平均不過紅茶二千餘斤此其輸出減少之一原因固由茶葉銷場內外各地均無增加而產茶之地迺自印度錫蘭蘇門答臘日本等國均後先繼起逐年加多遂有供過於求之勢近年即滇省產茶地方亦較多於前是以百物年費一年惟茶價與前無甚差異此次出品各茶其種類烘製及其外皮內觀視前已大加改良惜銷場為外茶所奪不能盡量輸出耳

煙草 一項現所產者僅於煙絲及仿造金室煙不適紙煙原料產地為嵩明安寧富民易門祿勳武定元謀祿勳江川路南玉溪通海河西彌勒瀘西等縣每年平均約產一百四五十萬六千餘百斤連之各縣產產量或僅敷本省之用其煙絲煙梗煙葉之輸出他省為數絕少

藍靛 一項民國六七年滇省提倡種植後近年華坤鳳儀魯甸賓川大理威信富民澂江等屬年約產四十餘萬斤於農民經濟濟才無裨補他如富民赫澤玉溪江川尋甸馬龍羅平霽露宜良宜祿牟定彌勒景東各縣均多砂質壤土從此推廣種植或可稍獲補益而挽利權以上各屬均係滇省農產品之較著者其他

各種尚多姑不細述

(二) 林產品

滇省備寒溫熱三帶故凡此三帶林木無不生產其為薪炭建築用者如松栗杉楸白楊刺槐有利刺等其為工藝用者如八角油桐樟檉胡桃女貞木柞桐栲栳等類無不整潔適用樟腦一項有香樟臭樟之別滇省溫煖最宜於樟惟各屬所產者多係臭樟惟思普各行政區域以香樟為多惜製腦者尚罕守舊法不知改進故產量未由增加至森林之副產物如松脂茯苓等類無不應有盡有而現在輸出較多價值亦貴者首為香楠木其次之

香楠 生於栗櫟檉等朽木之上滋味芳香為食用之良品以潯化鎮南武定大姚祥雲姚安蘭坪麗江維西等屬出產最多合計本省年約產十數萬斤輸出上海香港四五萬斤間有由騰越運銷緬甸者歷年平均價格每擔均在百元以上現在潯化武定各縣極講求人力栽培尚能推廣枝種運銷全國以杜日貨輸入之漏卮利亦匪鮮他如鷄棕虎掌蘭羊肚菌等均係滇省特產遐邇馳名惜乎產量不及香楠之多耳

木耳 亦食用品之一無論針葉樹闊葉樹均可生長以鶴慶麗江維西鎮南姚安所產者為多合計全省年約產數十萬斤運銷香港廣東約三四萬斤其價每百斤約百元左右此於天然生長外亦可用人工栽培黃木耳多生於寒冷地方以維西出產

最多年約產數千斤運銷上海北平漢口約數百斤其價每百斤約二三百元現雖未能人力栽種但亦可與木耳同法栽培也

紫梗 用爲染料及接合劑係一種蟲類寄生於多漿之闊葉樹逐漸繁集成多數個體與樹油混合而成紫紅色之塊如隱蟲之寄生於臘樹然多產於西南沿邊各屬年約產數十萬斤

至於藥材一項現經查明者約共一百四十餘味其中以貝母茯苓黃連防風半夏黃芩厚朴出產之地方尤多而向銷外省外國可以人工栽培推廣者首爲茯苓三七茯苓種於松樹之旁三年後松根即生茯苓至七八年形如小孩効力可當普通茯苓十數倍三七種法頗繁以年愈老者其頭亦愈大產地以文山馬關爲最著名他如佛掌參鱘鱓連及蟲草等亦係本省特產因種類繁多不及備述

(三) 蠶絲品

滇興蠶業自清末始時惟官立之局所學堂尙能粗具規模民間鮮有經營者此爲蠶桑發軔時代民國初元提倡不遺餘力先後設立種繭局農林局分辦培育桑苗製蠶絲種等事以供各縣之需要設立收買絲繭所以資鼓勵設立製絲工廠以示模範而教育方面男女均設實習以造就人材其產額較多品質較優者爲玉溪昆明等二十餘處民國三年調查年產蠶繭約百萬斤

斤此爲蠶業興盛時代自民六以至今日逐漸改良其間蠶絲間有自陝越關而輸出英緬者據海關報告八年度三千八百六十四担值銀一百七十二萬零三十一兩九年度二千五百七十八担值銀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兩十年度三千一百六十九担值銀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兩近年因時局不靖軍事迭與輸出量或較前稍減但絲質改良視昔已進步多矣

(四) 牧畜品

滇省氣候溫和高原邱陵觸目皆是清泉綠草所在多有人稱爲天然良好牧場馬牛羊豚之類較多於內地各省且崇山峻嶺密林深箐頗適於獅禽猛獸之棲伏故虎豹鷓鴣隨在皆有而麝香熊胆虎膠鹿茸狐裘等尤爲著名特產馬牛羊豚產額據最近調查年約三百五十餘萬頭據海關貿易冊由蒙自關出口畜產六年度其值總平銀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兩七年增至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兩八年則達一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兩就中山羊皮七年度四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一張八年則達一百零八萬四千四百張牛皮亦由六千二百七十六担增至一萬三千零二十九担此後逐年輸出加多足徵滇省牧畜之發達本省向產駿馬質爲他省馬所不逮牛羊豚等類亦有相當優點至於牲畜副產物如羊毛豬鬃牛皮皮等近年均有輸出乳扇乳餅等尤爲資養特品至宣威火腿及火腿罐頭色味之佳久已中

外馳名火腿運銷滬漢等處年約十五萬支罐頭年約五十萬盒
 要亦滇省重要出口貨品之一其他野生獸皮如虎皮年約銷出
 數十餘張豹皮百餘張狢狗三十餘張狐皮三千餘張鼬皮四千

除張野貓皮五千餘張飛鼠皮三千餘張狼皮百餘張銀鼠皮
 餘張均於本省經濟不無關係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年 度

收入 統計表

自第四年度起

總借額

(續)

第四年度

三〇〇〇斤

五〇〇斤

五〇〇元

第五年度

九〇〇〇斤

一〇五〇〇斤

一五〇〇元

第六年度

一六〇五〇〇斤

二〇七五〇斤

二〇七五〇元

第七年度

三一〇五〇〇斤

五〇二五〇斤

五〇二五〇元

建設廳

第七四期

說 明

本年採茶葉面積為三百畝每畝約收生葉十斤每六斤生葉製茶一斤價一元如上數以下均照六斤生葉製茶一斤每斤價一元計算也
 本年採茶面積為六百畝第一年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二十斤第二年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採茶面積為九百畝第一年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二十五斤第二年年種植者二十斤第三年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採茶面積為一千二百畝第一年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三十斤第二年年種植者二十斤第三年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採茶面積為一千五百畝第一年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三十五斤第二年年種植者二十斤第三年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第八年度

五五〇・五〇〇斤

九〇・二五〇斤

九〇・二五〇元

第九年度

一四五・五〇〇斤

二四〇・二五〇斤

二四〇・二五〇元

第十年度

三二五・五〇〇斤

五四〇・二五〇斤

五四〇・二五〇元

第十一年度

五〇五・五〇〇斤

八四〇・二五〇斤

八四〇・二五〇元

本年採葉面積為一千五百畝
 第一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八十斤第二年種植者每畝約收
 第三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採葉面積為一千八百畝
 第一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三百斤第二年種植者每畝約收
 第三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種者廿五斤第五年種植者
 廿斤第六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度採葉面積二千一百畝
 第一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六百斤第二年種植者每畝約收
 第三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
 種者五十斤第五年種植者
 二十五斤第六年種植者十斤
 斤第七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採葉面積為二千四百畝第一
 二兩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六
 百斤第三年種植者每畝約收
 四年種植者每畝約收生葉六
 百斤第五年種植者每畝約收
 五斤第七年種植者每畝約收
 八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未完)

建設

(期五十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匡期每版一出週每)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五期

本期目錄

- 本廳呈請 農務部所 征冊准予援照賦稅 成案暫照滇款折水匯 寄文
- 本廳擬訂農事試驗場 組織章程呈請 省政 府核示文
- 本廳令發農事試驗場 組織章程令飭各出遊 辦公文
- 本廳兩請財政廳追加 建設經費預算文
-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專 事載
- 總理紀念週
-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各 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 設計
-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 劃案 (續)

公文

● 本廳呈請 農務部所征冊費准予 援照區稅成案暫照滇款折水匯寄 文

為呈請核示事查井業註冊費係由各省市務機關代收隨文轉解所有井業註冊條例規定各數目原係指滇幣而言但我國幣制極不劃一各省金幣時有不同故彼此相匯乃有匯水高低之互異此項匯水既不能於註冊費徵收井商而註冊費中無辦公費之折扣亦不能由各井務機關墊補是否於註冊費內折合通融與中央微有不同者或向無何項問題而如滇省現時之金融狀況幣值低落較之中央國幣已成八與一之比公私困苦情形自難諱言此項省幣當日發行時不惟効力與國幣相等且同一國統治下各省所發之幣亦可視為國幣只因滇省軍事迭興任國家之重以致金融低落如此其原因實在政府原與人民無干而人民之行使省幣仍係以原日之價一落於其手則

北平北海圖書

其對於官商所負義務當然仍以省幣照繳而官廳為維持省幣信用起見亦不能將幣於中間且在省內行使省幣雖間接感受低痛若幣額一元者仍值一元者直接對外匯出則相形之下未免太相懸殊如備費一項若必令升商照繳國幣則創業之費之在二百元者必須省幣一千六百餘元不惟升商負擔太重心殊不甘非所以體恤商艱之迫而計備條例規定之數額因省幣與國幣之間必令升商折合照繳官廳似亦無謂此升商困難之所以為難令商升商照繳國幣者也惟是世實既難則收國幣則職難代取解解自亦為難照繳國幣復查軍稅一項前於呈復奉令解繳國稅一案亦免繳以前之數遵解以後代繳之數并照演以折合實解案內呈奉

鈞部指令內開該省對外匯水甚高自應特別情形暫時准照演歇折水匯寄以示體恤等因在案茲查計有一項情形性質與區稅尚尚相同亦應遵照

鈞部體念滇省特察困苦情形准予援照區稅之暫時仍照演歇折水匯寄以恤商艱而維井業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銜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農部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廳擬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示文

呈為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請核示遵辦事竊查滇省氣候易地不同農產亦互異農民富於保守性質不能因地制宜改進農事發展固有之特產致使農業日趨於微生計日形困苦是改良農事尤為當今急務應長受事以來積極籌劃首將省立農事試驗場改為第一農事試驗場改良稻種將原有車站旁之田地收回闢為第二農事試驗場以新法種植蔬菜改良籽種又於河口設第三農事試驗場專種熱帶植物如咖啡金雞納等并擬於邊西設第四農事試驗場以改良蔗稻於寶川設第五農事試驗場振興棉業更進而及各縣各就土質氣候之所宜急謀農事之改進惟各場既以次成立亟應厘訂規章俾資遵守惟此項規章各農場宜分別擬定既嫌繁瑣尤難劃一爰就各農場共通組織之處擬定章程十二條其辦事細則由各場詳為規定呈廳核行展於統一之中仍馮有變通之意所有擬具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府俯賜銜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一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本廳令發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令

飭各場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三三十五號

令第一農事試驗場

案查本廳前以劃一各場辦法擬定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督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查所呈自係為改
進各種農作物發展固有之特產起見所擬各條大致不差應予
照准仰即遵照施行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
原呈及章程令仰該場遵照并擬具辦事細則報查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廳長張邦翰

○本廳附請財政廳追加建設經費預

算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一七七一號

逕啟者查建設廳月領經費共銀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僅勉強是敷
辦公員薪津之開支而事業費則完全無着前於造報十七年度
預算時曾將附屬各機關經費及事業費年共需銀一百六
十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四角分別預開列清單呈由
省政府發交

貴廳案辦在案徒以當時滇省軍事甫告結束財政拮据極法困
難以致此項建設經費未承核准照撥應成五年餘對於建設
事業僅能斟酌原有廳款舉事舉辦而於大規模之建設終以無
米為炊嗚呼負責國民革命精神純在解決民生而民生得圓
滿之解決端在從事建設是以入訓政時期以後各省對於建設
事業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如鄂湘蘇浙粵桂等省每月建設經費
之支出多則七十餘萬元少亦不下四十萬元而中應每月領款
不過四千餘元相懸何啻倍蓰應請

貴廳於造報十八年預算案時勿以十七年度之預算為標準
廳前編造附屬各機關事業費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四角全數列入籌撥建設事業始有發展之望相應再開將敬
列各款清單附請
查照辦理仍希查復為荷此致
雲南財政廳
許送清單一紙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茲將敝廳附屬各機關民國十七年度經常臨時預算

總數分別列後

計開

- 一本廳經常費五萬一千二百四十元
- 二水利局經費九千三百一十二元
- 三實業補助獎勵費一十二萬元
- 四建設調查員旅費七千三百四十四元
- 五林務局經費二千一百七十二元
- 六分區造林場經常臨時費共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
- 七海口河沿岸沙防護林費四千五百元
- 八模範林場經費八千六百二十四元
- 九第一茶業試驗場經費六千五百五十六元
- 十病蟲害研究所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 十一第一農業試驗場經費三千六百五十九元四角
- 十二第二農事試驗場經費七千一百五十二元
- 十三實業銀行臨時費三十萬元
- 十四模範工廠廠經常費四千六百二十八元
臨時費三萬零七百五十元

十五簡易職業工廠經常費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
臨時費九千元

十六商品陳列所經常費四千五百八十八元
臨時費三千四百七十五元

十七工業試驗所經常費四千八百八十元
臨時費五千七百五十元

十八紡紗工廠經費一百萬元

十九模範製絲工廠經費二千七百三十三元

二十井務行政費九千六百八十元

二十一地質調查所經常費一萬二千七百零四元
臨時費二萬二千八百元

二十二第一苗圃經費一千二百元

二十三第一牧場及飼養越南種馬經費六千一百四十四元

以上除本廳經費外共合銀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四角

法

規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凡建設廳設置各農事試驗場均適用之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設置地點得撥用官產或租用公有私有
地場

第三條 農事試驗場之名稱依設置次序冠以第一第二等
字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左列人員
場長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助理員一人至三人

事務員一人

場工若干人

場長技士由建設廳委任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場長呈請建
設廳委任場工由場長僱用

第五條 場長兼承建設廳督率農工綜理場務
技士及助理員補助場長督率場工辦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兼承場長辦理庶務交際事項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之職掌如左
(一)改良稻作
(二)推廣棉業
(三)改良牧畜

建 設 廳 刊

第十一期

(四)改進蔬菜及果樹園藝
(五)試種熱帶作物

(六)改良土質
(七)防除病蟲害

(八)其他農事改進事項

第七條 農事試驗場於每年度開始應將施業計畫編訂呈報
設廳核行并於每年度終了編製試驗報告呈建設廳查核

第八條 農事試驗場預其決算照普通會計手續辦理之

第九條 農事試驗場經費得呈請 省政府發給或由建設廳
撥發

第十條 各農事試驗場應分別擬定辦事細則呈建設廳核行
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修
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五

四月二十九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五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廳長

(一)外交 中法商約，早經議定，但法使阿末奉法政府訓令，簽字一項，不能不稍有所待，查自清咸豐九年，中法商約訂定而後，越南政府，對於我國人民，任意徵收稅率，迨至民國成立，內爭迭起，外人對我輕視尤深，徵收之法，變本加厲，我華僑所受之種種高壓稅率，遂成倍殖民地之特殊財源，此次國府向法國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雙方談判十餘次，始決定辦法，惟此次修改之約，與該國殖民地財源，有重大關係，法方必須詳為考慮，故簽字稍為延緩，但草案既經議定，法人為鞏固中法邦交及將來兩國利益起見，目前之所謂犧牲，必勉強忍受，想不致發生何等變動。

中日交涉，濟案簽字後，日本已實行撤退駐兵，青島業由中國收回，改為特別市，青案會議結果，雙方均表同意，解決方式，與中美中英等，大同小異，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彼此意見，業已一致，現雙方之照會草案，業經研究妥當，至於簽字，必與漢案及訂約簡期等，同時舉行。

(二)軍事 中央討伐逆軍，克復武漢後，逆軍已向荊州沙

市退去，現已追過仙桃鎮，逆軍殘部不多，軍心渙散，對中央軍未敢如何抵抗，胡宗舜陶鈞夏威等聞擬親自謁蔣主席承認罪過下野出洋將軍隊交出，蔣主席已允寬其已往，由總部行營，撥款十萬元，作為伊等出洋旅費，至駐宜昌之桂軍殘部，已由總部派員前往改編，鄂西軍事，即此可告一段落。

桂省方面，李宗仁白崇禧等，開仿欲傾桂中之師，作困獸最後之一鬥，粵中將領，為維持和平起見，勸黃紹雄逃就廣西竊遣區特派員職，以期消弭戰禍，但黃因與李自等，私人關係，頗有偏重私情而忽畧公理之勢，現中央已決定辦法，令滇粵湘三省，在相當時期出兵，意在用高壓手段，促其覺悟，倘黃果以黨國前途為重當不至以私害公則和平所望是誠桂省之幸，亦黨國前途之幸也。

馮玉祥方面，有謂其與蔣總司令生意見者，有謂其與共產黨合作者，現馮已有通電，絕對服從中央，并擁護蔣總司令，一切事宜，唯中央之命是聽，又電中央黨部及國府，請派員到豫陝甘慶，實地調查，以明不人，決不致與匪匪合作，且擬日內到鄭州，與蔣總司令晤面表明心跡，足見前此謠言，均係一般反動份子，及失意政客所捏造，意在挑撥，以圖搗亂，不可輕信。

(三)交通：雲南破天荒之長途飛行，業已實現。滇省處西南極邊，以陸路言，山嶺縱橫，以水路言，河流稀少，交通一壅，實感困難，政府有鑒於此，乃於去年成立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以期將雲南之交通，極力向空中發展，特派前雲南航空處長劉毅夫君出外定購飛機，并以本省商業航空一切事宜交予籌備，現已完竣者，楚瓊蒙自尋甸三站，餘如大理永昌騰越曲靖昭通等處，正在着手，所困難者，航站不能在山邊水邊，或有建築物之處，在選擇航站時，本欲避開民田，然有時為地勢所限，又不能完全避開，所以動生阻力，俟一般人知航空之功用後，其阻力自然減少，此籌備航站之情形也。

劉毅夫處長奉省政府命出外後已購獲美國最大商用長途飛機兩架，前數日迭在香港九龍試演，廣東主席陳銘樞，親書昆明二字，用作紀念，此次長途飛行，係作兩段，飛行員之為李嘉銘雲南人，一為陳樞震浙江人，一為張季高重慶人，三人皆雲南航空學校學生，第一段四月二十四日，由香港飛至北海，計長約中里二千里，飛行時間，共三點二十五分鐘，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因大雨不能飛，第二段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由北海起行，天氣尚晴明，繼後沿途雲霧茫茫，頗西江經過南寧，飛昇甚高，直至

恩隆傳雲霧四塞，初擬折回，後仍繼續奮進，直至百色始見青天，由北海至百色，尚有西江作航行目標，而南下，萬山叢集，峯巒高聳，目標全失，由廣南經那北至宜良，稍有目標可循，然困難情形亦屬不少，劉君及陳張兩飛機師絕不以艱難危險而稍阻其志，其勇進冒險之真精神，以之較美國白林之飛渡大西洋，實屬難能可貴，因彼設備完密，有無線電，有種種設備補助，而本省此次飛行，設備補助，可謂毫無吾國人冒險之性，對於歐美實有過之無不及也，又由香港至北海一段，聞前張處長飛行，需四點餘鐘，此次僅三點二十五分，又由港飛至雲南，在外延聘機師，無人敢應，而本省造就之飛行師，竟能勝任快愉，實為慶幸中之慶幸，茲定於五月一日，邀各機關各界，作熱烈之歡迎，用以引起一般人士航空之興趣，使飛行前途得以進展。

雲南為西南屏藩，對於腹省，交通阻塞，今長途飛行，既有成效，擬請中央籌撥專款，或撥飛機補助，若得允准，將來於商業上經濟上國防上均有極大之裨益云。

本廳要務

第一科工作報告

科長楊維浚

本週本科較為重要工作報告如後

(一) 盤龍江獨勝越鐵路公司交代 鐵路公司移交與公路經費委員會一事奉廳長令委自己會同公路局會計主任張仁懷前往盤龍業已交收清楚報廳轉呈
省府查核

(二) 本廳呈准開辦之建設人員訓練所規定八月一號開學上課畢業期限六個月已通令各縣及行政區徵送學員至徵送員額每縣至少一人最多三人

(三) 各縣及行政區建設局已報改組及委定局長者計有六十六處已報改組而未委定局長者計十四處未報改組者五十二處現就公布修正建設局暫行章程及建設人員規程規則已併令限未報改組各處於五月底一律改組成立具報

(四) 文件除由科發生毋辦者不計外舊存未辦文二十四件本週新到文七十件內存案者二十一件已辦者四十六件未辦畢者二十七件(此係星期六晚到文不及擬辦暨會商各科未定或存案未獲及有特別原因一時不能擬辦者)
第四科工作報告

(甲) 河工 一、霖雨橋石岸之修築 二、羊腸村金計河石岸之修築 三、柳根水暢河石岸修築之興工 四、彌勒寺西堤河石岸之修築 五、西堤南岸村石岸之修築

六、蘭花河過洞工程復工 七、明通河橋八字之重修 八、小廠石岸工程復工 九、廖家廟黑泥凹河道之疏濬 十、海源河之疏濬 十一、左右龍溪河之修挖 十二、白河河之修挖

(乙) 河道測量 一、盤龍江測量繼續工作至南堤 二、干頭村荷包灣之測量

(丙) 文件 一、第四科到文十一件 已辦十件 尚未辦畢者一件 二、水利局到文七件 已辦 三、寄呈五件

(丁) 職員 一、公出者有端木銘超希猷等二員 二、盧世培河工完畢回局銷差 三、請假職員無

(戊) 傳究事項 一、南空村民梁美挖河不力傳局勒令重挖 二、陳家營村董陳貫春一甲村董張正沛挖河敷衍傳局申斥并勒令重挖 (三) 小新村管事唐春和抗不派夫送縣押究

第五科工作報告

科長鍾偉

一、鑄業註冊費呈請 農商部准收演幣折合實解一案 查鑄業註冊費原係代收隨文呈解註冊條例規定數額係指國幣而言惟演省金幣低落如此如必令仿照繳國幣鑄商實感困難本廳為體恤商艱維持鑄業起見已將演省各困難

情形據實稟陳請將經費准予照收海幣折合暫解呈部核示矣

(一) 辦理鑛業各糾紛案 年來煤鑛極形發達一般營煤業者紛紛爭領鑛區因是糾紛爭訟之案層見疊出大凡國人之法律觀念其利於己者則強引法律為而其不利於己而利於人者則又不言法律甚且勢力相侵私情請託難本廳堅持鑛法而利害與之相反者總難諒解此處理鑛案之困難不能不昭昭中同人廣為宣傳者也

(二) 收束官木承銷局辦法 查官木承銷局前因採運不敷供應營業難期發展曾經廳務會議議決於四月底以前收束昨一五兩科會擬收束辦法簽奉核定如左

(一) 木料款項之清算 由保植承銷兩局長會同核對清算以便接收

(二) 舊欠之催收 收束後酌稱熟手一員專司催收舊欠其催收辦法另定之

(三) 餘料之處置 所存材料尚多即由第一科會商模範工廠何廠長於該廠前條建舖面以資利用

(四) 局址之處置 撥作公路局停辦汽車場

(五) 人員之安插 由廳設法安插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一) 鑛產

滇本山國五金各鑛無一不產鑛產之富甲於全國祇因軍事迭興盜匪竊起益以交通阻塞市價低落除商營鑛及省城附近各屬煤鑛固有特別情形尙覺日形發達外其餘各鑛大多鮮有起色目下大局底定建設開始政府已積極倡修公路將來公路一成交通便利鑛業發展自不待言茲仍就以往情形分述於後

錫 商錫鑛自元時歷明清而至今日時逾數百載產量仍稱富年出純錫七八千噸占全國產額百分之八十七以上誠本省最重要之輸出品該地採煉之法除商營錫務公司完全採用新法外餘多採用土法若將來逐漸改良其產額當可再增數倍錫價在民國元年每噸達二千零八十元於低者為民國前十年每噸僅一千零九十元至民國八年由一千八百元跌至一千二百七十元幾與明時錫價相等而工資物價則數倍於昔因之商情冷淡市場凋敝者有年直至民十一年錫價稍有起色由一千七百餘元漲至二千三百餘元本年錫價每噸可售港幣約三千元固以此數年之負債始將以前損失完全恢復而近年之騰

情暢旺較前則尤過之一磅輸入品中所有洋紗洋油紙煙以及毛棉絲織等物無一非外來之品爲數不下數千萬元倘無商錫抵價則漏卮之巨當不堪言此箇錫於滇省之經濟命脈有如此也

銅 最盛於清乾隆年間逐年不下七千噸民國以來產額較多者以民三爲最然亦只六百餘噸不及乾隆年間十分之一逮至民十川路入憲產額減年僅三百餘噸又只及民三十分之二在前清時滇銅足以供運全國清末銅政鬆懈厥情亦衰民國以還事故日滋礦產大受影響前此供運全國者今則僅銷四川銷度不足故近年川省洋銅板殼之銷路日充我之產量愈減致令產銅最富之區亦仰給於外銅利益損失莫此爲甚按厥原因不外下之三端(一)由於坑道日遠採取日難此由於土法不善非與爾老山(二)由於交通梗塞運輸遲滯以致運費不賤(三)由於生活增高工價昂貴成本不因而增重不能與外銅之低價者爭勝於市場而其最要之點則以交通爲元決問題倘交通解決諸事自當卸力而解其時滇銅之旺豈惟追蹤於昔時更進而超乎日銅之上亦意中事也

鐵 滇鐵產地最廣幾於無縣無之然多不能開辦或開辦不久即停或廢廠採取作廢無常其原因雖在交通之不便銷路

之滯塞然故大問題實由於新炭缺乏之故始則移鐵就炭繼則無炭可就不能不出於停辦之途考查本省鐵產年約二萬噸其用以鑄鍋及各種農具供各縣井及附近居民之用者約占百分之六十用以製造鐵釘各地製造日用器具之用者約占百分之三十五用以煉銅者不過百分之五而製此二萬噸之鐵所需木炭實難乎爲繼宜乎製鐵事業之難期發展以致各工廠各礦山使用之洋鋼鐵鑄造而向外國購買由是言之土法之宜從速改良不特深論而仿用新法非國家經營不可則惟有製官鐵事業之早日籌畫實現而已

金 本省不乏金產諸地如墨江之坤甸蒙自之老多中甸之天生橋維西之江馬廠瀾滄之前銅等處早著成效他若祥雲保山新平洱源麗江永北巧家永善等處以及金沙江沿岸等處土民農隙淘洗賴此爲生者甚多其中銅廠豐富據用西法開採者首推墨江之坤甸惜此時財才兩乏徒與望洋之歎耳

銀 本省多含銀鉛礦故銀鉛俱富前清嘉道年間極一時之盛其著名產地爲魯甸巧家麗江中甸永善彝良順寧等處會澤楚雄元江文山墨江瀾滄等縣迄今殘滓堆積居民之藉以淘洗以資生活者尚復不少可想見若日規模之大今日各老廠以及各新廠之從事於此者除少數有土法提煉之裝設外大

都於鉛爲主以致銀量絕少所有銀器用具歸用之生銀概多仰給於外而鉛自民六以後市價低落停辦者亦不少直至近一二年始稍有起色復多起而經營之銀鉛兩項本省產地最多昔日老廠亦非開老山空其所以奄奄不振者除因時局關係而有共通之原因外銀則新式提煉財才俱無土法則成本過高不敵外銀之低價鉛則量多價賤與土法之成本交通之運費有關且本省無鉛粉鉛管及各合金之製造業出品必銷售於外荷外無相當之市價營業自難支持目前之鑛業者或因此而多抱悲觀竊謂處今日之世界只恐其地蘊藏不富果真有天然利源自不難逐漸發展將來時機一熟其發達實有限矣

錫 錫產地甚多就中最著名者爲寶澤彝良巧家魯甸羅平路南等屬民國四五年間日人在港收買錫價驟漲以每噸只一百數十元者忽增至四五百元礦商乘機紛起產額年達二千噸以上迨至民六日本製錫工場成立成本最輕每噸低至數十元前以高價購自本省者反以最廉之價行銷我國由是銷路漸塞營業者相繼虧折停辦其能勉事維持者僅東川鑛業公司及鑫泰公司尙有輸出之額此雖因交通不便及受外人影響實則採鍊不良以致成本過重一過價值低落即無力維持否則以本省錫礦之富未始不足以與外人爭衡

錫 錫產地亦廣以阿迷廣南文山邱北師宗平彝馬關

地 設 邊 考

第十五期

精邊等縣爲有名多開辦於清末產出甚豐平時每噸低一百七十八元高則二百數十元民國四年銷價大漲竟增至八九百元產額亦達千噸以上此後價跌銷路亦因之滯塞如寶華公司補乃公司等均相繼歇業直至近二年間寶華公司始復有人經營但仍未有起色至其原因仍與錫鉛各礦相等

鉛(滇稱碗花) 錫產地甚廣最著名者爲平彝富民嵩

明尋甸羅益呈寶澤寶宣威等縣他如昆明玉溪安甯路南會澤祿勳文山瀘西等屬產量均屬豐富清末極一時之盛繼因銷路滯塞價值低落相繼停辦以迄於今惟有附近居民農隙採取零售於市以銷江西之景德鎮近因工業進步以前銷之專用於磁業者今則可作各種顏料省城各洋行均多收買故銷路漸有起色將來可望爲本省出口貨中之一

煤 本省產煤區域幾於無地無之其中煤質佳良有純結

性堪爲焦炭之用者爲宜良嵩明所屬之大煤山以及阿迷陸良益宣威瀘西鹽津平彝綏江巧家魯甸等縣類多煤田廣大延袤數十里煤質之良實不亞於江西之萍鄉直隸之開灤惜交通不便工業幼穉除嵩明宜良等縣所產鐵路運輸行銷省垣及箇蒙外餘多封閉待時近因燃料缺乏省城附近各縣無不開發煤炭熱度可謂高遠極點一般營煤業者罔不利市三倍較之前十年產量幾增至三十倍煤鐵爲工業之原料以滇省煤鐵之

十一

多果能由政府經營或發展豈惟本省之工業是賴即將來供給全國亦係綽乎有餘

石礦 此為夙儀一縣之特產產現有三礦區開採由下關洪盛公司包攬運銷緬甸瓦買及香港等處作為顏料年約五六百噸該廠歷明清而民國經數百年之久源流不絕產量豐富可以概見將來如能於產銷方面更加改良尤有發展之希望焉

石棉 本省石棉為武定融勸隴江景東等縣所特產武隴所產質細而短長約寸許其色甚白隴江所產者雖長二寸然其色稍黑要皆取之地表若掘至深處必更良好近因市價低落前營業者類多暫停惟石棉用途頗廣果能採掘得法選擇精良自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六八五·五〇斤 一一四·二五〇斤 一一四·二五〇元

六八五·五〇斤 一一四·二五〇斤 一一四·二五〇元

不想無銷路至於市價低落惟有減輕成本而已

硫黃 產地亦廣如宜威羅山保山會澤平彝宜良麻勸等縣產出均富惟多銷行本省作為製造火藥火藥及各種藥品之原料其出口者甚少若能推廣產銷亦為本省大宗之物

石膏 本省各縣凡有岩鹽或鹽水之地即產生石膏故石膏以產各縣為最多惟推銷不廣未能輸出於外耳

此外所產礦物尚有錳鐵矽砂寶石水晶及製造玻璃陶器耐火磚水門汀各種原料特因工業幼稚尚未發展倘將來工業發達所有各種礦物原料均可無須仰給外來至於大理石一項質堅色美景物儼然多銷行外省外國作為裝飾建築之用此尤為滇省之特品 (未完)

(續)

本年採集為二千七百畝第一二三年種植者每畝採收生葉量均為六百斤第四年種植者三百斤第五年種植者八十斤第六年種植者五十斤第七年種植者二十五斤第八年種植者二十斤第九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第十三年度 八六五・五〇斤 一四四・二五〇斤 一四四・二五〇元

第十四年度 一〇四八・五〇斤 一七四・七五〇斤 一七四・七五〇元

第十五年度 一〇二六・五〇斤 二〇二・七五〇斤 二〇二・七五〇元

第十六年度 一三八九・〇〇斤 二三一・五〇斤 二三一・五〇元

第十七年度 一五五四・〇〇斤 二五九・〇〇斤 二五九・〇〇元

第十八年度 一七二〇・〇〇斤 二八五・〇〇元 二八五・〇〇元

第十九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查茶樹自收穫後第四年起即可摘葉據各國茶業試驗場報告每畝採摘生葉量第四年為十斤第五年為二十餘斤第六年為三十餘斤第七年為六十餘斤第八年為一百餘斤第九年為五百餘斤第十年為八百餘斤至一千斤茲因本場係屬初創故表中所列收穫量均酌為減以昭覈實合併聲明

本年採葉面積為三千畝第一二三四五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量均為六百斤第五年種植者三百斤第六年種植者八十斤第七年種植者五十斤第八年種植者二十五斤第九年種植者二十斤第十年種植者十斤如上數

本年採葉面積仍為三千畝(以後均三千畝照計)第一年至第五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六百斤第六年種植者三百斤第七年種植者八十斤第八年種植者五十斤第九年種植者二十五斤第十年種植者二十斤如上數

第一年至第六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六百斤第七年種植者三百斤第八年種植者八十斤第九年種植者五十斤第十年種植者二十五斤如上數

第一年至第七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六百斤第八年種植者三百斤第九年種植者八十斤第十年種植者五十斤如上數

第一年至第八年種植者每畝收生葉六百斤第九年種植者三百斤第十年種植者八十斤如上數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第六十期)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六期

●本期目錄

●本奉 省政府令發
改換委任鈐記尺寸轉
飭遵照文

●本奉 省政府令發
飭遵照文

●本奉 內政部令發
水利官廳收結條列轉
飭遵照文(附代令)

●本奉 農商部令發
水利員數結列轉
飭遵照文(附代令)

●雲南省建設廳員訓練所
簡章

●雲南省工商部令
發 雲南省展覽會說明
書(附代令)

●雲南省航空長官
行 迎會暨通飭典禮
盛況

北平北洋圖書館藏

公文

本廳奉 省政府令發改換委任鈐記尺寸轉飭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三三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雲南省政府第一八十四號訓令開為通令遵照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准

國民政府交官收公函開逕啟者准江蘇省 府函開逕啟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決議造各機關印章小章標準可查照並准另將本政府號各印章製造一府除分別轉發應用外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暨各局印章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用何質其文是否為某某政府某某局印由本廳自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多明見似以嚴防違等由准此經奉 省府令發各縣縣長小章其造一律由該管縣政府印信局或別處文為某某某某 鈐記等因除飭遵照外並分函各相應函達查照備委任鈐記之圖式一紙等因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等因奉此查本廳所屬各縣實業路政局所前經由廳擬具章程通令改組為建設局具報候核等因在案隨據呈報改組並請刊登鈐記者固多而尚未改組至今仍沿用舊圖記者亦復不少茲奉前因無論已未改組鈐記刊發與否均由廳依照部頒委任鈐記裁尺一寸六分五見方式刊發鈐記以昭劃一而資信守除分令外合行仰發該屬鈐記一顆文曰 縣建設局鈐記仰該局即便查數轉發啓用報上仍將舊鈐記繳廳註銷如或尙未改組應即遵照章程儘一星期內改組成立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廳令發建設人員訓練所簡章并 飭各屬按照規定選送學員來省聽 候分班訓練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訓政時期首重建設建設人才編資訓練本廳成立之初即經飭令各縣改組建設局期收指臂之效此項建

設人員原定由廳委任繼因一時需人孔多物色不易始變通准由各縣保委乃隨時核查各縣長所保建設局長勝任者固不乏人而濫竽者亦所難免本廳詳加考慮欲各縣確樹建設之實績自應特設建設人員訓練所由各縣調集相當人員加以適宜訓練一方面使明瞭黨國大義一方面使了解職業內容訓練期滿再考查其學行分別令委回籍担任地方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及技術員等職務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雖爲時較暫而於建設學識亦可得其大要較之現在人員扣繫捫櫛者自當迥異爰擬具雲南省建設人員訓練所簡章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分開呈及簡章均悉當經發交軍行法規編查委員會審核具覆以後益錄彙報種並即開會提出討論修正逐條彙註是否符當理台核向原行發請鑒核協遵等情據此查於三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發交該廳自行斟酌辦理合將修正簡章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原簡章存等因奉此自應從速開辦訓練以利建設事業之進行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授課該屬應送學員一名者即按照簡章規定資格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選送到省聽候分班訓練其該學員等所需膳宿講義等費每月每員六十元該處選送名應合銀
元准作兩次籌解應於八月一日以前隨同所送學員先行

呈解一半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籌解一半以便發所應用
如該屬無相當人員不能選送仍應照調取員額數目解繳贖宿
講義各費由所在省代為招補如在應送員額之外有情願自備
各費入所肄習者准一併申送以宏樂育事關造就人才促進各
該地方建設要政勿稍延致干議處除分令外合將簡章印發
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
令

計印發簡章一份(簡章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廳奉 內政部令發水利官員致

績條例轉飭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六號(登報作令)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通令專案查本部奉令擬訂水利官員致績條

例草案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到院當經修正轉呈

建設週刊

第十七六期

三

國民政府審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案仰該部遵照並以部分公布此令並抄

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咨行各部會各

省市政府查照外合行檢同條例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

除通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一份 (一條例見本期法
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本廳通令嚴禁濫挖鱖魚鱔魚以維

農田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七號(登報代令)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農礦部查開據雲南永平縣公民張政昆等呈稱水利

關係農事至為重大鄉間漁利之徒不顧利害當于河岸溝沿之處掘挖鹹魚黃鱔所有溝道塘壩屢被損壞致阻水流而碍農田灌溉懇請通令嚴禁以杜妨害而利民生等情據此查該公民等所請禁挖鹹鱔係為保護農田起見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通令禁阻至級公讀附抄錄張啓昆等呈一件等因奉此查鱔魚能破壞溝道塘壩固屬害蟲之一然驅除亦自有其道豈可希圖漁利任意挖毀他人之溝道塘壩至碍出禾之作官該公民等呈請通令嚴禁自係為保護農田起見亟應通令嚴禁此後如有希圖漁利任意損壞溝道塘壩等情事發生應即嚴加制止以警效尤而維農田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仰該 即便遵照並布告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法 規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

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

勳獎獎勵

一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勞者

三著水備旱排水防火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修治或協助河塘堤壩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巡查水道堤防防患未然頗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水災發生意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蕪耗公帑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

建設週刊

第十六期

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勵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內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建設人員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訓練各縣建設行政人員為主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金碧公園內建設廳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建設廳由廳委任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並函聘各科教授若干人

第四條 本所由各縣共備集學員二百名每縣應調之學員多則三名少則一名其名額之分配由建設廳另案辦理其願自備各費入所者亦准申送

第五條 本所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二 現任建設局人員或曾任地方公職兩年以上者

三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學力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所學員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 侵蝕地方公款破人告發屬實者

三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每縣申送學員一名應連同解繳膳宿講義制服各費銀紙幣二百六十元名額多者照推

第八條 各縣若無相當人員可選送時仍應照調取員額數目

解繳宿膳各費由本所在省招補

第九條 本所訓練科目如下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黨綱 現行重要法規 農林大要 水利大要 公路須知 教育常識 工商概要 公文程式

各科每週時間之分配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訓練六個月期滿後舉行畢業考試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本所畢業學員由廳委充各縣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及技術員文牘員等職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如有無故中途退學情節應追繳學膳各費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如各縣解繳膳宿各費不敷時由建設廳籌發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改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專載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三 工藝

滇省雖僻居邊陲交通梗塞商業素少講求然物產豐盈原料之取給無盡人民勤樸勞工之儲蓄較優縱此時大工業驟難興達而各種小工業亦尚不無可觀者苟能鑿而不舍不難使國貨之銷場頓開外溢之潮巨稍塞而大工業之發達亦屬意料中事蓋就其原料價值及固有物品觀察實具有發展之價值今略分述之如下

棉織物 滇自外紗流入後棉業因以中衰紡織業亦因之不振邇來機械事業日漸發達出品亦暫改良如會澤河西玉溪陸良祥雲等屬之白布文山昆明等處仿製之天津布均屬異常暢旺而干崖彝民以土絨織造之各種物品尤為出色惜紗棉多非自出利權仍屬外溢且出品無多供不逮求故欲解決衣之間題非推廣種植設紡紗廠不可

絲織品 滇絲素來見稱於世自難與江浙等出品等類而觀但昆明滇緞品質厚實雖華美不足而質能耐久曲溪彝民之大綱昆明之紗帕亦各具特色果能精益求精未始不可為舶來貨之代用品

毛織品 毛織品為滇省固有之工業如中甸阿敦等屬之鹽池官威會澤之氈氈皆具有特色又如昆明彝民所製之各種毛呢及省城模範工廠所織之地氈毛擗均可代替外貨以滇省羽毛之富原料自無缺乏之虞倘能擴充產銷則塞漏卮開利源胥於是乎在矣

麻織物 滇省氣候既宜植麻麻類栽培較易前此不知注重以故出品不多且無出色之點近則漸知改良除莫化武定祿勳富民所出麻線備極佳良外其餘各縣之麻織物較前亦大有進步

草製物 火草一項為草類中之富有纖維者外觀與麻相似而實質較為滑美用為衣料冬暖夏涼可禦風雨涼之夷人多服之又比年昆明維遠帽廠所製之龍鬚草帽草細密色澤光華可以爭勝於舶來品路南大理草帽亦已漸加改進惟國人多喜驚外仍多視為不及外物殊可歎也

革製物 革製物品前惟陸軍製革廠出品優良近則市上各革商大加改良所製之物均與外貨相頡頏是亦足徵本省製革工業之進步也

牙製物 滇省象牙製品質良色美彫琢工巧所有有牙篋牙章以及各種牙器無不精美可觀凡一遊滇省者靡不稱贊而樂購之是亦手工工業之最著名者

陶器 滇省各屬對於陶器類能製造而產額以黎縣為多製造以建水為良建水出品質地精細式樣雅觀如紫泥胆瓶美女瓶及筆筒等尤為出色

銅器 銅器之良甲於滇省以故所出銅器光美如銀而其製造之工巧亦具有手工業之特色近年更加改良凡各日用品其靡不備具適用國人多喜錫器故省內外推銷頗廣是滇省極堪注目之工藝也

銅器 銅器各縣多能製造而以東川及省城所製者尤為精良除日用品無不精美適用外餘如各種玩品及裝飾品人獸花卉類多形精畢肖巧奪天工

鑲器 滇鑲器豐而質欠堅韌故製品難期精美前僅製造農器及各日用品近年工廠成立亦能製出機件如模範工廠之切麵機器及昆明機器工廠之鐵柱榨油機等均係仿造改良堪供社會之用

金銀器 較之往昔已為精良而以永北韓記所製之發藍酒杯及各種金銀花草鳥獸之玲瓏光彩之艷麗製工之精細尤為特色其餘各品亦多式樣新穎各出匠心足徵金銀手工之進步羊皮金一項雖無何等之優點然視往昔亦較為光華云

玉器 滇省之玉產於騰衝玉工則昆明較優年銷廣東上海等處是亦為本省特品

竹木藤器 自光復後需要者頗為增加銷場日暢設廠製造者亦頗為多故工作形式大為改良完全與外貨相等其進步之速有非他種實業所能企及者

化學製造品 滇省可供化學製造品之原料至為繁多近年如造煙花(烟火)一種頗有可觀其造硝子牙粉洋燭洋燭花露水雪花膏生髮油荷蘭水等者已有數家出品亦均適用火柴一項各公司所製者均較前此為優亦足徵化學工業進步於抵塞澤尼良屬不無小補

帽類 毡帽緞帽以及學校軍界之各種制帽均能製造而尤以禮緞小帽為最流行

毛巾襪子 此類織物以前市上純係外來之品近則從事此業者頗多且出品優良幾與外貨無異

此外工業尚多不及備述要之工業一端所慮者原料不充資本不足機械不備價值過昂今滇省原料既富價值復廉雖資本薄弱機械難購然均屬於人力能致之舉而非天然之限制倘將來時機一熟百利具興工商業之發達實不可以限量

以上所舉不過就滇省實業中之學舉大者言之至於詳細內容因時期迫促不及殫述總之滇雖山國而蘊藏甚富實具有發展實業之天然勝利只因目前各種關係尙難開發之機茲值全國經濟救國之時願國人之企業者盡興乎來更望國人倡購

漢貨啓導而補助之豈惟漢人之幸抑我全國之幸也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三) 支付統計表

年 度	事 務 費	種 植 費	維 持 費	採 摘 費	製 茶 費	總 計
第一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二〇二八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〇元	六〇五五六元
第二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二〇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八〇八三六元
第三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四〇五六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一一〇一六元
第四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六〇八四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三〇五四六元
第五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九〇一二〇元	五五〇元	二七五元	一六〇一二六元
第六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一〇四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二七五元	一八〇七八一元
第七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一三六八〇元	一〇五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八一一元
第八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一五九六〇元	一八五〇元	九二五元	二五〇二九一元
第九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一八二四〇元	四八五〇元	二〇四二五元	三二〇〇七一元
第十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二〇五二〇元	一〇八五〇元	五〇四二五元	四三〇三五一元
第十一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二二八〇〇元	一六八五〇元	八〇四二五元	五〇〇一五一元
第十二年度	二〇七六元	四〇四八〇元	二二八八〇元	二二八五〇元	二〇四二五元	五九〇一五一元

建 設 週 刊

第 十 六 期

九

(完)

(續)

第十三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二八八五元	一四〇四二五元	六八〇一五八元
第十四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三四九五元	一七〇四七五元	七七〇三〇一元
第十五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四〇五五〇元	二〇二七五元	八五〇七〇一元
第十六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四六三〇〇元	二二二一五〇元	九四〇三二六元
第十七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五一〇八〇元	二五〇九〇元	一〇二五八一元
第十八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五七〇〇〇元	二八〇五〇元	一一〇三七六元
第十九年度	二〇七六元	二二〇八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四八七六元

右表所列事務費及種植費，係根據預算書之規定，維持費即肥料地租除草施肥等費，即第一年度種植之三百畝，第二年以後，均須繼續照付地租及施肥除草，亦須繼續維持，每地三百畝，每年計需地租六百元，肥料費一千〇八十元，施肥費三百元，除草費三百元，共合二千二百八十元，故二年為二千二百八十元，第三年度為四千五百六十元，除以此類推。

又採摘費，係以採摘三十斤生葉，支費一元，製茶費，係以每製成茶葉十斤支費一元計算，合併聲明。

新設茶園中...

二八八五元	一四〇四二五元	六八〇一五八元
三四九五元	一七〇四七五元	七七〇三〇一元
四〇五五〇元	二〇二七五元	八五〇七〇一元
四六三〇〇元	二二二一五〇元	九四〇三二六元
五一〇八〇元	二五〇九〇元	一〇二五八一元
五七〇〇〇元	二八〇五〇元	一一〇三七六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四八七六元

紀 錄

雲南商業航空長途飛行歡迎會暨

通航典禮盛況

●參加大會者約萬餘人 ●中外來賓極一時之盛
雲南素稱山國交通極阻政府為積極提倡起見乃於舊年成立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以期雲南空中交通之發達特派雲南航空處長劉毅夫君出外定購長途飛行機回滇以資提倡日前劉君已購獲美國馬限尼廠所造之布脫塘式最大商用飛機兩架於上月二十七日由劉處長與陳振南飛機師自香港乘坐回滇

雲南各機關團體以爲此次盛舉實開吾滇空中交通之一新紀元乃先期籌備定於本月一日在巫家琪開會歡迎以資紀念是日本省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本市民衆前往參加盛會與參觀者沿途絡繹不絕不一時至開會地點到會者有省政府龍主席各省務委員各機關長官各團體代表各學校員生中外來賓暨本市男女民衆不下萬餘人頗極一時之盛實雲南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日龍主席與李小炎軍長亦乘坐飛機借資游覽屆時振鈴開會齊集禮堂前肅立先奏軍樂次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再次恭讀總理遺囑畢即由張籌備委員西林報告開會籌備情形署請主席各長官來賓各代表今天這是歡迎本省商業航空長途飛行的劉籌備委員及張李兩位飛機師的盛會一天也就是舉行通航典禮大會的一天在我們這種籌備不完全的當中承劉毅夫委員積極進行冒險鼓勵不遺餘力又得張陳兩飛機師勉力贊助始有今日破天荒長途飛行的成績實在是在使我們歡欣之至不得不表示歡迎的一點的敬意先總理提倡航空救國足見航空之於國家非常重要雲南山國交通不便空中交通更屬緊要處現在雲南這種金融狀況之下承主席與各位長官注意及此並承劉毅夫委員之積極進行張陳兩位飛機師之熱心贊助是應當使我們感謝的自己代表各界與民衆深深道謝云云報告畢繼由龍主席致詞一致詞見後致詞

畢即由龍主席親授劉毅夫委員及兩飛機師紀念獎章授畢由各機關各團體各界來賓相繼致祝詞(祝詞彙列於后)祝詞畢由劉籌備委員毅夫與張陳兩飛機師相繼致答詞(答詞見后)隨即參觀飛行於是兩機翱翔天空旋轉自如無不稱贊者飛行畢攝影散會並設宴於翠舞台以表歡欣云茲將龍主席致詞各機關祝詞與贈品并劉委員及張陳兩飛機師答詞記述於下以備閱者

(一)龍主席致詞 雲南山嶽縱橫河流稀少交通一端極感困難故自省政府成立即注全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如公路之完成無線電綫之籌設以及有線電之興修等等靡不積極進行艱道之艱阻仍少救濟於是乃議決籌辦商業航空以謀補濟不數月而遂有今日之成功 吾滇興辦航空事業已有數年歷史惟以前之航空工具只限於軍用今則推廣及於商業意味彌豐深厚用途亦屬重大蓋雲南以交通不便之故對外貿易受制於外人因是商業無由振興產業不克發皇國民經濟備受影響而金融恐慌之現象亦遂因緣而生今以飛機運輸商品免除外人之苛征煩擾縮短運送之日期行程此後吾滇重要商品必可源源輸出直接促進商業之發展間接助長經濟之繁榮而文化教育之因以推進又爲必然之結果關係之巨如此蓋未可以便利

交通視之也 此次昆明號飛機由北海直接飛抵昆明 在空中

際六小時行程二千餘里為全國飛行界有數之紀錄開吾滇

交通界之新紀元 今後吾滇一切事業將隨此次飛行成績而

突飛猛進吾人於此昆明號飛機飛行成功之際對於吾滇前

途抱負無窮之熱望而於駕駛人員之果勇精靈尤致熱烈之

歡迎謹代表省政府敬祝 昆明號飛機萬歲 雲南商業航空

萬歲雲南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二)各機關祝詞 ○兼教育廳長祝詞 海行寶舟。鱗鱗派

衍。陸行寶車。山川織軌。領十領海。進於領空。青竹碧

落。憑虛馭風。黨國崛起。航空式崇。增高繼長。四關六

通。欣我炎微。合作分工。起衰振敝。水積增冰。西陸勞

新。聳祝宏機。奮飛橫掃。適行東亞。光於四表。 兼教

育廳長盧錫榮謹祝

●憲兵司令官祝詞 滇本山國 天產獨厚 轉運維艱 經

濟落後 政府鑒及 發展航空 瞬息萬里 利賴無窮 機

飛自美 樂觀厥成 昆華金碧 大放光明 雲南陸軍憲兵

司令官張培金敬祝

○戒嚴司令官祝詞 列子御風 見諸空文 長房縮地 得

諸術聞 今觀航空 載瞻以欣 飛行自在 馭氣穿雲 海

山黍米 城郭鶴蚊 追逐鸞鶴 排蕩塵霧 機師豪健 勇

冠三軍 自粵徂滇 報歌候羣 開新紀元 如建大勛 擄

詞贊美 式揚奇芬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七師師長兼

雲南臨時戒嚴司令官唐繼勳謹祝

○經理處長王秀斌祝詞 滇本山國 滯於交通 經濟實業

影響無窮 當茲訓政 建設是從 賴有賢明 謀畫深宏

破壁驚奇 長途航空 瞬息千里 高若飛騰 雲騰霞舉

矯若游龍 駭業展興 利與人同 文明進化 商品流通

樂觀盛典 詞祝惟恭 總指揮部經理處長王秀斌敬祝

○商協會祝詞 近世紀以濫科學昌明日新月異物質進步一

日千里實以交通事為之基礎規圖者視其交通之建設卜國

勢之盛衰自歐戰以後列強又競肆全力以謀航空事業之發展

蓋不備視為戰爭利器尤於國防文化商業皆有密切關係也滇

省僻居邊隅山嶺重復既無自築之鐵路又缺通海之港口對於

國防更屬要區向以交通梗阻最為感受痛苦文化商業成落人

後以地勢論以經濟論均不建設航空之必要滇省原有飛機隊

成立已有數年而與隣省直接交通為長途之航行則自今日始

其目的專在發展商業則尤有可以紀念之價值現在飛機之備

遊樂崗不能遊取大宗之商品然由勞至漢而時不過數小時其效率已足至無佩將外科學愈進研究愈精更安知不有載重致遠飛機之發明而航站亦由近及遠自國內以推至世界各國無遠弗届有以展吾全滇商人之望也賦欣承

龍白參與盛舉不勝榮幸謹以十分熱忱代表全體商民擁戴歡迎願爲後此並祝航空前途無量之發展焉 雲南全省商民協會籌備處暨昆明市商民協會敬啟

●商會祝詞 幸哉吾滇 開闢鴻濛 鐵馳大馬 譽涉飛鴻 騰軍逐逐 舞躍駭空 由旬千百 南北西東 指指引導 端賴劉公 陳張魯馭 電掣雷轟 航校籌成 日起有兵 憑和人力 運奔天功 高連迅速 便利交通 極省盡巧 豈讓羣雄 大角大翼 牙半長虹 禦風列子 馳譽寰中 萬衆仰視 皆抱嘉衷 載歌載祝 紀念無窮 雲南航商會全體同人公祝

○經濟局長祝詞 滇本山區 交通實難 編類應歲 航路初成 設學育材 一時伊英 共襄張陳 劉君指導 猛進熱忱 來經學柱 披足昆明 途徑經緯 駕馭動能 知難不畏 視險不懼 雷轟電掣 風迅雲騰 鴻毛遇順 天馬飛行 人民幸賴 商旅繁興 咸仰紀念 希表歡迎 昆明市經濟局長吳紹璣謹祝

建 說 週 刊

第十六期

十三

●公安局祝詞 世界進化 鐵軌交通 運輸事業 首屈一指 排施逐電 奮馳凌風 扶搖萬里 瞬息千重 目窮天地 身仕西東 宣傳文化 探前幽衷 任重致遠 立心樹功 滇居邊僻 嶺巖山崇 於茲發軔 進展無窮 工商振起 百業豐隆 民生以序 國力斯允 飛行初紀 盛會躬逢 歡迎熱烈 萬衆攸同 昆明市公安局長黃仁仁率六署暨各分機關全體官警職員恭祝

○教育祝詞 世界進化 物質文明 機械精巧 日異月新 爰有飛機 破空而行 超山越海 風馳雲騰 滇西交通 肆力經營 航空商業 聿觀厥成 陳張兩君 技術過人 乘風萬里 軟輪超羣 我參盛典 載懼載欣 播譽以祝 藉表頌忱 昆明市教育局敬祝

○全體市民祝詞 滇區遠陲 交通梗塞 雖有鐵路 權權外國 致使工商 每浴人後 雖有智者 無補補救 維斯飛機 來自東美 搖兩霄 飛萬里 振興實業 挽回利源 爲昆明市 開創紀元 昆明全體市民敬祝

○教育經費管理處祝詞 行行行行 竟及於空 如斯利器 巧奪天工 瞬息萬里 鴻毛遇風 攸往咸宜 八達四通 何患邊徼 雲山萬重 自今以往 利賴無窮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謹祝

經管管理處謹祝

建設

(期七十第)

每出一版一期每刊洋壹角外埠另加郵費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七期

本期目錄

公文

●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示審理民事森林訴訟權限文

權限文

○本廳擬訂林場組織章程呈請 省府核示文

章程及獎勵規則文

▲修正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報告

報告書

○參觀中華國貨展覽會專載

專載

○新湖博覽會之概況及其作用

設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計劃案

公文

文

北平北海國貨會

●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示審理民事

森林訴訟權限文

為呈請核示事奉

鈞府訓令開據司法改進會呈稱法規貴在統一人民始知遵守一案除原令遵免錄呈外後開現時均應照舊暫不劃分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鈞府提會議決除發掘墳墓烟土兩項不屬職權範圍暨水利一項仍照舊制辦理外所有森林涉訟事件在國民政府未廢止森林法以前自應遵令照舊辦理惟查職廳向來審理森林案件僅以訴訟價值千元以下者為限近來森林缺乏樹價高昂關於森林各項樹株如保安名勝風景各林保護培蓄均關重要古樹巨材常有一株而值千元以上者遇有狡詐之徒妄行損害或竊盜他人森林而復藉口樹價超過千元不服職廳管轄處理對於森林之取締保護殊多滯碍為統一事權便利保護起見擬請嗣後關於森林訴訟無論價值多寡犯罪重輕全部劃歸職廳審判處理以重職權并祈

鈞府訓令開據司法改進會呈稱法規貴在統一人民始知遵守一案除原令遵免錄呈外後開現時均應照舊暫不劃分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鈞府提會議決除發掘墳墓烟土兩項不屬職權範圍暨水利一項仍照舊制辦理外所有森林涉訟事件在國民政府未廢止森林法以前自應遵令照舊辦理惟查職廳向來審理森林案件僅以訴訟價值千元以下者為限近來森林缺乏樹價高昂關於森林各項樹株如保安名勝風景各林保護培蓄均關重要古樹巨材常有一株而值千元以上者遇有狡詐之徒妄行損害或竊盜他人森林而復藉口樹價超過千元不服職廳管轄處理對於森林之取締保護殊多滯碍為統一事權便利保護起見擬請嗣後關於森林訴訟無論價值多寡犯罪重輕全部劃歸職廳審判處理以重職權并祈

鈞府通令各縣遵照暨分飭雲南高等法院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本廳擬訂林場組織章程呈請省

政府核示文

呈為擬訂林場組織章程請核示遵辦事竊查滇本山崗嶺嶺綿延氣候土質均適於林宜其曠日青嫩材木不可勝用然實際則童山濯濯千里蕩然木材缺乏已臻極點因森林廢所引起之水旱災害尤難於防止茲謀救濟之策舍 蕪理森林救國之遺訓外實無別法可籌故職廳成立後即擬定林業計劃方案分區實行一以促進迫造林之實現一以樹國有林之始基進而謀民生問題之解決惟造林事業若全口責之於民而無所權模則亦難望其振興此職廳所以擬訂林業計劃於本省畫為四大林區每林區內分設若干林場派員辦理以作楷模而資觀感也現各區林場已次第成立亟應訂規章俾便遵守惟此項規章各林場一一分別擬訂既嫌繁瑣尤難劃一爰就各林場共通組織

之處擬定章程十二條其辦事細則由各場詳為規定呈報職廳核行匯於統一之中仍寓有變通之意所有擬具林場組織章程各縣由理合具文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林場組織章程一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本廳公布修正建設局章程及獎勵

規則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凡督辦

為通令遵辦事查本廳成立後曾擬具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呈奉核准公佈施行在案惟該章程第四條規定建設局長一人文牘一人技術員一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又第六條規定建設局長由建設廳長選委專門人員或令委該地行政長官兼任技術員由建設廳長委任之文牘事務各員暨分局長由建設局長遴員保請該管行政長官核委呈報建設廳備案各等語自施行以來因建設事業艱難萬端建設局長責

務殷繁以一人而總理全局事務往往不能周的特擬於各縣建設局長之下增設副局長一人以資助理原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後增列(二)副局長一人一項原列二三四三項依次改爲三四五等字樣又分局長辦理分區建設事務責任重大若責成地方官遴委充任萬一用非其才必不能勝任儘快該區建設事業亦即隨之廢弛殊非慎重職守之道且地方官對於建設分局視爲不足重輕問有由廳令飭從速組織成立委員進行辦理而竟領延不覆者尤屬妨礙進行故擬將各縣建設分局長一職改由本廳選行核委以免流弊而資促進又建設事業重在實行地方官辦理全縣行政事務已屬殷繁若再令其在建設局長必不能隨時抽身躬親辦理此大彼在所難免併擬將原文內或令委該地行政長官兼任一語刪除此後即令再令委地方官兼任以重職務而免貽誤當將原章程第六條條文修正爲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術員由建設廳選任之文肅事務各員由建設局或建設分局技術員由建設廳選任之文肅事務各員案第八條之後加副局長補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宜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爲建設局建設分局各員由建設廳分發等語以重國防而昭信守業經呈奉

建設週刊

第十七期

爲慎重職守起見修正各條亦尙允協應予照准修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章程等因在此訓政時期建設爲重自應積極進行以謀人民福利惟進行之道非明定管則不足以昭勸戒而誦程功特由本廳斟酌情形擬訂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人員發給暫行條例十一條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頒發獎章規則八條並擬式樣及繪具獎章圖說呈奉

省政府第二九六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自係爲激勸奮勉起見所擬各條及証樣均尙妥協除名稱應改爲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人員發給暫行規則條文中所稱條例二字並應照改外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此令附件存各等因奉此應即遵照一併公佈施行除分咨外合將章程規則及獎証式樣獎章圖說一併照仰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其有未經呈報改組成立建設局及建設分局者統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一律改組成立具報核辦如逾限尙未報報改組成立定予議處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一份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人員發給暫行規則一份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頒發獎章規則一份獎証式樣一紙獎章圖說一紙共一本

廳長張邦翰

三

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

法規

◎修正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

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建設廳組織大綱第十四條就原有實業路政局所改組建設局定名為某縣或某行政區域建設局

第二條 建設局委承建設廳長暨各該管行政長官辦理建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呈經建設廳核准於各該地重要市鎮設立建設分局

第四條 建設局設左列職員

- (一) 局長一人
- (二) 副局長一人
- (三) 文牘員一人
- (四) 技師員一人至四人

(五) 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建設分局設分局長一人

第六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師員由建設廳選任之文牘事務各員由建設局或建設分局保請該管行政長官核

委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二章 職責

第七條 建設局之職責如次

- (一) 關於修治公路及一切交通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水利之調查及施工事項
- (三) 關於森林牧畜植植工藝商業工業等一切調查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建築及改良縣市鄉街道組織農利事項
- (五) 關於建設機關之組織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建設事業經費之籌備支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建設事業之一切統計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長承建設廳長及該管行政長官主持全局

事務督率所屬職員進行一切建設事宜副局長補助局長

辦理一切事宜

第九條 文牘員承本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內文牘並兼辦會計

事務

第十條 技術員兼承局長、副局長辦理關於建設上一切調查設計實施事項

第十一條 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內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章 資格

第十二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能委

任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建設廳科員以上職務辦事三年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縣長或行政委員經歷考核認為合格者

(四)曾任實業局或路政局長、廳長核認為合格者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局技師

(一)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國內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並在實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各工廠或井山道路林牧農場等實地練習有三年以上之經驗經驗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建設分局長

(一)曾在實業員養成所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地方公職著有成績者

(三)品行端正年強耐勞曾辦實業交通等事項有經驗者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建設局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原有實業經費

(二)農工商業轉註冊附加費

(三)森林保護費

(四)建設撥助費

(五)其他自行籌獲之經費

第十六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出納經費由各該局長分別編製預算決算報由該管行政長官核定轉呈建設廳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銜記由建設廳刊發

第十八條 建設局建設分局辦事細則由該局自訂之但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十九條 建設局長、副局長及各分局長任期定為三年成績卓著者得呈請連任其不稱職者得隨時更換之

第二十條 建設局之考核由建設廳特設觀察員分區視查呈報總罰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廳修正呈

省政府核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報

告

○參觀中華國貨展覽會報告書

國民政府工商部所舉辦之中華全國國貨展覽會假南市煤屑路(現築成馬路改稱國貨路)新普育堂為會址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幕所需經費除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發五萬元外餘請各省省政府各商會及與會商家量力協助不足則以入場券及遊藝券所得之售價補助之按入場券分兩種一種為長期入場券每張售價一元一種為臨時入場券每張售價十枚持長期入場券者進遊藝場時不另買票否則須小洋兩角買遊藝券門券該會開幕後奉鈞府命赴會參觀考查具報連即前往粗為觀察以此次出品較多蒐羅亦富放於開會兩週間陳列尚多發亂無從循覽職以為除特別陳列之省外應先將各物分類然後再為分省標明方能醒目以此建議議會中幸得當事者採納遂

類分陳易於瞭然得較比較之效計前後正式參觀三次現就觀察所得摘要記之而呈

鑒核焉

會址 佔地約十餘畝東西北三面為三層洋房中其凸出

之部為二層洋房南面為平房計共三百餘間中部樓下有火禮堂(遊藝即在此舉行)巍然聳立將全體房屋洽隔為東西兩院東院樓上下用作陳列展覽室天井中佈置為花園滿種各色菊花翅廊四角築小亭均用竹編而成滿結燈綵玲瓏燦爛之觀西院三層樓仍設展覽室二樓及樓下租給各商家售品大井中佈置為運動場有籃球有鞦韆架有滑橋有疏板當中有音樂亭每日請各機關樂隊在此輪流奏樂每晚燃放煙火亦於此院中舉行全院之樓廊角上置有無線電播音機用收音各處音樂而放於會場以上種種設備不外招徠及愉樂參觀者俾其瀏覽不倦而為長時間之留連或欲多次往觀也

東院平房一連完全陳列中國自造之各種機械如大隆鐵廠柴油引擎機器華東機器印字廠之印字機武林鐵工廠及中國鐵工廠所製之織布鐵機彈棉鐵機織布鐵機工作時每工人同時能管一部至三部新中工程公司鐵機有黑油引擎八匹十二匹十六匹二十四匹四十四匹八十四匹馬力六船均適用之各式抽水機如八匹馬力者價值五百七十兩每鐘需柴油四磅半

合洋約一角每日工作十鐘所費不及一元至少可抵吾鄉農人脚踏汲水機十餘架覺全會要以此種機器為最適於吾鄉農田之用兩宜提倡採辦又厚生機器廠所製之八匹馬力獨塞爾柴油引擎七連八出之滄浦農田抽水機亦與新中所製者工力相同此外華生電氣製造廠所陳列之各種發電機亦極精巧價廉

以上所述不國自製之發電機印刷機織布機抽水機彈棉機等該工廠均令工人常時開動任人詳細參觀若不難疑均能一一說明觀至各參觀建築品部有瑞和磚瓦公司中國水泥公司泰山磚瓦公司開源鐵器局碼瓦公司等各廠陳列建築所用各種磚瓦水泥水泥原料與一般製法無異磚瓦則多屬青石與磁層燒成體積既大質地且堅精美異常參觀者無不嘖嘖稱讚江南造紙廠係用機器造紙且所用之原料係係廉潔價值極廉廢棄一物在昔該廠未發明用造紙之先一部份併作編製草蓆一部份僅供燃料任其糟踏毫不愛惜則竟能選為製造潔白適用之紙張價值為之倍增如此發明不愧國人之科學進步也場內并設有絲織機一架是電力發動用女工三人工作較之往日全用人工者出品不下數十倍法馮一察向各均係推銷日貨我國出品以價比二以物品笨拙不易推行今中華磁磚廠及益豐漆器廠所出之物品價既低廉式樣亦極精

美瑤為日貨之勁敵抵制日貨云斯乃實際工作也

(未完)

專載

●西湖博覽會之概況及其作用

我們現在時常說打倒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但是我們要仔細想想，帝國主義者的野心是時時刻刻向前進，不會中止和覺悟的。我們如果不自己奮發，把國產振興起來，實業強壯起來，去和他們奮鬥，單憑着高喊口號，是不能把帝國主義打倒的。

湖政時期開始了。我們應該向建設這條路上努力前進。談到建設兩字，要做的事情很多，比較尤其緊要的，就是民生問題。提倡國貨以足民生，是目前解決民生問題第一要着。但是用什麼手段和方法去提倡，纔能得到明顯的效果？這是一個很有研究價值的問題。浙江省政府現在想出一個方法，就是開一個大規模的博覽會。

杭州的西湖不是我們中國唯一的好風景麼？青山如黛，平湖如鏡，什麼「潭印月」呀，「蘇堤春曉」呀，「靈隱」，「鰲光

、龍井、虎跑呀；山有山的可愛，水有水的可樂。每年各省民衆不遠千里來遊西湖的以數十萬計，這西湖確是一個民衆大集合的場所。浙江省政府就利用這一點，來進行振興國產，獎牌營業的大計劃。

這個大規模的博覽會，因在西湖開會，所以叫作西湖博覽會。現在籌備大體就緒，定本年六月六日開幕，凡是我國出產的物品，都徵集起來，分爲十部份陳列。現在把他大畧的分說在後面：

第一部份是革命紀念館。把革命過程中種種有價值可以留爲紀念的東西，如先烈遺像、遺墨、遺物、戰事攝影，還有其他各種珍貴物品，一類一類的陳列起來。吾人看見，不期然而然會表一種景仰和敬慕的同情，革命的精神因此可以喚發起來。

第二部份是博物館。凡是奇禽、異獸、鱗介、昆蟲，以及礦、植、水產等等，因爲出產的地方不同，或產額的稀少，我們豈能樣樣都見過？現在派人到各省博物院、動物園、昆蟲局等去徵求了來，完完全全羅列在館裏。有活的，有死了製成標本的，不下千萬種，逐一加以詳細說明，來看一回，確可增加見識，勝讀十年書呢！

第三部份是藝術館。我國藝術向來很發達的，各種的圖畫

，各種的字體，歷朝皆有名家，各有各的不同，各有各的長處。其他如雕刻、塑像、刺繡、柱礎有特別絕技，出人意表。還有新式的水彩圖畫等畫，爲近代各國最流行的，現在都把他搜集陳列起來，自然會引起觀衆對於藝術的興趣了。

第四部份是農業館，我國向來是以農立國，對於農產物，尤應該特別加以注意。現在有許多農人，飯來張嘴，衣來擗手，不知道稻是怎樣種，蠶是怎樣養的？就其務農的，亦只知農守舊法，不求改進；一遇災害，卽束手無策，聽天由命。現在把各種農產物和農具、肥料，逐件陳列起來，併且將病害之防治方法，一一加以統系的說明，叫人恍然大悟，到底是怎樣一回事，怎樣去改良防治，自然種植和農具肥料等等能夠進步了。

第五部份是教育館。教育事業在建設上更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中等以下的教育。現在把各種教育的用書、儀器、玩具，和教育統計，先哲遺跡、全國各級學生的成績品、儲蓄的徵集陳列起來，使人知現代的教育狀況到底怎樣？學生的程度到底怎樣？並且可以認識青年們的意志和性質，去改良教學法和謀教育的普及。

第六部份是衛生館。我國對於衛生素不十分講求。須知講

西湖博覽會的印象深深的印在腦海裏面。像這種提倡獎勵的宣傳工作，他的效力，是何等偉大明顯呀！浙江省政府採用這個方法，來進行建設的大計劃，真是唯一的途徑。

西湖博覽會料到開幕的日期，杭州地方必定陡然增加數百萬的人，所以他特別的對於旅館，菜館各項營業，作數倍以上的擴充，來適合參觀人的需要。並於每一部份陳列館的旁邊，設立一處游藝場，以助參觀人的興與。游藝方面的，如京戲、影戲、跳舞、音樂、雜耍、賽馬、跑驢、滑冰、龍舟、電船等無所不有，無有不精。屆時梅蘭芳、程硯秋、尚小雲諸名伶，約定分期登台，京、津、滬，漢著名游藝團體，跳舞女子，亦無不儘量羅致，來做會場的特點。

設

計

縱。那時西湖的一番盛況，真是令人可驚呢！末了，我們要高呼幾句口號：

- 一、大家快快的把國產振興起來！
- 二、大家快快的把實業提倡起來！
- 三、自己振作起來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奮鬥！
- 四、西湖博覽會是建設的先聲！
- 五、西湖博覽會是救國的武器！
- 六、全國工商廠家快快送出品來！
- 七、全國民衆快快來參觀！
- 八、西湖博覽會萬歲！
- 九、浙江省政府萬歲！
- 十、中華民國萬歲！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四)收支比較表

年度支出

收入

虧蝕

年度	支出	收入	虧蝕
第一年度	六〇五五六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五五六元
第二年度	八〇八三六元	二〇七五〇元	八〇八三六元
第三年度	一一〇一六元	五〇二五〇元	一一〇一六元
第四年度	一三〇五四六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一三〇五四六元
第五年度	一六〇一二六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一六〇一二六元
第六年度	一八〇七八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一八〇七八一元
第七年度	二一〇八一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二一〇八一一元
第八年度	二五〇二九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二五〇二九一元
第九年度	三二〇〇七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三二〇〇七一元
第十年度	四三〇三五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四三〇三五一元
第十一年度	五〇一五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五〇一五一元
第十二年度	五九〇一五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五九〇一五一元
第十三年度	六八〇一五八元	二〇二五〇元	六八〇一五八元
第十四年度	七七〇三〇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七七〇三〇一元
第十五年度	八五〇七〇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八五〇七〇一元
第十六年度	九四〇三二六元	二〇二五〇元	九四〇三二六元
第十七年度	一〇二〇五八一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一〇二〇五八一元
第十八年度	一一〇〇三七六元	二〇二五〇元	一一〇〇三七六元

總設週刊

第十七期

十一

第十九年度

一一四〇八七六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一二四元

一一〇〇六三四元

合 計

九六〇〇一〇六元

一〇八九三〇五〇〇元

二〇四四〇二八元

據右表由第一年度起，至第九年度止僅繫支經費洋三十一萬零六百三十四元，而自第十年度以後，每年盈餘之數，即由一萬零八百九十九元，遞增至一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共為一百零四萬四千零二十八元，兩項實業除洋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其利之補，已可概見，至購置製茶機械費，雖未列入，但機械實係固定資本之一，其每年利息之消耗，則表列製茶費，亦僅可相抵償也，擬自本年八月二日起，實行辦理，以資改進而闢利源。

(未完)

建設

(第十八期)

每過出版一期每頁一第(外另加郵費)

本期目錄

省政府對於聯絡商報情形電覆交通部

省政府令飭東川等縣發加保護電報桿線以利戎機文

省政府奉國民政府令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轉飭遵照文

本廳修改森林警察章程呈請 省府核示文

本廳令 各廳籌設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文

(登報代名)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參觀中華國貨展覽會報告書 (完)

處理紀念週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八期

公文

○省政府對於聯絡商報情形電覆交通部文

南京交通部王部長勛鑒前奉號軍關於無線電各局互相關絡一案當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雲南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稱查雲南為國防要區山嶺重疊交通困難無線電綫之籌設極關重要初意原為疏濬民智傳達軍政消息為便利民衆通訊起見亦常兼收商報部電飭與部轉各台聯絡自可照辦不過滇省商業不振商電甚少所發電報官軍實居多數部電僅示及商電之聯絡不識對於官軍電報辦法如何且部設電台現有若干分設何處呼號為何電力波長各幾何職均無案可稽即欲聯絡亦苦無從着手以省台而論目前與省外直接工作之電台凡九處僅重慶電台(呼號NT)屬於交通部該台約在本年二月成立職局接准交通部無線電報管理處電約與之試驗當即飭省台定期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試驗據省台報告於十八日即已正式通訊此即本省電台遵照部意從事聯絡辦理者也其餘各台

北平...

財未確電約以致不能相與工作擬請轉函交通部將官軍商電
辦法及部轄各台情形詳晰令知并分令各台約期試驗以使遵
辦等情覆查尙屬實在相應據情電請

貴部查照核示實爲公體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叩復印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省政府令飭東昭等縣嚴加保護電

報桿線以利戎機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昭通東川等五縣縣長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據職屬昭通電報局長劉夢鑑有代電稱
查近年以來東昭灘三局所管之羅漢林小岩洞黃葛溪了口塘
小河大水井等處所桿線案件層見疊出經經職屬等迭次函
請該管縣署緝究無如沿線團保奉行不力視爲具文以致前修
後欲修不勝修前月二十二號東昭線阻派工修復當據東川華
局長電稱此次線阻因東界小河地方被匪砍去大線五六十丈
工丁所帶之線不敷換用復回東局取線始克修好等語查現值
軍事期間全恃消息通方能迅赴事機而匪徒毀線相習成風
若不嚴加制止爲患易堪設想擬請鈞長轉呈主席飭令昭通魯
甸東川大關兩津各縣長嚴令所屬各縣沿線各團保對於該管

地面之桿線仍須認真保護倘再疏虞即勒令賠償損失以重公
物再者近來時有無知軍人團兵私將電線砍斷用作槍上通條
或綑作手棍羣相效尤爲患更甚除已就近呈請孟師長嚴禁外
理合呈請鈞局核辦示遵等情謹此查現當軍事期間首重消息
靈通電報桿線關係極爲重要而近月以來職屬各局線路據報
迭被匪徒砍毀修不勝修若不嚴行禁止必致貽誤戎機據電前
情復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咨令東昭灘頭魯甸大關
等縣長轉飭所屬各團保以後對於該管地段之電報桿線須認
眞保護倘再視爲具文任意砍斷除勒令限期糾察暨賠償損失
外再予以相當處罰以示懲儆而維電政等情據此查電報傳達
消息關係極爲重要當此軍事期間豈容無知匪類毀桿竊線致
誤戎機該局長所請各節係爲保護線路免誤事機起見除指令
照准並分令遵辦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飭沿線地段
團保務須認真保護毋再視爲具文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主 席 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國航

空公司條例轉飭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十九號

令商業航空籌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開為令現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由抄發原條文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
例一件等因奉此合由抄發原條例仰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件(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本廳修改森林警察章程呈請省

政府核示文

呈為修改森林警察章程懇請備案事竊查職廳前為保護森林
村戶木保植局森林會擬擬具該局森林警察章程呈奉
核准令飭遵辦在案惟查保植局現已由職廳令飭停辦不再欲
伐殘廢樹株以作蓄養母樹之用并在該地設立滇南區第一林
場積極推廣種植而期收利於將來茲保植局既已變更為造林
場則前所呈准該局之森林警察章程應有修改之必要查該項

建設週刊

第十八期

三

章程名稱原係祿豐村官木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應修改為雲
南建設廳滇南區第一林場森林警察章程又第二條保護區域
原訂以贛局現有之山林為限但為防止森林火災害蔓延起見凡
鄰接公引之山林亦受其監督保護現為保護區域之明白確定
應修改為第二條保護區域以本場現有之山林及連接公山之
私有各山場為限第三條原訂係本局巡邏長一人警察八名查
該保植局奉令將森林警察組織成立後迭據當地各山主商家
請求擴充名額以期公私山場得周利之保護核其所請各情係
屬保護森林之正當理由自應斟酌擴充是以將第三條所規定
之警察八名修改為若干名較為活動又以後擴充林警則原訂
之巡長名稱似不足以資統率而應修改為警務長以昭慎重且
應添設見督員而使分租職務第八條原訂之處罰拘留不得超
過十五日罰金不得超過十五元如超過違警罰法以外情節重
大者須解送林務局辦理等語查祿豐村雖有車道可通然以車
費昂貴解送森林犯諸多不便假定該場拿獲一森林犯核其所
處之罰則超出原訂之罰則甚微若照章解送林務局則森林犯
及解案警察之往返旅費已屬不貲若因省事而不解送似又違
法為礙免此等困難起見不得不將該場森林警察之處罰範圍
稍予擴大以便辦理茲修改為拘留不得超過兩個月罰金不得
超過六十元如認為情節重大者須解送林務局辦理以上所有

修改蘇州村保植局森林警察章程各緣由理合連同修正章程其文呈請

鈞府俯核備案并祈飭遵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修改森林警察章程一份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本廳令飭各屬籌設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八號(登報代令)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內政廳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開第一期

民政會議據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所提擬請各縣設立平民

工廠與職業學校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令行各省民政

廳轉飭所屬各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設立並咨外相

應抄送原議案咨請查照計抄送議案一件等因奉此並奉

內政部訓令飭同前由查本省各縣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事項

向隸廳中管範圍茲奉前因相應抄錄議案備文咨請貴廳煩

為查照辦理此咨計抄錄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平民工廠職業

學校均屬建設事業切要之圖合將議案照抄轉令該 即便遵

照查明該 已設有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應即籌畫整理庶續

與辦具報如或尚未設立應即從速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

分別籌設成立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計照抄議案一件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案

校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議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工藝素不重視年來各種日用必需物在

在仰給於舶來品以致被外人經濟壓迫受莫大之損失雖提

倡者衆然成績不著揣其原因第一為不普遍第二為少研究

不普遍則收效微少研究則貨物劣茲屆訓政開始提倡工藝

自屬要舉況社會上一概無力失學之青年既難以學術問世

又乏恒產足資致無所事事即受邪說之侵入於甚流為游民流為盜匪流為共產黨破壞本黨進行擾亂地方治安為今之計各縣宜設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一方使無刀失學之青年研究實用學術使日後真勿逐漸精良而目前志趣不入異途一方使社會平民得謀生之機會作正當之職業况多製一分國貨即少用一分外貨如是則社會既得安全國家又少漏卮所謂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縣平民工廠至少須納工人二百名職業學校至少須收教學生一百名工廠經費或以集股成之或發行地方工廠債權成之學校經費則由地方附稅項下撥充是否有當伏乞公決

法 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

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

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檢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參觀中華國貨展覽會報告書

(續)

此次國貨展覽會之物品陳列除由河北平天津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廣東數省蒐羅該本省天然或製造之一切物品較爲豐富得特設陳列室陳列外餘均各省混合分類陳列概分爲原料品工藝製造品藝術品建築品家庭日用品醫藥品毛筆食品物品各部

- (一)原料品部 陳列各省升產植物等如開辦中興之煤大冶之鐵吾漢之錫可爲其中名品
- (二)工藝製造品部 陳列綢緞呢絨布疋線紗條俱各物
- (三)藝術品部 陳列刺繡漆器牙器金銀玉石雕刻景泰藍等

- (四)建築品部 陳列磚瓦水泥等
 - (五)家庭日用品部 陳列各種衛生衣服衛生食品化妝品傢俱等
 - (六)醫藥品部 陳列各省特產藥物衛生器械消毒藥品等
 - (七)毛筆品部 陳列西北口新羅暨吾漢之各種毛筆及生熟製革等
 - (八)食物品部 陳列各省特產食物罐頭及酒類等
- 各省所出物品不外以上各種最進步最出奇而爲外貨所不及或與外貨相頡頏者各有數宗如杭州之綢緞早有名於世界數年來對於質料花色不惜工本力求改良所出貨物均爲精緻爲泊來品所不及仿製呢絨直貢呢亦不亞於外貨花布洋襪絲衫等之出品更無論矣江西景德鎮之瓷器湖南之湘綉北平之景泰藍玩具地磁福建之漆器浙江之茶製造裝璜日求精進歐美人士前往參觀者莫不稱譽凡此皆爲外貨所不及而每年銷行於國外者不在少數張元春之紅木傢俱亦極精美臥床一張價值二千元其他各種傢俱價亦極昂外國人購買者仍多以其工精也
- 此次除各省之特產外最值得注意者厥惟上海市政府之陳列室室位於中貫山出都大禮堂樓上門爲圓形依照指示牌向左

走進第一部即工務局之陳列室成績斐然可觀如建築中之範圍中山路模型及計畫書爲長十八公里寬六十公尺之柏油路中分電汽車人力車步行各道旁設公園極其偉大之觀衆能照此築成一則南北兩市可以聯絡二則藉此亦可限制外人之越界築路且足表示吾國人建設力之不弱該句除計畫書及中山路模型外對於建築各種道路之模型及架價均一一陳列習土木學者觀之獲益匪淺財政政局陳列關於該局記載銀錢出入之各種款式簿記完全披露并懸紙條一張一如有不明瞭處請到本局來問一可爲財政公開之模範并將滬上金融變遷之各種統計表張於牆上使觀衆對於上海金融一目瞭然教育局則於桌上置一小學校模型校舍爲西洋式有校園有運動場場上有秋千架有滑橋有鐵板校園中間豎有國旗懸展空際校門上標教育局理想小學等字牆上懸掛圖表極多并有意義之標語社會局亦以統計表爲多人民素來不注意之惡現象如披露無遺如廁一拋木牌繪一投薄面癡女子懶形下面書寫「死不得的快回頭去」此類木牌置備不少用以插在黃浦江畔警告無志氣而自殺者使之觸目驚心亦覺醒意志薄弱者之良法也衛生局之陳列關於公共衛生方面則製有理想之公共衛生體育場模型一具關於個人方面則選擇極合衛生質地鬆軟之睡衣襯衫布料作參觀人之觀摩并置有體重機及量身機俾便遊

人稱量自己之體重及身長牆上張貼致人預防傳染圖畫多幅公用局之陳列有新建之路牌改訂之門牌及雜亂無章之衙門牌其他各救火車上之物件救火員之服裝等工安局陳列關於滬市戶口各國人口各名都戶口統計表生產死亡犯罪統計表勇敢捕盜致死之各警察像片等土地局陳列關於測量滬市各區之地圖農工商局陳列關於滬上農工商各業變遷現狀之各種統計綜觀市政府之各種圖表模型多爲建設之計畫或方案倘能一一實現則大上海將來之恢宏發達不惟僑習乎全國各大埠之上且必不讓於英之倫敦美之紐約矣

此次國貨展覽會之舉行係以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爲宗旨除陳列各省物品任人觀覽使國人認識國貨比較競爭外尚有特殊活動工作如舉行各省宣傳日即由所定之某省代表邀約該省人士到會演講并發宣傳品使參觀者得到認識各省出品極豐富之常識并使出品各省以此機會得將本省情形及出品狀況報告於與會者俾全國從多得知各省之情形至善也如定稅省宣傳日爲十二月二十五日即由職教請旅滬鄉長張露西張純鵬李伯英李獻廷郭幼顯諸先生演講當場并分發聽衆

鈞府所頒之全國國貨展覽會雲南出品說明概要及編所編之談談雲南出品兩種印刷品是日日本省與中華洋局合併舉行會

中稱爲觀衆之注意爲從來所未有該會開幕兩月每日團體及個人參觀者不下兩萬人若遇星期日則更擁擠此或係國人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過甚而有所覺悟急切於國貨之認識而謀抵制外貨之一好現象也耶

此次展覽會所列之國貨以職之管見手工業及普通機械製造方面較前實爲長足進步惟於大規模機械及科學粗製原料方面尙感缺乏故所出貨物屬於大機械製造品科學精製品仍非純粹用國貨也茲將會中出品各物以製造方法分析之可約爲四類條舉如后

(一)土產土法 如絲茶 瓷器 景泰 藍紅木傢俱 玩具 等

(二)土產洋法 如鐵機 洋蠟 磁器等

(三)洋產土法 如人造絲 織品 洋布等

(四)洋產洋法 如電氣 機械等

就以上觀察土產土法同爲吾國之特技國人所可共慶者其餘各類雖不能謂盡善然國人年來喜究科學模倣製造之精神亦深足驚服再能極力開發科學精益求精以國人之巧思未始不能與科學稱盛之歐美并駕齊驅也

雲南富滇銀行駐滬辦事處主任董紹舒記呈於中江

(完)

專載

◎總理紀念週

五月二十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五次總理紀念週，由張

蔭麟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張廳長

(一)外訊 世界各國，均感受兵多之患，聯合舉行縮軍會議，其中主張最力者，爲中俄波三國，當討論後備兵列入裁軍公約時，法奧德，爭執甚烈，及討論中國所提出取消徵兵制案，中國公使蔣作賓，首起說明，中國國民政府及人民，深信取消徵兵制，爲全部縮軍問題中最重要者，蓋全國丁壯，施行軍身訓練之制，實與縮減軍備之精神，大相背馳，因而足以助長黷武主義，與國家主義之侵畧可憐，故今日欲制止強國之專橫，而減削其所享之特別權利，惟有取消舉國皆兵之制，將軍事人員與軍備，同時減少而後可，俄國則提議廢止以飛機爲戰鬥品，并戰爭時，施用毒物，如毒氣炮等，此最近歐洲縮軍會議大概情形也。

政治方面，英法兩國，均值國會改選，英國各政黨，仍保

持舊日態度，選舉時，尚無十分顯著之爭點，法國，左派稍得勝利，右派則畧失去相當位置，至共產黨，依然失敗，因法人常常發見該黨劣跡，確認該黨為暴亂分子，多不與之表同情。

(二)軍事 國府前命滇湘粵三省，聯合討桂，意在使桂省覺悟，以免統一之局，又復破裂，不料李宗仁白崇禧，終走極端，黃紹雄又偏重私人情感，而不顧及大局，日與李白，作軍事上之行動，此次乘粵省不備，出師東下，佔領封川郡城德慶，并運動海軍，及北江東江軍隊叛變，進陷肇慶三水，幸粵省陳銘樞主席，處置有方，陳濟棠師長，指揮得力，將叛變之海陸軍，完全收復，水陸空同時并進，桂軍力不能支，退出肇慶以外，湘省何健主席之討逆軍，約二十五團，現分作三路，先後開抵桂境，桂軍此時腹背受敵，節節敗退，已有不能成軍之勢，近聞湘軍已逼近桂林，黃李白三人，願自動下野，伍廷勳有任廣西編遣特派員之說，雖尚未証實，然以大勢測之，桂軍去順效逆，人心不附，諒已無力發動矣。

馮玉祥方面，據各報所傳，謂馮最近有軍事行動，而馮屢次通電，均表示擁護中央，真像如何殊難揣測，所可痛心者，數年以來，各地對於中央，文電則罔不稱切陳詞，而

行動則多趨險惡，蓋由於祇知有己不知有國，有以致之，現蔣總司令，對於大局，統籌兼顧，凡各方面所貢獻之意見，皆銳意採納，甚望各地領袖，遏抑個人野心，進而謀國家福利，使一切破壞統一之邪說，不至演為事實，黨國前途，方能有望。

(三)黨務 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本黨總章，詳加修正，此後黨之組織，愈見完密，黨之根基，愈見鞏固，本黨以黨治國之主張，從此將積極施行，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然本黨主張以黨治國究係何意，因為我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非實行本黨民族主義，不足以言生存，受封建勢力之摧殘，非實行本黨民生主義，不足以言抵抗，受經濟政策之束縛，非實行本黨民生主義，不足以言解放，由此可知本黨之三民主義，實為我國之唯一救國主義，換言之，即本黨之三民主義，實為我國之唯一治國主義，本黨所以主張以黨治國者，意即在此，蓋以黨治國之本旨，非謂以黨員治國，實謂以黨義治國也，本黨既主張以黨義治國，凡在本黨統治區域下工作人員，究不能不瞭解本黨黨義，因各人員在政治上之工作，即係黨義上之工作，若不瞭解黨義，則所担負之工作，非直趨於盲從，即易入於歧途甚至心無主宰，違背黨義亦不自知，將何以領導民衆

，而完此訓政之責任，足見黨義關係黨治，至重且深，甚望本廳各職員，於公務之暇，從事研究，務將本黨黨義，澈底瞭解，使一切工作，皆成黨化，不但本廳所擔負之建設，因之而放異彩，即本黨所主張之黨治，亦因之而推行順利焉。

本廳要務

秘書室

(一)經費 本廳因經費支絀，對於各種設施，均感困難，昨呈請將河口俱樂部，撥為建設經費，奉飭與財廳會商，迭經磋商，財廳允將該捐，月撥一千八百元，補助本廳，作為建設之用。

(二)法規 本廳一切法令規章，均係數年實業廳時所頒布，現雖依舊援用有效，但政治既已變更，其中規定，多與實際不相適合，應由各科提出修改，交廳彙齊，呈請省政府審查，庶幾施行上，發生障礙。

第一科本週工作報告

科長楊維浚

本週本科重要工作列後

(一)交各縣建設局長 雲縣為潘錫光新平為李德昌宣威為寧學昌阿迷為李中樞尋甸為汪鉅龍祿雙為張文炳緬甸為邱裕文鶴慶為宋福德路南為楊立道

(二)文件 上期存未辦文二十四件本星期到文五十一件內

已辦者三十件存案者二十三件未辦者二十二件(此係查案未獲及有特別原因不能擬辦並星期六晚到文不及擬辦之件)

第三科本週工作報告

科長黃日光

此次前往河口，布值農事試驗場，查有紅河沿岸，森林甚為繁茂，林質較對岸該境所產者，既形粗大，且又堅密，又查該地煤鐵，觸目皆是，現法人在對岸開採，得煤甚富，據法工程師言，刻已開至河底，煤脈愈見濃厚，是見此煤，發源係在對岸界內云云，唯該地氣候酷熱，現僅交初夏，而該地之溫度，已升至寒暑表九十五度以上，非耐炎瘴者，不能久居，擬俟秋涼，再前往詳細調查。

第四科本週工作報告

科長李毓茂

甲、河工 一、霖雨橋下面積沙之挑挖 一、柳琪永鴨河石岸之修築 二、彌勒寺西琪河石岸之修築 四、西琪南岸村石岸之修築 五、蘭花河過洞之修築 六、明通河過街橋八字之重修 七、小柳石岸之修築 八、廖家廟黑泥圓之疏濬 九、海源河之疏濬 十、左右龍皇河之修挖 十一、白沙河之修挖 十二、召集區街市等商議近城各河之修挖

乙、河道測量 一、干頭村荷包灣之測量

丙、文件、一、第四科到文十三件 已辦十一件 尙未辦畢者二件二、水利局到文九件 已辦三、簽呈五件
丁、職員、一、公出者有端木銘趙希猷盧世培李仲良張景良等五員二、請假職員無

戊、傳究事項、一、徽家地堡呈報偷竊開坊票傳訊究并將張國等送縣拘押二、小琪堡團務員蔣志挖河欠伏傳局追兇三、舊四甲村民李鼎元私砍提樹傳局訊究四、三節橋村民王秉防礙河堤傳局勒限修補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三)設立病蟲害研究所

病蟲害直接予農家以重喪之損失，影響於民食甚鉅，我國農田，每年受病蟲害之損失究有幾何，以無確實調查，無從懸揣，然以歐美諸國每年所受損失數量證之，(關於病害者，錫蘭之咖啡葉病，由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止，共十年間，損失金額為一千七百萬英鎊，奧大利亞之小麥

鏽病，於每一年內，為二百萬英鎊，德國之穀類鏽病，在一八九一年，一年間為二千萬英鎊，美國之小麥鏽病，在一八九八年，一年間為六千七百萬美金，燕麥黑穗病，每年為六百五十萬美金，小麥黑穗病，每年為一千四百萬美金，桃縮葉病，在一千九百年為二百三十三萬五千美金，加拿大之麥類黑穗病每年為一千六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零九元(美金)關於蟲害者，外國損失情形，姑且不論，即就江蘇而言，據東南大學農科之調查，民國八年江蘇全省水稻，因受螟蟲之害，損失在一千萬元以上，又民國八九年間，江蘇南漣奉賢兩縣棉花，因受造橋蟲之害，每年損失約在二百萬元以上)則幅員廣大如我國，農業之腐敗如我國，其損失之重，當為世界第一，故預防及驅除病蟲害，實為我國目前最重要之問題，本省情形，亦復如此，故成立病蟲害研究所實為研究及調查本省病蟲害狀況並指導農民切實防除，以冀輕減虫害，增進農產之唯一問題，不容或緩者也，茲本廳已於第三科添設病蟲害股，專門辦理全省病蟲害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但病蟲害之種類，千態萬狀，而防除方法，亦因類而殊，倘非設立專所，從事研究，終無解決辦法，茲將成立病蟲害研究所，並應解決事項，逐一說明如左。

(甲)購置器械藥品

查預防或驅除病虫害，首重研究一切病虫害之經過習性，次乃及於預防驅除方法，然此均非有相當之器械及藥品不能辦，所以購置器械藥品，實其先決問題也，茲將亟應購備者，分別種類數量，開列於後。

(乙)採集用具

- (一)毒瓶(附牽帶者)四個
- (二)陸棲昆蟲捕虫網四個
- (三)水棲昆蟲採集網四個
- (四)捕虫傘一把
- (五)採集箱四個
- (六)採集用電石燈四罩
- (七)植物掘根器二把
- (八)和物捲根器二把
- (九)採集用鏟子一把
- (十)叉匙形鏟子一把
- (十一)虫目鏡(卽廓大鏡)一個
- (十二)袖珍用鋸一把
- (十三)捕虫鉢一個
- (十四)採集仔虫用玻璃管大小共一百個

(丙)製作用具

- (一)刺虫針一萬個
- (二)留針一萬個
- (三)藏針盒四個
- (四)刺虫台十個
- (五)虫鉢一把
- (六)展刺針二個
- (七)展翅箱(附各號展翅板)五個
- (八)仔虫吹脹器二具
- (九)仔虫乾燥器二具
- (十)濕蟲器二具
- (十一)標本盒十個
- (十二)擠壓器一具

(丁)飼育用具

- (一)普通飼育箱六個
- (二)水棲昆蟲飼育器六個

(三) 模蟲飼育器二個

(戊) 驅除用具

(一) 誘蛾燈四架

(二) 噴霧器二個

(五) 有柄鍬二把

(己) 檢查用具

(一) 顯微鏡一架(附量微尺轉為氣後物鏡轉撫器裁物及蓋物玻璃片點滴器白洋紗西洋刷刀磨石酒精燈有柄白金線有蓋玻璃碟置接首木髓等)

(二) 解剖器二盒

(庚) 培養用具

(一) 試驗管一百個

(三) 脫脂紙花五片

(五) 診察氏 (Coch's Indicator) 殺菌釜一個

(六) 乾熱殺菌器 (Heat avy Sterilizer) 十個

(七) 保濕器 (Wet chamber) 一個

(辛) 藥品

(一) 酒精五磅

(三) 肝油 (Liverin) 二磅

(五) 木油 (Wood) 二磅

(七) 凡士林油 (Vaseline) 半磅

(二) 受劑二個

(四) 撒粉器二個

(六) 注射器二個

(二) 種瓶(大小均用十個)

(四) 佩立氏 (Petri's) 玻璃盒五個

(二) 福爾滿林 (Formalin) 一磅

(四) 肝油肝 (Craterolom) 二磅

(六) 坎拿大樹膠 (Canada Balsam) 一磅

(八) 苛性鉀一磅

建 議 週 刊

第 十 八 期

十 三

- (九) 苛性鈉二磅
- (十) 硫酸銅五磅
- (十一) 青礬一磅
- (十二) 萘酸一磅
- (十三) 臭樟腦 (Cubichime) 二磅
- (十四) 精製樟腦一磅
- (十五) 硫酸一磅
- (十六) 安息香酸一磅
- (十七) 二硫化砷素半磅
- (十八) 醋酸鉛一磅
- (十九) 亞硫酸曹達一磅
- (二十) 硫黃華一磅
- (二十一) 鯨魚油一磅
- (二十二) 松節油一磅
- (二十三) 石炭酸二磅
- (二十四) 昇汞一磅
- (二十五) 亞硫酸一磅
- (二十六) 纖維仿膜一磅
- (二十七) 阿蠟粉五磅
- (二十八) 賈記靛青一磅
- (二十九) 賈記靛紫一磅

上列器械藥品，約需洋(滇幣)一萬至一萬五千元，應即日撥交第三科黃科長，分別由越南上海及本市(昆明市)從速採購，以利進行。

(壬)地點之決定 爲便於管理起見，應即附設於第三科內於必要時，亦可就第二農場設立昆蟲飼育室，以便研究。

(癸)組織 擬分爲領物兩課及昆蟲兩部，每部設助理員一人，分司其事。又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并負責督指導之責。所長擬由病蟲害股股長兼任，助理員擬委專員充任，章程及辦事細則，俟成立後再行擬訂，茲不過舉其概畧耳，合併聲明。

(未完)

建設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四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九期

(第十期)

本週目錄

- 修築環城馬路准予撥
- 令公路總局主辦
- 令離平等縣安為
- 議以滇鐵路總局法除
- 核在商辦各行井安送財
- 應會商
- △本廳亦部令撥井由農
- △變調查要目及遺險工
- △人調查表令飭隨時查
- 填早報
- 第二農事試驗場呈擬
- 該場辦事細則准予照
-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
- 建設人員獎勵暫行規
- △則
- △南第二農事試驗場
- 辦事規則
- 送請紀念週
-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
- 會宣傳計劃大綱
-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
- 劃案

北平北洋圖書公司

公文

●修築環城馬路准予撥歸公路總局

主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公路總局

為令飭事。前據該總局呈請。令飭昆明市政府。修築環城馬路。以各汽車路聯絡之效。等情。當經如呈轉。并指令在案。茲據該市政府呈覆稱。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據公路總局呈請。將環城馬路撥歸公路總局主辦。於最短期間告厥成功。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市長。迅即督促擬定路線及施工辦法。呈府核奪。並須於最短期間修築成功。以收各路連絡之效。而利民行。飭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修築環城馬路。前奉 鈞諭。由職府測繪設計監督工程。由各師派遣技工担任。作當以此事關係交通。為重要實屬。現在當務之急。難職人員。甚少。不敷分佈。亦不能勉為其難。爰派建

核并飭各技士兼任該路監工及計劃等事將不職任務請人代理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動工修築本擬按照圖定路線施工并擬具施工辦法呈請核示繼經第九十九師朱師長第一百師張師長及孫參謀長張廳長代表朱上程師親蒞會勘改路線另行測繪方有手進行聞市參事會代市民呈懇仍照職府原勘路線修築以資損壞多數故蒙估用一帶出畝亦經據情呈請核示在案向未奉令路線既未決定此施工辦法所以無從擬具也現在與工將及一月而路線尚無一定標準以言測繪則無所適從以言進行則諸多窒礙此職府之所困難者一也又此路工程亦頗浩大應需經費為數不少雖工由兵租任購備工作器具需款收買佔用民地需款遷移墳墓建造橋梁以及關於此路其他用費莫不需款而現在所需經費未蒙撥定雖已與工異常請對此職府之所困難者二也又職府公上年改組裁減多員現有職員辦理職府事務猶形拮据今修此路未設專員僅就建設局職員則飭兼任測繪計購辦器物經濟濟濟局職員則飭兼任出入款項收買民地公安局公益局職員則飭兼任遷移墳墓本職之事務既繁兼辦之責任尤重顧此失彼難期迅速此職府之困難者三也既有以上各種困難情形加之三師四師現又先後停止修路工作不能繼續進行而欲於最短期間克奏成功實非市長才力所能及茲公諸諸局原負修築公路之專責辦理一切當必被易

對於修築環城馬路能僅一月期內測勘完竣最短期間告厥成功既係確有把握當必依期竣工應請鈞府准如所請即將環城馬路撥歸公路總局主辦如有必須職府協助之處職府自當竭力協助茲奉前因復因路線未定兵工亦已停止不能繼續工作是以已將所派盛工技士及踏勘估用民地遷移墳墓各職員一併收回停止進行聽候公路總局繼續辦理所有遵令呈覆困難情形及議擬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修築環城馬路關係交通要政刻不容緩且職責所在尤不應借端推諉惟該市政府既有種種困難情形着即與該總局從速會商辦理以免遷延而收速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局即日測定路線與工修竣務於最知時間告厥成功以收各路聯絡之效而利民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飭維平等縣妥為保護粵滇鐵路

線測量隊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十五號

令維平 平彝 師宗 曲靖 陸良 馬龍 縣縣長

核准開採各廿彙送財廳查照

雲南省政府建 廳咨第二十八號

為令飭遵辦專案查前准鐵道部齊電請通飭粵滇鐵路湖濱鐵路兩線經過所屬各地方官及駐在軍隊對於此次派山測景粵滇湖濱兩線鐵路之測景隊到達時酌派團警妥為保護一案當經飭令該縣長遵辦在案茲復奉陽軍開現在本部派定李耀祥為測量粵滇湖濱線工程師周良欽為測量湖濱線工程師李際員先至昆明分別開工測勘相應常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查照原案對於各該測景隊及隨工程師等到達山頭應酌派團警妥為保護為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查照為荷此咨 貴廳請煩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附表一張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五月所有核准各井表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井之所在地名及籍貫

何種井區土法探或積機器探 每年出產數 每年納稅額 附記

呈貢大洛龍河村後古城頭撒馬路

楊楚芳 民國十七年 煤 四十九畝 土法 每年納稅十元四角七分 小井業

阿迷大庄來龍管白

馬之驥 民國十七年 同 一百畝 同 年納區稅三十元

被大鍋關

唐繼美 民國十七年 同 二百六十畝 同 年納區稅七十九元二角

建設週刊

第十九期

三

阿迷島格寨及矣那末村所屬密拉地伍家坡	僑舊錫務公司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同	一千四百二十九畝	同	年納區稅四百廿八元七	大井業
昆陽將開村泉寶石批溝頭花嘴	袁明統	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同	九十畝	同	年納區稅二十七元	小井業
昆明西鄉益祿村	李復初	民國十七年九月	同	九十九畝	同	年納區稅廿九元七角	同
嵩明日教鄉達龍村後姚家山	劉梓義	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同	二十一畝	同	年納區稅三元三角	同
昆明北鄉范竹堡瓦窰後面	向親光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同	一百八十畝	同	年納區稅十六元四角	同
阿迷北鄉布沼堪窰溝地方	萬超羣	同	同	六十一畝	同	年納區稅八元三角	同
嵩江陽宗潭葛登潭管地方	譚文順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同	一十一畝	同	年納區稅三元三角	同

奉農鑛部令發鑛山災變調查要目

呈報

與南省政府建設廳函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僑舊錫務公司

案奉

農井部訓令開查近年以來各井災變層見迭出每次工人傷亡

之數多則數百少亦數十慘酷情狀聞者酸鼻察其原因大都由於井內一切危險情事未能先事預防甚至險象已兆而工人繼續工作冒昧進行以致釀成鉅變該處自實地監督之責對於所屬各井應隨時派員嚴加檢查分別取締其有危險隱伏情事者并應詳為指導限令預防以符國家愛護勞工改進井業之至意至因災變而傷亡之工人或身故家屬無依或殘廢無以自存非有詳盡之調查難得相當之撫恤茲隨令發交井山災變調查要目及遇險工人調查表二紙嗣後如遇有井山災變情事仰即

逐項詳查分別填列具報查考是爲至要附調查要目及調查表各一紙等因奉此除隨時派員檢查指道外合由照抄奉發附件令仰該公司遵照嗣後於井內一切危險舉動應先事預防如遇有井山災變情事應隨時按照要目及表式逐項詳確查明分別填列具報來廳以憑彙轉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調查要目及調查表一紙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廳長張邦翰

井山災變調查要目 農井部或其機關令調查
調查人姓名 章

- 災變種類
- 災變發生地點
- 災變之範圍
- 災變之原因
- 災變地點事前之狀況
- 災變發生時刻及當時景象
- 災變中經過時間及救護情形
- 災變終止時刻及終止原因
- 災變地點事後之狀況
- 被災範圍內事後之狀況
- 被災發生地之工作人數
- 災變範圍中之工作人數

建設週刊

第十九期

五

- 受災範圍與未受災範圍面積之比
- 受災範圍與未受災範圍內工作人數之比
- 災變範圍內死亡人數
- 災變範圍內受傷人數
- 災變範圍內殘廢人數
- 死亡井工待遇
- 死亡井工家族撫恤
- 受傷井工待遇
- 殘廢井工待遇
- 災變發生地點於發生災變時負責巡視人員姓名
- 災變發生地點於發生災變前負責巡視人員姓名
- 災變範圍內於發生災變時負責巡視人員姓名
- 災變範圍內於發生災變前負責巡視人員姓名
- 巡視人員於何時將危險狀況報知技術總管
- 技術總管得報知後有預防危險命令否
- 技術總管得報知後何時將危險狀況報告官廳
- 宜用何種方法預防
- 預防何以無效
- 預防方法應如何改良
- 有救護設備否

救護設備如何
有救護隊否

救護隊之組織如何

曾用何種方法救護

救護之結果如何

救護方法應如何改良

救護之訓練應如何改良

災變前有無災變撫恤金之準備

災變後撫恤死傷工人實支總數

災變後營業全部所蒙損失額

災變後恢復工程原狀尚需若干

其地善後計劃如何對於以後產額有無重大影響目前經濟是否

可以維持恢復工作日期是否可能預定均應附列

遇險工人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月 日生

籍貫 省 縣 鄉地名 省 縣 鄉地名 日生

結婚否

子女幾人

供養幾人

人 人 人 人

指定代領恤金之人

姓名 與工人之關係

姓名 與工人之關係

工作種類

服務年月

遇險日時 月 年 日 時

遇險地點

遇險前工作地之狀況

遇險時所作之工作

遇險情形

遇險原因

遇險前身體之狀況

遇險後身體之狀況

遇險人復病時日 月 日 時

遇險人死亡日期 月 日 時

遇險人傷病期中之待遇

遇險死亡者之待遇

死亡者家族之撫恤

備 致

△第二農事試驗場呈擬該場辦事細

則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第二農事試驗場場長張朝瑣

呈及細則均不查所擬細則二十條大體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
間有應予修正者如第五條申上午六時應改為七時第十七條
內由事務員之下應添立簿登記一句又不得擅自挪移消耗應
改為不得擅自移借一失第十九條內之公報二字應改為週刊
始為妥協茲已飭科代為修正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細則存
(細則見本期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法 規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人員獎

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術
文牘事務等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
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四種

建 設 週 刊

第 十 九 期

一 論 獎

二 記 功

三 加 俸

四 給 與 獎 章 或 匾 額

第三條 懲分左列四種

一 申 誡

二 記 過

三 罰 俸

四 免 職

第四條 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折大過一次功過准
其互相抵銷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各項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建設廳
核明酌獎之

核明酌獎之

(一) 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修築縣道村道在十里以上者

(三) 興修地方水利足資灌溉田畝五百畝以上者

(四) 督墾大段荒地成為熟田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五) 勸導公私團體或人民造林面積在一千畝以上者

(六) 倡辦地方農工銀行或其他有益於實業之金融機關
確已成立者

七

(七) 測設農事林藝等致等試驗場或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廉在三百元以上或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

(八) 辦理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九) 於適宜地督勸種植蔗各新增三百畝以上或勸導推廣飼養新增家畜豬三千斤以上山羊雞十萬粒以上者

(十) 改良畜牧及絲茶等業顯著成效者

(十一) 設平民工廠利用地方固有原料招僱貧民子弟四十名以上教以改良日用工藝品能銷行各屬者

(十二) 就地地方所產各項提倡開發一二處顯著成效者

(十三) 提倡生產消費合作社著有成效者

(十四) 推廣職業教育著有成績者

(十五) 辦理
省政府及建設廳或該管道尹縣長所指定期關於建設之事項具有成績者

(十六) 呈報檢查建設事件迅速妥詳無玩忽敷衍情事者

茲不備錄第一條所列各項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建設廳

核明的懲之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假公營私有碍建設者

(三) 關於屬境內河防要工修築不力籌畫無方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四) 對於公私團體開辦鑄產工廠及各項實業公司均所難行無方監察不力致遭週損失及有違碍情事者

(五) 對於應行興辦之農林工商漁牧等事致因循玩視並不籌辦或敷衍塞責者

(六) 撥完建設基金不呈報建設廳核准擅自挪用者

(七) 省政府及建設廳或該管道尹縣長特別指辦建設事項延緩不竣藉端搪塞者

(八) 呈報檢查建設事件玩忽因循或並未確實敷衍了事者

(九) 呈報建設成績一覽者

第七條 各屬建設人員有應受懲情節而視察員或不管行政長官漫無督察或輕受察並不據實呈報者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八條 各屬紳民熱心興辦或贊助辦理建設事業得依第二條第四項獎勵之

第九條 頒發規章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廳修正呈報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第一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奉頒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辦事除遵照組織章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場場長及所屬職員均應駐場幹事長工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場每月放假二日其放假日期由場長臨時決定

第五條 本場公時間除放假外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農忙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場於辦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均應親書到散時刻蓋章呈場長核閱

第七條 場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技術員代理其職務在未設技術員以前由助理員代理之

第八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事不能到場時須開具事由呈由場長核准給假并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場每年應將經辦事項連同下屆進行計劃分別

列摺并附具意見書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條 本場經費於每屆年度開始時編製全年預算呈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場月領經費於每月初造具經費預算書領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呈請建設廳核發

第十二條 本場收支計算於月終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受款人單據等呈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三條 本場自行收入應按季於農產品出賣後造具清冊連同驗項呈報建設廳核收

第十四條 本場每屆年終應造具收支統計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場收到文件除密件選送場長折閱外其餘均由事務員拆封摘由編號登簿呈場長擬訂辦法後擬稿呈場長核定繕正印發其有關於技術事件送交助理員擬辦均於三日內即行辦畢不得延誤但事實上不得不延長經場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場發出文件均須場長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本場原有及新購之一切用具由事務員立簿登記加意保管不得擅自移借損失遇交代時應連同經費鈔記

及卷宗等分別詳晰造冊加結報請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場奉令辦理事項應即着手辦理情形并應隨時具報建設廳查

第十九條 大場實施事項及試驗計劃等應隨時編為新聞送

登建設週刊或編印白話分送各縣建時局及各鄉村以廣宣傳

第二十條 本場每年應將試驗結果編印試驗報告書呈送建

設廳及省內外各農業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網則如有未及事宜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網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五月二十七日，建設廳舉行第十六次總理紀念週，由

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并報告事件如下：

國內要事

張廳長

(一)馮玉祥最近之動作，數日以來，各方面均謂馮玉祥有破壞大局之軍事行動，但事實上尚無何等證明，現據外

訊，謂馮軍已將武勝關及信陽附近之隘道，及鐵橋炸毀并於京漢路之滎河黃河，重要鐵橋所在之處，均埋藏炸藥，積極圖謀破壞，此等消息傳來，吾人深感不快，蓋馮為黨國要人，前雖謠言頻興，但觀其先後通電，以為必走顧全大局，今行動既係如此，其心理固難揣測，若馮軍方面，不幸而再有破裂之事件發生，則於國家統一前途，關係良非淺鮮，甚望此種惡耗，不至成爲事實。

(二)滇軍討逆之捷音 據前方來電，我軍已攻克安順，決於最短期間，直入貴陽，又我軍克復普安時，生擒督軍前敵司令黃道彬，查黃道在普安繁縣一帶搜括剝削，無所不用其極，爲數在六十餘萬元，該處人民無不欲得而甘心，省府接到此項電告，已據情呈報中央。

(三)譚主席親往督師 本省當護國護法之時，不避艱險，均在前敵努力，自北伐軍興，省內迭遭內亂，未克爲國效勞，當常引以爲恨，此次既奉命討逆，全滇將士均本平日愛國之精神，鼓勇前進，龍主席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親自率隊督師，意在於最短期間，肅清桂系餘孽，滅去中央西顧之憂，并使一般反動份子，知有所警惕，而不敢妄逞野心，俾破壞之局，復歸完整，中央由此得以集中力量，早日回復訓政時期之一切程序，以謀建國大業之完成，職

此之故，所以滇人雖處於困苦艱連之際，不能再鼓餘勇，出而効命疆場，然此等爲謀統一爲謀建設之奮鬥，雖有犧牲，在黨在國，均有相當之價值也。

本廳要務

第四科本週工作報告

科長李毓茂

甲、河工

- 一、柳堤永暢河石岸之修築
 - 二、彌勒寺西渠河石岸之修築
 - 三、西渠兩岸村石岸之修築
 - 四、蘭花河過洞之修築
 - 五、即通河過街橋八字之重修
 - 六、小柳石岸之修築
 - 七、慶家廟黑泥凹之疏濬
 - 八、海濱河之疏濬
 - 九、左右龍巖河之修築
 - 十、白沙河之修築
 - 十一、玉帶河鹽店河永暢河及近城盤龍江之排挖
- 乙、河道測量
- 一、繪製由小東門至南渠盤龍江之圖表
- 丙、文件

建設週刊

第十九期

丁、職員

- 一、第四科到文十一件 已辦十件 尙未辦畢者一件
- 二、水利局到文九件 已辦
- 三、簽呈七件

員

二、莊科員永華因病請假二日

戊、傳究事項

- 一、彌勒寺村民阮春林私挖河堤傳局押究
- 二、雲津舖舖戶祥發號騙糞解延不出快票傳訊究
- 三、得勝園飯館抗不供傾及於河送地方法院押究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宣傳計劃

大綱

宣傳的目的 西湖博覽會籌設的宗旨，原是為了獎勵實業，振興國產，並喚起民衆革命精神，增進民衆知識起見而設的，用意是在藉陳列以資觀感，因比較而生競爭，尤其注意於國貨的提倡。所以博覽會本身，可以說便是一個國貨宣傳大會。現在要爲博覽會作宣傳，問接便是爲國貨作宣傳。所以我們宣傳工作，應該兼籌並顧，不光是爲本會

十一

作宣傳，亦且為本會所宣傳者作宣傳。我們宣傳的最後目的，應該便是博覽會創設的宗旨；尤其是在提倡國貨。

宣傳的方向 根據上述目的，宣傳工作可以有二個方向：一方面是對內，一方面是對外。所謂對內，就是單純作本會的宣傳，目標是在（一）徵求出品進（二）招致來賓，使本會的內容益加充實。這是宣傳的初步工作，亦是最近的工作。我們應該用確實有效的方法，解釋本會的內容，說明本會的宗旨，顯示本會的精神，務使外界對於本會有濃厚的興趣，樂於贊助；因之對於出品品質，自然會更精更多，而參觀來賓，亦將接踵而來，踴躍現會。另一方面，對於國人所舉辦的工商業，我們要用同樣確實有效的方法，為之竭力提倡，俾副博覽會創設之原旨。我們應該勸告各工商業在大會中登廣告，同時並舉行宣傳日分期宣傳。

宣傳的方法 宣傳方法可以分為文字宣傳，圖案宣傳口頭宣傳三項：

一、文字宣傳 用本國文或外國文編輯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及小冊子等。現擬繼續編印下列各種刊物：——
 二、圖案宣傳 用各種圖畫，每幅週刊。此種已出十期，每星期三隨同上海新

聞報發行。內容登載言論，本會法規，籌備消息等。

乙、籌備特刊——內容擬偏重記載 本會籌備經過情形，並載名人論著，國貨調查等，擬於開會前出版。

丙、大會紀事特刊——此種擬於大會閉幕後發行，內容當專重大會紀載。

丁、會場日報——於開會日在會場中發行，完全為一種新聞紙體裁，內容擬記載各館所內容，當日遊藝節目，名人講演，以及其他各項重要消息等。

戊、小報——此係一種消閒小報，內容大概仿品報體裁，記載大會中有趣味的小新聞。在會場內外發行。

除發行上述各種刊物外，仍擬隨時編撰論文，單獨發行；並將本會可以公佈消息，隨時供給，各新聞社發表。

二、圖案宣傳 用圖畫攝影品等為本會宣傳。除印刷甲、招紙張貼外，還擬印行

乙、紀念冊
 丙、紀念明信片——種，係以彩色精印西湖風景，大會建築，以及陳列物品等等，以引起來賓的美

感。

三、口頭宣傳——以本國語或外國語去宣傳。又可分為三

項：

甲、無線電播音——在籌備期內，每週規定日期，舉行

講演，或報告本會籌備消息；大會開幕後，並擬

邀請名人講演，由浙江無線電臺定期廣播。

乙、集會——於適當時期舉行集會，以引起外界的注意

。在大會會期中，並舉行宣傳日，作大規模的宣

傳。宣傳日係按區域或職業性質分期舉行，如就

全國講，先分省宣傳，再就本省分縣宣傳，或專

就某種職業單獨宣傳。文字圖畫的宣傳，其用在

日，無線電語的宣傳，其用在耳，集會講演，耳

目並用，收效更大。

丙、特派專員——除本會委員職員應隨時對外為本會宣

傳外，並特派專員，分赴國內外宣傳並徵集出品

。現在已派出的，有南洋陳德厚先生，北路陳萬

里先生，中路王龍徒，吳文泰兩先生，南路蔡仁

抱先生。

除上述方法外，同時招攬承接國貨廣告，以資提倡。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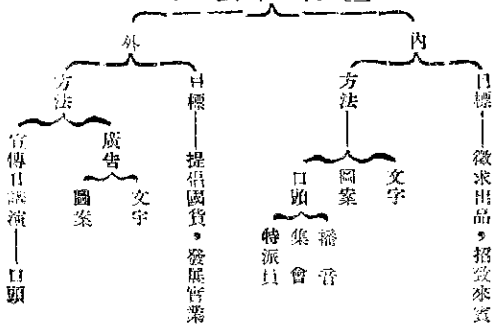
在六報，及門單上登載外，並於會場中指定廣告地點

，製成廣告牌，以供外國工商業者之用，在不妨礙國貨發

展的範圍內，並舉辦外埠廣告，藉資發效。

關於上面所說，宣傳計劃可以列成下表，俾清眉目：

宣傳計劃表



設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四) 籌設第二農場

(續)

查蔬菜為日用所必需，且因社會之進化，而需要量亦隨之增進，本市(昆明市)一日，據市政公所最近調查，約為二十餘萬，則每日蔬菜之需要量，已可推知，顧本市經營蔬菜園藝業者，對於社會需要狀況，既未明瞭，自不能方謀供求之相應，因栽培種粗放生產皆過高之故，更不能以廉價之蔬菜，供給市民，此蔬菜園藝所以應提倡改進者也，至於花卉，亦非日常所必需，然亦為人類生活上之一種正當要求，在今日亦有提倡改進之必要，惟本廳第一農事試驗場，距城市較遠，貧窮蔬菜及花卉園藝，既皆於輸送艱難，且亦不便市民觀覽也，茲查車站(滇鐵路省站)附近，本廳原有田地一畝，向係租給人民耕種，土質肥沃，灌溉便利，且接近市區，且之經營蔬菜及花卉園藝，既便輸送，復便市民觀覽，而水塘(中有水塘面積約四

十餘畝)又可兼營水產，若能認真經營，每年收入當大有可觀，茲決於本年內一律收回，開辦第二農場，其進行程序如左：

(甲) 收回田地辦法 查此項田地，現已由各租戶一律裁種夏作，自應俟其收穫後，再行辦理，惟既經決定，應由第一科週日通知各租戶，以免臨時發生枝節，有利進行也。

(乙) 由於四周栽植林木以示範圍兼作觀賞之用 查此項田地東面界河通河，西北界滇越車站，界河甚明，原無再行整理之必要，惟既辦為農場，倘不加以標識，則民衆仍難明瞭，且無以引起其注意，矧伊邇車站觀瞻日繁，尤不容因陋就簡也，茲已於其四周種植有利篇幅樹等物以示範圍，並決於明春換購木梓櫻花分別栽植，以增風景而供觀賞。

(丙) 劃 上項田地收回後，即實行區劃，每區面積定為五十米乘平方，區與區之間，寬三尺深三尺至五尺之溝以便引水灌溉，兼作養鰲之用。

(丁) 房屋 查該場附近，雖有民房可以租用，但於管理上實屬不便，決於場之中央，建築辦公室三間，廚房廁所各一間，又於其南北兩部，建築五六住宅各數

開，預計約需工料銀五千元。

(戊) 購置用具及農具。各項用具炊具農具等，均屬日用所必需，亟應分別購置，預計約需洋五千五百元。

(己) 組織。決分蔬菜花卉水產三部辦理，並設左列各人員

(一) 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廳員兼任之。

(二) 每部各一助理員或技術員一人，分司各部事務，由場長遴員呈請廳長委任之，但水產部暫不設專員由場長兼辦。

(三) 場工若干名。

(庚) 職責。本場職員最重要者為左列各款

(一) 關於蔬菜或花卉種植事項

(二) 關於蔬菜或花卉品種試驗事項

(三) 關於蔬菜或花卉栽培方法改進事項

(四) 關於蔬菜或花卉之進種事項

(五) 關於蔬菜或花卉之肥料及土質試驗事項

(六) 關於水產之一切設計及改良事項

(七) 病蟲害之防除

(八) 推廣良種

以上各節，不過示其概畧，至於詳細計劃，應俟將來斟酌

建設週刊

第十九期

實地情形，再行擬具，又經費收支計員，現因此項田地，未經實測，又將來蔬菜部需地若干畝，花卉部需地若干畝，每畝生產費各需若干，數量如何，均難臆度，尤不能不有待於將來也，合併註明。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1929 年

第

卷

第20-34 期

建設

(第十二期)

每出一版一期每洋一角外另加郵費

本期目錄

● 通令所屬道旁植樹

● 准工商部送離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轉

● 知照

● 令井條例准予廢止

● 令發第一林區林警章

● 令催各縣從速送選訓

● 練所學員

● 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方

● 案

● 度量衡法

●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類

● 發印章規則

● 雲南建設廳滇南區府

● 第一林場森林警察章

● 整理紀念週

● 雲南各縣大宗農林產

● 品概要統計表

● 建設廳第三科九年計

● 劃案 (續)

公文

● 通令所屬道旁植樹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十一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查開為各行事查得苗圃廣植植樹前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業經本部令行各省民政廳辦理在案茲准參謀本部公函以近世空軍日臻發達而砲空制陸則陸軍之損害必多查道路河可與軍隊行動輸送自密切關係故沿途設備更應注意如國道省道車道以及一切重要道路與江河等其河旁均應栽種行道樹以資蔽護既可使商旅及行軍容易且可避敵軍飛機之偵察秘密我軍之行動值茲春和雨潤植樹佳節之時擬請轉飭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因時廣植俾將來綠葉成蔭障蔽天空既使商旅復利軍行一舉兩得實屬至要用特函達貴部希採擇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與前案事同一轍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併案辦理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等語當即廣植植樹一案前奉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十二期

一

北平北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當即通令各縣各行政區遵照在案茲准前由案圖重要合行通令仰該

併案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准工商部咨送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轉飭知照

量衡法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七八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查權度方案於上年七月由本部擬定呈奉

公布并分別行知在案嗣後擬定度量衡法呈奉

國府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明令公布所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暨

其他關於度量衡一切規程刻正分別擬訂一而趕製標準器準

備實施惟實施以前應使民衆對於新制先有相當之了解茲特

檢送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五十份即希轉發各縣廣為佈

告俾民衆一體週知以為推行新制初步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

照辦理至竊公認附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五十份等由准

此事關國家權度統一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合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為佈告俾衆一體周知以為推行新制初步切切此令

計發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一份（方案及法均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小什條例准予廢止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呈第一百三十三號呈為呈請核發事案奉

鈞部第八七四號令據呈請廢除滇省現行小什業暫行條例請核示一案內開呈件均悉該省現行小什業暫行條例既據呈

稱施行以來流弊滋多應予廢止至升業條例升業條例施行細則及十三年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在新辦法未經頒佈以前均

屬有效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十三年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滇省尚未奉到在此期間若將滇省小鑛業現行

法規遽予廢除恐有呈頭小鑛區者即無所依據將來奉到仍應

依照十三年修正小鑛業條例時亦不相礙理合備文呈請

依照十三年修正小鑛業條例時亦不相礙理合備文呈請

依照十三年修正小鑛業條例時亦不相礙理合備文呈請

依照十三年修正小鑛業條例時亦不相礙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查核准將十三年修正小鐵業暫行條例送賜檢發一份到
處以便遵行實明公便譯呈
國民政府農商部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發第一林區林警察章程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滇南區第一林場局長施俊霖

查該場係就原日林植局改組成立前所頒布之森林警察章程
可應修改以期名實符合業經本廳詳加修正呈請省政府核
准在案合將修正之森林警察章程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森林警察章程一份(章程見本辦法規條)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催各縣從速選送訓練所學員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六號

令各縣縣長 各對訓督辦
各行政委員 滾項加送急辦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前以各屬建設人才缺乏特呈准設立建設

建設週刊

第二十期

人員訓練所由各屬徵調學員入所訓練期滿分別令委回籍担
任地方建設職務以策進行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以第二百
四十六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屬奉令後陸續呈報遵照
通案送送者尚多迄未據報者亦尚不少現距八月一日開學之
期已近未便再行催延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

廳長張邦翰
即便遵照前令應行選送員額如數遵辦速速同應繳辦督請
費等費如數需足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併呈送來處以
憑發所訓練學員就地建設人才促進地方建設事業勿稍
藉延貽誤致干議處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致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規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十七年七月十

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

準制

長度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

三

準升

重量 以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

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

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地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銀鈔公尺

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

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

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

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

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

時之容積此容積器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一〇〇〇)

一公尺

(一〇〇)

一公尺

(一〇)

一公尺

(一)

公尺

(一〇〇)

公尺

(一〇)

公尺

(一)

公尺

公釐 等於公釐百分之一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 即十公撮

公台 等於公升七分之一 即十公勺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 即十公絲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 即十公毫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 即十公釐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 即十公分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 即十公錢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

(公畝)

○●○

(公畝)

○●○○

(公升)

○●○○

(公升)

○●○

(公升)

○●○

(公升)

○●○

(公升)

○●○○

(公升)

○●○○

(公升)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期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〇〇〇〇〇)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〇)

尺 單位即一寸

(〇〇〇〇〇)

丈 等於十尺

(〇〇〇〇〇)

引 等於百尺

(二〇〇)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二五〇〇)

地積

(一〇〇〇)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一〇〇〇)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一〇〇〇)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一〇〇〇)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一〇〇〇)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〇)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升十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重量

絲 等於斤一十六萬分之一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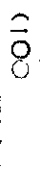
擔 等於百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



一升

一升

一升

升

升

六二五斤

六二五斤

六二五斤

六二五斤

六二五斤

六二五斤

六二五斤

斤

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

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

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頒發獎章規則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人員獎懲暫行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建設機關人員合於獎懲暫行規則第二條四項之規定應給獎章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獎章分為三等均係銅質 金

(一)一等獎章 鑲心紅色中加一字

(二)二等獎章 鑲心藍色中加二字

(三)三等獎章 鑲心白色中加三字

第四條 獎章之發給由建設廳核明成績後分別等第轉發給領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本廳填發證書連同獎章一併給與之

第六條 凡獎章之給與由本廳將得獎人姓名經辦成績登載

建設週刊公布之

第七條 凡文、章者如因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宣告判

決時仍將曉諭及證書一併追繳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雲南建設廳滇南區第一林場森林

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場為保護廠農村公私有山林特設森林警察

第二條 保護區域以本場現有之山林及連接公山之私有各

山場為限

第三條 本場設警務長一員見習員一員至二員警察若干名

警務長由建設廳委任見習員由林場呈請建設廳委充警

察山場招用

第四條 警務長兼承水場長督率見習員警察辦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森林災害之預防

(一) 火災

(二) 風害

(三) 蟲害

(四) 其他一切自然災害

建設週刊

第二十期

九

乙、關於森林損害之查禁

(一) 盜伐及竊製

(二) 竊取主副產物

(三) 毀滅界址及標識

(四) 任意狩獵

(五) 施放野火

(六) 其他一切人民損害

第五條 凡有違反前條乙項各項之規定者以森林罪犯論

第六條 林警查覺前條乙項情形時應將森林罪犯拘送到場

依法訊辦

第七條 林警於必要時得檢查森林罪犯之贓物簿具

第八條 本場訊辦森林罪犯其拘留日期不得超過兩個月刑

金數目不得超過六十元如認為情節重大者須解送林務

局辦理

第九條 本場預防及查禁情形并訊辦森林罪犯判決件數及

情由應按月彙報建設廳查核其罰金應解繳廳署并榜示

該地人民

第十條 林警服務及懲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六月三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七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報告事件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交通 由俞致玉巴黎之海底鐵道，業已告成，其中經過，在前曾報告，現聞此項建築費，共合四十萬萬金佛蘭，吾人以此鐵道而觀，深信歐洲科學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物質文明，真令人欣羨，何願吾華，滿地荆棘，雖負有地大物博之名，而於科學上物質上，時時表顯落後，國民政府成立，銳意革新，內政外交，均積極整理，正擬從事建設，而反動分子，迭起內亂，以致使總理之建國方略，不能按步實現，良深歎息，吾滇峯巒萬里，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較他省稍甚，然地接緬越，實為西南國防之要地，滇省政府，願慮及此所以施政大綱，首重建設，對於省內交通，亟謀三迤公路之修築，對於省外交

通，力籌航空飛行之進展，刻公路已有數段開車，航空已能長途飛行，滇省交通方面，似已略有表現，但此不過着手之初步也，如欲求成效之大著，有如歐洲之無往不利者，設施固在政府，而努力尤賴羣衆，以所有職員，一方面注意於科學之研究，一方面須致力於交通之宣傳焉●

(二)軍事 近日昭通方面，消息沉寂，一般人多委自揣測，實則政府對於此路，早有布置，當滇省政府奉命出師之先，即將隱患，向中央陳明，恐胡張乘虛襲滇，致令滇軍，在前敵者，首尾不能相顧，遺誤大局，有損中央威信，請指示方略，旋奉蔣主席令諭，取道黔中，向機噠置，又奉令稱已電四川劉湘劉文輝，負責制止張汝噠回滇，否則派隊追截，勿使擾亂滇討逆後方各等因，足見胡張雖欲禍滇，已為情勢所不容，况龍主席未出征前，對於東防，早有充分設備，曾命高繼華旅長，張雲鵬師長，擔任此路防務，率隊有六團之衆，器械精良，子彈充足，即使張汝噠不惜糜爛桑梓，前來負擾，可保勿虞

本省討逆軍隊，連日均有捷音，昨省府迭接朱曉東師長，李曉炎軍長，自貴陽來無線電，稱周運西成，聞花江河敵鎮橋之逆軍潰敗後，即率步兵四團，砲兵一團，機關槍一大隊，警衛營警衛連，及崇武武學校學員，號稱六團，實則

僅有二團，二十一日，山貴陽乘汽車馳至黃果樹，次晨與我軍接觸，激戰六小時之久，敵勢不支，紛紛潰退，周道台傷殞命，團營長亦多陣亡，朱部已於感日，(二十七)完全進射貴陽，李部亦於感日(二十八)潰到，一俟殘敵肅清，即率各軍，集中山攻桂，各等語前來，據各電所報，可揣知周西成確已敗亡，何也，交通爲軍事上重要機關，而無線電又爲交通之要件，周西成此次出師均不及携取，足見係倉皇應戰，所以一擊即破，現黔省既定，我軍即計劃移師攻桂，擬於最知期間，剷除反動餘孽，用符中央南顧之憂云。

西北方面，瘦得馮玉祥有假境統一舉動，吾人甚望不確，今不幸已見於事實，現馮自稱護憲救國軍總司令，決不肇亂，其備戰方畧，將所部各軍，平漢路退至假城以北，隴海路退至開封以西，縮短戰線，由開封至假城之線，以潼關爲中心，作扇形陣勢，預備逸擊沿鐵路前進之國軍，曾

雲南各縣大宗農林產品權要統計表

縣名	稱	物	產	類	別
昆明縣	魚類	羊	豬	雞	水菓
		麥	豆	菜類	松煤
		柏	大頭菜		
嵩明縣	木	羊	雞	菜子	松
		柏	赤楊	冬青	合
		均爲本縣出品	大宗故參考列入		

發出宣言，始則痛詆國府外交，有違總理遺訓，伊不承認，繼則謂對於各國條約，及外人生命財產，均極力保障，查國府此次與各國新訂條約，皆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使國際地位得以增高，中外人士，罔不稱道，而馮則痛詆之，并本其平日狂妄之口吻，而表示否認，夫既經否認，忽又謂對於各國約，均極力保障，自己前言不符後語，矛盾至於此極，真所謂反覆無常也。現國府將下討伐令，馮本黨各派亦已削去，并剷奪公權，尅日派兵進討，查世界潮流，已漸趨於維持正義之一途而在吾華，猶覺顯著故無論擁有何等強權之人，若行動違反正義，而爲民衆所唾棄者，終必覆亡，他姑不論，即以近年之事變觀之，如其黨前歲在廣州之叛亂，桂系今日有武漢之稱兵，皆不旋踵，均歸失敗，則馮此次之例行逆施，轉瞬即見消滅，可不卜而知，惟戰端一開，復使民衆重罹鋒鏑之苦而已。

晉寧縣

米 豆 菜類 松 柏 竹 桑樹 白魚 金

呈貢縣

米 馬鈴薯 芋頭 蘆術 梨 萍菓 桃 栗

昆陽縣

米 甘蔗 松 杉 柏 橡樹 白魚 黑魚

安寧縣

米 麥 馬鈴薯 甘蔗 瓜 葱 松 柏 櫟

尋甸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馬鈴薯 松 栗 椿

祿豐縣

米 豆 馬鈴薯 煙草 七 瓜 甘蔗 紅白諸

楚雄縣

米 豆 麥 玉蜀黍 蕎 馬鈴薯 芋頭 茨

廣通縣

米 麥 豆 甘蔗 白芋 紅薯 蕓 落花生

鹽豐縣

米 豆 蕎 煙草 麻布 鹽 香油 松 栗

鎮南縣

米 麥 豆 麻 松 杉 栗 桑 胡桃 桃 虎

大姚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松 栗 欖 柳 橡

牟定縣

米 豆 玉蜀黍 馬鈴薯 芋頭 芋醬 土瓜

蘿蔔 水菓 藥材 松 桑 橡 栗 酒

蜂蜜 牛羊皮 豕 雞

本縣以甘蔗製糖亦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鐵及煤亦出產大宗

布及靛為本縣出色大宗故參考列入

茯苓防風黨以等亦為本縣特產故參考列入

油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油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本縣除農林漁牧生產外尚有鐵器一項輸出最多亦為
出品大宗

(未完)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

第二年度(即民國十八年)

本年度於第一年度已辦各場所，仍應繼續辦理外，擬於河口籌設第三農場，賓川籌設第四農場，茲分別計劃如左。

(一)籌設第三農場 查咖啡亦為重要飲料之一，歐美各國，消費甚多，每歲約需十五億萬斤以上，本省近年需要亦逐漸增加，價值每斤已達五元之鉅，目前需要量不多，咖啡之輸入，影響於本省經濟固不甚大，然長此有增無減，所謂涸涸之水，可成江河，亦不可因其細微而忽之也，況本省氣候，如阿迷以南，以及普洱道區騰越沿邊等地，十九宜種咖啡，倘能提倡種植，不特可以挽回國危，亦開發富源之根本大計也，茲查河口地方，氣候酷熱，且為南防唯一門戶，交通便利，決從該地着手辦理，即定名為第三農場，專門種植咖啡，場地暫定為五百畝，即就河口督辦署附近之山場選定一處辦理，茲將經費預算，與收入概況表列如左。

(一)支付預算表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本場經費	一七●九五六●○○○		
	第一項 事務費	三●四五六●○○○		
	第一目 俸薪	二●六四○●○○○		
	第一節 場長薪俸	一●二○○●○○○	場長一員月支薪金一百元全年度如上數	
	第二節 助理員薪水	一●四○○●○○○	助理員一人或二人月各支薪水銀五十元全年度如上數	
建 設 週 刊			第二十期	十三

第三節 雜役工食

二四〇〇〇〇

雜役一名月支工食洋二十元全年度如上數

第二節 辦公費

八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筆墨紙張

六〇〇〇〇〇

月支五元全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茶水

一二〇〇〇〇〇

月支十元全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燈油

三六〇〇〇〇

月支三元全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醫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五十元全年度如上數

第二項 事業費

第一節 種植費

一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亞拉比加 Arabica 種籽一百五十斤每磅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育苗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育苗約十五萬株約需育苗費如上數

第三節 犁地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每畝約需洋五元五百畝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挖塘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畝挖塘二百四十個合工銀六元五百畝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移植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畝約需工洋二元五百畝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 肥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畝約需肥料費八元五百畝共支如上數

第七節 除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二次每次每畝需洋二元共合支如上數

本預算係以一年種植咖啡五百畝，每畝二百八十株，共十二萬株計其，其種補不足五百畝，及成活不足五畝者，仍照比例扣除繳應，以昭嚴實，又種植後第一年，計仍需事業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元，肥料費四千元，除草費三千元，補植費第一年種植者成活以六照計須於本年補種四畝一千六百元，共合一萬二千零五十六元，又第二年除補植費，減為六百四十元外，其事務肥料除蟲等費，仍照舊開支，共為一萬一千零九十六元，故三年合計，實應支經費洋四萬一千一百零八元。

(一) 收入概況表

年度	採收量	單價	總價額
第四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觔	三元每觔	五四〇〇〇元
第五年度	二二〇五〇〇觔	三元	六七〇五〇〇
第六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斤	三元	九〇〇〇〇〇

明

查咖啡於種後第四年度即有收入茲將平均收量以

四兩計又第一年度種植成者以六兩計即七萬二千株

共合收咖啡如上數

加入第一年度後第一年度種植成活一萬餘株每株收量

仍以四兩計共合收入上數

以十二萬株計每株四兩共合收入上數(以後均照此

計算)

查咖啡每株收量，據阿迷軍警總局所種植者，每株採收量平均為兩斤左右，茲僅以四兩計算，又普通市價，每斤實售洋五元，茲又減為三元，故此項收入概況表，純係根據事實折衷至當，初非過事誇張也。

(二) 支付統計表

年度	事務費	種植費	維持費	採摘費	總計
第一年度	三〇四五六元	一四〇五〇〇元			一七〇九五六元
第二年度	三〇四五六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五六元
第三年度	三〇四五六元	六四〇元			一一〇〇九六元
第四年度	三〇四五六元		七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一〇三五六元
第五年度	三〇四五六元		七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元	一一〇五八一元
第六年度	三〇四五六元		七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一〇九五六元

(附註) 本表所列採摘費係照每百斤支採摘費五元計算

(四) 收支比較表

建設週刊

第二十期

十五

建設週刊 第二十期

一六

年度

收入 支出 比 益

虧

較

第一年度

一七〇九五六元

一七〇九五六元

第二年度

一二〇五六元

一二〇五六元

第三年度

一一〇九六元

一一〇九六元

第四年度

五四〇〇〇元

一一三五六元

四二〇六四四元

第五年度

六七五〇〇元

一一五八一元

五五〇九一九元

第六年度

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五六元

七八〇四四元

據右表由第一年度起至第三年度止，僅支經費洋四萬一千一百零八元，而自第四年度起，每年稅餘之數，即由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遞增至七萬八千零四十四元，其利之厚，已可想知，決自來春，即着手辦理，以圖利源。未完

主席 龍 雲
建 廳 廳 長 張 邦 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令發華僑回國興辦實

業獎勵法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號(登報代令)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應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併(法見本週法規欄)
主席 龍 雲
建 廳 廳 長 張 邦 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

通令各屬保護與水利有關之公產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零九號

省會水利局 沿邊行政局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縣佐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關於保護與水利有關之公產請飭屬一體遵照一案

正遵 閱後奉

內政部土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兩開以奉

院長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滇北中臨時政治分會呈報辦理

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一案 並蒙委員傳實在席提議五

項辦法一併交院核辦函一件奉 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

其第五項辦法交內政部辦理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按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致委 呈所提第五項係保護與水利有關係

之公產事項查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如河岸地及湖澤池沼等

對於護岸護堤及含蓄漲水關係河流安危至為重大近年以來

各省處理官產對於岸地公產及湖澤池沼多有放領墾墾情事

一旦洪流氾漲水無所容發生災害殊為可慮自應由本部飭令

建設廳將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池沼確實測定劃歸水利機關

負責保管並咨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飭知所屬辦理官產各局
所一體遵照以重宣防除分別咨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測定
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報部備案附抄原件二紙此令計抄原件
二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即便遵照將該管區內與水利有
關係之公產池沼等確實測定劃歸水利機關負責保管以重宣
防并將測定公產呈報來廳以憑從轉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二紙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原函

逕啟者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稱據河北省永清縣初級小學
校長朱其緯等代電稱教育基金學款不准動挪迭奉明文在
案乃近有嗜利奸民胆敢將租種各學田向縣內官產處繳價留
置倘不嚴加制止必致消售殆盡請速頒明令各縣將已賣學田
退令收回未賣者永遠保護等情經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
交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照收回並加以保護一面函知河北官產
處對於請求留置學田者嚴厲批駁再另案建議中央凡關於類
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由各官產局所處
分以明系統等語在案查各項學田實為普及教育之基金現該
縣既發生處分學田情事他處恐亦難免擬請轉飭財政教育兩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一期

部會商保留辦法通行各省遵照是否有當請核議等情當經提
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會請保障教育基金通令
禁止變賣學田及其他原有教育款項實為目前要政同時並准
該委員傳賢在席提議(一)改革以買產為目的之官產處(二)
保護學田及其他原有之教育基金等(三)各縣倉庫及校場不
得變賣已變賣者原價贖回(四)保護森林(五)保護與水利有
關之公產請連同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請案一併交行政院核
辦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辦除函覆北平臨時分會外相應錄案
併署細討論情形檢附北平臨時分會原呈抄件函達請煩核辦
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抄件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建

議書

呈為建議事案據河北省永清縣初級小學校校長朱其緯等代
電稱國家命脈在教育教育命脈在基金學款不准動挪迭奉明
文即暴斂如奉系學田特准保留列為條例況值革命告捷日月
重光維持教育更為開宗明義之第一查清理官產應履行條例

三

第四條所載關係文化古蹟慈善基金特准保留已通行在案是

不審昭然若揭乃現查有嗜利奸民租佃各校學田竟敢向縣

內官產處繳費留置司其事者食一時之小利時治國大本亦實

昭遠法令收價出售倘不嚴加制止必致銷貨殆盡迨後顧其

患靡窮為此合詞陳請速頒明令飭縣將已賣學田退令收回未

買者永遠保護以重國本等情據此當經會第三十四次常會

提出報告比決議咨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照收回並加以保護一

面函知河北官產總處對於請求留置學田者嚴厲批駁再另案

建議中央凡關於類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

便由各官產局所處分以明系統等因覆查普及教育乃實行民

治之權輿而各項學田實普及教育之基金現該縣既發生處分

學田情事他處恐亦難免事關國脈未便忽視除分函知照外理

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飭財政部會商保留辦法通行各省政府遵照教

育前途實利賴之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北平臨時分會主席委員張 職

◎通令各屬遵照內政部發下老潔平

等治水方略採擇施行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各 省會水利局 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奉

內政部十字第二三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開以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交辦廣東南海縣商民老潔平呈送

所擬兩粵治水研蓋聖賢銀行方畧以備採擇而資救濟一案請

令交內政部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方畧九十九冊到部准此詳

閱方畧所陳各節頗有見地就中第四章關於水旱兼治之三要

點及開墾不歸水塘自來水井蓄水塘各項法簡易行到處可以

仿照我國對於水利事業素不講求以致早潦為災頻年疊見自

應竭力提倡以資補救准函前因除函覆轉陳外合亟檢發原書

一冊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按地方情形切實籌劃採擇推行為要

此令計發原書一冊等因奉此查該老潔平所擬水旱兼治之三

要點尚屬切要易行合將水利一章照印令發仰即按照地方情

形切實採擇推行以防災害而利民生除呈覆并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方畧一紙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老潔平等擬具第四章興辦兩粵

民田水利以弭兩粵水患方略

夫兩粵上游之地常患旱下游之地常患水每年因水旱之損失動以萬萬計而治之之法其綱要有三(一)仿香港建築蓄水塘之法以灌漑田園(二)仿南美洲秘魯全國水利之法興及荷蘭開闢渣華島之法多開溝道以備旱潦(三)改各小川而為水道以利交通三者並舉則水旱之患自可平矣以上三法水旱兼治而專救旱者其法有二

(一)不竭水塘 不竭水塘之作法擇低窪之地開掘一塘其塘之寬廣約二畝之譜開掘之法如開井然掘至出水時然後用猛力機器水泵車去其水隨車隨掘隨澆車務以掘至日夜開行其水泵亦不能車竭其水以為度其塘之深或六七丈或八九丈不等然後安置風車水機於塘內風車日夜旋轉而水機亦日夜運水不息此法可以救一方之旱患亦可以灌漑一方之農田若地方廣闊可開二三塘而美國大農場多用此法也

(二)自來水井 自來水井美國日本高亢之地多用之開井之法用機器開鑿至一百數十丈之深務以鑿至水由井口噴出而不絕為度其井闊不過一尺之譜其水力極強即口用鐵

制制之若用水時則開其制而則水噴出不絕也此法以救一方之旱患亦可以灌漑一方之農田以上兩法救旱於蓄中國全國宜仿而行之則全國皆無亢旱之患也而興辦水利則因地制宜擇其合宜而行之可也

建築蓄水塘之法凡附近民田之山其山內必有山谷岩壑之屬塘以建設蓄水塘者則壘將其建築而為蓄水塘建築之法譬如四面山脈環繞其中山谷而其谷亦必有出水之路從其谷口處建築石隄而堵塞之隄下設水閘其制如香港總塘之水制然用水時則開放之蓄水時則閉之而田園之上山麓之下開一總溝以接各水塘之水並收納全山之雨水此水溝或環繞其山或自東而西綿長十里或數十里不等又從地脈高陸處由總溝再多開枝溝使其水由高而下務使水利普遍全境之田園則從前亢旱之地亦變而為沃壤矣

間或有等地方全境縱橫百數十里境內無大山則無山谷岩壑塘以建設水塘者則仿古聖王開溝之法以灌漑農田蓋溝壑者即田間之水道以備旱潦者也開溝之法必先從上游之地尋出有源之水或江或川或大坑之屬如大旱之年而水源亦不竭者設閘而收蓄之然後從其水源之屬開溝承接其有源不盡之水灌注總溝之內其總溝自上游而首擇其地脈最高處直開至下游然後再由總溝處多開枝溝其枝溝之形或如井字形或如

樹枝形逼達全境總溝深五尺闊二丈枝溝亦深五尺闊亦二丈溝之兩旁將開溝挖出之溝泥填築作陸兩旁之陸闊一丈高五尺陸身多開小竅到處可以放水灌漑農田溝深五尺陸高五尺由溝底至陸面共高一丈溝內設水閘可蓄可放若當潦水漲盛之時亦可宣洩以免汎溢之虞若當雨少天旱亦可收蓄帶水八九尺之高以備灌溉之用而平常之時亦必使溝內之水有五六尺之高溝內舟楫可以往來亦可作交通之水道而兩旁之陸可作道路堤邊可植菓樹如荔枝龍眼芭蕉之屬將來出產以備修理溝澮之用如此設施嗣後全境之內溝水皆通交通便利永無水旱之虞矣至於交通之便利亦最關緊要而東西北三江上游之地除三江外浦漢甚少交通甚為不便則宜改良水道以利交通也夫三江上游之地多山而兩山之間必有川為乃各山坑之水匯注於川而川之水流注於江也當大雨之時川水常有猝然驟漲至五六尺之高者及雨止後數時之久其水猶如平時因其地勢高即水不能停留故也今謀交通之利便必然將各小川改爲水道以利交通故水道之法則將其川築堤設水閘而收蓄之裁度其川之長短高下約二里或三四里許度其合設閘處則築堤設水閘即收蓄之如此川長十里約設三四閘或長二十里則設七八閘惟閘之多少必相其地勢之高下平坦以為衡而堤之形如回字形回之下堤高四尺之譜以利航行回之兩傍全提高

八尺回之處高四尺中設水閘閘門可開可合不備船行開門設於上流其門或用人而開或用機器而開船過後其閘門可以自閉也若此築堤設閘可蓄無量之水各川通運舟楫可以往來而交通亦稱便利矣

開辦之始先由兩粵治水掣荒會遣派工程師履勘其地某處應建設蓄水塘某處應開總溝某處應開枝溝某處宜開溝澮何川宜改水道所有一切設施先由工程師繪定圖式交與該處紳士紳殷富出為担任而監督之責則由治水掣荒會遣派以重其事倘該處無款興辦可將該處之田畝作押向掣荒銀行借以為興辦之資將來歸款由該處田畝逐年加收償還此治理民田水利之大概情形也

令發林場組織章程

粵南建設廳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

模範林場場長羅家楮
滇中區第一林場場長楊惠
施俊霖

查各林場組織章程業經本廳擬呈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將該項章程令發該場仰即遵照辦理此

計發林場組織章程一份(章程見本期法規欄)

局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法規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鑄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回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

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

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不請交通機關於其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一期

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

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

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

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林場組織章程

程

第一條 本章程凡建設廳設置各林場均適用之

第二條 林場之置地點得檢用官產或租用公有私有地場

第三條 林場之名稱按照建設廳林場計劃而定

第四條 林場設左列人員

場長一員

技士一員至二員

助理員一員至三員

警務長一員或巡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林警若干名

場工若干人

場長技士警務長巡長由建設廳委任助理員及事務員由

場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林警場工由場長分別招僱

第五條 場長兼承建設廳督率技士員警工人經理場務

技士及助理員兼承場長督率場工辦理場內技術事項

警務長巡長兼承場長辦理森林保護事項但設置警員須

呈奉建設廳核准

事務員兼承場長辦理場內會計庶務文牘事項

林警兼承場長警務長巡長辦理森林保護事項

第六條 林場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育苗造林案編製實施事項

(二) 關於林木籽種之篩選分發事項

(三) 關於林野測繪及天然林整理事項

(四) 關於森林之管理保護事項

(五) 關於造林方法及幼苗培育之試驗事項

(六) 關於林木打種之採集試驗及標本製作事項

(七) 關於林地氣候土宜之測驗事項

(八) 關於林木之生長及其利用調查事項

(九) 關於林木運輸 調查事項

(十) 關於強迫造林條例之補助執行事項

(十一) 關於保安林之調查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防除病蟲害事項

(十三) 關於林業改進事項

第七條 林場於每年年度開始應將施業計劃編訂呈建設廳核

行并於每年度終了編製工作報告呈建設廳查攷

第八條 林場預算決算需照普通會計手續辦理之

第九條 林場經費得呈請省政府發給或由建設廳撥給

第十條 各林場應分別擬定辦事細則呈建設廳核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改

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報 告

○ 監挖海源河報告

查白沙河發源於善吉村山谷中河流奮時至海源寺下匯合海源寺龍泉水以通於海由海源寺一段因名海源河及後海源寺龍泉水改歸左龍額河而白沙河每歲必扇雨季山洪暴發時河

中乃有水因是耕種需水而河乾涸及山水下流其勢急湍水流夾石行達十餘里往往潰堤溢出爲害田畝由普基以下至龍院村沿河莫非極大鵝卵石又因河道多年失修河中積石有壅灘高三四尺者而於河灣處則壅塞尤甚上流既多阻壅流速因之更長而河流行下段因河身平整流速然緩急之容量有限以致排洩不及縱堤築已高(海源寺以下河堤高達三四丈)水漲期間下段常有潰決之虞洪家營至梁家村一段去歲曾潰堤成災鄰民因此呼海源河爲害河只見害而不見利也此次奉命監挖由視察所得擬定工作要點二項按次着手(一)疏濬上流以減水勢(二)疏濬河尾以利宣洩全河分爲三段工作(一)由普基起至龍院村之風雲橋一段約長十里爲上流之疏濬此段最爲着緊工程稍難其原因在(甲)河漫多(乙)沙灘多(丙)應修堤岸數處(丁)全河盡是大鵝卵石(戊)此段村民甚少派伙人數不多(己)器械不精利有此種種困難工作就不易需日亦多所幸鄰民皆知疏濬河道係我廳長局長關懷八民疾苦興利除害之舉就在切身利害上言鄰民亦當勤於從事勇於爭先是以沿河各村派伙尙屬順利雖係多年失修河道若此同力合心不難早日完工也(二)由海源寺以下至梁家河約長十餘里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一期

九

底積沙甚少疏濬工作易爲清理目前工作爲削去河堤突出部份及清除有礙水流之草木樹枝此段工程在短時間內可以完工(三)由梁家河至海源莊以達河尾約長八九里此段工程爲工作要點之一河底壅沙既多堤岸多向內突出河身益見狹小上流水至不能通洩排洩因之水流積滯河水倒瀉堤岸必致崩潰是以澈底疏濬河尾實爲全河必要工作之一此段工程較中段爲難但仍不及上流疏濬之難也謹將修挖情形報請廳長 鑒核

科員端木銘呈

●監挖海源河報告二

海源河壅塞狀況已詳第一次報告現全河修挖已將告畢茲將挖河各村派伙工作情形及施工有足紀者列載於後以供關心河道者之考察焉
向例挖河出法城法山沿河各村派伙挖清各本村地段有兩村坐落河之兩對岸者則由兩村平分河底各挑一半雖一鋤之泥屢請甲村面不及挑清乙村人望之莫肯爲力也村人固執及缺乏互助精神有如此者因之遇兩村相連地段往往前後均已挖好中間僅留尺土之隔爭持數日及經督促然後可了各村應挖地段長短不一工作難易又不同兼之各村住戶多寡不齊有地

段長工作不易而出伏龍刀又極小者如由試驗場至陳家營及沙河村一節雖經嚴為督促尚延至旬日始告完畢由普基起至吉善村河尾止計由試驗場陳家營沙河村龍院村班庄村六塘子黃王坡洪家營蘇園梁家河海源庄等十三村挑挖河長約三十餘里共出伏二千三百餘名為時將一月每日挑挖平均一里餘此挖河各村派伙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至於施工重要各點列舉數點於後

(一)挖深工作 由普基至龍院村一段約長十里河流灣曲壅石成灘挖深極感困難此段先用牛將石子牽鬆然後移石上岸挑深約一尺至二尺龍院村以下黃土坡河底甚深挑挖不及一尺黃土坡以下至梁家河挑深在一尺以上由洪橋至吉善庄挑深約一尺至二尺

(二)修堤工作 一、龍院村上段河灣河堤之培修河灣聚沙石成灘水流侵蝕西岸甚大洪水發時有發發可危之勢現已將灘挑除使水流移就東岸又用土塊石子培厚被傷險岸龍院村管事人等提議由龍院各田庄出資購石砌成石岸以保永遠而各田戶亦利切身尤為培修刻待進行中

(三)龍院村近海源寺一段河堤約長三里西岸較東岸為低漲水時期常有漫溢為災之患此次從事培修將挑

深河底沙石培高堤岸一尺培寬三尺

(三)洪家營與梁家河間堤岸之培修 去歲洪水曾由此處決口雖經打樁修復但工作尚未全了此次加工培寬築緊

(四)梁家河下段洪橋堤岸之培修 洪橋以下一段壅阻既甚橋口河堤岸突又逼緊致水流橫阻每歲水發河水由橋兩端漫出衝入田畝為害甚大今歲已將壅塞泥土挑清又將堤岸突出鵝嘴削去由外將堤岸培固

(五)洪家營以下堤岸逼促經逐而開

(六)沿河堤岸用挑出泥沙培築

(四)未了工作

一、試驗場與龍院村間河灣之改修 不能暢流為害上段堤岸極巨

二、洪橋不橋之改建 洪橋供於兩岸約三尺河水至此

三、海源莊以下堤岸逐漸狹小為利於洩水起見應將此段堤岸改寬

以上三種未了工作為限於時間及經濟各項問題在雨季將至短時期中已難着手但以廳長及局長關心水利之切至遲在冬季可以完竣全功也謹將監挖海源河詳細情形報告呈請

廳長 核鑒

科員 端木銘 謹呈

專 載

○雲南各縣大宗農林產品概要統計表

文山縣	米 玉蜀黍 甘蔗 三七 蔬菜 水果 松
馬關縣	米 三七 甘蔗 蔬菜 水果 杉 松 竹
廣南縣	三七 藥材
羅陵縣	米 麻 煙葉 松 杉 桑 竹 爆竹 雨傘
騰衝縣	米 馬鈴薯 煙葉 麻 松 柏 竹 棕 欄 枳 桑 茶 牛 羊 雞 豬 鴨 玉器 雲帽 磁器 靛青 土布
鎮康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馬鈴薯 麻 煙葉
保山縣	甘蔗 棉花 松 杉 竹 桑 蠶絲 茶 紙張 掛 麵 魚 牛 馬 豬 雞 醬油 酒 紙張 掛 煙絲 香油
緬江縣	絲 捲綢

木耳黃蓉亦出產大宗故參攷列入

杉木板及柏木板亦大宗出產 故參攷列入

本縣物產究以何項為大宗無案可查僅將參攷所及
三七藥材亦本縣出品大宗故列入

本縣既無實業視察報告亦無參考書本其物產究以何
種為大宗無從查知故闕如
醬油香油掛麵酒 絲布 等亦本縣出品之大宗故參
攷列入

本縣無實業報告 僅就參攷所及其大宗 出品如上
列

(未完)

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

西湖風景甲天下，而孤山白堤尤擅西湖之勝，本會會場即因其地點分館陳列。計分八館二所；曰革命紀念館，曰博物館，曰藝術館，曰農業館，曰教育館，曰衛生館，曰絲綢館，曰工業館，曰特種陳列所，曰參考陳列所。除參考陳列所另設倉庫外，其餘八館二所，均分佈孤山裏湖一帶。緣山列肆，傍水開場，其房屋或借用公私祠宇，或臨時鳩工興建，因地制宜，總期適用，集域內之精英，成空前之盛會，將來萬方戾止，士女如雲，不有提綱領之說明，難免顧此失彼之困苦。兼以呈材效技，極魚龍漫衍之奇；妙舞緩歌，保聲色炫爛之致。允宜申叙。用告來賓。茲將本會會場計劃大綱，分列於左：

(甲)會場範圍及途徑。出錢塘門，自石塔兒頭起，沿外湖新築馬路，往西經白堤，過斷橋，錦帶橋，至唐莊，向北進孤山路，經王雷輪莊，及陣亡將士墓，而達孤山之放鶴亭。或過橋逕往裏湖，或仍沿舊路折回，而至平湖秋月；經藝術院，照胆台，忠烈祠，中山公園，復沿外湖馬路，而達西泠印社。北向過西泠橋，往西至岳墳參攷陳列所，在馮。復折而東經西泠北境之新築石路過董公祠，惠中旅館，葛蔭山莊，而至地藏寺。再轉向南，東沿裏湖馬路，歷

招賢寺，靜觀堂，孤雲草舍，新新旅館，春潤廬，多子塔院，菩提精舍，玉莊，抱青別墅，大佛寺，而抵陸軍後方醫院。通運石塔兒頭。總計會場面積，約占地合華里五方里強，環行一次，計華里八里弱。

(乙)會場房屋支配。進口牌樓內，即梅麗花園舊址，劃歸滬杭甬鐵路局建屋陳列，平湖秋月為招待處及閒觀處，其八館則廣莊為革命紀念館，王雷輪莊，林社，放鶴亭，及徐公祠一帶，為博物館。照胆台，三賢寺，陸宣公祠，蓮池菴等處為藝術館，忠烈祠，文瀾閣，及中山公園全部為農業館。原有之圖書館，啓賢祠，朱公祠，徐公祠，及頤興花園一帶，為教育館。西泠印社，俞樓，杜氏叔齋，及盛公祠，則為衛生館。葛蔭山莊，惠中旅館，及地藏寺等處則為絲綢館。抱青別墅，王莊東首同善堂空地新建房屋，及菩提精舍一帶，則為工業館。又裏西湖堅砲別墅，及大佛寺一帶則為特種陳列所。其參考陳列所則在孤山練湖以外之岳墳，此八館二所之分配情形也。至本會總辦公處則設在前婦孺療養院舊址，警衛總部則設在陸軍後方醫院。迎賓館則假新旅館應用。臨時醫院則假西湖療養院。電報郵政電話處則假招賢寺。會長辦公室及招待處，則假春潤廬復居堂。其本會職員宿舍，則分借猗秀庵，多子

塔院。靜觀堂等處，至於吳湖土地庵，及外湖廣化寺，則消防隊及警察分駐所在焉。

(丙)新建築。(一)進口大門樓。斷橋東首橋堦，建三角形之大門樓一座。兩面立方體一面空殿式。其下則房屋三間：一間為總售票處，一間為警察分駐所，餘一間則租與中國旅行社作辦事處。於門樓上面裝電燈五千盞，莊嚴璀璨，映入萬頃琉璃。不但使愛用國貨之心油然而生，并且為湖山添色。(二)大禮堂。裏湖地藏寺之東，招賢寺之西，有空地一方，計長一百六十三尺，寬一百零八尺，面積為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七方尺。甚壯宏敞，地勢爽軒，特建大禮堂一所，以為本會舉行開程典禮名人演講，及開演戲劇之用。內中并設有擴音機及無線電話機，使遠處市民均能與本會名人言論，及會場消息。凡此構造，可信為最新式而合科學原理，為各地所罕見者。

(三)工業館。本會各館所，多係借用公私祠宇，在建築上本有相當美術價值，加以修葺，非徒便事，亦易呈功，其有須特別布置，則酌量新建房屋，以期適用。為革命紀念館之標塔，博物館之水產部，植物部，動物園絲綢館之跳舞廳，藝術館及特別陳列所之一部，則舊式房屋，勢難完全應用。非另有相當建築，無以表現其特點，適合其

品質。至於工業館，則因其出品至多類別至夥，舊有房屋，非徒難明適用，亦且湫隘莫容。實須特行建築，方適陳列，而壯觀瞻，故於測定善提精舍，王庄，抱青別墅等原有房屋之外，特於同善堂義塚地，建新式房屋一所。其原有義塚則悉搬遷移他處。另建公墓，此地計長一百二十尺，寬四寸，寬一百八十七尺零四寸，總面積為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共建房屋三十六間。規模宏大，罕有其比。

(未完)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續一)

(二)籌設第四農場。查賓川氣候炎熱土質肥美為本省著名產棉之區，除如甘蔗麻類落花生煙草甘蔗等工藝作物，產額亦頗可觀，亦得天獨厚之區也，祇以人民安於固陋罔知改進，坐致病菌害蟲，滋蔓難圖，品質收量，每况愈下，倘不亟謀所以救濟之方，則不特甫經提倡成效棉業(該縣棉業係前清末季州牧張某提倡種植民國元年成效始著產

額約為一百餘萬斤後因不知換種加以病害滋生遂逐漸減少最近產額年祇三四十萬斤一行將失敗，即普通農作，前途恐亦不堪聞問矣，前實業廳擬於該縣設立第三棉業試驗場，以資改進，惜未果實行，且改進範圍，又僅限於樹作一端，立意未免失之過狹，為統籌兼顧計，決於該縣設立第四農場，場地面積預定為五百畝，除棉作外如蔗麻油桐烏桕橘子葡萄之類，均擬兼帶經營，以示提倡而資改進，惟場地面積，既預定為五百畝該縣公地，是否有相當者可以使用，殊成問題，而土質交通水源及住所等之情況如何，關係尤重，非派員前往會同該縣官紳實地斟酌，不能決定，此項應提前解決者也，此項場地，或撥租公地種植，或收買民田使用，現尚不能決定，假定撥租公地，則每年每畝，究需租金若干，又每畝生產費及收益如何，均須斟酌實地狀況，方能計算此又經費預算，及收支概況，應俟派員到實，始能議擬者也，茲姑從缺，俟實地考察後，連同進行計劃，並補行議擬，以昭嚴實，合併聲明

(三)籌設第一牧場 查東川地方，草場廣袤，最宜牧羊，現在民間牧羊業亦頗發達，每歲產毛甚豐，祇以品種不良，飼養管理復不得法，以致毛質粗劣，僅可以作粗氈料，不能紡織，亟應設法改進，茲擬於該縣設一牧場，即定名

為第一牧場，專以飼育及改良毛用羊為目的，開辦之初，除購買該地種毛羊二百頭外，並擬購買美麗羊五十頭，分別純粹繁殖或雜交，以便推廣而資改良，其詳細計劃及經費預算，俟開辦時再行詳擬，以昭嚴實

(四)籌設第二牧場 查鄂川為本省著名飼育乳牛之區，乳質之佳良，堪稱中國第一，祇以乳量不多，為其缺點，又所產之乳，十九均以之製造乳膳，風味雖佳，然不耐久藏，故銷場不廣，實於該縣牧業前途不無障礙，茲擬於該縣設一牧場，即定名為第二牧場，專以飼養及改良乳牛為目的，在開辦之初，除購買本地種乳牛五十頭外並擬購買荷蘭種牛十頭，分別純粹繁殖及雜交，以便推廣而資改進，同時並仿照丹麥國倡辦牧畜組合，連合該縣全部或一部之農民，組織一牛乳組合社，開設一大規模之製乳工廠，製造牛酪及秋乳等，以便推銷而挽漏卮

(未完)

建設

(期二十二第)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二期

（費郵加另庫外角壹洋期每）版一版出過每

- 奉國民政府公佈興辦水利勸禦水災獎勵條例
- 通令各縣呈送木材標本
- 令發實業銀行儲蓄中
- 籌訂實業銀行儲蓄
- 中籤票推銷全省辦法
- 附分期推銷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額數表
- 函請市政府派伙修挖近城各河
- 奉工商部令催公司註冊
- 與商民遵照宜佈省內外商民遵照
- 勸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總理紀念週
- 雲南省縣大宗農林產品概要統計表
-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公文

奉國民政府公佈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通令遵照

英獎勵條例通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號訓令開為令飭市查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與應通所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隨文印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併（條例見本
期法規欄）

主稿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通令各縣呈送木材標本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〇七號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滇南區第一林場

為令遵事案奉

農礦部第五〇一十七號訓令開照得整理林業首重調查我國土地廣博所產木材往往同一種類而體質之堅脆文理之疏密體量之輕重生態之優劣均各不同非設法調查不足以資比較而圖改進茲經本部製定木材標本調查表一補隨文頒發仰即轉發所屬林業機關將所轄林區內凡可以資建築或製器具之各種木材按照發去表式照標外框寬窄長短製成標本厚薄以半英寸為率原表分別填註後即將標本限交到兩個月內由該廳彙齊送部核收勿延切切此令計發去木材標本調查表五十張等因奉此查本省地處山園森林極多木質亦其優良茲奉前因合將調查表式隨文發下仰該 限文到一星期內迅即遵照部令將該 所屬區內所有各種木材各製標本二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稍延宕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張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發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令行遵照事案查本廳發行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簡章規訂自第四期起推銷全省業將各縣分銷額數表分別令行在案現在此項籤票業已製就亟應照表列額數分期次第發行以便推銷茲查該 應行分銷第 期籤票 張除分令外合將籤票隨文發下仰該 即便遵照查收就城鄉各界妥為分配僅六月內銷完有能提前銷完者即時呈報以便訂期開籤仍將奉到籤票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報查如經手款日未清奉調解職者須列入正式交代俾下任廣撥辦理合併切切此令

計發第 期籤票

張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增定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推銷全省辦法

一、發行 依建設廳籌設實業銀行開辦儲蓄中籤票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自第四期起推銷全省便民與投資機會均等

以謀生產利益之普及除昆明照舊發行外劃全省為五大區域每區發行一萬張以黃宇宙洪荒日六字編號按路程遠近分期發行每區一萬張大縣六百張中縣四百張小縣二百張各行政區一百張另表規定照發

二、承銷 各地方均有承銷義務由各縣公署行政公署官率各地建設局辦理以票價百分之三為酬勞費

三、時期 除昆明仍按月開籤其他發發外餘均以六個月為一期務儘期內銷完以便開籤

四、開籤 各區分別開籤仍在省議會大會場舉行一切手續照向例辦理除請各機關團體派員監視外并得由各地方推舉代表到場執行

五、發獎 各區開籤後將中籤號碼單寄交各承銷機關公佈

發推	行銷	各	地	方	認	銷	票	額	備	考
第	常	昆明	市	昆明	宜良	呈貢	晉寧	昆陽	安寧	六個月共銷黃字號一萬張按月開籤比例發獎昆明由各承銷處自由銷售昆明等十一縣補助推銷額數按月酌定
四	銷	羅次	嵩明	尋甸	富民	祿豐				
期	區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二期 三

代發獎金即由應繳票價內扣出限三個月發完將籤票繳銷

六、入股 未中籤之票昆明仍先發臨時收據各區開籤由各承銷機關代向銀行領取儲蓄股票發有由地方公款認購多數者得折合實數為現股

七、待選 各縣照額認銷籤票將來銀行成立得依儲本之多少向銀行比例借款經營實業各地官紳勸募出力辦理完善者得呈請給獎

●附雲南建設總分期推銷實業銀行儲蓄中籤額數表

籤額數表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一區推銷第二區 第三區推銷第四區 第五區推銷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二期

四

武定 六百張 元謀 四百張 祿勳 四百張 激江 四百張 路南 四百張

牟定 四百張 雙柏 四百張 永仁 四百張 姚安 四百張 鎮南 四百張 廣通 四百張

張大族 四百張 易門 四百張 永仁 四百張 姚安 四百張 鎮南 四百張 廣通 四百張

昭通 六百張 永善 六百張 魯甸 四百張 蘇良 四百張 鎮雄 四百張

會澤 六百張 永善 六百張 魯甸 四百張 蘇良 四百張 鎮雄 四百張

威信 一百張 猛丁 一百張 羅平 四百張 何宗 二百張

建水 六百張 蒙自 六百張 箇舊 六百張 石屏 四百張 阿迷 四百張

瀘西 六百張 彌勒 四百張 馬關 四百張 富州 二百張 屏南 四百張

張河上督 四百張 通海 四百張 麻栗坡 四百張 西馬 四百張 靖遠 一百張

寧河 六百張 思茅 四百張 景谷 四百張 墨江 四百張 元江 四百張

保山 六百張 龍陵 四百張 順寧 六百張 鎮康 四百張 騰衝 六百張

張各縣 共九百張 景東 一百張 芒遮板 一百張 普思 沿邊行政

局 共九百張 景東 一百張 芒遮板 一百張 普思 沿邊行政

祥雲 六百張 鳳儀 六百張 漾濞 六百張 永平 二百張 蒙化 四百張

永昌 六百張 大姚 六百張 南華 四百張 劍川 四百張 麗江 四百張

張雲縣 六百張 阿壩 一百張 維西 二百張 鶴慶 四百張 華坪 一百張

高蒲 一百張 阿壩 一百張 維西 二百張 鶴慶 四百張 華坪 一百張

共銷字號一萬張

共銷字號一萬張

共銷字號一萬張

共銷字號一萬張

共銷字號一萬張

附

記

一、所列雜費區域並未依道治劃分不地取其相近以能行完一萬為標準為雲府十一屬二三則曾經試銷
 多至一千多功數百次交通便和液加入昆明市不銷將亦市面多認額自然減少
 二、發行期定於六月一號起次第發行內分別區區之完者即訂期舉行
 三、各區分區未及之點照案行其當行錫務公司長即更便

○函請昆明市政府派伙修挖近城各

河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一百二十六號

逕啟者

貴府公函以滇徵區劃分各該長並擬派市民役修挖附城各河一案察原文有礙不致外後開查市內人民擔係紳商學界文弱之輩非 鄉農民可其派充伙役殊不可應又例該各區長輩之不敢承認即係前未使以不可能之事實之該各區長輩等以必能致滋紛擾並有傷於實地宜令水利局查照向章辦理以防水生而免紛擾如有應派隊協助之區仍當竭力補助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等由准此當即發交水利局查照去後旋在該局檢核核示等語查河道由來係有民分攤伙役從事疏濬諸國法經之情理均且至為切實本年職加對於各河之修挖改免無不認真切實事求是以期水患盡除使人民同沾其利故於省會六河辦理將畢之時即向商市被府預備挑挖附城河這用意所在無非使期市內不再感水洩之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二期

五

苦當即函達市六區區長到局商議派伙辦法數次結果該區長等謂非由市長命令不能遵行等語不得已乃遵照約議函請市府照派伙役由職一督責修挖並准向役兵稱市內人民概係紳商學界之輩西非編農民可比派充伙役殊不可能我國家對於人民原係一律平等何能偏厚人人均法義務亦不可稍有偏枯之勢西縣人民有當當伙役者何以市內人民即役須令何人出役不可偏其偏口市內文弱編定之役儘可概人看之如市內之河由紳商當其役以後五鄉撥例以年則河王府無法辦理有補之等語等語之足以妨礙轉內市府局勢派定撥按該局工作以有利等情到局甚為所礙各節不無理由且該河渠兩屬該局責由該局長限期辦理貴府全權倘無伙役以重工作該局長亦容又安能盡其應盡之責惟有仍請貴府會同前函請開口局上級分辦各區長輩等從速派定俾使會同辦理以除水患民生實為公誼此致昆明市政府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奉工商部令催公司註冊驗照事宜

佈告省內外商民遵照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開案查本部頒布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執照之公司或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註冊者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均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本部查驗凡呈請查驗執照者依新章應一律領新照各規定迭經分別咨行通令遵照在案各商人依法呈請查驗執照者固多尙未遵照辦理者亦復不少現查此項法定定期截止本年六月十日期滿深恐各地商人未助利害或因聞見未週除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行所屬各知商人一體週知凡前列各規定尙未經遵照辦者須依限呈請查驗執照以符法令即實保護毋任再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

省政府以第八十四號訓令抄發公司註冊規則暨呈請書式樣通飭遵辦併以第四號布告週知各在案奉令前因合再佈告仰

本省內外各商民一體遵照辦理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法 規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壩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

一 出力人員之獎勵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

助金

二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十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撥發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二 期

七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重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設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 掛紀念

照片

三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附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擬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六月十日建設廳舉行第十八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政治 英國舉行選舉，前週界報報告，現已揭曉，保守黨自由黨，均歸失敗，工黨獨得勝利，此次選舉人，半是工作人家，半是中等人家，保守黨的選舉票，竟由一萬九千票，跌至一萬票，內中約有五千保守黨員，加入工黨，刻間保守黨內閣總理鮑爾溫氏，已提出辭呈，業由英皇召見工黨首領麥唐勞氏，磋商組織新閣，勞工政府，本星期內可望成立，英國係內閣主政，內閣人員，既經變更，大政方針，必定也要變動，我們對於英國這次的選舉，發生一種感想，見得民權潮流，日見澎湃，無論何等國家，政治運用的方式是何等樣，最後必走到全民治的途徑上去，現在就拿英例來講，英國是立憲國，也算為採用民權主義的國家但事實上英國的政權，常為保守自由兩黨所操

縱，這兩黨的政策，都是以擁護資本階級為原則，拒絕資本階級的政治，變為工業上經濟上的政治，就是英人的言論及著述，也多擁護資本制度，反對要求生產機關經濟制度的改造，由此看來，英皇的民權，只算是資本階級的民權，并不算是全國民眾的民權，近二十年來，勞動階級，受資本階級的反動，突然鬧起，演成一種兩不相下的情勢，英國感受勞資衝突的影響，方有工黨發現，到了歐戰以後，資本階級專政的劣點，漸漸暴露，又才順應潮流，容納工黨，組織內閣，這次選舉，又是工黨優勝，足見資本階級政治，已不容於民衆，竟自崩潰，而多數民衆所歡迎的工業上經濟上制度改善的政治，終能應時勢的需要，得以發展，換句話說，就是今後的民權，必歸之全國民衆所共有，斷非一階級或少數人所能獨占，這等民權的趨向，純係出於自然的趨勢，無論何等國家，何等階級，向不能用威力來抑制，而使之不能實現，且潮流所及，不但英國為然，恐全世界亦莫不然。

(二)國際 前中央迭接密報，駐在中國的俄領事館，均為蘇俄共產的運動機關，中央即電令東三省軍政首領，嚴行搜查，均得有種種舉動使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內部搗亂的證據，當往搜查哈爾濱俄領館時，正該該領館焚燬文件，曾

說，缺額不及的多種，都是破壞中國的計劃，有東清鐵道公司，致蘇俄電一件，大意謂要促進中國共產的活動，首先注意車宜每份爲首領品極力擴張，并謂所有宣傳品，此後可直接寄該公司，由該公司擔任散布，不必再寄俄領館，以免周折，并搜括馬玉祥勾結蘇俄的，證據証，他的主要，是向蘇俄領導中國共產黨，破壞中國國民革命關於破壞交通破壞民衆，各閩各省的種種手段與方法，均極極毒險，蘇俄曾以濟滿三十五萬兩布，使蘇在遼寧及南京方面，作大恐怖之舉動，中央得此等証據現已毅然決然，分令各地首領，將各俄領館封閉，并將關與俄員扣留，蘇俄若有抗議，中央自有嚴重的應付。

(二)軍事 中央討逆軍，已先後入駐梧州，現任由總指揮俞作柏及師長李明瑞湯臨輝，海軍艦隊司令陳策等計劃，繼續向上游追擊，梧州以上的進攻事宜，概由李楊兩師擔任，因該兩師多係桂人，熟悉地方情形，桂系首領，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等，見大勢已去，不敢再抗，已攜眷逃至安南，復由海而轉逃香港，所餘殘部，皆東逃西，毫無秩序，已不成軍。

貴州方面，從周逆西成員傷身亡後，逆衆聞風奔潰，我軍即直抵貴陽，不料張汝璜不願棄梓公證，只求圖報周逆衆

發以息，乘我軍深入貴境，許返滇東，襲取昭通，擾我後方阻主帶即命高鳳華宗長，率部還擊，并將行營移住威寧，一方面電明各方反動，一方面戰者各軍貴兵，我軍此次入貴軍將注系逆黨胡西戎一鼓斃平後，即與粵湘兩省軍隊同入桂，逆，現爲掃除各方牽制，不能如期達至桂境，頗以爲憾。

西北方面，馮玉祥有下野消息，人多謂其是一種緩兵之計，但觀其部下紛紛反正，與彼宣告脫離，彼已陷於衆叛親離之境即使下野其誠意，多行不義，終必自斃。

廳務報告

署長莊永華

- 甲、河工
- 一、柳堤石岸工程之結束
 - 二、彌勒寺石岸工程之結束
 - 三、西堤海岸村石岸之修築
 - 四、蘭花河過洞修理完工
 - 五、明通河橋八字之修築
 - 六、小廠石岸之修築

七、玉帶永暢河及近城盤龍江之修挖
八、鹽店河之修挖因水漲暫停

乙、河道測量

一、因雨暫停

丙、文件

一、第四科到文十四件 已辦十三件 尙未辦畢者一

件

二、水利局到文十件 已辦

丁、職員

一、公出者有端木銘趙希猷盧世培張景良李仲良劉仙

州等五員

二、請假職員無

戊、傳究事項

一、沙溝尾金志張起二名私砍堤樹判處拘役半月

二、雲津舖住民徐香齋竊行街楊濟清三市街同儕分店

修挖河道延不出伏傳局訊究

三、修理明通河道洞之石匠張芳敷衍工程送地方法院

管押

四、順城街住民譚玉昌傾倒灰渣送縣研究

◎建設廳廳務會議

六月十日，建設廳開第二十七次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廳長張邦翰，秘書鄭崇賢金萬鎔楊大鏞，科長楊維浚，黃冕李耀茂謝斌股長孫孝祖，張朝琅，吳仲抗，徐嘉統，徐嘉銳，劉世英，地點建設廳會議室，主席張廳長，紀錄楊大鏞。

討論事件

(一)本廳十八年度支出經費預算案

議決 由各科儘二三日內編就預算表遺有請追加之款

須說明理由

(二)請核定各場工人及事務員伙食費案

議決 每人暫准在三十元內開支 俟後各場經費須由

各主管員特別注意節省開用俾作補助食品

(三)組織天然林調查隊案

議決 原鄭秘書黃科長李科長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四)民政廳咨請修挖海丁河案

張廳長說明理由 海口爲毛湖洩水之咽喉，震塌出疏

黃除頃年穀之歉，均視此洩水之總咽喉以爲斷，海口

通暢，雖有洪水，壅漲墮落，禾苗無傷，倘有塞滯

，排洩不靈，每遇大雨，田中浸水，動輒數月，不但

秋天被淹，即春種亦難培植，一年之間，誠收米糧十

餘萬石，由此可知海口之通塞，關係沿湖各縣之農業，良非淺鮮，前清時，定有十年大修，六年小修，逐年歲修之例，用意未嘗不善，然僅憑人工，將河口淤泥，畧為挑挖，成爲一種應差工作，於河流殊無裨益，況自民元至今，先後已十八年，井官樣之修挖亦未舉行，所以海口稍岸，及其河身，被沙泥淤塞，高度自二尺或六七尺不等，以致水流遲緩，一遇雨量稍多，水患立即發現且海口河水，爲電燈公司發電之原動力，若堵則修理，則公司所設置之各處電燈，必至停閉故根本辦法，以購買洶河機爲是，現外國製有

○雲南各縣大宗農林產品概要統計表

此機，無論大小河流，均可疏濬，且運用便利，時時可以修挖，不必定以年月，而一機之力，又足收千萬工之效，是誠增進水利之利器，其功用與人工原不可以道里計也，前年業廳時，曾與電燈公司會商及此，所有購費，約在三萬六七千元，由公司與廳，各担任一半，呈經前省署核准在案，惟事關民生，本廳與民政廳商辦，共同呈請省府，將購費核發，一俟機器辦就，不但環湖農產，得有保障，即電燈水力，亦得以保持常態不致影響省會之燈光也。

議決 將購買洶河機樣理定後與民政廳協商會呈省府核奪

(續)

縣名稱	物產	類	別
雙柏縣	米 麥 豆 馬鈴薯 桐 竹 桑 香菌	棉 甘蔗 蔗 松	栗
永仁縣	米 玉蜀黍 馬鈴薯 花生 西瓜子 蕎麥 竹 蘭 芝 蕨 蒿 甘蔗 菸草 麻 松 柏 竹 桑 馬 牛 羊 豕 雞		
姚安縣	米 豆 麥 玉蜀黍 馬鈴薯 瓜 葱 頭 菜 蕨 雞 松 栗 菜 桑 香 油 黃 臘 雞 鴨 牛 羊 皮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二期

十一

考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二期

順寧縣

米 豆 麥 玉蜀黍 蔬菜 大麻 芋 蕉 棉
花 菸草 龍葉 松柴 香椿 胡桃 香樟
竹 桑 茶 魚 牛 羊 豕 雞

鹿 喇草 皆為本縣出產大宗故參考列入

雲縣

米 甘 蔗 玉蜀黍 馬鈴薯 黃 菸 棉花 旋青
竹 粟 黃 饑 橋 切 茶 胡 桃 松 楸 檉
栗 黃 荷 紫 梗 牛 羊 豬 雞

緬寧縣

米 玉蜀黍 番薯 苡 苳 靛青 棉花 松 栗
樟 紫 梗 茶 竹 牛 豬 雞 布

布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阿迷縣

米 麥 玉蜀黍 香 粟 乾 米 線 棉 甘 蔗
松 材 栗 桑 橡 魚 牛 羊 豬 雞

本縣尚製米線及糖輸出大宗故參考列入

勐海縣

米 豆 馬鈴薯 落 花 木 松 柏 胡 桃 栗
錫 桐 竹 果 木 鱈 魚 牛 豬 雞 鴨

錫為本縣出產大宗故參考列入

蒙自縣

米 玉蜀黍 鴨 花 菸 絲 琪 麵 松 栗 有
加 利 豬 魚 牛 羊 豬 雞 酒

酒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建水縣

米 西 瓜 十 棉 花 甘 蔗 柏 松 竹 榴
鱈 魚 雞 鴨 豕

牛皮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潯邊行政區

米 山 藥 水 菓 馬 鈴 薯 甘 蔗 黃 荷 葵 葵
魚 牛 家 雞 松 麻 栗 竹 棕 櫚 桐

曲溪縣

米 蔞 花 生 甘 蔗 草 棉 藕 粟 蔬 菜 水
松 杉 豬 雞

河西縣 米 馬鈴薯 白藕 紗筒 桃 梨 茗園 羊

玉溪縣 米 豆 馬鈴薯 白藕 薑 靛 松 柏 棠

景東縣 馬鈴薯 豆 菸草 甘薯 藕 甘蔗 棉花

鎮沅縣 米 馬鈴薯 甘薯 紫梗 杉 桑 茶

寧河縣 米 玉蜀黍 苦蕒 馬鈴薯 甘蔗 荳蔻 棉

本縣除農林煙牧外尚有製造菸絲土布線氈均為出品

大宗故參考列入

本縣除農林水產外尚有紡織土布為出品大宗故參考

列入

茶靛菴子為本縣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本縣製糖為出品大宗故參考列入

左。

設

計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

第三年度(即民國十九年)

本年度除第一二兩年度已辦各場所，仍展緩辦理外，擬於竹園設立糖業試驗場，茲將設場理由及進行計劃，擬議如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二 期

十三

(甲)理由 查竹園氣候炎熱，為本省著名產蔗之區每年製糖量雖無切實統計，然比之瓊分阿迷，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惟民間營製糖業者，大半兼營種蔗，(此不獨竹園如然)故規模不大，凡經榨製煉，均用土法，以致蔗中糖分不能盡，損失太多，其弊一，濾過沉澱等手續，大半草率從事，以致品質低劣，其弊二，僅能製紅糖，不能製白糖，遂不能抵制洋糖之輸入，其弊三此製糖所以亟應

(未完)

改良也，至於種蔗，亟應改良者，亦有數端，(一)品種改良(二)病蟲害之防除(三)栽培法之改進然此亦非貴之人民所能辦到，基於以上二種原因此糖業試驗場所以亟應設立不容或緩者也。

(乙)組織 如上所述本省糖業對於種植製糖二者，均有待於改進，故本場組織，決分為種植製造兩部。

(一)種植部 以改良推廣植蔗為主要目的，面積定為五百畝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

(二)製糖部 以改良製糖為主要目的原料除由種植部盡供給外並可收買生蔗製成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

(丙)種植及製造計劃 此項詳細計劃應俟派員實地考察後方能決定茲不便漫然計劃也

第四年度(即民國二十一年)

本年度除第二第三年及已辦各場所仍應繼續辦理外擬於普思沿邊設立第五農場茲將設場理由及先期重要擬議如左
(甲)地山 本省邊境邊界極熱，土壤多美，為全省冠，但面積廣袤，東西長一千四百餘里，南北廣七百餘里，凡棉黍蔗麻棉藤茶咖啡咖啡紅網色蕉菠蘿椰子等熱帶植物，均極相宜，誠所謂大富之區，天府之國也，綜其設場理由

由，約有六端，沿邊沃野千里，物產豐富，已如上述，如能利用科學方法，銳意改良推廣，則其產量最少，亦可增加十倍以上，其有神益於國計民生為何如耶，故為增進本省富力計，宜設場辦理一也，沿邊界於英法法越之間，而國產之富，又如上所述苟我不急起經營，恐日時既久外人覬覦生覬覦之心，萬一舉動至此，不惟坐失大利即國家主權亦受其影響也，故為杜絕外人覬覦計，宜設場辦理二也，沿邊生活甚低，土地之代價又極微，所需用費，較之內地相去至在四五倍以上，故為減輕生產費計，宜設場辦理三也沿邊接近萬緬，將來對緬發達，除供給內地之需外，如尚有餘，即可由孟買取道仰光直接出口，是交通就地地皆難免不便，而對外貿易，亦屬直捷了當，故為便於向外發展計，宜設場辦理四也，將來辦理發達之後，既可增進地方之富力，又可增招內地商人之聚集，以策進邊地人口之增加，故為鞏固邊防計，宜設場辦理五也，沿邊與瀾滄昆連，將來普及之後，若有餘力，向瀾滄西部之猛實班烈孟連一帶發展，自無難處之虞，故為便於推廣實班烈孟連一帶發展，自無難處之虞，故為預定為一計宜設場辦理六也，茲擬定名為第五農場，面積預定為一千畝，又設場地方，決在猛海，蓋猛海人煙較多，氣候亦較平和，無瘴癘之虞，進行自較順利也，惟在設場之先，

亟應從前解決者亦有二端●

(一)工、問題 沿邊人口稀少，加以生活簡單，土著夷民，大半不識一作，若山內地招募，則以氣候不適，易致疾病，亦非所宜，茲查景谷鎮既屬縣人民，尚耐瘴癘，倘於起居飲食，再施力加注意，自無危險之可言，惟如何招募，則應於設場之先，妥為辦理，以免臨時發生困難也●

(二)醫藥問題 沿邊雖為著名瘴癘之區，然較之河口蠻形，則又平和多矣，願河口之所以不成問題者，一因交通便利，一因醫藥之設備，較為完備，是以雖有瘴癘，其害不顯，若昔思沿邊，既遠在南鄙，醫藥一道復欠講求，一遇疾病發生，惟有坐以待斃，此內地人民，所以裹足不前，而開發所以無希望也，茲既決定於該地開辦農場，倘於醫藥一道，仍不加以注意，則不特員工役人等不能安居，抑且不足以招徠內地之人民則前途亦未可樂觀也，故為減輕瘴癘以廣招徠計，籌設醫院，實不容或緩之圖也●

(三)進行計劃 查該地地廣人稀，荒蕪地積，彌望皆是，故土地之使用，儘可自由選擇，惟農道水溝以及區劃之劃分等，均須臨時加以整理，茲擬以一百畝為一區，劃分場

地為十區區間設大農道，寬度定為一丈，又每區劃分為十小區，分區之間，設中農道，寬度定為六尺，又每分區劃為十小區，小區之間，設小農道，寬度定為二尺，其水溝之分配，雖不必如農道之複雜，但亦宜斟酌地形妥為分配，總以便於灌溉排洩為要，區劃既定，則宜注意於作物種類之分配，茲擬以棉作為主，蔗作次之，茶葉檳榔咖啡等又次之，蓋棉為波服，唯一原料，需用孔殷，本省現在所需，幾於全部仰給於外埠之輸入，每歲需運，不下數千萬元，故提倡及推廣棉作，以為籌設紗廠之預備，實為目前唯一急務，且本省宜棉區域，雖號稱四十餘縣，然除元江及騰越等邊外或因宜棉範圍太狹，無推廣之希望，或因生產費過高，植棉之利，轉不若普通作物，均無若何希望也，故為便於推廣及挽回起見，該場應以推廣及改良棉作為主，至種植製糖，獲利雖厚，然在交通事業未經解決以前，似應暫時縮小範圍辦理，惟糖一物，用途甚廣，亟應同時推廣種植，並改良製糖，以期改善品質，增進產量，擬於農場附近設置一製糖園，面積定為五千畝，每年種植五百畝，十年植畢，其詳細計劃，俟將來參照實地情形，再為擬議，此外關於茶葉檳榔等，亦應分別計劃，附帶經營，以圖利源而裕民生

第五年度（即民國二十一年）

本年度除第一至第四各年度已辦所場仍應繼續辦理外擬於呈貢設立果樹園藝試驗場茲將設立理由及進行計劃擬議如左

（甲）理由 查呈貢水果，早經馳名全省，而民間經營果樹業者亦日衆，原無再行設場之必要惟對於預防病蟲害改進品種諸大端，一般果樹業者，尙鮮知講求，對於品質及收益上影響實大，每年無形中所受之損失，不知凡幾，故爲改進品種及增加產額起見，此果樹園藝試驗場，所以亟應設立者也。

（乙）進行計劃 面積擬定爲五百畝，分爲十區，每區五十畝，僅栽培果樹一種，其株間距離整枝等，均應參照科學方法辦理，尤須注重品種改良病蟲害之防除，其詳細計劃及經費收支計算，應俟將來著手辦理時，再行擬議，茲姑從畧。

（完）

協會及華凡各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均應一律用呈

均為當然之事但因蘇省政府轉呈建廳所請者僅及於總商

會及商聯會故工商所呈者亦僅指總商會及商聯會而言

茲若依照原案僅分令總商會及商聯會則此後該兩會雖遵令

用呈而向屬職業集團之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反居例

外其中不免雖有軒輊在總商會商聯會一面相形見屈或多小

滿而在商協及各工商團體一面或以為僥倖居上致生誤會

而起糾紛但如通令各工商團體一律用呈并分令各屬工商團

體對於縣政府亦應用呈則本案既有所指合於規定之外推

及其他當然之事項又不符法令究工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

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各工

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一律用呈以明統系而昭劃一之處理

合備文呈請

鈞院銜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奉國民政府令發華僑回國興辦實

業獎勵法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七五號

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開為令作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

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

原英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華僑回國興

辦實業獎勵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華僑回國興辦實

業獎勵法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法見本期法規

欄）

主席龍雲

建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奉工商部令嚴禁貪污整飭官常轉

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本廳附屬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皓日電令內閣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并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該開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神擇利政治蠹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肅清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一所有苞苴賄賂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便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廳長張邦翰

奉工商部令轉國府保障人權原令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本廳附屬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三期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名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院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佈並分兩外相應錄令轉達查照等理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該廳明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廳長張邦翰

奉工商部令各機關須採用國貨及絲織品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
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無濟於端惟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
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抗衡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
提出前者固有待我中央進行建設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
賴民衆之採用國貨斯挽瀕於絕境近絲織業一標新立異爭奇鬥
勝競尚奇裝者非不表非績不履積重難返深望中央彌遠而國
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一此不容諱言竊維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而職失敗職會
秉承 總理遺教 察社會情形函念 二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
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非徒爲民前驅者咸以
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而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
地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察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
體遵照辦理至成 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承照辦等因
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此函請查照轉陳通
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查行政院呈稱
爲呈復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宣處第三三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
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 倡國貨絲織品並擬令財政部豁
免制稅三年一案奉憲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
兩部核辦並覆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
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虞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

函請轉陳核示並先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
制稅三年一節既經奉准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
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盛
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
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迭次電懇請
飭迫切核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通告以冀商情而資挽救
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
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予准如所請
再由鈞府明令勒告服用之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該會令知照並分咨外合行令仰遵
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
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
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總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法 規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產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

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法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

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會同交通機關關於其

需要材料及出產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

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

民政府給予勳章或獎狀

第八條 公國入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

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三期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六月十七日建設廳舉行第十九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那爾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廳長

(一)英國工黨之政綱 英國新內閣人選，名實業經首相麥唐尼提出所宣布之政綱，共七、二條，並將失業工人救濟案，及恢復英俄邦交案，提前施行，凡前保守黨執政時之一切政策至是根本推翻，吾人於其所標榜之政綱中，特別注意者，約有二點，(一)工黨對內政策，主張使英國之資本主義，逐漸成社會主義化，加將煤業，運輸，水電，保險等，暫歸國家經營，及設備社會性之各公司，使個人不至爲經濟界之奴隸等規約，皆含有本黨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及扶助員工之意義相近，凡此關於經濟上實業上之主張，皆足以爲社會問題之良好解答，果能推行盡利，則勞資之間，可免除劇烈戰爭，而用平和手段，將著名資本主義之英國，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之英國。(二)對外

政策，主張以自由，和平，公道，爲原則，如所言示英國自由行動，決不受歐洲之拘束，及解除軍備，否認戰爭，協議英美海軍裁減，實行撤退普爾駐兵等政策，又與本黨民族主義中，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及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之主旨相近，凡此抑制強權，擁護公理之主張，皆爲國際上之大改革，果能有志竟成，則弱肉強食之風自泯，而世界和平之福可實現也，當工黨政綱發布之初歐洲各國，已普遍工黨在大選若獲優勝。英國之內政外交，必澈底變更，今果如是，然走乃世界潮流之趨勢，工黨不過順應世界之潮流而已，蓋社會之進化，有加無已，而政治之變遷，亦日異月新，有時社會於進化之過程中，表現停滯狀態，不但不進而反覺退者，此非社會本體之過，實違反社會潮流之舊政滯勢力，爲之障礙也，必待順應社會潮流之新政治勢力產生，將所謂障礙者衝破，然後社會方得循其進化之原理，而依時勢之需求以前進，此次英工黨，雖保守黨起而生政，即爲新政治勢力，推翻舊政治勢力之明証，自茲以往英之社會進化，必有一日千里之勢，而歐洲之政治，亦將隨之而刷新所以吾人對於工黨之組閣，特爲表示慶祝之忱云。

(二)德國議會之政潮，德國自賠償會議閉幕後，會中各

黨，鬥爭日烈，國民對於議會，多抱不滿，最近主張消滅腐敗之議會政治，另行組織強有力之政府府，夫議會政治，百弊叢生，久爲實行民治者所詬病，推其原因，議會雖由人民產生，而在政治上，原係間接民權，而非直接民權，不能謂爲澈底之民主政治，且事實上，無論何等議會政治國家，唯一目的，均求議會具有偉大之威力，用以抑制政府之權威，而防政府侵害其民權，但一方面，又希望得一有能力之政府，爲民衆謀幸福，如乘馬然，既欲馬行，而又堅執其轡以束之，事理之矛盾，就有過於此者，此無他，即總理所謂能發而不能收也，若本黨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則不然，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依據權與能分立之原則，將國家大權，分爲政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治權，（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治權屬諸政府，使之爲人民處理事務，政權則人民自操，用以管理政府，政府之權力愈大，爲人民造福愈多，故本黨之民權主義，不患政府有權力，而反患政府無方也，如乘馬然，任其力之所及，而使之行，使舉步若有不當，可執轡以收轉之，此無他，即一理所謂能發又能收也，本黨之民權主義，組織既如此完善，而其效用，又適合民主政治之精神總理有言，「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造成一個全民政治

宏冀他方發生變化，無如軍心惶恐，士不用命，李白等，知大勢已去，乃逃往安南，乘輪轉逃香港，現逆業崩潰，已不成軍，中央業任命俞作柏指揮，繼任桂省主席，日內即組織桂省政府，西南戰事可告結束，

(五)晉謁頻亂之苦心 閻錫山總司令，其爲人也，發誠持重，具有仁心，自閻馮玉祥宣布下野，卽不惜舌敝唇焦，勸其實踐斯言，近復親往渾城等候，願與馮同遊海外，蓋閻總司令已灼知危害國家統一之險惡形勢，業已演成，欲使不煩兵戈，而能無形消滅，非馮出國不可，而馮硬馮出國，又非以至誠相感，不能見效，此等愛國愛友之苦心，可謂無微不至，凡屬個人，無不稱道，然國人之重視閻公，亦非出自偶然，實由閻公生平之人格，足以使國人景仰也，當北政府執政之時，各省軍閥，專事攘奪，爭地爭地，殺人盈野，閻總司令積極整理內政，不隨惡習流旋轉，使山西得爲一片淨地，故國人稱之爲模範省，有時爲環境所迫，出而與軍閥相周旋，其意在保護安民，至一己之權位，則非所計也民十四，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民十五，宣言北伐，其時國基未定，兵力尙弱，前途成敗，自難逆觀，而閻公已具特別眼光，認定非有主義之國民政府，不能統治中國，非有聰明慧智及氣蘊之蔣總司令，不能肅

清反動，卽高張旗幟，竭忱擁護，使政府減少西顧之憂，因軍得以順流而下，其有補於當日之革命，良非淺鮮，及國府遷都南京，繼續北伐，津浦路之國軍，爲濟寧所阻，頗闕不避艱險由平漢路等力奮鬥，直搗幽燕，北伐如期告成，其有功於今日之統一，又極偉大，此次日擊時艱，不忍顛沛流離之小民，重罹蹂躪，毅然敵愾權位，以期以一片至誠，轉移危局，使世知有個人權利，而不知有國家者，見而生愧，它心如是其仁，立意如是其大，在此革命進行時期中，又是爲國家人物之規範，惟是建設尙未萌芽，訓政方在開始，一切設施，猶極老成，望仍以建國爲重，勿輕言去，致使民衆失其領導也，

(六)馮逆叛變之罪狀 馮玉祥叛黨禍國，罪不容誅，其當年爲人如何，吾人皆不深知，而據吾人所知者，則自馮之倒戈始，其初則倒向祺瑞而擁護馮國璋，繼則倒黎元洪而擁護曹錕，旋復倒曹錕而擁護馮國璋，又倒馮國璋而擁護張作霖，最後又倒張作霖而擁護馮國璋，政府然馮當日之戈，一倒再倒，在彼未審是非居心，吾人姑置不議，而在吾人視之，未始非輾轉顛覆軍閥之一種策畧，故馮雖應以自解，而吾人尙能爲彼解之，至今日之倒戈，乃叛變國民政府，須知國民政府，乃全國民衆之政府，叛變國民政府，卽是叛變全國國民

衆，既是叛變全國民衆，則全國民衆當一致起而聲討，決不輕爲馮煦，今試畧言其叛亂之罪，當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之日，正中外人士觀察黨國治亂之時，馮爲黨國領袖，不惟不思維持紀綱，以引起一般人對於黨國之信仰，而反唆使桂系，在武漢發亂，以破壞黨國之統一，查馮當日計劃，意在利用桂系，勾結川黔，先在西南倡亂，馮則在西北響應，南北結合，對中央作一大規模之包圍，並欲乘機襲取武漢，據住上游，使中央陷入孤立之境，不料桂系之反旗方樹，中央即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武漢攻下，使彼等不能聯絡，馮知中央爲不易欺，借擁護中央四字，掩護逆跡，潛觀時變，及桂系寇粵，中央分兵兜剿，馮認爲時機已至，且認桂系在西南，足以牽制中央，遂在西北倒行逆施，自稱護法救國軍總司令，乞各國認爲交戰團體，卒之公理猶存，人心未死，逆儀方熾，而腹心將領，如石友三韓復榘等，卽向馮宣告脫離，其他部隊，亦紛紛到中央輸誠，馮知衆叛親離，勢成獨夫，又欲借下野出洋四字，暫作緩衝，吾人須思俄領館所給之三十五萬盧布，係屬何用，馮夫人之往莫斯科，究屬何爲，二集團之易赤熾，果屬何意，今乃謂下野出洋，果誰欺乎，卽使日暮途窮，出洋果出，誠意，然可有強權，妄自尊兵，成則

以國家快其大欲敗則携妻子優游海外此等無賴無紀，顯顯是道，若不大加撻伐，值此國基甫定，伏麟尚多，悉叛亂分子，將接踵而起矣，又觀馮最近與各要人往來文電，欲求取消通緝，以便往來配備，待時而動，竊馮所爲不但叛國，抑且叛黨所贖罪惡，在國法既所不容，在黨紀更所不許，今不加以伐，而聽下台通緝，已屬寬大若再委曲求全并此通緝案而亦取消之，上合固不足惜，其如國家威信何，現本黨主張以黨治國，對於叛黨如馮玉祥者，理應遵照黨章，嚴加制裁，使國人知下黨之紀律，絕對有效，並知河山可以破碎，黨紀決不可毀滅，然後全國之趨向及意志，方能統一於黨之指揮之下，否則人將疑所謂也，所謂紀律也，治人尙有所未能，又安信其能治國乎，此吾人深望國府，勿墮國之威望外，更望黨部，勿失黨之尊嚴也，

第一科 本週政治工作

科長楊維凌

本科本週重要工作列後

(一)會同各科彙編十八年度預算此項預算限期迫促故昨夜趕現已編就日內卽可繕呈

(二)會同第五科收東宮木承銷局現已結束完畢原有房屋器具從借與車務處應用木料由車務處暫爲保管至該局外欠內賬亦已由第一科催收欠款處負責催收

(三)委萬進芳爲鹽津縣建設局長

(四)文件舊存未辦文二十二件新到文七十九件內存案者四十九件已辦者三十一件未辦畢者二十一件

第四科 本週政治工作

科長李毓茂
股長莊永華

甲、河工一、西堤南岸村石岸之修築二、蘭花河過洞修運

之結束三、明通河橋八字之修築四、小版石峯之修築

五、玉帶河永暢河及近城盤龍江之修築六、鹽店河之

修築七、白龍河之修築

乙、河道測量一、實測南渠一帶

丙、文件一、第四科到文八件 已辦五件 尙未辦畢者三

件二、水利局到文十一件 已辦

丁、職員一、公出者有端木銘趙希猷盧世培張景良李仲良

等五員二、莊科員永華因病請假一日

戊、傳究事項一、私欲堤樹之金志張起二名刑罰已滿提案

開釋

○建設廳廳務會議

六月十七日，建設廳開第二十八次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廳長張邦翰，秘書金萬鎔，楊大鎔，科長楊維浚

，謝斌，李毓茂，鍾偉，黃冕，股長孫峯祖，張世英，地點建設廳會議室，主席張廳長，紀錄楊大鎔，

討論事件

一、擬定組織南防天然林調查規則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二)擬具雲南省狩獵規章案，

議決 由第三科及秘書處，查案詳擬辦法，呈請省府核

定施行，

(三)襄助鑛道部調查員關於調查所用材料案，

議決 派吳澈泉股長前往接洽所需材料，由科籌備，

(四)擬具雲南省統計調查規則案，

議決 由第五科及秘書處擬辦，

○雲南各縣大宗農林產品概要統計表

(續)

縣名稱	物產	類別	備考
瀾滄縣	米 玉蜀黍 棉花 糖 橡膠 木 紅毛樹 粟 竹 茶樹 魚 牛 豬 雞 鐵 鉛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勐戛縣	米 豆 麥 甘藍 菸葉 松 柏 栗 竹 茅 羊 雞 鐵 竹器 糖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新平縣	米 豆 蕎麥 核桃 甘蔗 菸葉 水菓 松 花 杉 麻 栗 棧 棧 桑 魚 牛 羊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墨江縣	米 麥 豆 棉花 藤 茶 乾 筍 蔬菜 水菓 紫梗 松 柏 檜 竹 魚 牛 家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元江縣	米 豆 玉蜀黍 甘蔗 菸葉 棉花 草蓆 水菓 松 柏 核桃 桐 檳榔 茶 魚 牛 羊 家 雞 糖 損 瓦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路南縣	米 麥 玉蜀黍 馬鈴薯 菸葉 水菓 菸葉 牛 雞 松 柏 栗 竹 桑 橡 茶 魚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瀘西縣	玉蜀黍 藤 菸葉 蔬菜 水菓 松 柏 香油 煤 魚 牛 羊 家 雞 馬 土布 魚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羅平縣	米 麥 豆 玉蜀黍 菜子 草棉 松 杉 柞 柏 桑 茶 魚 牛 羊 雞 豬	織及金亦為特出品	特出品考列入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三期

十一

彌勒縣

米 豆 麥 蕎 甘 蔗 菸 葉 棉 花 松 柏 桐 油 豬 雞 鴨 龍 骨 酒

糖 酒 及 醃 亦 出 品 大 宗 故 參 考 列 入

陸良縣

米 麥 豆 蕎 玉 蜀 黍 馬 鈴 薯 松 杉 柏 合 歡 柏 桑 魚 類 羊 雞 豬 布 疋 蛋 鹼 陶 器

布 疋 蛋 鹼 陶 器 等 物 亦 本 縣 出 品 大 宗 故 參 考 列 入

師宗縣

馬 鈴 薯 甘 蔗 南 瓜 黃 菜 水 果 松 竹 棕 櫚 魚 雞 鴨 煤 鐵

鐵 與 煤 亦 出 品 大 宗 故 參 考 列 入

黎縣

米 豆 馬 鈴 薯 菸 葉 粉 絲 棉 花 甘 蔗 松 杉 竹 柏 梨 桔 魚 類 羊 雞 鴨 陶 器 斗 笠 帽 烟 絲

因 應 製 用 所 製 斗 笠 並 製 陶 器 及 康 郎 魚 實 本 縣 特 產 之 大 宗 故 參 考 列 入 用 菸 葉 製 烟 絲 亦 出 品 大 宗

通海縣

米 馬 鈴 薯 菸 葉 醬 油 豆 粉 松 竹 魚 羊 豬 雞 鴨

線 布 及 製 烟 絲 為 本 縣 出 品 大 宗 故 參 考 列 入

宜良縣

米 麥 豆 玉 蜀 黍 大 頭 菜 粟 荷 辣 子 葛 藤 桃 李 梨 板 栗 柿 石 榴 山 橙 橄 欖 薤 角 掛 麵 苤 菜 松 竹 菜 茶 魚 羊 豕 雞 鴨 鵝

粉 絲 鮮 蛋 核 棧 等 物 亦 本 縣 出 品 大 宗

江縣

米 麥 豆 馬 鈴 薯 蔬 菜 水 果 松 柏 棕 有 加 利 果 木 桑 魚 類 豬 雞 菸 葉

魚 類 中 如 康 郎 魚 一 項 出 產 甚 多 銷 路 亦 廣

會澤縣

米 麥 豆 蕎 玉 蜀 黍 馬 鈴 薯 菸 葉 松 杉 柏 鉛 黑 鉛 魚 馬 牛 羊 豬 雞 銅

本 縣 除 農 林 產 外 尚 有 銅 及 鉛 等 礦 均 係 出 產 大 宗 故 參 考 列 入

巧家縣

米 麥 豆 玉 蜀 黍 菜 子 甘 蔗 花 生 松 杉 柏 豬 雞 鴨 棕 橄 欖 桑 魚 牛 羊

本 縣 亦 甘 蔗 製 糖 輸 出 尚 多 故 參 考 列 入

魯甸縣

霑益縣

米	杉	蠟	麥	豆
柏	桐	羊	毛	桐
麻	布	槐	桑	玉蜀黍
魚	油	魚	類	馬鈴薯
羊	豬	雞	子	松
柏	楸			

蟾及羊毛麻布桐油亦出產之大宗故參考列入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第十二期)

每出一版一期每星期出洋壹角外埠另加郵費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二十四期

公文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函第十路總指揮部知文

部知文

雲南省政府公函第一十五號

運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一份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規程函請貴部查照并令知航空公司各部此致第十路總指揮部

計抄送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一份(規程見本期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省本本期目錄
 令發中國國民政府
 組織規程第十路總指
 揮部令飭由空司組
 本廳奉行政院建設
 委員會轉奉發飭遵
 期黨務進行案令飭遵
 照文
 省政府奉國民政府
 令開辦定訓政時期物
 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
 經費案令飭遵程序及
 飭一體遵照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
 設實施程序及籌備案
 本廳呈請省府擬開
 拓河口南屏地方提倡
 工商事業先行從事調
 查請發款以利進行並
 擬具調查要則及調查
 費預算文
 雲南建設廳滇南區天
 然林調查隊進行要則

◎本廳奉 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轉奉

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令飭遵照

文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為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權區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回原案函達即希查照并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部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一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務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

際及方畧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并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基礎

(二)宣傳訓政方針

(三)開導人民接收四權使用之訓練

(四)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件

(五)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畧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畧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應以縣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

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行黨務的方法

(甲)中央黨部

- 一、對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 二、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獨立積極工作

建設週刊

第二十四期

三

(乙)地方黨部

-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與前後并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否查以救選舉制度之弊
-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 一、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諮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該省工作
- 四、各省市黨部應推定在各該地方辦理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

黨務工作之概判

六、中央各部廳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

部之報告彙編各地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例批

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令開確定訓

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

經費案令飭遵行并轉訪一體遵

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八九號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令遵行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三次全國代表

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

方針一案經由是次審查委員會審定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

出修正案將原案採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

式及經 案經本會決議修正案原則應遵交中央執行委員

會討論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據此傳習孫科陳果夫李

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閱全文函送貴
政府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
函復并分令各合組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
發原件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抄發原件一件

主席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實施程序

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針原則為確定物質
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鑒建設事業
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 物質建設者

- (一) 鐵道
- (二) 國道
- (三) 其他交通事業
- (四) 煤鐵
- (五) 水利
- (六) 關港
- (七) 水利灌

誠懇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懇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註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

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

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之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本廳呈請 省府擬開拓河口南屏

地方提倡工商事業先行從事調查

請發款以利進行並擬具調查要則

及調查費預算書文

爲呈請事竊維建設事業動關國計民生職應受事以來夙夜匪懈恒慮奉職無效有辜委任責成之至意惟知識短淺重以籌款

建 設 週 刊

第二十四期

五

之不易偉大計劃既不敢徒事鋪張窮擇其切要而適宜簡易而可行者著手與辦藉收實事求是之效管子曰一年之計財樹穀十里之計財樹木職處於此竊有取專故於添設各處農場林場外凡山澤之利足以開發者無不殫精竭智隨時派員調查以爲建設實施茲因河口地方處當熱帶特劃爲第三農場最近復派本廳第三科科長黃冕前往督促辦理順便調查附近應行興辦事件茲據該科長回廳報告查獲距河口五十餘里之南屏一帶林木極盛中間紅木尤多合把望天彌望蔚然天然之森林查紅木一項每年山羅運銷英倫者約值數百萬其需用之多價值之貴可以概見惜該處地方荒僻居民僅數十戶又皆知識疎昧無一人注意及此致令美利委乘殊屬可惜往昔安南境內富有此種紅木之製造器具更用螺甸嵌作極精細之花樣見者爭先購取故該處工商業日有進步境內紅木既於供不給求南屏適居紅河沿岸接切彼界外人於利所在經營不遺餘力萬一誘我遊民暗中偷伐大獨利權喪矣且於國防有碍嘗見謂宜將此段地土收歸公有就近設置工廠仿造各種器具該處氣候最宜荔枝該科長黃冕研究得一種荔枝法成活遠數年即可收效該處運輸又極便利可以運銷外省於工商業裨益實非淺鮮此因職司建設者所有事也惟一經著手則此後關於砍伐運輸補植保護等事宜切勿有大規模之設備不爲功經提出大廳務

會議議決第一步擬先由廳組織調查隊前往覆查該森林所在是否盡屬官產抑或雜有私產以及區域面積運輸道路種務得詳細情形以爲設計張本一俟查畢再行妥議辦法以次進行此項調查隊任務既繁至少須用九人至十一人始敷分布並須僱用丁役數名其調查時間暫定爲兩個月所有往返馬旅費及工資伙食加以測勘器具之購備合計約需六千七百餘元應請鈞府俯准飭下財政廳籌撥七千元交職廳承領俾將調查隊早日組合出發亦知庫儲空匱籌於維艱徒以民生國計攸關未便惜此小費坐味遠圖且此款用以開濬利源開辦後即可陸續收回歸於職廳對於此事幾經考慮目前斷不免勞費糧日即率觀陋成無論公帑如何支絀暫時籌墊數千元決不至擲諸虛牝爲蒙

俯允卽由職廳負責督促進行爲慮及開辦後需用基金尙多公家無此閒款源頭接濟請卽由職廳核計約共需款若干公家籌備半數再添業商股作爲官商合辦倘二者均不蒙

許可由職廳招商組合私人團體集資興辦應請 鈞府准予立案俟有成效再按營業狀況酌量徵收地租或所得指以明土地公有於稅收亦不棄補留烟瘴兩之鄉變變爲工商雲萃之地公私交益何利爲之然職廳究以純用公款開辦爲安千慮之一當否仍循 鈞裁所有擬開拓河口南屏地方提倡工商事業先

行從事調查請發款以利進行緣由理合具文並擬具要則及調查預算書呈請

鈞府銜核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滇南高天然林調查隊進行要則及調查經費支
續預算書各一份

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雲南建設廳天然林調查隊進行要則

- 第一條 本隊調查地範圍先由河口南溪南屏一帶着手再行推及他處
- 第二條 本隊設隊員九人就中公推一人爲主任
- 第三條 本隊隊員中須選舉精於測量繪圖製作標本照像等技術者各一人
- 第四條 本隊特設醫士書記各一人公役五人
- 第五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森林之沿革
 - 二、森林之種類
 - 三、森林之面積及其材積

四、林地之所有者

五、林地之山脈水道土質氣候及交通運輸狀況

六、木材之用途及其價值

七、森林附近之村落戶口生活狀況經濟情形

八、其他關於森林之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調查區域如遇與國防有關之事項并將調查之

第七條 調查後應就調查所得之材料編製施業計劃呈報建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第一款 調查費

第一項 旅行夫馬各費

第一日 旅行車馬各費

第一節 車費

金額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旅費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保衛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刊

第二十四期

設應核行

第八條 調查日期以四十日為率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調查時應準備下列之器物

測量器具 氣候測定器 土質調查器具 測樹器具

標本採集及製作器具 照像器具 森林採伐器具 獵

槍 醫藥用品及文具等

天然林調查經費支出預算書

備記

隊兵九人醫士書記各一人每人以三等車計
算來往約一百三十元共一千四百三十元公
役五人每人七十元共三百五十九元共計如
上數

隊員及醫士書記每日旅費各三元以四十日
計共一千三百二十元工役每名二元共四百
元共計如上數

以十名計每日每名伙食二元四十日共八百

七

元外加賞銀二百元共如上數

約六如上數

每員五十元二十員共計如上數

- 第四節 僱馬費 五〇〇、〇〇〇
- 第五節 治裝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支

- 第一節 醫藥及食品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 第二節 醫藥費 六〇〇、〇〇〇
- 第三節 乾果食品費 二〇〇、〇〇〇
- 第四節 公役工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公役工資

- 第一節 公役工資 一〇〇、〇〇〇
- 第二節 臨時租費 五〇〇、〇〇〇
- 第三節 雜費 五〇〇、〇〇〇

本廳呈請省政府將未呈報改組成立

建設局各縣記過一案文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處成立後為謀建設行政上之便利暨促進各地方建設事業起見曾擬具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經核准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代發各屬遵照將原有實業局所照章改組成立建設局具報候核在案嗣因各縣具報遲令改組成立建設局者固多而久未呈報者亦不少實於奉鈞府分發委任給記尺寸圖式列發各屬建設局給記時併案令

計公役五人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約擬如上數

飭儘一星期內改組成立報核并予分發修訂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時分飭凡未呈報改組成立建設局及建設分局者統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一律改組成立具報核辦如逾限尚未報報定以議處各在案茲已逾限一月而江川鹽益墨江鎮沅鹽興大關平彝劍川雙柏中甸鹽雅江江龍陵密香文山彌勒石屏曲溪蘭坪江車里五屬佛海彌基普麻山象明等二十七縣及干崖瀘水猛芒芒遮板阿阿原上柏益卯蓋達昌蒲桶猛烈靖邊臨江等十三行政區域對照區區已否遵令改組成立建設局仍未據具報此因循玩愒有礙建設事業之進行除內中如江車里五屬佛海鎮及普文麻山象明等縣

八十三行政區麻栗坡對汛或係新成立之縣治或地處邊人財
 作兩有困難擬由廳行令申斥暫免置議外其餘江川等十九縣
 擬請將該各縣前後任縣長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儆將來
 有擬請各緣由 具 咨 管理合開 各縣長姓名清單具文呈請
 黔鈞府衙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單一件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清單

謹將擬請記過各縣長姓名分前開呈

鑒核

計開

江川縣 前任縣長何世儀
 現任縣長杜宗瓊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到任

彌益縣 前任縣長曹起麟
 現任縣長西瓊 十七年十五日到任

景江縣 縣長陳光祖

鎮沅縣 縣長石雲章

鹽興縣 縣長李晉笏

大關縣 前任縣長楊德普
 現任縣長陳中孚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任

平彝縣 前任縣長宋海珊
 現任縣長蔣紹封 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任

劍川縣 前任縣長馬銘勳 十七年四月三日
 現任縣長王敬熙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到任

雙柏縣 縣長彭嘉猷

中甸縣 縣長楊春榮

鎮雄縣 前任縣長周炎

綏江縣 前任縣長楊永康
 現任縣長楊立聲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龍陵縣 前任縣長關龍

雲南縣 縣長顏英賢

文山縣 前任縣長黃麟
 現任縣長洪元亮 十八年四月一日到任

彌勒縣 縣長蕭耀榮

石屏縣 前任縣長黃元直 鄧注卿 (郭彥燾係十七年十月廿八
 現任縣長李光燾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到任)

曲溪縣 前任縣長吳聯珠

蘭坪縣 前任縣長吳崇基

建設週刊

第二十四期

九

○奉廳國民政廳商辦修挖海口河一

案文

逕啟者案准

貴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第一區調查政務委員王承忠呈請修挖海口河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經查明挖昆明西北區海口河兩岸及河身淤積泥沙各節係屬急思夫然起見應否如請派員勘修之處事關水利相應徵情咨請煩查核辦理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查海口河碍甚多若仍照舊彌歲修辦法誠恐於事實益爲裨益且海口河水爲電燈公司發動機原力若堵開修理則公司必至停燈數十日之久勢不可能故根本辦法不能不購辦滑河機隨時修挖以資暢洩曾於十四九年經前水利總局與電燈公司俱議辦理至十六年復經電燈公司議擬趕辦海口小橋二部取其圖樣函商前寶業廳平復經費由電燈公司向外部購辦并經

前省公署核准各在案去歲經成立技查該項滑河機工作效尤甚徵以之疏海口河積砂淤濶結果須十年之久方可完事而此十年之中各出海沖入泥沙又不知凡幾當由廳函請電燈公司另行從速調查政方較大者購辦運演以資疏濬一俟機到即由有關各縣派伙協助修理惟此項購機款項爲數

較鉅約需法洋二十萬元除由電燈公司担任一半外擬請貴廳會銜呈請

省府核發的約八十萬元以利進行爲荷謹同希即見覆以便照辦并請轉飭該委員知照此致

雲南民政廳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法 規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

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

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并

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

下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

事項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巷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

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

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

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

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所

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四 期

十 一

報

告

疏濬霖雨橋之工程報告

爲報告事查霖雨橋址省垣東北約十里造自前清康熙年間長六丈寬一丈八尺計分長空工程浩大甲於省會各橋乃以年久失修汙砂堆積高達七尺橋流三空竟汙塞其二去秋淫雨盤龍江水橫流奔放沿江一帶田畝居民靡不受害於橋亦以水勢凶勇沖塌之狀若再不興工疏濬則不但附近田畝有遭洪水之危害而來往交通亦必因之阻塞矣建設廳有鑒於此特于春初召集羊腸北倉小庄三堡各堡村董等到廳開會議決由該三堡出夫挑挖並委派 職 等爲監工委員於二月十八日開工計令羊腸小庄兩堡挑挖霖雨橋上面工程長十丈寬二丈高七尺又令北倉堡挑挖霖雨橋下面工程計長二丈寬二丈高七尺復于近羅丈村方面挑挖沙灘計長十二丈寬二丈五尺仍令三堡平均分派並經該三堡董承認需時四月費工一萬六千有餘爲歷來所未有之河工該三堡人民固不免感受出夫過多之苦然汙塞十餘年以來之橋流幸獲疏通遠暢流無阻洪水之患庶可免矣所有疏濬霖雨橋工程情形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廳核備案請呈
科長李

科員楊萃
佐理員毛舒錦 呈六月十八日

○監挖白龍河報告

白龍河源出第管五流經衣祿一黑龍圍山行歸入右龍橫河以入河頭尾長六七十百身極窄寬處不及五尺因係山溝河底沙石甚平不難挖兩季可以容流去廣大水壩沙甚多河水淤積包圍甚廣冬間春融致少秧項原荒地出岸右多水為害及地長房及海河中約一百餘尺為路而

已查擬定挑挖計畫如左
(一)內衣祿村起至黑龍鋪一開闊河身一律為五尺
(二)挖深三尺
(三)黑龍鋪民房地某低于河底此段格外挖深同時增高兩岸
開山村于本月二十一日已出伏二十名挑挖二十二日黑龍鋪出伏二十八名開山村出伏九名衣祿村尚未出伏
右報告請呈
科長鑒核

科員端木銘呈六月二十二日

調查

○雲南各縣棉業一覽表

縣別	產地	畝數	種類	近三三年淨花產額	近三三年每百斤價額	集散著名之市場	銷路	徵收厘金稅情形
騰越縣	城內廟公廟	一畝	寶川馬街種	約收淨花二三十斤	每百斤約二百元	本縣縣城	本縣	無
雙柏縣	魯地庄麻海庄把和庄等地	約二三百畝	大由花及小由花	約一萬四五千斤	每百斤約二百元	六合街	本縣及勐縣	無

順寧縣

錫臘鄉

五百畝

本地草棉

約一萬五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本縣縣城

本縣

無

雲 縣

新城壩猛嶺三鄉習宜樓街

二千六七百元

寶川種

約三萬三千斤

約一百元

縣城猛嶺新街樓街

本縣

無

緬甯縣

四脚馬猛峽屯新塘房龍塘街

三千三百四畝

本地草棉及寶川種

約十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平村街猛峽街龍潭街

本縣

無

阿迷縣

布沼城區

一千餘畝

本地草棉美棉通棉木棉

約二萬六七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馬街小寨街縣城街

縣屬及通海

每百斤八角

備舊縣

禹門牛戾寨羊角水塘期射

約一千七八百畝

美國通州木棉及原有草

約二三萬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西區各縣

本縣

無

蒙自縣

蠻和附近各村

約二千餘畝

草棉安南種

約二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蠻耗街

縣城

每百斤八角

建水縣

猛弄猛遮猛賴

約二千三四百畝

南通種川種土種

約二十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新街

本縣

每百斤八角

清遠行

牛船寨石板寨

約二千餘百畝

本地草棉種

約八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元

大窩子

本屬及蒙自

每百斤約一元

政區

地中鎮崗錫缸

畝

本地草棉種

約八萬餘斤

產量少均係自用故價格未詳

阿河

河口一帶

一元

玉溪縣

本屬鄉村及苗

約係植屋前

木棉種及草

約數十斤

產量少均係自用故價格未詳

無

無

無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四 期

十 三

(未完)

無

無

無

無

建設之首要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五十二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再期每期一版出週每)

奉工商部令發專利清
 單飭屬一體保護由
 奉工商部重申官史認
 指禁令轉令昆明市長
 李修家轉呈昆明市長
 省府業分會營業章程
 新備案山
 省府指令兼無線電
 局長具報自取消譯
 電費并擬定詳電辦法
 五條請衡核備案由
 本廳通飭採用總理實
 業計畫表解由
 本廳令滇南區第一林
 場速辦本廳前發之
 通行計劃由
 本廳呈請省政府取
 縮換票吃水商人等遊
 藝工商部令禁止高利
 借貸佈告商民人等遵
 照一案由
 本廳取縮雲南架空營
 業暫行條例呈請省
 政府核示由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專 報 週 刊 第 二 十 五 期

公 文

○奉工商部令發專利清單飭屬一體保護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百一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案奉

工商部訓令工字第二零二號開為令選事案查獎勵工業品暫
 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
 者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
 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
 起算由工商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等因本部自十七年六月
 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前項條例以來迭據各呈請人遵照條例來
 部請求專利經交獎勵工業品審察委員分別審察先後據報江

南製紙股分有限公司等各案審查合格并經本部覆核無異各准給予專利執照在案除將該項核准專利案件年限及給獎日期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查照分行外各行抄發前項清單仰該處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是為至要附發清單一份等因奉此自應照案保護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處即遵照飭屬一體保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奉工商部重申官吏認捐禁令轉飭

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九十四號(登報代令)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知

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使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於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舉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為數亦復不貲現日生活程度漸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其所守言念及此尚勝婉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退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建設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作外合行仰該處即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指令昆明市長李修家轉呈
昆市商協會棧業分會營業章程
備案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昆明市長李修家

呈件均悉查工商各業係建設廳主管該校房業等既依照商民協會條例而組織業分會即係商人集團所有組織章程及關於業務上之行動并應呈報建設廳查核以符系統而明權限該分會所訂章程係一種營業公約其關於該會組織內容并未詳叙究竟會址於何地會員若干人其設職員若干人權限職責如何會務之處理如何應飭該分會先行擬具組織章程如職員已舉選定并應造具職員姓名年籍籍貫校號清冊送呈建設廳核辦除將所呈該分會營業章程暫予發交建設廳存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該分會遵照切切此令

代主席胡瑛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省政府指令兼無線電局長具報自
動取消譯電費并擬定譯電辦法五
條請衡核備案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五期

呈悉查該局取消譯電費自係為便利民衆起見辦理甚是所定譯電辦法五條亦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廳遵飭採用總理實業計畫表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十八號

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對九員

為遵飭採用事項據武定縣新地學社函稱敬啟者敝處新出理於業計畫表册一書定價四角實收三角二分外酌加寄力對實總理主張小紙少補益特寄呈一份敬希審正彼無大疵謬之處即懇通飭各縣一體採用以資探討而利推銷無任禱感此致等由查此書表解尙屬明晰堪供參考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縣長

督辦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三

●本廳令滇南區第一林場速遺辦本

廳前發之進行計劃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滇南區第一林場場長施俊霖

案查本廳前以該場改組成立應亟推廣種植及其他可以附帶經營之事業以期場務發展利便民生曾擬具該場進行計畫令發遵照籌辦并飭編造該場事業費及臨時建築各項預算統限交到半月內逐一分別妥擬報核令飭在案迄今一月有餘該場尚未擬報前來大屬不合須知此項計畫關係該場前途甚鉅且際茲訓政期間當遵 總理所昭示之方畧亟謀生產之發達以利民生而維場務加以我滇生產落後舉凡一切建設事業尤應亟勇精進期收速效是以對於該場進行計劃詳列令飭限期遵照以求早觀厥成乃該場竟以具文置之不惟有負本廳甚之期望且昧於訓政之要旨如此辦事因循必有碍該場之養成茲再令催限文到三日內飭速查照本廳第二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勿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本廳呈請 省政府取緝換票吃水 商人文

呈為呈請事竊查滇省幣價低微酒率增高百物騰貴生活艱難一般平民已受莫大之苦痛不謂種種怪象感演愈烈前由外廳先始須補水近則以票易票亦感困難富行門首發籌林立以百元大票易拾元小票每百須貼水至二元之多以十元大票易一元小票每十元須貼水三角之鉅甚至以滇票易美印票以美票易新票亦須貼水多少不等以滇省通用紙幣為一般攤販強分種類肆意巧取因之市面舖戶以小票之有水可吃也亦相率屯積不肯找補其無賴流氓亦專以向銀行掉換小票希圖吃水為生活遂致日常交易困難狀一般平民獲得十元紙幣誠何容易然轉趨市面購米不能購柴不能必誤吞苦惟有吃虧數百掉換小票或並數用以購非所必需之物而已若長此以往不加取補則滇省小票將與現金相同為少數攤販及舖戶所吸收囤積僅成爲買賣之貨品而不能流通市面金融現象將見日趨停滯銀行即再印數百萬掉換亦屬無補不惟平民生計大受打擊而通衢繁市公然吃水於政府體制亦大有傷損職廳主

管工商米收稅賦擬請

鈞府令飭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府嚴密查禁將當行門首各錢攤一律取消并布告各店舖有小票者須儘量找補不得積屯如有隱藏小票不肯找補以及暗地吃水者一經證實即槍決示衆刑罰國用重典殺一人警百人庶足以救卽危機也所有擬請酌給獎章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備核施行謹呈

建甌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工商部令禁高利借貸佈告商民 人等遵照一案文

東南省政府建設廳佈告第十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三四六九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陸長發下國政府交辦中央總委會秘書處函稱江蘇省執委會呈爲遵照該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請飭兩國府明令嚴禁高利借貸并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一案案請查工商部相應抄回原件所達咨照等因并附抄蘇省執委會請嚴禁高利借貸原呈一件到部准此咨此案前於十六年八月經國府

建設週刊

第二十五期

五

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久已明令暫行在案設有陽奉陰違自非嚴行禁止不足以昭政府調劑民生之意惟前因合行令仰該廳佈告商民人等此後關於借貸之利率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勿得故違干咎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報公佈外合行佈告仰本省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得故違干咎切切此佈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廳長張邦翰

本廳擬具取締雲南架空營業暫行條例呈請 省政府核示文

早爲呈請核示事查雲南省同業棧等商業者以廉價健以故政府對於商民信任自由乃近來市面忽發現一種極不正當之營業在賣者並無實質買者亦並無實款徒利用金融伸縮時機以定雙方之勝負布成議時亦訂有一種契約其主要點即書明屆期有貨交付無貨折價等語經究其實在既非普通期盤亦非特種預約乃一般投機分子假借商業名義以行賭博行爲此在商業中謂以架空營業通俗謂之買空賣空聞此事在去年即不時發生但爲日久其人頗皆商中店員小夥之狡黠者偶一爲之買賣尚非大批故盈虧亦不甚鉅至本年四五月份遂乃變本加厲風靡一時各大商號既多捲入旋渦甚有非商界中人

知修正航空公司條文由

雲南省政府公函第四十六號
逕啓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函第四十六號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施行除分令各處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正遵辦聞復奉行政院第一

七二一號令同前因知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貴部查照并令知航空司令部此致

第十路總指揮部
附抄修正條文一件(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四月五日

法 規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所有鐵道規則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省府函第十路總指揮部奉國府令

亦多狡然思逞前此所購洋紗尙僅以一捆以包爲單位今則動輒數兜多者至於數十兜爲斯之數恆以數十萬元計一轉移間者至貧可巨富富者可至貧一時競爭之烈幾乎兼顧全市每當勝負一決之需巨款息借之重駭人聽聞於是因有而失業者有逃避者即如感德和號因買空期盤至虧折五十萬資本耗盡一艘存款人已發通齊請求各界阻其行動以妨遠顧佑新號亦因此虧折五六十萬元似此情形不惟民間生命財產無由保障甚且牽動金融擾亂秩序爲害之巨實不勝言前經商協兩會勸諭阻止復經市政府布告嚴禁此風現已無聞惟今日既有此班發生難免一再目於後日此事雖有布告其效力或恐不及於將來應請商協兩會實有攸歸爲杜絕後患起見似宜及時設法以規久遠藉省中央所頒注却關於此次取締條文尙付闕如而此時各國商法亦未公布本省既有上項情事似不能不因地制宜擬定一種暫行規章以資取締於昨日昨西遊市政府及商協兩會來應籌議一切當經議決由廳擬訂雲南取締空營業暫行條例復經召集會議詳加討論修正通過擬請鈞府核定公布以便取締時有所根據所有擬訂空營業取締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條例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雲南省政府計呈雲南取締空營業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第四條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理財司
- 三、管理司
- 四、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機關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徵戒事項
- 六、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關於在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出事項
- 一、關於國有鐵道事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關於鐵道運費之規定事項
- 五、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材料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八、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九、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總畫製及完成事項

二、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補給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鐵道終點站附近市街巷路設計營造事項

四、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畫及監理事項

五、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用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關於商辦鐵道路路計劃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辦事二人至四人權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

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特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

人為簡任職餘為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技佐

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取締架空營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架空營業指買賣空而賣空而言

第二條

凡一切架空營業經查或被告發時依刑律賭博罪從

重處斷所結契約宣告失效但定期盤漲跌假借買賣空

買賣空圖毀約者以誣告論罪其所結契約仍屬有效

第三條

本條例由法院管理之

第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實行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譯電辦法

- 一、本局爲便利收報，起見凡收到之明語電報一律代爲繕譯，概不收費。
- 二、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 三、譯電員令譯電報筆畫務須清楚，將譯文填寫於右旁空格之內，不得填寫於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校核。
- 四、譯電員代譯電報應按照報底所寄電碼繕譯，不得擅自更改，並於該電上簽名蓋左列樣之戳記。
- 五、凡電報不願由本局代譯者，應於事前具函聲明本局即予照辦，並將收報人姓名註明備查。

報

告

建 設 週 刊

第 一 十 五 期

九

○河口調查報告

第三秋長黃晃

河口調查目錄

- 一、河口狀況
- 二、氣候
- 一、位置
- 四、商業
- 三、戶籍及人口
- 六、交通
- 五、市政
- 八、教育
- 七、衛生
- 十、建築與自來水
- 九、農林
- 二、紅木
- 一、品種
- 二、生長
- 三、產地
- 四、面積
- 五、採伐
- 三、洞屏煤礦
- 一、產煤之位置
- 二、煤之質狀及色澤
- 三、開採
- 四、第三農場之現狀及其改進之工作
- 一、農場之位置及面積
- 二、咖啡林之栽植
- 三、苗圃

四、咖啡繁殖之改良
五、有加利樹

(甲)本場有加利之研究

(乙)本場有加利換床之方法

(丙)本場有加利將來之培植

六、果樹林

A、荔枝

(子)種枝

(寅)第三試驗種枝

(辰)繁殖箱之建造

B、芭蕉

C、菠蘿

(丑)第二種種枝

(卯)最後之試驗

(巳)種枝繁殖及管理

七、工資

八、農場辦事處

九、職員及工人衛生

五、第三農場將來之計畫

(一)加植蔭樹 (二)整頓交通 (三)整理水利

結論

(一)修築蠻耗至河口之公路以利交通

(二)墾墾荒山荒地以藏地力

三、廢除娼妓

四、興辦公藝增加生產

五、設立農工講習學校以開人才

六、設立農務指導局推廣種植

河口調查彙錄

(一)河口狀況之考察 考察結果得以下所列之十端分述

於後

一、位置 河口居於滇之南部與法屬之南北部之老街毗連以南溪河及紅河為天然之界限當滇越鐵路未開以前交通阻人煙稀少純為蠻獠瘴雨之鄉以其地偏僻荒涼當局者竟視同化外而不之顧厥後車路告成交通便利使商賈雲集滇政府始知其有對外關係設官治理復經前河口督辦許王二公慘淡經營移山填河從事建築幾經時日稍具規模以久之始有今日商業社會之形成也其地適居亞熱帶氣候炎熱土質肥沃實為全滇之冠森林繁茂礦產尤豐惜其地居民怠惰自安不事生產以致工商事業不能發達五金礦產未能採掘雖經歷任督辦提倡實業舉辦農場以為開發天然富源之大計然卒因人材缺乏資本拮据而農場礦產之開辦仍無實施之可能且原日已成之公路

年久失修倒塌滿積不能通行尤可慮也誠以河口爲通越咽喉國防重地自應革新建設對於農商交通諸端努力經營既可以謀生產之增加並得以得外人之覬覦當而者其可再忍

二、氣候 河口氣候最熱甲於全縣全年溫度以六七月間爲最高約在一百度左右以其地如窩井四面環山空氣莫不流通故也所以商人夏大則炎氣逼人勞動工作困苦難堪午間赤日當空熾烈如火令人頭腦昏眼精神萎靡無論如何強健一經平降疾病隨生其炎熱程度可以概見夜無風害也至雨景的何尚無確實之觀察統計據三月一雨已成慣例爾後炎熱如故空氣滿濕初居其地者易受脚氣之病即胸膈浮腫麻木不仁者矣惟其氣候之炎熱潮濕之過重每當朝夕驟驟驟時遠山近水不辨辨別入其間如在五限鏡中不知其世界矣

三、戶籍人口 河口氣候炎熱且有瘴毒滯人多不慣居其間住民大都來自外籍就中以兩廣人爲最多據河口市去年之調查商店及住戶共四百八十戶而商店戶籍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一當爲人民住戶也論其人口則約一千四百八十二人女口約一千

二百五十四人男女丁口約共有二千七百三十六人惟最近佳戶漸漸增加人口亦日見繁盛是河口地方住戶及人口殆亦有增無減矣

四、商業 河口下通越南之東京海防上達雲南省會昆明市爲通越往來所必經之大道商業固稱繁盛其營業範圍不僅河口市內居民即上至紅河一帶如瑤瀾南屏與及卡房與夫南屬之老街谷柳地方之人民亦多來此通商因河口與安南之老街接近而金銀以及租賃借貸均以法幣爲本位使由漢票者則以法幣匯水折算其所折之價甚至超過匯水之定額如匯水爲七五商民則以八十計算其生活程度較昆明市高出一倍有奇此河口商業之實在情形也

五、市政 河口市內街道在昔建馬路其寬度有約四十英尺正側街道均屬整齊市內電燈燦然奪目惟馬路日久失修大都破過自來水則雖迭籌辦竟不果行市口治山由河口路缺分局及團防隊部負責維持市口屋宇大都建築茅房一有不慎則星火燎原莫可救濟居民之危險不啻市喻矣

六、交通 自滇越鐵路告成外地交通固極便利而內地所賴以交通者僅風紅河而河水汙澆流動湍急往來

人民只有乘用三板換成之小木船容量小而飄流不定行旅苦之且此木船僅能駛至卡房其餘被那敦刺店老卡各封汛仍騎驢馬旅行不便易言運糧苟一旦國防有事鐵路主權既非我有則軍事運糧更不知如何阻礙矣

七、衛生

河口市四面環山形如窩井已如上述每當雨後水分蒸發不易流散居民最易感受潮濕之病且人民房屋多用茅竹建成體積狹小不通空氣潮濕以之不透光線暗陋之易引蚊蟲之聚集甚不合於衛生又水塘雖有十餘處可供飲料但所集之水形色污穢易生蚊蟲產卵水面浮積不散故水色皆呈灰黑河口蚊蟲特多實由於此至其後而水塘其水源來自四連山上因較他塘之水為稍好而飲之者為較多惟因質日已久未經洗滌水色青綠水內所含之藥物質及腐植質甚多亦於衛生上最不適台也

此種類頗多而最著各之瘧蚊有兩種一、Anopheles tritaeniorhynchus 第一種之雌蚊其傳染力甚強形體細長翅有花紋尾部突起足高觸角有纖毛嘴尖銳易吸人血其繁殖極速以十日為一代每代產卵約有五千粒以上此蚊為人類瘧疾之媒介凡受瘧疾症

者不進飲食頭部暈悶全身燒熱而變為驟冷雖熱令人難堪不及兩日形容枯瘦成現紫色殊為可懼亦屬危險之症也苟調治不慎死亡隨之此病之預防法在個人則每逾數日顯金雞納一二粒亦頗有效然根本預防必須以撲滅蚊蟲入手則水塘內之腐水不可忽焉在南洋爪哇等地多用煤油傾注於腐敗水中以殺滅其卵孑及成虫但煤油價費難於實行其手續簡單而又合於經濟者即用竹排平鋪必面然後以燃燒物如稻桿等置於竹排之上縱火燃燒則水面之蚊蟲卵孑可盡數消滅矣此乃治標方法仍非根本之圖意謂根本辦法應於四圍山地廣植森林馬路兩斥多種樹木植取塘內之污水用以灌溉林木庶幾塘內之水新陳代謝可免汚腐之虞矣

水果及生冷之物為百病發生之源居民因感受熱氣食食水及冷水果其所食水果以渡難為最因波羅含有蜜質毒蛇喜食之食後留毒液於果中人食此果即罹毒焉不知者徒貪一時之口腹往往斷送生命所在皆是又市面小販之餅餠糖果若購羣集市民購而食之亦最易發生霍亂之症此又不可不知也

老衙與河口相距僅十餘支在二十年前老衙之人口

死亡率較河口為多自老街積穢改良房屋清潔飲水整頓交通而後其人民死亡逐漸減少而河口自開關以來人口死亡有增無減實由不講求衛生之所致反顧歷史之比較老街為前事之師河口人民持不猛省而急起倣效也

八、教育 河口教育廢弛極矣其教育機關僅有小學一所男女學生約共三百餘人其餘如閱報館圖書館等

調 查

○雲南各縣棉業一覽表(續)

縣名	前所後所老倉	美國種	約二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新街 騰街 平	本屬	無
景東縣	猛片江等處	美國種	約二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新街 騰街 平	本屬	無
景谷縣	南一南二西區等地方	大山花種 小 山花種	約一萬五千餘斤	每百斤約二百元	猛班街及猛 幾街	本屬	每百斤抽厘金一元
鎮沅縣	智區水城區中心造區德化區	美國寶川本 地等種	約二千三百斤	每百斤約二百元	七甲介牌 街鐵連街	本屬	無

遺 設 遺 判

第二十五期

一三

概屬空談毫無實際現在中學尚未成立所以小學畢業生欲求中等學識而不可得洵為教育上一大缺憾也近聞河口管省升學學生間亦有由地方公款酌給津貼以資鼓勵此亦提高教育程度之一法也至對各河之小學亦僅虛名之建西面已河口為邊防地教育如此民智可知關係國體最為深切當局者其可忽乎哉

(未完)

黎縣 總分 約四五百畝 草棉種 約一萬四五千斤 每百斤一百七十八元 總分街 本屬及通海 無

魯甸縣 野牛塘三板橋 約一千餘百畝 木棉種 約五六萬斤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梳山龍顯山江底 本縣及昭通 無

蒙化縣 南一區 約八十餘畝 賓川種 約八九百元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公郎街子牛街南湖街 本屬 照章徵收

賓川縣 中東西北四區 約四千餘畝 南通種川種 約二十萬斤 每百斤約一百八九十元 營平川練洞 下關祥雲 地方稅捐 每百斤淨花五百文子花文出大關卡照章完納

彌渡縣 中區及南一區 約一千餘畝 川種 約四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古城街 本屬 出關照章完納 收銅錢五文

鶴慶縣 南二兩區 約二三百畝 賓川種 約一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江營街 下關 照章完納

麗江縣 大具型 約五六畝 木棉種 約一百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六七十元 四方街 本屬 照國課上納

保山縣 羅明枯柯上江 約二千畝 草棉種 約十萬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五六十元 城內及蒲標 本屬 照章抽收

永平縣 杉木和三馬 約一百餘畝 草棉種 約二十斤 每百斤約一百五六十元 鎮街杉陽街 本屬 照章抽收

建 設 週 刊

第二十五期

一五

開坪縣

石登區雪階區

約一百餘畝

南通種及土棉川棉種

約二三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六七十元

維登街營盤街

本屬及上帕維西等地

照章抽收

濠源縣

南區

約五百餘畝

土種及賓川種

約一萬二三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六七十元

濠源街

大理

每百斤納稅銀三角

祥雲縣

東北區菽甸楚場

約一百餘畝

賓川種及南通種美州種

約九千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七十八元

喬甸云新街及新街

本屬

照章完納

元謀縣

清溪南號烏山利蒙

約十方里

外國種

約三萬餘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六七十元

馬街及老城縣街

本縣及牟定

每百斤納厘銀九角

大關縣

雄魁鄉河東鄉

約十五六畝

草棉

約一千五百餘斤

每百斤約一百六七十元

黃果溪

本縣

未詳

緞江縣

副官梁村大興永興新灘大沙馬村德化壽豐新安

約二三百畝

川棉土棉

約一萬餘千斤

同上

縣城及各鄉場

大縣

每斤抽收厘文

鳳儀縣

紅崖

約十餘頃

草棉種

約六七萬斤

每百斤約一百五六十元

紅崖下關

本縣及騰縣

每百斤抽厘金九毛

鄧川縣

東鄉黃塘里沙壩紫牙關百戶營千戶營西來寺等處

約四五百畝

川棉

約一二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五六十元

黃坪街江營街

大縣及大理

未詳

永北縣

南區

約二三百畝

土棉及外國棉

約一萬四五千斤

每百斤約一百四十五元

期納金江片角等街

本縣及大理

未詳

華坪縣

中南東西各區

約一二十畝

華坪田花棉

約二三百斤

同上

縣風各市場

本縣

每百斤抽八角六仙

雲龍縣 雲江鄉	約一二千畝	本地棉	約三四百斤	每百斤一百五六十元	縣城及石門 天耳諸鄉	本縣	未詳
鎮康縣 五區	約三四十畝	草棉	約四五百斤	每百斤約一百四五十元	本縣縣城	本縣	無
瀘水行政區 太平橋登弄壩 登樓排路馬鹿 堂等處	約六七百畝	草棉	約六七千斤	同上	本地各市場	本區及附近 一帶	無
知子羅行政區 本屬江西西下區	約一二畝或二三畝	草棉	約二三百斤	同上	本地各市場	本區及附近	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區	約六七萬畝	小花壩花	約一百餘萬	每百斤約一斤	生產各村寨	本區及思茅 雲南墨江元江等縣	每百斤抽五角五分
猛烈行政區 半邊鄉	約三四十畝	本地棉	約一千餘斤	同上	猛烈街	本區	每百斤納八角五分

統計以上產棉區域共四十七處產棉數量共二百六十一萬七千零六十六斤產棉價值共值三百七十萬零二千零八十元

雲南各縣茶業一覽表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建設

(期六十二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期每刊一版出週每)

本廳呈請鐵道部先築粵漢線由
 本廳奉工商部令康洪
 章反對有據不得任用
 合辦轉由附屬機關一
 船運照由
 本廳准商部函轉老范
 泰商將郵費合私賣郵
 行辦收郵費訓令河口
 雲山
 本廳奉工商部令轉飭
 嚴於八月一日一切集
 會舉動並隨消滅反動
 組織由
 本廳指令麗江縣張新
 元請委建設分局長並
 發給記由
 本廳委楊維波本廳
 主任由人員訓練所校務
 主任由
 本廳由公路總局開
 於購買汽車一事銀行
 緊請以三成計算請查
 照辦理見復由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六期

公文

○本廳呈請鐵道部先築粵漢線文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一六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八八號訓令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

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各線由

奉國民政府令行轉行到部查原決議案內第四項內開全國鐵

道之敷設及非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備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

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督之下依

法經營之等因除咨行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

亟令行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境內於經濟

上特別有益之路線有二一由昆明經曲靖而至貴州二繞繞入

桂境以達粵省此為出海之路二由昆明經昭通叙府與至重慶

此為通江之路二者皆滇人素所希望築成者也前得悉

鈞部庚關兩款築鐵道計劃提案對於西南路線已規定粵漢

湘漢二線列入第二組並派有調查隊調查到漢分別測量調查此二線若按期築成則漢省出海通江之路皆可收納其中仰見

的部遺編宏遠計劃儲蓄之至意全賴其乘以邊遠之區民曠以還政府視同化外能求利及為大均部亦全力注意有此宏遠之企圖莫不設法謀其發展之狀態各省惟宜圖之私迫望其海切於通江與兩線並為功效也

的部先築粵漢一線此一線成一日即漢少受一日之痛苦故就經濟方面言為鄂漢更趨由南下一查粵總理實業計劃中定有湖南南方大港又於湖南鐵道系統中定成線自廣州經廣西貴州而進入雲南而達騰越對於防止英法之侵界拯救漢人之痛苦開發資源振興工商挽回主權實屬金車種種問題皆可於此線解決之而謀遠慮無微不至此線應先總興建而先修粵漢之理由一也(一)漢省輸出入物平均合銀幣七千餘萬元過境稅平均少以百分之三十計年平均約二千萬元積越時金收入據上半年報防稅銀全一合漢幣九十五萬九千三百元他項大段在漢省境內站以折半計算漢人所納與該公司之單項每年不下五十萬元應照費一項查漢日海關貿易值比十六年往來雲南東京者約一千九百十餘人平均每人以十元計平均合一萬六千元總計過境稅單比應照費三項自

漢通車二十年來所納於法人者皆在法幣四萬萬一千零三十二萬元以上若不將粵漢線早日修通漢雖銅山金穴亦將崩潰湘漢線雖成仍不能避免南之通過而應先修粵漢線之理由二也(三)兩粵人之在漢經商者數以萬計每年往來之客貨為數不鮮關於政治少數人之來往可以由雲南轉粵漢入都至湘粵人之在漢經商者若其星貨物不及粵漢路十分之一無商業之可言此應先修粵漢路線之理由三也(四)漢省五金礦產逐處皆是而煤鐵錫銅產量尤為現在不敷小規模的開採將來若其開採產額亦可限量必須由粵漢線運出香港轉銷海外如修湘漢仍不能避免過安南之損失此應先修粵漢線之理由四也(五)漢省年來金銀茶葉幣價低昂均由發行溢額之紙幣過多而法人鐵幣之溢額亦為一大原因如法幣之充斥現金之私運皆皆漢省為礙礙者粵漢線早築成一日即早一日脫離法人之羈絆此應先修粵漢線之理由五也(六)漢省實業之開發原料機械多數仰給於外而法人皆以重稅並加種種之困難因之虧折凋謝或望而生畏者所在多有非將粵漢線築成不無以說法人之求此應先修粵漢線之理由六也(七)粵漢線經過區域比之湘漢線無論何省境內人口俱較密藥物產亦較豐富兩省人口在五十萬以上湘省人口不過四千萬且兩省之貨物除內地產品外更有不可計數之外貨以供鐵路之運輸此應

先築粵漢之理由七也上述七項理由不過尙經濟方面籌畫言之其他國防政治軍事方面粵漢之興衰實較湘漢爲切要此不獨省演全體民衆一口同聲即鈞部此次派來之測量調查人員於各機關團體歡迎席上之講演亦認爲同然伏懇

鈞部戮力主持於最短期間將粵漢線築成先行酌撥款項三四百萬圓就演設立鐵道銀行以樹築路之基礎關於土工枕木材料之供給個人自當竭其所有以助鈞部俾此路得以早日落成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鐵道部部長孫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廳奉工商部令康洪章反動有據不得任用令廳轉飭附屬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十七號

第三農事試驗場
令滇中區第一林場
水利局
模範工廠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六期

三

案奉
工商部第一一三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

行政院訓 內閣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官廳通運啓者

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中央監察委員曾雨農三審市經文部

以孟壽傳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謀毀

總理破壞本案諸僑等情據孟已經府因別案撤外除

爲決議等因經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職由國民政府

理特錄案并抄發原呈及證據布查照辦理一案奉批交行政院

核辦等因相抄發原件並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案內孟壽

椿一員案 另案免職朱伯綸一員據稱現任廣東交署利長

兼別項要職業經本院另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撤

卷外其康洪章李伯宣張崇德紀四等既由反動有據自應通

令各機關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戒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

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

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局

廳長張邦翰

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本廳准郵局函轉老范泰商民鄧義合私賣郵票浮收郵費訓令河口督辦將鄧義合傳案懲處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准郵務管理局函陳河口郵局呈稱老范泰信報稱登收寄信件及發售郵票由各地郵局代辦信報經理其他團體商民不能侵越已。在郵章茲有老范泰商民鄧義合平時時存郵票凡古林十八泰等處商號託其交寄信件即由該商民代貼郵票每平信一封信二角直交郵車發出。由信櫃收寄實圖二圓購入郵票一百分可賺二圓利益不惟違悖郵章且使各商號不明真象妄加信櫃加收郵費妨害名譽請嚴予制止等語據情呈請稽核等情前來查郵政條例第四十條載明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售郵票明信片及郵用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之罰金該

老范商民鄧義和未經郵局許可竟敢私賣郵票浮收郵費實屬違犯郵政條例妨害郵務進行相應函請貴廳頒發查照轉令河口對汛督辦將該民鄧義合傳案懲處責令以後不得再犯私售郵票情事以昭儆戒而維郵務實為公便并希見復等由准此登該商民鄧義合以購存郵票代人貼用擅自加收郵費一數寄件人性疑店盤加收買為妨害他人名譽發行令仰該督辦遵照即便查傳該鄧義合到案予以懲處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廳奉工商部令轉勸嚴禁八月一日一切集會舉動并隨時消滅及勸組織文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四百六十號

水利局
礦務局

令第三處場

滇南區林場

案奉
工商部第一〇五八號訓令開為密令事

民政部訓令內開爲密令 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密報近來滬上共黨活動自

申東路至發生後更甚前日小沙渡路開會擊毀汽車已先後發

見又抄得之反動傳單八月一日赤色紀念日恐有暴動對於反

動分子如再不用嚴厲手段對付則將來暴動事件隨時可以發

生等語并附反動傳單四紙到會業經陳本常務委員批函國民

政府電令軍政機關嚴行取締禁止是日一切集會暴動并隨時

取消此種反動組織并通令各級黨部查照等因除由會通令各

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

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實所

切實辦理勿稍疏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除 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密飭所屬隨時嚴禁切實辦理切切此令等因

副日并奉

建設委員會令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張邦翰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廳指令麗江縣張新元請委建設
分局長並發給記文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六期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麗江縣縣長張新元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長曾令請委和紹康唐李惠和和學勛和泰

昌元維培等充該縣中東南西北各區建 分局長之處其資

格均無不可准照給委以專責成除分別刊發大質鈐記一摺以

資鈐用而昭信守至副局長一職准如呈請辦理惟技術員一職仍

應遵照前令辦理爲要合將委令鈐記併發仰即遵照轉發分別

計發委任令五件本質鈐記五顆

廳長張邦翰

◎本廳委楊維浚兼本廳建設人員訓

練所校務主任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由九十八號

茲委任楊維浚兼本廳建設人員訓練所校務主任此令

廳長張邦翰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本廳公函公路總局關於購買汽車

一事銀行學請以三說計算請查照

五

辦理見覆文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二百九十號

逕啓者案准富滇銀行函開案准貴廳以兩行前次所傳汽車公路局只允負責一成之價令滇幣二千零一十六元連稅運費共合滇幣六千肆百捌拾圓陸角陸仙餘俟屆款酌移再行歸結等由准此查此項汽車照原價應令滇幣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圓六角八仙設在海防拍賣得價至少必在法幣千元以上敝行實因以公濟公設爲三成計營業已損失一萬零九百餘十元餘數已屬不計現因路局撥撥負一成之價則損失更鉅事關行旅殊難照辦應請貴廳轉知公路局先將運費一千四百七十二圓六角六仙明備現款歸還以便轉發轉運公司歸款銷帳現在該轉運公司業經裁撤而待結東未便久懸至重價本令應請仍以三成計算令滇幣六千零四十八圓既因局勢拮据難於照付茲擬便通辦理將此項價本作為敝行投入實業銀行股本請即填具股票逕行收執以抵欠款以期兩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局第一一二號公函當即由西士後改准兩行仍學請以三成計算合滇幣六千零四十八元並請先給發運費密商如何付給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見覆俾便兩制妥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總局

十八年九月二日

○本廳函復黑龍江建設廳詢問建設經費事

經費事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二百七十三號

逕啓者案准

貴廳函請將本廳經費事年預算若干並建設經費規定若干由兩項下均撥詳覆等由准此查敝省地方瘠瘠在前清時原係受協省分充光復後不惟協款取消且連年爲國用兵公私耗竭應於去歲成立之初應於訓政時期建設爲重對於建一事業原擬積極進行與奈本省庫儲支絀經費未備同時解決至辛十八年度除應辦經費常年預算數爲滇幣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元二角約合國幣八千餘元與修造東亞西運南等處公路幹線四所需款項爲數甚巨按月由他款撥用隨撥未預算外其餘各項建設費從最節省處預算共計爲三百零八萬餘千元均請由財廳籌發能否核准尙未可知准兩前由相應函覆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本廳指令廣南縣縣長覃寶光轉報
十八年七月份輸出輸入物品表請

查核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四十一號

分廣南縣縣長覃寶光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尚屬明晰應准存俟彙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

廳長張邦翰

法 規

○雲南滇南路思普區公路監督辦事

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雲南省公路總局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

規定兼承總局監督思普區建築公路事宜

第二條 凡思普區公路在各縣公路分局尚未成立以前所有

建 設 規 程

第 二 十 六 期

七

籌辦公路一切事務暫由本處籌辦呈經公路總局核
准施行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道尹兼任

二 主任一人

三 總務課課長一人

四 工務課課長一人

五 課員若干人

六 稽察員若干人

監督由公路總局呈請 省政府任命主任以下各員由監督
委任

第四條

監督綜理處務并直接指揮各縣縣長共策進行

第五條 主任兼承監督辦理本處處務

第六條 總務課課長兼承監督主任率同課員辦理文書會計
庶務交際統計及不屬於他課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課長兼承監督及主任率同課員辦理調查建
築徵工購地及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稽查員專任稽查本處及公所職員是否勤勞及應辦
事件隨時呈報監督核辦

第九條 本處經費按月編列預算呈經監督核准後由監督按月

籌撥月費遺具決其經費呈報公路總局備查

第十條 本處除兼差人員均為義務職員不另支薪外其餘有

薪俸得酌支薪水

第十一條 本處處員因公外出得酌給旅費惟須不抵觸公路

總局之所規定

第十二條 本處除 專人專主任及專門人才得酌量聘用外

其他分任人員暫以當頭道尹署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路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報 告

●河口調查報告(續)

九、農林 紅河以帶以產稻為大宗蔬菜次之紅樹又次之河口市民所需之糧食軍糧以供給安南亦多由產此外各處地方以水稻為主冬季作年取兩季而農民種植稻作蔬菜同年不施肥料依然發育成長收穫亦佳其土質之肥榮可以概見然以農民懶惰成性且缺乏農業智識不知改良如水稻可三年遭受害一次

損失頗巨而一般農民俱委之天然作祟無驅除預防之方法民智之愚可堪浩歎

(十)對於改造建築及興辦自來水意見 改造建築及興辦自來水在簡市區內概屬建設範圍茅房之危險及不衛生既如上述且於觀瞻不雅自應改建磚房以除障害而壯觀瞻特以改建款項所費不貲一蹴而企實屬不可能之事故可以分期進行終有成功之一日務先行規定辦法嚴加限制對於河口市內以後不准增築茅房另劃市外區域如蘆混塘等為建築茅房地段以備無力建築磚房者之居住原有之茅房須調查其總數分期改造譬如現在茅房共有二百所第一年改造三十所第二年改造若干所暫住戶續年行不出五年即可改造完竣倘原住戶無力改造得由別人或公家承領建築或由地方公款辦理藉免牽涉建就後仍得由原戶租住惟須規定合法利息責由住戶按年繳納其一方面得利益而市戶亦得安妥之幸願也建築自來水塘亦目前當務之急但借款浩大據預算言非百十萬元以上一欸不能興辦然河口市民向以熱心公益為職志倘當加為之提倡集資十萬源非難事所謂衆志成城者此也

二、紅木 俗名 Coccoloba Grandis L. 今就考查所得列舉如下

(一) 品種 紅木又名麻栗木俗稱之曰柚木屬於馬鞭草科 (Ordnance) 其花白色互生成對原產於中印度暹羅及馬來羣島等地性耐潮濕纖維堅硬其木質有灰色者有黃色者有淡黃色者又有深紅色者木價較貴除可供製造貴重用具原料外最適於建造船隻能抵抗卑濕及白蟻之害其銷場最廣者首推英倫係由暹羅輸入查暹羅紅木之輸出額當一千九百零三年有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噸價值一百一十萬佛郎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增至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噸其輸出額不可謂不巨矣

紅木在產於安南者最多現已少見其有老脫斯 (Siam) 地方較為多產然亦不甚普遍也近來對於此種木料之需要日見增加在香港南洋羣島及廣州市等處銷路有加顯已將來之需求及其價值之增進實無限量也

(二) 生長 紅木為雙子葉植物落葉喬木其高度發育最速惟產區直徑發育則較為遲緩據學者 (C. C.) 在暹羅研究謂生長至九十年者其徑寬達四十五公分生長一百六十年者其徑可達至一公尺八十公分紅木之砍伐期以

建設 週 刊

第二十六期

九

生長一百年至一百五十年者為最適宜其木材亦最佳

(三) 產地 距離河口市十里沿紅河者上俱有天然生長之紅木葉大如掌幹可參天一望而知其為紅木實與普通植物迥異惟散漫無多皆南屏地力則生產最廣查南屏離河口五十餘里住民約四十餘戶人口約二百餘人適臨紅河沿岸運輸交通尚稱便利惟紅木分布極為遼廣自南屏東北一帶十里之地均有此木生長吾人而欲採伐之必須先開闢十餘里之馬路則運輸更利便矣

(四) 紅木所佔之面積 安南附近山勢高聳迤邐十里間天然紅木最多約佔面積十平方里其木植與竹交雜蔚然成林者已發現十餘處其生長年齡要以五十年至一百年者為居多數直徑將達一公尺苟能設法開採實無窮之大利也

(五) 紅木之採伐 紅木分布範圍遼廣欲採伐之非有大規模之設備不為功如鋸木機之購置運輸車輛之準備公路之延建林警之警備均為不可或缺之事否則徒用人工砍伐置材於地而因運輸艱難供不給求坐失大利移亦難發展之巨大希望也

三、銅屏煉鐵

(一) 產煤之位置 銅屏距河口市約十五里居民約二十

除戶適處紅河東北面爲一極小村落大都務農爲業距此村舍約一里許即有煤區而水陸陸山草木青蔥使人目山腰至山麓石壁峻峭由石質層疊而成山頂則爲砂質土黃褐色山形長而狹不甚高其近河方面之山麓即見露面之煤約有十餘處惟石質堅硬必須用尖鋤開挖方能採取

(一)煤之色澤 試將煤片取出視之大者如掌小者如指皆爲片形色黑而有光閃燦奪目純潔異常其成分當較市上所用者爲佳取回後因無化驗機械試以火酒爐烘之發生白烟所留雜質輕淨未墜洵爲煤中之佳品也

(二)煤之開採 由河口至洞屏之道路現有寬約十英尺之小公路一線專事修理即可通車隔河即爲安南地河寬約十餘丈河水平均深度約一公尺淺水輪船可以行駛苟能設法開採水路交通可沿紅河而下以達河口及安南之谷柳老街陸路交通又有公路運輸之暢達均稱便利關於雇工方面就附近地方或瑞瀨一帶皆可招雇最好利用紅河水力機關採尤操券

據該地土人云前者法人曾於對河之安南地方試驗採煤而產量無多並謂煤質(煤之原脈)必在洞屏可知洞屏之實有煤產而尚未開採者也此不獨法人之耽耽已久即

河口商民對於洞屏煤產亦甚注意前經集資探採因管理不得其人中途中廢最近商人又倡議集股開辦並擬分期進行初爲試探時期即將股份分爲若干股集得之款作試探經費之用俟稍有成效再爲廣集資本實行大規模之採掘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果爾則河口煤礦之大利必歸私人所有矣當局者其可忽諸

四、第三農場之現狀及其改進之工作

(一)農場位置及其面積 農場位居河口市東北兩面山邱多而平野少因荒廢日久舊日皆高達丈餘之茅草及野生之深根植物時星散之竹林若專以人力從事開闢殊非易事如當夏亦日尤難其工作之苦爲節勞省時計即將茅草縱火焚燒然後翻耕挖掘而樹根之深難掘去亦頗費勞力矣現在已將上述荒蕪之地開之使成純潔之土以備移植作物之用至於開闢之工作平均計算每日每一男工可開荒兩平方碼面積計有一千一百餘畝苗圃佔面積十五畝其餘劃分爲四大區一爲咖啡林區佔面積一百二十畝一爲果樹林區佔面積五十畝一爲桐林區即開闢生地時移殖原有之桐樹爲混交林約佔面積五十畝其餘七百多畝統作爲工務林區此即第三農場自開闢迄今三月內開闢之地面積及其經過工作之大概情形也茲

再將經過工作分述於後

(一)咖啡 咖啡(Coffea)乃熱帶植物種類甚多普通種植者約有兩種一爲亞拉伯種(Coffea arabica)爲世界上著名之良種一爲利伯種(Coffea liberica)此種初生易長亦良種之一今農場所植爲利伯種自辦事處附近以遠濼泥塘一帶皆屬荒野傾斜度甚緩土質肥美面積約一百五十畝已墾闢者約五十餘畝現正挖掘植穴積爲一方公尺穴間距離三公尺穴中土壤掘於穴之後方之邊緣使經風化後始將咖啡苗移植穴中隨以穴邊之土填入壓實成爲窩狀以便將來之施肥不易流失也但由苗圃掘出咖啡苗木時以根部附有泥土爲佳如主根過長而露出者宜用剪斷云之以免移植時主根之壓曲致使生長不良也植後應設法遮蓋及注意澆水查已植咖啡約二千餘株概由老舊購來故其高度不一要以三十五公分之高者爲最多間亦有開化結實者因此加啡林地接近道路深恐牲畜踐踏及無知鄉民之損壞故於周圍擇以竹籬以爲保障藉期安全

(二)田圃 農場之西北面爲極緩之傾斜地土質優良排水亦佳其下有常流溪水灌溉尤稱便利四周山頂園地不受風患誠爲天造地設之苗圃其面積約十五畝擬由光山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六期

開闢而成所費勞力實亦不少全圃分爲二區第一區於三月十日播種計十六斤約三萬五千粒第二區於四月十五日播種計十四斤約一萬餘粒

加啡爲漿果一經曬乾即失其發芽力故下種時極須注意先將所用之種子與透濕之草灰當混合拌之使勻經數小時後條播畦上覆以薄土並蓋以殼或稻桿以避烈日播種後每日灌溉一次約歷三星期分可發芽加啡性畏烈日尤以幼苗爲甚此苗圃上面之所必須建用竹棚也周圍亦宜用竹籬以資保障圃內加啡種子現已發芽過半長高寸餘預備移植者約有三萬餘株

(四)加啡繁殖法之改良 咖啡繁殖法大概可分爲實生及嫁接二種嫁接手續過繁所以大規模之加啡園不用之故以實生法爲最通行然實生法以播種後須歷四五年始漸有收穫至八年後方爲收穫最盛時期其收利雖不爲遲而在經濟方面言之應以繁殖使利收效最速者爲主旨此繁殖法之所以應改良也咖啡種枝繁殖法向無試驗之人如安南及南洋各地之咖啡種者亦謂咖啡種枝與生長之大希望惟據第三農場長張麟輝研究之所得謂咖啡種枝生長狀及其枝幹組織實有插枝繁殖之可能特就二三年生咖啡樹上剪取其強健枝條爲第一次之插枝試驗其

一一

結果頗得優良之成績茲將試驗之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試剪取二半以上生咖啡之枝條長約六寸其斷口處以蠟
 近葉節為合用而花葉宜盡行除去以備插枝之用此剪下
 之枝條不得即行插枝務先將所取之枝條置於空氣流通
 之際涼地方保存數日勿使陽光透晒亦應注意之事也取
 用之時先將各枝條之傷口塗以封臘以防水分蒸發及虫
 菌侵入然後以較粗之一端插入土中約二寸許株間距離
 五寸苗床寬約三尺長約一丈二尺畦間距離一尺插枝時
 以天風陰涼為適宜插植完畢於苗床上面須蓋以厚密之
 竹棚以防烈日之侵害每日朝夕灌溉一次大約一星期後
 即見芽節處有青綠圓小之突出物漸漸發生即葉芽也隨
 數日嫩葉繼續生長插枝二千餘株中已有一千株以上之
 苗然放葉矣將來結果如何固難逆料而利用插枝以為咖
 啡之繁殖者概由事實證明矣此法手續簡單而收穫甚速
 見為最有價值之新發明之插枝造林也

(甲) 本場有加利之培應栽有以下三種之故種

金娘科屬常綠大喬木又名按木為熱帶植物原產於廣
 洲地方約有百餘種在溫帶及亞熱帶生長亦具因此種
 樹在華北四十度以上之地域內不論土質氣候如何均

能種植也材高可達十五尺餘大葉長四五寸闊寸餘有
 如卵形或橢圓形植後三四寸即可得一丈至二丈之高
 其開化有一年一次者有終年始開花一次者其果實有
 卵形橢圓形半球形之分大者橫徑八分長僅一寸左右
 果實之柄長者五六分短者約半分無柄者亦間有之此
 果成熟後分裂為五片內有種子甚屬細小其最大者亦
 不過七八厘之積也

本場自本年二三月設立百端待舉尤以適於河口地面
 及木材之需要則有加利為主要造林之一因此樹在上
 述上可作枕木電線家具及建築用材其枝條則可作
 柴

又有一種油按無葉樹葉面黃均有白粉附着服之若
 霜森瀟之即發生一種白粉病為醫藥之用河口係瘴毒
 最重之鄉若多植此樹以吸收空氣中水氣使蚊蟲發生傳
 染瘴毒之害因而減少且各種樹皮樹成林後其葉面均放
 出一年氣味可以驅除虫鼠不獨因雇工問題極感困難
 用具又多不備故於工作上只能依照經濟現狀及工人
 範圍便就簡以廉置不能操縱科學學理以分配進行
 事實使然非得已也
 有加利種子甚小其育苗需用之苗床以容易排水為最

要只將舊木板釘成箱形高五六寸長七尺闊四尺成口
 字形隨即以鏟碎之良好壤土倒入箱中用鋤中之然後
 將有利之種子撒播於箱內復以粉碎之混砂土約厚
 一二分再蓋以二三寸長之稻草逐日澆水即能發芽生
 長矣茲將苗床上覆蓋稻草之作用說明於下即(一)可
 保持土壤之溫度(二)澆水時不致將細小種子深埋泥
 中失去發芽力(三)發芽後因根盤吸水力尚未健全可
 藉稻草之水濕以為滋養而免陽光直射枯死之害有加
 利自播種後歷三四日種皮破裂現出白色之粉漿再經
 二三日即發新葉此時為完全發芽可將前蓋之稻草概

調查

雲南各縣茶業一覽表(續)

縣別	產地	種類	類株	數產	額單	價總	價	出口數量	銷路
昆明縣	十里舖	綠茶	三百餘株	五六十斤	每斤三元二角	一百九十二元	無	本縣	
順寧縣	鳳山龍泉村等 英鄉	芽茶	四十萬餘千株	約二百餘担	每担七八十元	約一萬六千元	約一百五六	下關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六期

一三

行除去免碍苗之生育務須於苗床上面另搭一竹棚再
 以茅草或稻草密蓋棚上約離床面高五尺以防太陽之
 曝曬及雨水之沖激致使秧苗遭受災害也
 本縣設有苗床兩區分爲第一區及第二區第一區在三
 月十五日播種第二區則同月十九日播種未一週而先
 後發芽約有萬株此月杪已長高寸許至四月中旬因河
 口面積過多幾於三日一雨凡各植物當一年幼生之苗
 受此過高濕度以致發生一次立枯病其病徵係苗之着
 土上部變為黑色漸漸葉黃枯萎

建 設 週 刊

第二十六期

緬甸縣 猛原弓弄困角 及東南西三區 綠茶 四百餘萬株 斤 約七十餘萬 平均每百斤 約三十五萬 斤 約六十餘萬 本省及英屬 西藏

鎮江縣 本城鎮安化區 德化區和撫區 建德區和樂區 晉陽區 猛庫綠茶 一百五十餘 萬株 約二萬餘斤 平均每百斤 約一萬二千 斤 約一萬餘斤 本省

壽州縣 圓通信成磨坊 皇殿 紅茶 三萬零八百 磅 約一百餘担 每担六七十 元 約七千元 約八九十担 本省

開江縣 班中孟連園 大比一佛地上 改心 綠茶 一千三百餘 萬株 約二千餘担 每担五六十 元 約一十二萬 約二千七八 思茶及遍西 一帶

新平縣 斗極磨沙磨郎 帶河子村等處 四等茶 五六千株 一二百斤(區有一部份 茶種尚未 能採茶) 每筋約七八 元 約一百六十 無 木縣

墨江縣 須立界碑官廳 街水安鄉 綠茶 三萬七八千 株 五六千筋 每筋約五六 元 約三三六 無 本縣

元江縣 中地插街及南 賴之右取取地 豬街茶 二十七萬 株 三十餘萬斤 每斤約五六 元 約一十八萬 約三十萬斤 本省及香港

路南縣 寶洪山 寶洪茶 七千餘株 三千餘筋 每筋約六七 元 約二千一百 約二千餘筋 本縣及昆明 處

羅平縣 松茅山 羅松茶 六萬餘株 五千餘斤 每斤約六七 元 約三千二百 無 本縣

宜良縣 寶洪山 寶洪茶 三萬三千株 二萬餘斤 每斤約六七 元 約一萬四千 約一萬七八 本縣昆明蒙 封各縣

馬關縣	老君山	天然茶	三四千株	三四千斤	每斤一元左	三四千元	一二千斤	本縣及法越
慶化縣	試驗場	順甯鳳山種	一二千株	茶樹尚幼未採	無	無	無	無
保山縣	蜈蚣山茶山姚關	猛庫種	七萬餘斤	二三百斤(一部分尚未採)	每斤約五六角	一百八十元	無	本縣
雲龍縣	羅峰甸舊州湯園	雀舌茶	一千三四百株	五六百斤(部分尚未採)	每斤約五六角	三百二十元	無	本縣
騰衝縣	蕭嘉龍江甘露寺	順寧茶	一萬三四千株	八九千斤	每斤約五六角	五千四百元	無	本縣
景東縣	景谷草園清涼老倉前後所	景谷猛庫種	二百四五十萬株	六七千担	每担約六七元	四十九萬元	五六千担	省城下關會理及鄰封各縣
景谷縣	中區西一區及北區等地方	春茶二水谷花陽春等種	三千三四百萬株	二三千担	每担約六七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千担左右	省城
大關縣	本城鄉及大關鄉	普洱種	一萬餘株	二三千斤	每斤約五六角	一千八百元	一千餘斤	本縣境內及四川
彝良縣	名紅溪廟壩	樹茶	一千餘株	五六百斤	每斤約五六角	三百六十元	無	本縣
鹽津縣	十四鄉	天然茶	十二二萬株	二二萬斤	每斤六七角	二萬一千元	無	本縣

鳳儀縣

南北湯天大小

紅茶

五六千株

八千九斤

每斤六七角

六千三百元

無

本縣

大理縣

赤佛大小江西
芝蘭村等

綠茶

一千四百餘斤

四五百斤

每斤八九角

三百六十元

無

本縣

鎮康縣

五區

綠茶

二三萬株

二三萬斤

每斤七八

二萬四千元

一萬餘斤

本縣

普思港

第一第二第三

山茶

二千萬株

五六萬擔

每擔六七十

四百二十萬

四五萬擔

本區及法國
思茅省如等處

總局

第四第六等區

（統稱普茶）

政區

接別鄉

綠茶

三四千株

一百五六十

每担六七十

一萬一千二百元

數十担

本區及法國

統計以上產茶區域共二十七處產茶數量共九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斤產茶價額共值五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七月一日建設廳舉行第四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式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要事

張廳長

一、時局近訊 自歐戰以後，世界潮流，日趨於正誼，無

論國家或個人，一切行動，若有違反公理者，必為人所不容，蓋以此民氣發揚之時，若仍抱有強權而無公理之思想，行動與民意相背，是已自絕於民衆，而欲望民衆起而為之擁護，嗚乎，當桂系在武漢稱兵，破壞統一，大有背乎公義，吾人早知為民衆的不許，終必覆亡，不過多一番變亂，使民衆多增一重痛苦而已，果未及兩月，遂一敗塗地，其首領李宗仁，早經攜眷出越逃港，最近黃紹竑白崇禧等，亦由龍州逃往海防，曾與該地法官名阿邦者接談，日內即擬乘輪，遠涉海外，桂系殘部，如呂煥炎許證武章雲

於等，均已投誠中央，前日國府已有明令，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主席，討伐桂系軍事，自是可望結束，西北軍方面，馮玉祥決意出洋，大局可緩和解決，此次中央對馮，予伸張網紀之中，仍寓大度包容之意，擬定處置條件如下：(一)馮軍欠餉三百萬，予馮抵運城時，由中央撥付，以閻錫山爲保證。(二)中央另給二十萬作馮出洋費。(三)馮果實行出洋，中央可與相當名義，使馮得顧全表面，據最近消息，馮在介休，與閻錫山司令相見後，即于六月二十七日，聯袂赴太原，南北方面，諒不至再有他變，蔣總司令，會於六月二十七日抵北平，任務約有數端：(一)會商西北各省府改組，與省委人選。(二)根據編遣會議決案，處置馮部軍隊及軍眷。(三)會晤張學良，磋商東三省要政，及勸閻錫山打消辭意，共籌西北善後辦法，并相約送馮至天津，數週以來，西北戰雲密布，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幸賴閻公，不辭勞瘁，奔走斡旋，猶幸中央各當局，均本息事寧人之意，用政治手段，促馮覺悟，卒使險惡局勢，不用武力得以和平解決，佳音傳來，吾人望風引領，不惟爲西北民衆慶，并且爲黨國統一前途慶也，現西南西北兩方軍事，已無問題，惟川省方面，依然分崩

離析，是蓋由川中將領，仍在封建主義，只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國家，所以自民元至今，迭起內爭，卒無寧日，致使地大物博之區域，變爲爭權奪利之戰場，良可慨也，近數年來，世界政治，日見進步，無論任何國家，均以增進民衆福利爲主旨，個人主義，已爲世界所不容，甚望川省將領，翻然覺悟，爲保全桑梓人民計，爲顧惜國家之元氣計，立息兵爭，致力訓政，川省之民力財力，起而從事建設，自不難在黨國各省中，大放異彩也。

二、訓練職員 年來金融吃緊，百物騰貴，各機關人員，於生活上均感受無窮痛苦，本應各料職員，尙能耐苦忍勞，則勉從公，誠堪嘉許，昔總理著建國方略，未嘗建設物質，先言建設心理，誠以物質之建設，其助力完全發自心理，心理之建設不固，物質之建設，亦難期有成也，可見吾人無論何種職業，首在心理上，對於該職業發生興味，既有興味，然後方能引起精神，如本廳之辦理交通亦然，因吾人心理上，常感覺吾滇之政治，經濟，教育，實業等，與中原各省比較，終覺相形見絀，事事落後，然一思所以落後之由，是豈吾滇真不足以自新乎，抑由交通不便有以使之然也，不然以吾滇人才論，撥亂反治，代有名賢

，以吾滇物產，五金礦區，甲於全國，使交通果便，能將世界之新文化，按時輸入，以滇人之沉毅勤勞，起而學步，所謂政治經濟教育實業等，又何難與中原各省并駕齊驅，或竟後來居上，造成一熟書南，反足為全國模範，亦未可知，吾人平日，因具有如才感，故心理上，對於滇之交通，遂發生無窮興味，而何理交通之精神，亦因以供起，如修築公路，推廣航空，設置無線電氣，關於交通之重要工作，雖值滇省財政奇窘，然若勉為其難，同時并舉，此無他心理之建設，既經成器，故物質之建設，亦得序而進也。本廳各科職員，其亦亦復如是。原本廳為本省建設之高機關，本省之建設有無進展亦視本廳辦事之能力如何耳，然分任本廳辦事之責者即本廳各科職員，擴言之，本廳為全省建設之原動力，各科職員又為本廳之原動力也，各科職員對於各所司之職務，能多發生一分動，即對於工作多引起一分精神，對於工作多引起一分精神，即對於建設多增進一分成效，此吾所以以理各科職員於着手物質建設之初，先從精神心理建設也，吾滇自護國靖國以來，年年費國用兵，貧困已達極點，除由建國方面另闢生產之出路外，別無救濟善法，總理有言，金錢不為萬能，勞力方為萬能，然所謂勞力者原為滇人所富有也甚

，以吾滇物產，五金礦區，甲於全國，使交通果便，能將世界之新文化，按時輸入，以滇人之沉毅勤勞，起而學步，所謂政治經濟教育實業等，又何難與中原各省并駕齊驅，或竟後來居上，造成一熟書南，反足為全國模範，亦未可知，吾人平日，因具有如才感，故心理上，對於滇之交通，遂發生無窮興味，而何理交通之精神，亦因以供起，如修築公路，推廣航空，設置無線電氣，關於交通之重要工作，雖值滇省財政奇窘，然若勉為其難，同時并舉，此無他心理之建設，既經成器，故物質之建設，亦得序而進也。本廳為本省建設之高機關，本省之建設有無進展亦視本廳辦事之能力如何耳，然分任本廳辦事之責者即本廳各科職員，擴言之，本廳為全省建設之原動力，各科職員又為本廳之原動力也，各科職員對於各所司之職務，能多發生一分動，即對於工作多引起一分精神，對於工作多引起一分精神，即對於建設多增進一分成效，此吾所以以理各科職員於着手物質建設之初，先從精神心理建設也，吾滇自護國靖國以來，年年費國用兵，貧困已達極點，除由建國方面另闢生產之出路外，別無救濟善法，總理有言，金錢不為萬能，勞力方為萬能，然所謂勞力者原為滇人所富有也甚

○本週廳務工作

第一科報告

科長楊維浚

本科本週重要工作如後

(一) 考核各縣設立建設局案 查本廳成立後曾訂定章程呈准令行各縣遵照改組成立建設局並迭令限期成立乃迄今一年仍有未遵照改組成立者現由科查明發奉廳長批示呈請 省政府分別酌予記過矣

(二) 電催各縣速送訓練所學員 本廳徵調之建設人員訓練所學員現尚有未會申送者茲因開學期間業已屆滿故特

電飭各地方官從速申送

(三)委馬成龍爲滬海建設局長

(四)公文 舊存未辦又二十一件 今呈到又八十八件 內存
案者五十六件 已辦者二十三件 未辦者二本件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廳月領經常費四十二百六十二元內劃出一千一百元交交照

領不敷若干另由擬籌辦廳另撥預費呈請核定具領(二)簡舊

錫務公司股本二十一萬元各分一半(四)擬請電撥公司股本

四萬七千零七十元各分一半以上二項經費因不便割裂仍在

贖廳中分紅息時照案平均攤分(五)鐵路兩旁中地租米各

分一半俟宗籍冊仍在贖廳(六)年秋收後暫貯若干再為照數割

分(七)金類公團東廊舖而現在消租合作社所住之五間歸職

廳管理租與人民之五間歸農鑛廳管理昆明機關公所租住之

六間兩廳共管租銀平分(七)器具什物各分一半(八)西安電

燈及電氣機一架仍留農鑛廳應用(九)房屋除乙樓仍歸職廳

作商品陳列所外其餘如富春亭(即現在廳長室)得月亭(即

現在之職員辦公室管卷室鑛事室)子種儲藏室礦產館測量

分析課(內除儲蓄中簽票辦事處所住一部分外)農林館水

利局等房屋均歸農鑛廳管理除分報

國民政府及各部院並分別函咨令行外理合將劃分移交情形

分別開單造冊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實業款項清冊一本器具花木清冊各一本儀器

藥品一本職員姓名清單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廳呈省府本廳與農鑛廳劃分情形飭屬一體知照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省農會

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沈督辦

殖邊督辦

為令知照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內開為通令知照事查照省政府組織

法本省應即專設農鑛廳主辦農鑛行政並任命繆嘉銘為雲南

省政府農鑛廳廳長若即日就職組織成立並將建設廳原在

外圍舊址撥歸該廳設置地點至農鑛行政事項向日分隸各廳

者即由該廳會商書分接辦除任命張分行政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八等因以此遵於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將建設廳原管之農鑛行

政事項劃歸農鑛廳辦理以後關於農鑛文件應逕呈農鑛廳

核辦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外合行令仰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知照此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本廳人員

由

呈為呈請給委事查 廳成立伊始因辦事細則未奉

鈞府核定是以所有職員均暫由廳先行給委飭令到職至本年四月奉

鈞府發下辦事細則又因有劃分農礦廳之明令內部組織變更是以仍未便請委現農礦廳已遵令於七月內劃分成立

廳辦事細則亦遵照奉發原案酌量修訂呈候核示在案所有廳中全部職員除額外見習科員及僱員等由廳選委外其秘書科長員等共計三十四員應即繕具履歷及清單呈請

鈞府核委俾便供職所有請委職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單一份履歷三十四張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雲南建設廳請委職員清單

建 議 遞 升

第 二 十 七 期

計開

秘書三員

雷協中 謝 拭 楊大鏞

科長四員

第一科科長楊維浚

第二科科長李斌昌

第三科科長李毓茂

第四科科長鍾偉

一等科員七員

第一科科員孫孝祖

周肇歧

布鎮哉

第二科科員張渠

第三科一等科員莊永華

第四科一等科員劉世英

李信澄

二等科員十二員

第一科二等科員施以寬

蒲永誠

楊慶謙

三

段長棟

華寶

王猷誌

陳憲

第二科二等科員 天祐

董傳朋

第三科二等科員 端木第

第四科二等科員 李德霖

陳永年

三等科員 八員

第一科三等科員 陳彝

陳嘉鶴

郭其謙

第二科三等科員 李燦庚

第三科三等科員 王瑋

李鎮群

張景良

李仲良

○本廳呈報省政府十七年十二月至

十八年二月政治工作

早為早報事竊查職廳政治工作業經遵令按月呈報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謹將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底止政治工作報告彙齊函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轉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政治工作報告一份(報告見本期報告欄)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四月

○本廳訓令宜良縣長負責辦理王東

海馬匹封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百十九號

宜良縣長

為令仰事據建設廳案呈郵務管理局公函據宜良郵局呈稱由陸良縣運到郵件宜良馬戶王東海之馬八匹於七月二十日自被團兵封交游擊中彈回龍岡捕用該馬戶持有護照并經局長交涉均不生效致停郵件延誤等情前來自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宜良縣長負責追將該馬戶之馬如數

放還并分令宜良陸良兩縣以後對於駝運郵件馬匹應特予保護不得擅自封鎖致礙交通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轉呈到府除分令外合函仰該縣長遵照並將此項馬匹負責清還以後對於駝運郵件之馬匹勿任再行封雇并須妥爲保護以維郵務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廳轉飭附屬摩野縣改名雙柏縣

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百五十號

第二農事試驗場

令滇南區第一林場

模範工藝廠

水利局

案奉

工商部第九六四號訓令開爲令如事案准內政部咨開爲咨達事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野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建設廳

第三十七期

五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野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尚無不合且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仿局案案鈔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十八年八月九日

本廳函覆郵局已轉呈通令各縣不得擅行更換郵寄代辦文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二百七十五號

大函以某處郵寄代辦因辦事不力被縣長擅行更換一案請轉呈通令各縣以後對於各地郵寄代辦違章弊或辦事不力須指實証據函知郵局辦理以明權限由准此當經轉呈

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督辦遵照辦理在案自應

函請

貴局查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本廳奉工商部擬令密飭查禁反動

刊物陝西黨務通訊令本廳附屬機關遵照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水 利 局
模 範 工 藝 廠
令 第 三 農 事 試 驗 場

滇 中 農 林 場
滇 南 農 林 場

案奉

工商部第一〇六七訓令開為密令事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密令事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密啓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密呈稱案據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檢獲反動刊物陝西黨務通訊及

大風報兩種請查辦等情到廳經職部詳加審查該項刊物確係

為改組派宣傳反動并詆毀黨國除大風報由職部送令上海特
別市黨部查禁外理合將陝西黨務通訊一種檢呈鈞查請了密
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以杜亂萌
實為黨便等情附呈陝西黨務通訊一冊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
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密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
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為荷等由附該刊物一
冊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查禁除分令暨函復
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密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
因奉此自應遵令查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密飭所屬一
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場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邦翰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廳指令阿迷縣縣長曾瑞鶴請核發

第二三六號令文及鈐記文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阿迷縣縣長曾瑞鶴

呈悉查該縣設有建設局及東山建設分局二局其東山建設分
局長一職先據該前縣長劉星伯呈請委任楊本堯充任并請刊
發鈐記等情前來當經如呈令委及刊登鈐記令飭轉發分別就

領取具履歷連同成立日期報查在案現尙未據具報應由該縣長迅即查照令并取其揭本彙履歷及銜模分別具報俟呈報至日再飭科補編第二三六號令文併同銜記令發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法 規

滇南路思普區路工人員養成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滇南路政監督爲促成滇南公路特設路工人員養成所以造就測量助手及築路監工各項人員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各項設備以公路總局附設之道路工程學校爲準但因期限迫促需才甚急僅授重要科目科目另條定之
- 第三條 本所現定招生一班定額六十名

建 議 週 刊

第 二 十 七 期

第四條 本所設於普領城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監督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置教務長訓育主任庶務主任各一員教員若干員均由所長委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因辦事便利起見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所長主持全所一切事宜

第九條 教務長承所長之命辦理全所事務

第十條 訓育主任承所長之命教務長之指導訓練管理學員

第十一條 庶務主任承所長之命教務長之指導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他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教員分任各科教授

第十三條 雇員受教職員之指揮服繕寫印刷及各項雜務

第十四條 經費

第十五條 關於本所應需各種經費由本所預爲核計造具預算書按月由道公署監督處支領月終由所造具計算書具報道署轉呈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管理員若係兼差酌給津貼不另支薪至於各所教員均爲有給職按時支薪由所按月連同公費核

七

計得由道公署支款內開銷月終造冊具報道署監督
處轉呈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官教員及學員遇有實地練習必須重外旅行
內得由所代備膳宿旅費開支

第五章 入校資格及試驗

第十七條 凡初師及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或具相當程度年
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均
得報考所有報考手續依照學校通例行之

第十八條 凡技考者雖經審察合格仍須受考須成績優良方
准入校應考科目如下

國文 地理 算術 代數 平三角 幾何 幾何
畫 三民主義

第六章 教授科目

第十九條 暫定測量學 製圖學 工程學 道路施工學
材料強弱學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畧 建國大綱
黨義

其他各科技工學校科目寄到再行酌加

第七章 學費宿膳制服書籍等
第二十条 學費免收

第二十一条 本所學生皆寄膳寄宿費概由自備宿舍由所

供給惟本城學生習俗家貧貧者得准予通學但須
由家長負責令其按時出入以免荒廢學業

第二十二條 各科講義由所供給惟所需器具及參考書籍購
服等概由自備(制服式樣另定之)

第八章 畢業期限及用途

第二十三條 暫定六個月畢業

第二十四條 畢業之後按照成績優劣委充本公路測量助手
或築路監工等薪資從優如在服務期間勞力工作成
績優美經長官之呈請并得特別晉級或加薪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所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批准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督召集會議修正
之

○蒙化縣建設局改良土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改良土布應時世之要求使有暢銷之希望
為宗旨

第二條 在未實行以前由本局編制白話通告逐戶分送以資
勸諭而利推行

第三條

一切土布無論自布花布統分大提裝二提裝市布三項大提裝長以二十四方爲準寬以公釐尺一尺一寸爲準重以十八兩以上爲準二提裝長以二十六方爲準寬以公釐尺一尺爲準重以十六兩以上爲準市布長以二十方爲準寬以公釐尺八寸爲準重以八兩以上爲準以上三種係指十四號線對經對緯而言此外尚有二十號線對經對緯特別細布一種長寬照上項大提裝之規定不得隨意寬窄輕重以期實用而利暢銷遠者每布一件罰銀二元至五元并將布沒收懸掛通衢以示儆懲

其有外縣入境之布尺碼分量與本局規定相符者自可照市銷售尺碼分量不及本局規定者統照本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染行染製此項土布宜用靛用膠不得用鴉片牛血以及皂礬膏子米漿等違者每布一件罰銀十元仍照前條將布沒收懸掛通衢

第五條

各織行染行及各售布商人統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務將從前所存之布一律銷完倘屆期尚有銷不完之布須到本局或建設分局登記加蓋登驗圖章以免違累

第六條

自八月十五日起由本局或建設分局制定一定尺碼置相當地點每屆衙期各織行應將織就之布交各檢查員依法檢查合式者加蓋本局或建設分局戳記不遵定章者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局或建設分局以憑轉報染業一項由各檢查員隨時監查有違章者報由本局或建設分局轉函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經蓋有本局或建設分局戳記之布各買布商人應照市價給價購買不得故意低壓致碍進行未經蓋有本局或建設分局戳記之屬各買布商人應一律拒絕之得私相傳買違者照四五兩條之規定將布沒收外每布一件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八條

前項檢查員由本局或建設分局及公安局或公安分局臨時酌派一人或二人會同辦理所得罰金以十之二提給各檢查人員十之八歸公安局或公安分局作正開支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縣政府核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縣政府核准日實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報 告

本廳政治工作報告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至十八年三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分

實業類

- 一 派員勘查沿濱越鐵路一帶田畝被水災情形
- 一 核辦曲靖玉溪深濠源河西尋甸廣通羅西阿迷鹽豐蒙自等縣及威信知子羅等行政區報改組成立建局及請各局中職各案
- 一 核辦騰衝縣報施政情形一案
- 一 核辦宜良縣呈報設邑川實業局一案
- 一 核辦善後縣報整頓實業辦法一案
- 一 核辦瀾滄縣報接收農工銀行股本情形并請取銷銀行一案
- 一 檢定度衡器
- 一 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 一 編輯建設公報
- 一 核辦下帕行政區報建設局管有之荒山田地表
- 一 核辦各縣建設局及附屬各機關收支
- 一 會同財廳呈請將所認及代募各款匯交國貨銀行籌備案

會

- 一 代政府擬令飭瑞和火柴公司所製雙商火柴准免厘稅三年
- 一 會同財廳核議商會籌務局意見書
- 一 辦理商會改選事宜
- 一 會同各屬填報輸入物品備明表
- 一 簽請政府核示撥送浙江西湖博覽會出品
- 一 將工商部函達勞資爭議處理法原疑問轉飭所屬知照
- 一 通令各屬就滇填報調查表彙送工商部查核
- 一 分令各屬准予保護全商會聯合會管理員
- 一 通令各屬商會協助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事宜
- 一 呈報政府國貨調查委員會滇南分會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
- 一 並請撥發經費刊發印信
- 一 辦理商請領煤礦派員代為測繪各案
- 一 令催各屬商迅速解繳區稅
- 一 辦理礦商請領銀鑛鐵鑛試探各案
- 一 令給各礦商解繳區稅呈文費化驗工收款證
- 一 通令各屬填報礦業及冶煉各表
- 一 測量盤龍江金江河河道
- 一 修挖金汁河銀汁河馬料河楊清河
- 一 派員監修呈貢興隆營等六村與興隆營等十三村分水七河

一派員查勘嵩明楊天壽等爭水案

一派員查勘嵩明周沛等爭水案

一派員踏勘省會六大河及各支河湊崩石岸土岸分別給橋管
令各村修理及估計工料請款興修

一編製強迫造林暫行條例分發各縣強迫造林案

一核辦營我縣整頓實業案

一核辦令飭各機關各執主管事項擬具諮詢俾得陳述意見案

一核辦本廳第四農場徵集各項子種案

一核辦各縣調查荒山荒地案

交通類

一函華洋義賑分會請將東路建築權撥借公路總局一案

一公布實施義務工作辦法

一辦理有線電暨無線電事務

一發體 政府收回鑄砂股歸公路總局辦理

一代理 政府擬令各縣派辦郵差被匪搶劫

十八年一月分

實業類

一核辦巧家縣請獎修復小河橋工出力人員一案

一遵照奉發委任銜記式樣刊發各縣各行政區建設局銜記

一核辦陸良縣建設局長陳應辦建設事業一案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七期

一核委會派江川元江河口雲龍水北第屬建設局長及繁縣
一建設分局長

一擬具十八年度施政大綱呈報 省政府核示

一核發水利局省會各河歲修經費

一修正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暫行章程呈 省府核示

一核辦平南縣請委建設局長一案

一令各縣檢送鐵道部縣志

一檢定度衡器

一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一編輯建設公報

一核辦各縣建設局及本廳附屬各機關收支

一繼續測量盤龍江金汁河明通河等河道

一繼續修把金斗銀斗馬料等河道

一通令各縣行政委員填報水利機關

一彙辦各屬填報河海溝渠水災情形各表

一彙辦各屬呈報歲修各河情形表

一彙辦各屬呈報經濟調查表

一遵令會同民政廳議擬呈復軍需局呈請嚴禁私運米糧以維
民食

一辦理商會改選事宜

- 一呈請 政府核示商業註冊事項
- 一公布雲南簡備編務局章程
- 一通令各屬調查有無商民組設公司未經呈由該署註冊呈報事項具報查考
- 一發給各礦商解繳區稅測繪費呈文費等項收欸證
- 一辦理各礦商呈請開採煤礦并委員代為測繪各案
- 一彙辦各屬煤礦業及冶煉各表
- 一委員清理宜良各煤礦區
- 一解決礦商糾紛事件
- 一核辦在安瀾縣選定馬苗圃地點及詳細辦法案
- 一核辦路南縣屬森林嚴加保護案
- 一核辦農民聯歡大會辦法案
- 一核辦令各縣填報天然林并種植成績案
- 一核辦關於建設重要事項案送諮議會議案
- 一核辦分發各縣相宜子種實行播種造林案
- 一核辦安寧縣建設局擬於縣屬境內勘測土地以便保護苗圃森林情形案
- 一核辦易門縣紳民董芳等呈請永禁縱宰野牛毒害地方以裕民生而重農業案
- 一訊辦巧家縣民馬靜波報為捏契妄竊盜伐森林案

交通類

- 一辦理有線電暨無線電事務
- 一辦理路政事宜
- 一令昆明縣迅速封雇牛車數十輛到碧鷄關一帶拉運石料
- 一發請 政府不准郵務管理局照政府徵收現金辦法集賣郵票
- 一代政府函 總部令訪各縣鄰近軍隊創辦搶劫郵寄代辦所暨郵差股匪
- 一函公路局請發給西路地價及令知昆明縣知照
- 二月分
- 實業類
- 一製訂大項表式令飭各區調查政務委員調查填報
- 一呈請 省府轉呈頒發本廳銅質小章
- 一令辦鎮康富民鎮雄鹽津鶴慶華坪永仁鹽等廣南馬關賓川順寧等縣改組成立建設局及分局並請委局長等案
- 一奉發 總理遺囑辦法轉飭遵照
- 一籌辦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 一呈請 省府轉呈 中央准將本廳購連建設用機器物品免稅
- 一核議奉發河口督辦再請核示抽收地租一案呈請 省府核

示

- 一 擬訂各縣建設人員獎懲暫行條例呈請 省府核准公布
- 一 代 省府擬令飭各機關 總理奉安日送葬人員須帶往本
土樹秧栽種
- 一 委派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侯嘉銳高明等縣屬該場需用
工人并調查各縣建設成績
- 一 奉令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一案轉飭所屬遵照
- 一 奉發國旗國徽法圖樣轉飭知照
- 一 核辦永善永北祥雲瀾江江等縣及阿敦行政委員報實業
所管有用礦產山曠地情形
- 一 奉發 查析九黨義成糾纏行通則考查自證章式樣轉飭所
屬遵照
- 一 核辦西縣呈請補給比利款修理河道一案
- 一 核辦會宗堯等呈訴宣威建設局長劉傑一案
- 一 核辦第三區調查政務委員侯報姚安楚雄縣實業情形
一案
- 一 核 西縣呈請抽出山渣草果捐作建設費一案
- 一 核辦 宗堯等呈訴宣威建設局長劉傑一案
- 一 核 第三區調查政務委員侯報姚安楚雄縣實業情形
一案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七期

- 一 核辦西縣呈請准山渣草果捐作建設費一案
- 一 提送地方行政諮詢會議建設方面議案
- 一 核發呈百晉寧南縣修淤泥河經費
- 一 核辦第十一區調查政務委員甘德純報大理鄧川河源等縣
實業情形一案
- 一 核辦永平永北等縣報辦理建設情形一案
- 一 令發各縣建設週刊
- 一 檢定度 衡器
- 一 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件
- 一 編輯建設週刊
- 一 核辦各縣建設局及本廳附屬各機關收支
- 一 代省政府令轉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 一 令各縣商會 抄發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 一 令各 工廠 解答工商部擬訂預防工業危險問題
- 一 呈復省府對於商號註冊事項應照中央新頒暫行規則辦理
- 一 彙辦各屬填報出入口物品表
- 一 通令各屬抄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及其許可憑證呈請書式
樣
- 一 彙辦各屬填報國貨調查簡表
- 一 將國貨調查委員會啓用印信日期呈報備案

一三

- 一 將商會改組大綱抄發各道縣知照
- 一 代省府將工商部擬訂職工俱樂部計畫大綱工人教育計畫綱要工廠衛生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轉發各附屬機關知照
- 一 將滇省礦產三十份送西湖博覽會陳列
- 一 分電 湘漢國貨展覽會 轉運滇前徵送中華國貨展覽會各物品送滇陳列
- 一 令 麗和 火柴兩公司填報農礦部所咨送全國火柴用材需要調查表
- 一 辦理各礦商呈請開採煤礦並派員代為測繪各案
- 一 令 催礦商迅速解繳礦稅
- 一 發給各礦商辦繳區稅呈文費等項收欸證
- 一 解決礦商糾紛事件
- 一 繼續測量盤龍江金汁河明通河等河道
- 一 挑挖北山口淤沙
- 一 修挖小金汁河尾間一直通海
- 一 核辦永善縣修築井田鄉積水堰塘
- 一 核辦宜良縣修理瀨子涵洞工程
- 一 呈省政府籌設農材半日學校案
- 一 辦理山西省政府咨請徵送農產子種案

- 一 辦理福建省政府咨請徵送農產子種案
 - 一 辦理省政府發下楊秉義函懇請於省垣嵩山坡種森林於滇池海口河修理挖淤以免旱澇災害案
 - 一 核辦蒙縣呈報組織建設分局情形並分局長履歷案
 - 一 核辦西甯縣呈報查明荒山荒地提倡森林案
 - 一 辦理本國統一舉行植樹典禮案
 - 一 飭辦浪宕縣民熊炳等以持權聚眾佔伐森林等情具報左恩榮案
 - 一 核辦緬甸商會農工代表王霖潤等提倡栽茶樹情形擬具意見案
- 交通類
- 一 代政府擬令飭 師宗勳勸 瀘西阿迷等縣長採辦電桿交電政管理局從速架設
 - 一 令政府擬令飭各縣派員剿辦搶劫郵差股匪
 - 一 函復郵務局已轉呈 政府令飭各縣派員剿辦搶劫郵差股匪
 - 一 函復郵務局請即停止郵票加價一案
 - 一 代政府辦理無線電事務
 - 一 分令廣通易門楚雄安寧等縣修理迤西小路
 - 一 電復鐵道部派李全本參加組織國道設計委員會

一辦理路政事宜

三月份

實業類

- 一核辦賓川廣南華坪順寧阿迷蒙化師北鄧川師宗等縣及猛烈行政委員報改組建設局情形及請委局長分局長等案
- 一核辦第二區調查政務委員魯賢侯呈報鹽豐大姚實業情形
- 一運令委員監盤黃興騰越鐵路公司與公路經費委員會交代事宜

一辦理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一運令派員勸查遷移新建北倉地點

一核辦華商會建設局呈請轉請對於糖捐徵出口勿徵落地一案

一核辦建水代表周紹青答復本廳對於建設經費人才提案

一運令會商財政廳將河口俱樂部撥作建設經費

一核辦水利呈請增加購買樁木經費一案

一檢定度衡器

一辦理關於建設宣傳事項

一編輯建設週刊

一飭令各縣建設局報收支計畫書

一運令各屬填報工商部各送勞資爭議月報表

一彙送各屬填報國貨調查表

建設週刊

第二十七期

一彙送各屬填報輸出入物品簡表

一呈請省政府令飭財廳核發國貨展覽會廳需經費

一奉工商部令籌備國貨陳列館案提交廳務會議議決擬具

法及應需經費若干呈請省府核示

一會同財政廳財政廳富源銀行呈復蒙自道尹呈請開放宜米

晉省兌換現金

一函商民協會總商會越日運送浙江政府西湖博覽會物品

一將西湖博覽會出品及保管程序規章轉送商協會總商會查

照

一簽請政府核示國貨銀行等委員函催速將本省認股并發起

人畧歷像片寄會

一發給各礦商解繳區稅呈文費捐繪圖等項收欸證

一建理各礦商領區探煤礦并派員代為測繪各礦區

一依照關於礦務事項五年計劃案內第一期提出廳務會議議

決擬廢除小礦業暫行條例呈請農礦部核示

一令催礦商解繳歷年積欠區稅

一繼續測量盤龍江并繪圖

一挑挖霖雨橋盤龍江壅沙

一改正盤龍江落丈村張官營一帶河流

一修挖明通河蘭花河金家河太家河楊家河探遠河等河道

一五

一 通令各屬保存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益

一 指令賓川縣疏濬海田情形

一 訓令鹽源縣呈轉該縣建設局報告縣屬西界李家山造林地
面被匪占據損失株情形案

一 奉 省政府訓令本年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即認真擴大辦
理案

一 辦理河北新疆兩省政府轉咨該省建設廳徵集農林子種案

案

一 飭辦富民縣農氏王林芳具控劉紹明砍伐森林請嚴究執行

案

一 辦理農礦部令催農村經濟教育概況三種調查表案

案

一 飭辦富民縣呈送該縣縣長壽因砍伐森林請嚴究執行案

一 飭令陸良縣勸導農民認真墾闢荒地案

調查

雲南廣南輸出及輸入物品表

由何省何處輸入	物品名稱	數	量	估計價值	輸出何省	物品名稱	數	量	估計價值

一 核辦昆明縣呈該縣各村無論男女老幼均應強迫種樹案

一 指令黎縣修築修築修築增開山地增加農產案

一 令飭清遠廳修築修築由行政委員督飭建設局長切實整理
案

交通案

一 代政府擬令飭各縣派團剿辦搶劫郵差股匪

一 代政府擬函 總指揮部令鄰近各縣軍隊切實勦滅搶劫郵
寄代辦所暨郵差股匪

一 函郵局已呈轉政府令飭各縣剿辦股匪

一 辦理有線電暨無線電事務

一 將各縣所填道路調查表函送公路總局彙案

一 代政府擬令飭各縣准公路局直接指揮

一 辦理路政事宜

法國河澤及廣西百色	鹽	四千二百斤	一千二百六十元	廣西百色	木	耳	一千斤	七百元
廣西百色	白糖	八百斤	二百八十元	廣西百色	牛皮	四百斤	一百六十元	
廣西百色	土烟	六百斤	六百元	廣西百色	茯苓	五百斤	二百元	
廣西百色及雲南蒙自	洋紗	二十噸	一千四百四十元	廣西百色	香苗	六百斤	四百八十元	
雲南蒙自	洋油	三百斤	八十元	廣西百色	洋烟	三千兩	一千二百元	
雲南蒙自	黄烟	四百斤	五百二十元					
雲南蒙自	雜貨	二噸	二百五十元					
雲南蒙自及廣西百色	火柴	二噸	一百一十元					
雲南蒙自	洋鹼	三噸	一百元					

備考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七月二十九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舉行第二十一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國際 近一週間，歐美無特別大事可述，惟國府因收回中東路管理權，中俄交涉，忽趨嚴重，查中東路之起源，係根據一八九六年（民國前十六年）中俄密約，中國允許俄國修築，特設華俄道勝銀行，承辦其事，實則概由俄政府指揮管轄，道勝銀行所投資金五百萬金盧布，亦係俄政府供給，此外并由俄政府墊款三百萬金盧布，至四萬萬盧布，一九二零年（民國九年）俄國內亂，失其管理該路之能力，我國即以道勝銀行股東之地位，與道勝續定管理中東鐵道

合同，由我國暫代俄政府執行一切職權，并變更董事會監察局之組織，加入幸董事華改察各半數，一九二四年，（民十三）新俄政府成立，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表示好感，請求承認彼之邦交，我中國人無及政府，本博愛之素懷，遂遂爾接受，與之訂立中俄協定，奉俄協定，約中訂明，中東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於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路，純係商業性質，除鐵路本身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同時，蘇俄並派代表飛，到廣州謁先總理，亦會聲明，絕不左中東路宣傳共產主義，自中東鐵路協定成立，我國人民及政府，無時不以坦白之心，為之互助，不料亦被狡詐性，在表面則以甘言餌我，實際則包藏禍心，迭次利用駐華公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假伏共黨，宣傳赤化，且圖破壞中國政府，危害中國國家，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潛伏北滿一帶之蘇俄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種行政長官，當場查獲，種種赤化宣傳，及助長中國內亂，如實行炸燬中東路，及組織暗殺團，並在南京遼寧，與其他要埠，施行大恐怖等，破壞中國統一之各項鐵証，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俄商業聯合會，商船

局，遼東煤油局，遼東國家貿易局，等之經理及委員，我地方當局，為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不能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并封禁上述之謀亂機關，此等辦法，原在防止禍患之必要範圍以內，實為名正言順，乃蘇聯政府，不知反省，遂於本月十三日，發來違反事實之通牒，要求限日答復，所列條件，（一）請中國政府，取消違反中俄協定一切片面違法行為之機關（二）停止反對蘇聯人民之舉動，（三）召集雙方會議，解決中東路一切問題，我國民政府，始終以平和為本，根據事實，予以相當答覆，期宜覺悟，並提議相互派使，以謀合理合法之解決，乃彼於十八日復來二次通牒，節制詰難，聲明實行下列各條：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僑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東間鐵路交通，四、中國駐蘇聯使，須迅即離蘇聯國境，未并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所得之蘇維埃一切權利，觀蘇聯政府，此等聲氣凌人之通牒，純係崇尚詐力，不願正誼，現我國民政府，已將蘇俄先鋒謀亂中國之證據，摘要發表，使各友邦咸知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純由蘇聯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意圖侵畧中國主權，及破壞中國國家而起，蓋不僅為單純之蘇聯路權，原中俄協定，曾說明該路為純粹之商

業交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能用該路組織，與對方國政治上社會上所有一切之反動宣傳，今蘇俄不但用此種機關人員，及其收入，宣傳赤化，並且大施陰謀，煽動中國內亂，以圖搖撼中國國基，業已齊集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而為國際上之非法舉動，我政府對於該路，施以斷然處置，乃係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而蘇俄乃動用有強權無公理之慣技，欲以威力逼我，我國民政府，為維持世界和平，及保障本國主權計，對於蘇俄之最後通牒，已定有應付方針，苟非蘇俄實行宣戰，則我決不輕啓戎端，近日各友邦鑒於蘇俄之妄肆強橫，有背非戰條約之規定，恐東亞戰端一開，世界和平因以破裂，業由美國發起，遊英法日三國公使，會商調停達法，議定先由法國負責，出而勸解，法已一概允担任，現世界潮流，日趨正誼，此次中俄爭端，是非曲直，彰彰在人耳目，吾人深信各友邦，必有公允之裁判，惟蘇俄自主張其產以來，實行階級戰爭，殺人盈野，使俄之通都大邑，均成為荒煙蔓草，凡旅行其國者，無不觸目驚心，故世界各國之防蘇俄，較防洪水猛獸尤甚，蘇俄在國際上已成孤立之國家，彼處此國際孤立之環境中，欲維持地位，其唯一方法，即在引誘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發生不斷之勞資衝突，衝突既起，事實上即不啻為

為彼之聲援，但世界著名之資本主義國家，均在歐美，而歐美近數十年，社會進化之程序，是由於大多數之經濟利益相調和，而非由於大多數之經濟利益有衝突，蘇俄所持之倒果為因之赤化主義，能消滅歐美之耳目，於是改變途徑，轉而逞其野心於中國，而中國乃經濟落後之國家。國中從無大富，只有大貧小貧，既不能足以言階級，惟當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出師北伐，國基未定，社會對於本黨之認識，尚在幼稚蘇俄乃則用時機，使總羅廷指揮其中國之一般領袖，用掛羊頭賣狗肉之手段，竊取本黨黨權，更將絕對的階級戰爭論加緊向中國宣傳，使中國一部份青年，受其麻醉，卒造成湘鄂贛粵之赤色恐怖，以致國人有黨軍可愛，黨人可畏之批評。本黨領袖，及國民政府，獨破其奸，在內則厲行清黨，在外則與斷絕邦交，以為亂源既社，則惡苗毒種，即無從滋長潛滋，不意蘇俄野心不死，苟存覬覦，遂以中東路為根據，一面宣傳共產，一面煽動內亂，欲使我國為彼之第二赤化試驗場，然前此種種破壞喜際之非法行為，尤屬一種陰柔政策，吟知我國國民，第難為彼所欺，乃借中東路案，總陰柔而為強硬，意在使我屈服於彼之武力之下，蘇俄蓋不知彼之蝎蛇其心，豺狼其行，久為人類所不容，前以武力脅迫土耳其，結果反為土

耳其所戰敗，足見強長已不能戰勝公理，夫土耳其新興之國也，以新興之國，尙能摧挫其鋒，謂我具有大無畏精神之中華民國，能甘受被鐵路之蹂躪乎，最近國民政府，對於蘇俄之增兵邊境，已有充分準備，吾滇雖遠在邊陲，警備屬軍秣馬，以爲國府後盾，決不許赤色帝國主義，得以縱橫於我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凡我滇人，迅即奮起，

不堪，每兵所携子彈，不過十餘發，向現黑井猴井及元謀一帶竄逃，所過城市村落，搶擄一空，行同盜賊，民衆恨之入骨，現朱盧兩師長，跟蹤追擊前隊已達普朋，駐大理之副師長史彝，亦率所部，並徵調各縣團兵，在大理鳳儀一帶，扼要防堵，刻聞敵衆逃亡過半，毫無抵抗能力，一經接觸，立見殲滅，

○軍事 胡張孟田，在碧鷺關潰敗後，精銳已盡，狼狽不堪，每兵所携子彈，不過十餘發，向現黑井猴井及元謀一帶竄逃，所過城市村落，搶擄一空，行同盜賊，民衆恨之入骨，現朱盧兩師長，跟蹤追擊前隊已達普朋，駐大理之副師長史彝，亦率所部，並徵調各縣團兵，在大理鳳儀一帶，扼要防堵，刻聞敵衆逃亡過半，毫無抵抗能力，一經接觸，立見殲滅，

○建設廳廳務報告

秘書室

本省政府，爲積極整理農業及礦務起見，特設農礦廳，專負其責，本廳昨已將關於農礦事件，概行理出，移交農礦廳接辦，並將本廳原日廳址，撥作農礦廳公署，刻兩廳應有權限，業經劃分清楚，已由農礦廳總廳長，函員詳備一切，自內即奉行成立典禮云，

○公路總局局務報告

會計部

本局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下半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地收支數如下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一收財政廳 運費及修理費及撥借項共洋二萬三千元

一收財政廳先後撥來洋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元

一收滇蜀鐵路公司 先後撥來洋三十萬元

一收公路經費委員會 先後撥來洋三十萬元

一收車務處先後租車費洋五千零九十元〇二角

一收雜項入款洋七百六十九元九角

開除項下

一收滇西 幹道測量經費及新設先後共洋十二萬四千

三百九十一元九角

一收滇東 幹道測量經費及新設先後共洋十二萬四千

三百九十一元九角

一收官紅土泥管汽車像皮輪紅毛泥汽油車盤車輛各項

鐵器機件土油膏假銀關稅運脚雜費共洋一十七萬二

千九百二十七元七角八分

一支安寧縣長顏英曾代辦工米洋一萬元

一支本局開辦費安明電燈等項共洋二千五百元

一支宣傳費洋八百元

一支派員出外測勘各費及測量環城馬路津貼洋六百四十八元

一支拉石工用費洋一千元

一支早准燈披十潤岸身後用洋一千元

一支購毯衣洋三千五百元

一支購單車一架洋四百二十元

一支舉行開車典禮及招待旅商修理鐵櫃印刷書表各費

共洋四千六百八十二元〇二分

一支本局自十二月職員司錄事號役俸薪工餉及測量環

城馬路各技士薪水并本局各項辦公費共洋四萬二千

〇三十一元二角七分

以上共開除洋三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元〇九角七分

實存以下

一存洋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

(此款有三萬二千元係存在鈔務公司合併聲明)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建設

(期八十二第)

(費郵加另單外角壹洋每) 期一版出週每

本廳奉工商部令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遵照等因轉飭附屬機關由

本廳呈報省府另擬本廳報事細則請核示並轉

本廳呈報省府法規編審委員會雷委員協中任務以職廳職員劉世英暫代由

雲南安寧熱水塘保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雲南建設廳辦事細則

本廳科員端木銘報告

泥河情形

本省河西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查表

本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八期

公文

▲本廳奉工商部令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遵照等因轉飭附屬機關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 第二農事試驗場
- 令滇南區第一林場
- 水利局
- 模範工藝場

案奉

工商部一一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關於官吏資格之認定受卹之原因(如因公致病受傷亡故以及在職年數等)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年卹金應如何勻給等

項均無明文規定茲為劃一審核起見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即金準則以示標準而免歧異理合檢同所擬準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公布通行并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并通行外合行抄發審核官吏即金準則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級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即金準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合行抄發準則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級遵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即金準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準則抄發令仰該司一體遵照此令

附 啟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即金準則一份

廳長張邦翰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廳呈報另擬本廳辦事細則請核

示并轉報由

呈為呈報事竊職廳呈報修改辦事細則一案奉鈞府第三八四一號指令開呈及細則均悉查前據民政財政教育電該廳等呈擬辦事細則業經本府提實議決修正通過并分

令遵照施行暨彙報中央備案各在案昨奉行政院令更正自應遵照除另案令飭遵照修正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依照另擬呈核轉此令計發還細則一份等因正遵辦開又奉

鈞府第三八四五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一二零零號指令內開又達建廳辦事細則所列建設農林工商各項職掌在該省未及並工商農礦兩廳以前不應查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規定分別增土應免缺畧等因再行下廳奉此查職廳原管之農林行政事自農林編成立即經逐項劃撥移交接管呈報在案茲謹就本廳應辦事項等照時飭各節分別更正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細則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轉報飭遵謹呈雲南省政府

計呈修正辦事細則一份(辦事細則見本明法規開)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廿 一 日

●本廳呈報法規編審會雷委員協中
任務以職廳職員劉世英暫代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廳秘書雷協中曾經

鈞府委命行規編審委員會委員在案現該秘書已於十月

二日因公出省所有該秘書兼任委員職應應遴員代理以重職

務查有職廳職員劉世英應以暫行代理除飭該員於開會時

列會列席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飭令知照仍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

本廳指令簡舊錫務公司協理陶鴻

呈報戊辰年營業情形議擬發息

分紅數目附呈損益表對照表祈查核等情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十四號

令簡舊錫務公司協理陶鴻呈

建設廳

第二十八期

三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自核查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至所稱此項
純益本應補發股東歷年欠息但因開挖壙坑修理洗砂廠及添
置發電機械其純益款項多積壓在購到機器及新建各工程內
流動資金甚形支絀擬仍照民十六年成案酌暫發民十七年戊
辰及補發甲寅民三民四兩年股息等情係爲統籌兼顧起見應
予照准其餘所擬職員酬獎金及政府報効金各一成核與案符
併准照辦至廢歷年繕已經中央明令廢止亦能用附註應
并知之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代主事胡瑛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

本廳指令蒙化縣長宋光燾呈轉建

設局改良土布暫行規則及通告各

一份祈查核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令蒙化縣縣長宋光燾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長姚鴻基所擬改良土布各辦法係爲改進
工商業起見深堪嘉許所擬規則通告亦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

轉飭知照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本廳准江西公路處函送請求修改土地徵收法轉函公路局核議見復

文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三百十號

逕啟者案准

江西公路處第二二二號公函開逕啟者際茲調改時期首重建設事業而欲謀建設必須發展交通是修築公路之不可稍緩收用土地之更不可不有適當之章程以為根據其理甚明現行土地徵收法對於事業之企圖業權之保障固已盡善且願斟酌至當唯施之於路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就敝省情形草擬請求修改土地徵收法以資統一並所陳困難各點當不為貴省為然未諒

貴省公路進行之如何於用土地則亦以法之所定之法同感此項困難擬請賜予停論一致請求

四

中央酌予變更以利進行而重交通除呈請并分函外相應檢閱請求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計送請求修改土地徵收法以利公路修築書一件等由准此相應照抄請求書函請貴局核議見復以憑轉達前途是盼此致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計抄送請求書一件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本廳指令河西縣長遵令填報水道溝渠調查表由

溝渠調查表由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八十二號

令河西縣長趙培元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填尚屬合格應准立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法

雲南安寧熱水塘保康股份有限公司

司招股簡章

(甲)營業方針

第一條 本公司以經營熱水塘名勝促進遊人康健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推廣溫泉浴池建築適宜之沐浴場
- (二) 修建精緻旅舍以便遊客寢庭
- (三) 增置園亭以補風景以供遊覽
- (四) 修理附近道路以便遊行
- (五) 設各種運動器具以供遊旅客運動
- (六) 設各種娛樂器具以助旅客餘興
- (七) 販賣各飲食及日用各品以供旅客
- (八) 就地製造死酸泉水以供飲料
- (九) 河中設備小艇以供旅客覽勝
- (十) 兼營森林牧畜以潔空氣而資肉乳并增進本公司營業利益
- (十一) 其他關於本公司營業一切事項

(乙)組織概要

第三條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八期

五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安寧熱水塘辦事地點設於省會

第五條 本公司詳細章程及各項營業規則另定之公司章程

並呈報主管機關註冊立案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凡盈餘之分配董事之選舉以及其他關於本公司業務上進行之重要事件均於大會議決所有開會及議決方式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應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主持全會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另於本公司章程中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委員由股東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應監察本公司一切事務其職權另於本公司章程中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由董事會聘任或選任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主持本公司營業事務

第十條 本公司營業事項應照公司章程辦理關於內務一切

支概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本暫定二百萬元招足一百萬元即行籌備營業

備營業

區爲十二成分配如左

股東

六成

公積金

二成

地方公益金

一成

發起股優先股

成半

辦事人員酬勞金

成半

營業發展時得添招股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二百元爲整股十元爲分股

一次繳清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先由發起人認定若干作爲發起股其

首先繳入在五十萬元以內者作爲優先股餘均爲普通

股

第十四條 在本公司未成立以前所有股金概委託實業銀行

籌備處代理經收保管生息非俟公司成立需用款項時不

得動用

省外各地方得委託各公司或股實商號代辦所收股款仍

匯交實業銀行籌備處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收股先製定二聯收據分發各委託收股之

銀行公司商號填用以一聯交繳股人一聯存查俟公司成

立時即行彙造查核

第十六條 前條收據俟本公司成立後即行通告各股東憑收

據換取正式股票

第十七條 股息定爲週平六釐自繳股之日起算其在公司未

成立前之股息俟換取正式股票時作爲一次發給

(丁)盈餘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股息與一切開支外其餘卽爲紅利儘數

第十九條 本簡章呈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應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第二十

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三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籌款會計庶務預算決算暨印核對發給

印記錄管理官產官物零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公路鐵道新市新村之建築及航政郵政電

報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墾殖土地測量土地建築河工塘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科 掌理工商業之保護獎進商品之陳列檢查度量衡之檢查推行及工廠勞工團體勞資爭議銀行商埠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等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廳務會議
- 一 科務會議

一 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召集

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職務

第七條 本廳文件隨時由號房置簿登收送交外收發將封面原送機關名稱及係令呈函電或包裹分別載入收文簿并註明日期彙送均收發當同秘書拆封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摘由編號登錄由秘書分別性質別行者發科擬辦機要者提呈核行

第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於稿面註明擬稿日時送科長審核

摘由發簿交內收發彙送秘書後核轉呈廳長核定復核交內收發轉發催員呈繕正核對印發

第九條 本廳各科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若遇重要文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呈秘書核轉廳長查核交由內收發銷號

第十一條 本廳印信之典守監視文件之收發登記卷宗之整理保管及會計職務各事項其規則由本廳自行另訂之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廳或一科會核會行

第十三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調他科科員協辦之

第十四條 凡機要事件得由廳長指定一員承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各科遇有應行宣傳之文件均由各科長於核稿時加蓋宣傳兩字於稿面催員呈繕發後應將原件送交主管宣傳人員編稿分發

第十七條 本廳隨時收到圖書由第一科派員專受編入圖書

目錄表以備覽

第十八條 屬本廳之報文件按期由第一科彙編成冊送

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後始得付印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例假外應照省政府規定每

日從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科職員每日須到流一人值日宿承河臨時發

生事件星期日并須輪流值日

第二十一條 本廳於廳長室設勤務簿一職時均須每書親書

到散時刻并蓋早廳長印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

來訪亦只能接待一會晤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

由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優懲

第二十五條 本廳值日宿宿請假及發給規則由本廳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 省政府修

改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報

本廳科員端木銘報告游泥河之情

彤文

為簽呈事科員此次奉

令驗游泥河工程已完驗收經過呈現在案查呈實縣屬廣濟

村應地地段過於狹窄一節因原河渠通事因管帶呈實兩縣

人民生命財產甚重本署緘派科員將將所查所 並將撥款所

在詳呈於後查游泥河易於淤塞原因大畧有四(一)由河源達

河尾長十餘里河底少傾斜水流緩而泥沙易於淤積(二)呈實

屬之撒馬河來自開水漲時急含沙而泥沙極多由廣濟村下

一潭匯入泥河水勢即變急為緩所含之石填入淤泥河(三)

河尾入海一段久旱沙淤成爲田東岸淤成之田屬呈實安江

村西岸屬管帶權利公平之分配若此俱疏游河尾呈實安江村

則不由權利平均地務須分擔上着想一意堅持只能修挖固

定地段至河尾淤成之日則謂屬屬安江村共享河身增長安江

村不能分挖因是每次修河河尾究屬誰挖輒相持莫辨今歲大
修晉呈兩縣知事會因此問題會商辦法幾經磋商暫定河尾一
節晉署認挖十分之七安江村挖十分之三但雙方聲明此係今
歲臨時辦法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須呈候

廳長核示規定辦法以資永遠遵守據此可知修挖河尾係一重
要問題如此段無妥善辦法全河縱修挖通緝而河尾若然淤塞
河水不易洩出一旦在雨終必成災此疏濬河尾問題未經解決
即速促全河淤塞之主因也(四)每次挖河呈實成濟村辦管回
執古碑截伏定額出伏並不察河流因年代既遠河身亦與增長
本村戶口亦已增多乃曉曉與晉甯爭執及民國十三年前實業
司根據晉呈兩縣縣長及驗收河工委員李有珍會同結果批准
立椿刻明各段應挖弓數查案廣濟村應挖一百零八弓揆之事
實與情理並不為奇據廣濟村紳管對科員面稱廣濟一村戶口
在三百戶以上每次大修每隔五年即以二人合挖一弓亦僅出
伏二百十六名每戶只合應伏一名而廣濟村紳管認此為奇旋
於弓段規程後努力涉訟擅改石椿刻定弓數行動已極荒謬今
歲大修經晉署縣長黃祖嚴督令促押辦該村抗不遵伏多名而
勢。結果該村應挖地畝尚難合度該河關係既視河工投其用
意或在故引起糾紛延誤挖河工待粉解事中挖河日期已
過乃以草率了事科員調查往年挖河均係如此今歲大修又復

敷衍此淤泥河難於疏濬之又一主要原因也總上四點除前兩
項係天然所限另以補救方法外至於後述二端均係人為之糾
紛亟須求適當之解決俾將修挖時不致再生障礙庶工程可
得切實而圖帑民力不為虛耗晉呈兩縣同獲福利也科員就淺
見所及擬呈辦法數項呈請
審核

(一)河工監督規定晉甯縣知事專任凡一切於河工事宜晉甯有
直接管理權有礙罰權俾一屆疏濬兩縣不致推諉凡抗不
遵伏者不致倖免懲罰

(二)將河大修由本縣派員監工

(三)河尾淤長地段由呈屬三江富有廣濟三村與晉甯平均分
挖河尾出頂東岸歸呈實挖河三村保管西岸歸晉甯水
利支局保管所生魚利永遠在疏濬河尾之市(按呈屬三
村戶口安江約五百餘戶富有二百餘戶廣濟三百餘戶河
尾淤出之市既歸三村領有一半三縣民力每次大修河尾
派伏每戶不到一名實力之所能及

(四)今歲廣濟三挖河不力應請
廳長核令呈兩縣縣長加申斥該村紳管等並令具以後
辦理挖河甘結以示懲儆

(五)令晉呈兩縣清理淤泥河巡河田賦以作補助疏濬本河之

用督呈有巡河田畝究係若干該縣水利支局莫知確數據應同時清查謹呈

云歷年由該縣紳管經手此係地方水利公款應澈底清廳長鑒核

查俾每次大修款有着亥呈曾三村是否亦有此項公田理

科員器木銘謹簽八月四日

調查

○雲南省西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八日
河西縣長趙元

河流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方	水流方向	河長	河寬	河深	河底	河堤	河溝
北	起至南區	直貫北區經南區三漁村	東南	長十五里	寬一丈	深五尺	疏	起至長沙河	水距村起至長沙河
文	起至清水溝	新增尾文家登高平村	東南	二里長	二丈寬	同前深度二尺	疏	起至長沙河	水距村起至長沙河
文	起至長沙河	本縣	東南	五里長	二丈寬	同前深度二尺	疏	起至長沙河	水距村起至長沙河
文	起至長沙河	直貫北區	東南	十里長	八尺寬	同前深四尺	疏	起至長沙河	水距村起至長沙河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同 同 同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有

有

有

有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

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案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官吏

無

無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無

沿河利用河流開築之溝渠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業及其情形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備

考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八月五日建設廳公路局聯合舉行第二十二次總理紀念週 由廳長主席，典禮如儀，并報告下列各件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法國戰事通過，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對於戰事，向感困難，法國尤甚，前兩週，法政府提出對美宣戰之戰情協定案，國會大加辯論，社會黨議員自論，動議延緩批准，外交部長白里安，起而與之辯辯，力請國會，勿事製，於責自論，不應使此國難，愈增糾紛，法總理普恩贊，亦連日出席，前兩日之議會，演說至十四小時，大意謂戰後協定，政府已準備自理，加意斟酌，若國會否認通過，則對於將來之賠款會議，一不先商，終無較好之希望，深願議會能使法國避免此種危機，昨日雖在簽署，辯論仍歷十二小時之久，結果用投票取決，贊成政府案者，三百五十票，否認者二百三十八票，政府已獲勝利，

而法總理普氏因連日過勞，身感不豫，醫士謂須安心靜養，方能復健，普氏遂提出辭職書，擬專事休養，國會一再挽留，允其給假三月，俟病愈仍請復職，查普氏係弟兄三人，普氏居長二弟為物理專門，對於數學頗多貢獻，不幸早卒，三弟亦為著名學者，普氏則為民主黨員，前在議會，已顯露頭角，及歐戰發生，所有主張，皆為國人贊許，始則推為總統，現擔任國務總理，當民七民八之際，余曾居留比利時，其時歐戰正形劇烈，協約各國之防線，無不被德軍摧破，普氏知勝軍政敗之由，其際在各國各自為戰，軍事不能統一，且社會主義之宣傳，又乘機而起，前敵將士，均感戰事，情勢危迫，大有不可收拾之概，普氏乃親往前線詳申大義，並與諸將士約，若三戰後，政府仍無辦法，仍隨前敵休戰，目前若不勉力支吾，亡國之憂，必有攸歸，將士為之感動，普氏與各支各方，商定和法名將福照氏，為聯軍總司令，至是指揮得人，各軍一氣相承，首尾相應，德軍方不特施其各個擊破之戰策，歐戰既終，法國金融異常吃緊，幣值低微，至十三倍，普氏擬就辦法，向摩爾根借款六千萬英金用資救濟，籌備已周方召集議會開議至二十八小時，將各案通過，始開四散會，蓋此項金融會議，關係至重，苟有不慎，徒資投機者之利用，金

融必受莫大之影響也，故法人無論男女老少，一言談戰情形及戰後金融之整理，無不交口推尊普氏，近世文明進步，人才奮興，然知機應變，於萬難之中，能措置裕如，有如普氏其人者，實覺不可多得，吾人甚視其早占勿藥，

(一)中俄交涉和緩 中東路問題，前過頗形緊張，幾有破裂之勢，刻蘇聯政府，向我國府說明意見，願直接談判，以期和平解決，日前雙方曾經議定原則四項，(一)兩國即時停止軍事行動，撤退邊防軍，(二)國交恢復，交涉由兩國政府間行之，(三)兩國同意改訂中東路組織，(四)以上三項解決後，即恢復亞細亞聯絡列車，我國現已派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代表，一俟蘇聯全權代表雅嘉利威士奇到滿州里時，即與會商，並有齊齊哈爾，開正式會議，查此次中俄交涉，所以急轉而下，而能放和平之曙光者，一方面固屬蘇俄知我民氣之不可犯，一方面蘇俄自身，亦係外強中乾，自料亦難持必勝之券也，原蘇俄自推翻帝制，以無產階級專政，常常標榜代表農工，為農工謀利益，然觀其所表現之事實，適與所標榜者相反，當一九一七年，(民十)蘇俄勞農政府成立，即實行共產，廢除金錢買賣之貿易制度，經濟狀況，已完全麻木，并制定築卡計劃，宣布赤色恐怖，借消滅資產階級為口實，肆行殺戮，農村方面，受害

較城市為猶甚，時全俄均在恐怖空氣之中，農王雖欲自保尚有難能，更何敢望利益，一九二一年，(民十)改行新經濟政策，恢復貿易制，經濟雖漸呈活動之象，而實際無進展，一九二二年，廢除築卡，改設政府政治處，變赤色恐怖為女靜恐怖，然築卡之組織，未曾撤消，國中人民，仍未脫離恐怖範圍，據俄國有名歷史家梅爾根夫，一九二三年(民十二)之調查，恐怖期內，人民之被害者，百分之六十，係屬農工，一九二六年，(民十五)蘇俄最高經濟會議主席，桂畢希夫，力陳各種工業，因不得外資協助，極感困難，一九二七年，桂氏復報告歷年工業所用資本，均係當日餘存，刻已告罄，無法支持，蘇俄乃變更策略，力求恢復國際，並望外資之輸入，故就工業一端視之，蘇俄經濟之第狀，已顯然畢露，至所謂農也上也，其代謀之利益，身如何乎，以農人言，在俄皇時，農奴對於地主，雖無賃債可言，然因勤勞所致，尚能邀地主之垂憐，而施以小惠，俾得自由支配，今則不然，終歲血汗所得，政府皆提歸公有，顆粒不得以自私，農人所得權利，直較俄皇時不如，以工人言，至今所得薪資仍舊低下，資本無不坐困，各品亦從而減少，如杜資三萬，產品僅得一萬，是等虧損，即以所徵發於農人者彌補之，農人稍有所謂，政府即沾

猶然官示曰，已各竭所能，各取所需矣，復何所求，實則農人輾轉呻吟於暴民專制之下，所盡已各竭其能，所取未得其需，由是而知勞農政府之對於農工，剝奪利益則有之，代謀利益則未之聞也，其所標榜代表農工，糾係欺騙，不過利用農工，供其犧牲，用以奪取政權而已，查俄國農人，約佔全俄人口百分之九十，工約佔百分之四，可以言俄之國民，全係農人工人，可以言俄農人工人之外，無非無所謂國民，今勞農政府下之農人工人，憔悴至於此極，直不啻於農政府，陷全國國民於水深火熱也，全國國民，既陷於水深火熱，勞農政府之元氣已散，況經濟在在表現恐慌，自何時時乘隙思動，根本未固，隱患正多，自稱尚且不暇，果何所恃而能與我以武力相見哉，此次交涉，所以由緊張而變為和平，實由於此，我國人民，及我政府，酷愛和平，出自天性，蘇俄前以武力相迫，我為擁護我之主權，保全不之國家，不能不慮以不償對付，今蘇俄既翻然悔悟，而我日本持愛之素懷，予以諒解，蓋世界人民，苦戰爭久矣，非戰公約之成立，即所以應世界人民之要求，中東戰雲，前已密佈，豈有一種爆發之勢，迨至今日，卒能化干戈而為玉帛，使非戰公約，不失效能，是不獨為中俄兩國患爭之幸，亦且為世界各國和平之福

也。

(三) 通軍分頭治裝 胡張孟，自碧鶴收後，竄往蓮西，其殘部幸成貴，則勾結川匪，潛伏昭通附近，省府業派重兵，分頭追剿，聞胡孟刻已渡江，逃往川邊，張則竄入嶽井，意在搜括，但所部無多，子彈缺乏，不日即見潰滅，夫胡張等，屢次擾滇，是豈出於不得已乎，當滇省奉命討逆之初，中央為委曲求全計，曾委胡為第十二師師長，對張亦允以師長錄用，胡張若能仰體中央盛意，與省府聯為一氣，內外相應，則非軍自能遵照原定計畫，與湘粵會師桂境，肅清逆敵使中央無西顧之憂，早日從事討政，謂非黨國之慶，金碧之光乎，乃胡張昧於大義，乘名軍遠在黔中，率師襲滇，擾我後方，使我討逆之軍，不能按步前進，甚至千里轉戰，勞師往返，凡所輻軒，幾成無有代價，言念及此，胡張尚可恕乎，苟胡張果無出路，絕處求生，尙堪原宥，今中央已指定地點，彼不遵循，甘為軌外行動，既背中央，復禍梓梓，國府頒發命令，命滇川會師兜剿，務除根株，此等罪戾，實由胡張自取，最堪惜者，所率部隊，盡屬滇中健兒，養成不易，值此外交風雲，一日千變，胡張不率之為國効命，反擊之為害鄉里，固彼一二人倒行逆施之故，致令數千子弟，負叛亂之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李	郭	陳	陳	李	雷	董	楊	陳	王	華	段	錫	蒲	施	莊	李	劉	張		
燦	其	嘉	永	德	木	博	天	猷	長	熙	志	以	永	信	世					
庚	謙	鶴	彝	年	霖	銘	朋	祐	憲	鎰	寶	棟	謙	誠	真	華	澄	英	渠	
光	翰	子	位	壽	雨	仲	君	純	季	傑	頤	俊	志	途	宥	實	海	宵	漢	
西	章	皋	六	昌	春	勛	惠	觀	悅	勳	之	卿	成	初	三	若	秋	庭	石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四	四	二	五	三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四	八	七	八	二	八	六	九	六	七	八	八	四	二	二	七	九	九	五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渭	昆	貴	思	昆	江	昆	大	昆	昆	保	昆	晉	劍	大	昆	昆	昆	會	昆	
					西															
					臨															
源	明	州	茅	明	川	明	理	明	明	山	明	壽	川	理	明	明	明	明	壽	明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雲南河川條例及修正興修水利章程各一份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本廳轉令附屬查禁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并反對軍閥戰爭宣言文

第二農事試驗場

令滇南區第一林場

模範工藝場

水利局

案奉

工商部第九各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

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實該辭煽惑民衆誣賊不黨理合檢閱原件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并函

民國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為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錄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清錄批

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印頒查照轉東辦理為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并奉建設委員會前因除分令合行仰該廳嚴密查

禁此令

廳長張邦翰

局

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本廳指令姚安縣長呈請委姚從舜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雲南建設建指令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令姚安縣縣長王永錫

呈及履歷均委所請委姚從舜為該縣建設局技術員之處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給委以資助理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本廳指令祥雲縣長請委雷象乾充

建設局副局長由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六號

令祥雲縣縣長李士英

呈及履歷均委核查該雷象乾資籍與建設局暫行章程第十二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所請給委該員充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之處本廳准准惟既稱該員歷年研究實業具有經驗等語且已由該縣長令委充任於八月十八日到差始准備案照辦一併存存存續時再由該縣長照章呈請加委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廳長張邦翰

建設週刊

第二十九期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本廳指令中甸縣長呈覆無力籌解

度量衡標準器價懇請免予解繳等

理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八十九號

令中甸縣縣長楊春榮

呈悉前稱該縣地處極邊頻年遭匪公私財產搜羅殆盡此項器價無力籌解等情核查因屬實在惟推度量衡新制事關權度統一各省各縣均應購備一份以作標準而備檢查該縣自雖獨異至於籌款艱難各縣情形均用亦不僅該縣如此仰仍勉為其難迅將此款如數籌繳來廳以憑彙匯而符通案是為主要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本廳指令雙柏縣長遵令補填水利

調查各表請彙辦一案由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三

令 建 州 縣 長 彭 嘉 猷

呈 表 均 悉 查 所 補 各 表 尚 無 不 合 應 准 備 案 辦 理 仰 即 知 照 表 存 此 令

廳 長 張 邦 翰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日

● 本 應 准 工 商 部 函 送 工 商 調 查 統 計 各 表 式 尚 未 到 齊 函 請 補 發 彙 辦

由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函 第 五 十 一 號

逕 遵 省 案 查 廿 七 年 一 二 月 十 日 准

貴 府 字 第 二 二 九 號 公 函 開 工 商 為 立 國 之 本 已 早 為 世 界 各 國 所 公 認 我 國 民 生 實 業 不 振 自 應 亟 予 整 頓 以 圖 發 展 除 原 文 有 案 不 錄 外 後 開 并 希 飭 屬 認 真 辦 理 實 線 公 道 等 由 准 此 自 應 照 辦 惟 本 省 地 處 邊 遠 交 通 不 便 依 中 央 所 定 各 省 郵 程 原 有 一 定 限 期 但 因 沿 途 折 折 太 多 自 首 都 而 上 海 而 香 港 而 海 防 而 滇 越 車 道 其 中 郵 船 航 行 原 有 定 程 且 須 經 過 外 國 各 郵 局 如 郵 件 適 逢 其 時 各 郵 局 亦 不 拘 壓 或 可 如 期 而 至 否 則 類 多 愆 期 甚 有 遲 延 至 數 月 之 久 者 至 於 包 裹 等 件 不 僅 稽 延 甚 久 更 多 難

於 遞 到 即 如 此 次

貴 部 函 請 調 查 之 案 發 文 之 期 係 在 去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而 此 間 收 到 已 在 十 二 月 十 日 附 送 表 式 等 件 每 臨 時 甚 久 始 能 達 到 一 二 迄 今 尚 有 全 國 工 商 統 計 暫 行 規 則 全 國 工 商 調 查 報 告 規 則 工 廠 調 查 表 銀 行 調 查 表 工 會 調 查 表 工 商 統 計 大 綱 六 種 未 曾 到 初 猶 望 其 餘 續 寄 來 乃 至 今 仍 屬 杳 然 想 係 中 途 遺 失 似 此 表 式 未 齊 附 難 辦 和 應 函 請

貴 部 煩 為 查 照 將 上 列 六 種 表 式 另 行 補 發 以 憑 備 屬 分 別 查 填 彙 轉 實 線 公 道 此 致

雲 南 省 政 府 工 商 部

主 席 龍 雲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卅 日

法 規

雲 南 建 水 縣 修 正 陳 官 屯 橫 腰 垠 河 道 會 簡 章

雲 南 建 水 縣 修 正 陳 官 屯 橫 腰 垠 河 道 會 簡 章

法 規

法 規

雲 南 建 水 縣 修 正 陳 官 屯 橫 腰 垠 河 道 會 簡 章

道 會 簡 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會以防止水患保全農村爲宗旨

第二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建水縣改修陳官屯橫腰渠河道

第三條 職員 本會應設職員列左

(甲) 正會長一人由建設局長張得壽兼任

(乙) 副會長二人由團防局總團首楊佩經農務局經理劉憲

章兼任

(丙) 稽查員一人由第九保保董兼任

(丁) 監工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譚耀充任

(戊) 調查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羅桂芳充任

(己) 會計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許文學充任

(庚) 庶務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黃桂林充任

第四條 權責 本會職員權責分別於左

(甲) 正會長兼承縣長之指揮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乙) 副會長兼助正會長辦理一切事宜

(丙) 稽查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稽查所報河流漲澇田

畝全築上納租數探勘器具入出賬目工人名額有無

虛僞盜冒等事

(丁) 監工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按照規定時間督飭工

人作則俱作息則俱息如有懶惰情事得隨時懲儆

之

(戊) 調查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調查河流漲澇田畝全

築上納租數新改河道經過地方冊報本會以憑處理

而杜濫竽

(己) 會計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經理一切入出款項每

十日結算一次月終將本月份收入支出造冊報告會

長查核工程完竣分晰款目彙冊報由會長呈請 縣

政府轉呈

建設廳鑒核

(庚) 庶務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探購器物品照數登

記送交稽查員蓋章再行併同管員入單探赴會計處

支款如工人領用時應由工人出具領單由監工員蓋

章始能發給登明籍配候工程告竣按單收回造冊移

交如有遺失令經手人賠償

第五條 分任 本會所有職員自開工日起應常川到會分任

職務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報由會長核准後職務請

獲妥人代理始得離職假期至長以五日爲限

第六條 堤埝 本會改修橫腰渠堤埝實測計長八十八丈寬

九尺五寸深一丈二尺

第七條 時間 本會工程處每日工作休息時間規定如左

午前六時 早飯

午後一時 午飯

午前七時 工作

午後二時 工作

午前十時初
分至二十分 就地休息

午後四時初
分至二十分 就地休息

午前十一時
分至正午十二時 工作

午後四時二十
分至五時 工作

午後五時末 放工晚飯

第八條 經費 本會改修河道經費分左列三四籌集

(甲) 河流灌漑田地每畝徵洋六元

(乙) 本寨上納田租每石向地主徵洋五元

(丙) 除上列兩項外不敷之數由本寨河堤會及殷實富商

調

查

立券籌借俟後徵收水利償還

第九條 會議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項

(甲) 定期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乙) 臨時會議如遇特別事件發生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主義 會長暨各職員對於事項河工應採積極主義

對於沿河業戶應採促進主義對於交涉事件應採公允主

義以策進步而觀厥成

第十一條 勸懲 凡水河工一切人員有勤敏熱誠積極進

行效果顯著者由 縣政府呈請

建設廳分別給與其因循玩愒誤工程者由縣政府分別

輕重酌予懲罰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改呈報行

雲南廣南縣輸出及輸入物品表十八年七月份

第一條 宗旨 本會以防止水患保全農村為宗旨

第二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建水縣改修陳官屯橫腰渠河道

會

第三條 職員 本會應設職員列左

(甲)正會長一員由建設局長張得壽兼任

(乙)副會長二員由國防局總商會機關經費局經理劉憲

章兼任

(丙)稽核員一人由第九保董兼任

(丁)監工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譚耀充任

(戊)調查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羅桂芳充任

(己)會計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許文學充任

(庚)庶務員一人由河堤會董事黃桂林充任

第四條 權責 本會職員權責分別於左

(甲)正會長兼承縣長之指揮經理本會一切事務

(乙)副會長兼助正會長辦理一切事宜

(丙)稽查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稽查所報河流灌漑田

畝全案上納租步探購器具入賬目工人名額有無

虛偽冒等事

(丁)監工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按照規定時間督飭工

人作則俱作息則俱息如有懶惰情事得隨時懲儆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九 期

之

(戊)調查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調查河流灌漑田畝全

案上納租數新改河道經過地方冊報本會以憑處理

而杜隱冒

(己)會計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經理一切入出款項每

十日結算一次月終將本月份收入支出造冊報告會

長查核工程完竣分晰款目彙冊報由會長呈請 縣

政府轉呈

建設廳鑒核

(庚)庶務員兼承正副會長之指揮探購器兵物品照數登

記送交稽查員蓋章再行併同售貨人單據赴會計處

支款如工人領用時應由工人出具領單由監工員蓋

章始能發給登明簿配俟工程告竣按單收河造冊移

交如有遺失令經手人賠償

第五條

分任 本會所有職員自開工日起應常川到會分任

職務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報由會長核准後職務請

獲妥人代理始得離職假期至長以五日為限

第六條

堤現 本會改修橫腰渠堤現實測計長八十八丈寬

九尺五寸深一丈二尺

第七條

時間 本會工程處每日工作休息時間規定如左

五

午前六時 早飯 午後一時 午飯

午前七時 工作 午後二時 工作
至九時 工作 至三時 工作

午前十時初 就地休息 午後四時初 就地休息
分至二十分 分至二十分

午前十一時 工作 午後四時二十分 工作
分至正午十二時 分至五時 工作

午後五時末 放工晚飯

第八條 經費 本會改修河道經費分左列三項籌集

(甲) 河流灌溉田地每畝徵洋六元

(乙) 本寨上納田租每石向地主徵洋五元

(丙) 除上列兩項外不敷之數由本寨河堤會及殷實富商

調

查

立券籌借俟後徵收水利償還

第九條 會議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項

(甲) 定期會議每月十日會議一次

第十條 主義 臨時會議如遇特別事件發生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對於沿河衆戶應採促進主義對於交涉事件應採公允主

義以策進步而觀厥成

第十一條 禁罰 凡水利河工一切人員有勤敏熱誠積極進
行效果顯著者由 縣政府呈請

建設廳分別給獎其因循玩愒貽誤工程者由縣政府分別

輕重酌予懲罰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改呈報行

雲南廣南縣輸出及輸入物品表十八年七月份

輸 入		輸 出					
由何省何處 輸入	物品 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何省 輸出	物品 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廣西百色及 雲南蒙自	洋紗	二百號	一千四百 四十元	廣西 百色	香菌	六百斤	四百八十元
雲南蒙自	洋油	三百斤	八十元	廣西 百色	洋烟	三千兩	一千二百元
雲南蒙自	黄烟	四百斤	五百二十 元				
雲南省城	雜貨	二吨	二百五十 元				
廣西百色	土煙	六百斤	六百元	廣西 百色	茯苓	五百斤	三百元
廣西百色	白糖	八百斤	二百八十 元	廣西 百色	牛皮	四百斤	一百六十元
法國河岸及 廣西百色	鹽	四千二 百斤	一千二百 六十元	廣西 百色	木耳	一千斤	七百元

建 設 週 刊

第 二 十 九 期

雲南蒙自 黃烟 二百斤 九十五元

雲南省城 田七 二百五十元 三千五百元

備

考

報 告

雲南道路工程學校第一班學生畢業收入支出報告

計開

新收

一領入建設廳核發畢業開支雜費等洋五百元正
以上發收洋五百元正

開除

建設週刊

會長柳家培瑣報

第二十九期

九

- 一支出雲翰軒定做試卷四百零二本付洋四十元零二角
- 一支出請各教員束二十扣條梅紙二張付洋二元八角
- 一支出購買畢業典禮柬印刷六十扣付洋十八元
- 一支出購買畢業書二本付洋一十三元三角二個
- 一支出獎畢業學生買獎品一單付洋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
- 一支出購買青松毛二挑付洋三元正
- 一支出頭場及試招待監場委員同教員乘飯一棹付洋十九元
- 一支出二場及試招待監場委員同教員乘飯一棹付洋十六元九角
- 一支出二場及試招待區委以乘飯一棹付洋一十三元

二角

一支出閱卷菜飯一箱付洋一十七元五角

一支出閱卷處買水菓洋一元九角

一支出閱卷考試三天招待紙烟九包付洋三元六角

一支出畢業早操設棹椅拾來送還給去公路局同學雜役

歸心洋四元

一支出畢業時招待來聘紙烟等物一單付洋九元六角

一支出畢業日燒茶水干炭五斤付洋一元

一支出購買茶壺半斤付洋二元六角

一支出同發大學安王世驥二人畢業點折洋二元

一支出同發樓敬茶點八十六個付洋六十八元八角

一支出同發照相館照相一張印一紙付洋廿四元六角

一支出同發茶壺二支付洋二元八角

一支出同發茶壺三十個紙烟六個付洋一元二角

以上二十一項共支出洋四百六十三元九角七仙

實存

除支付外結存洋三十六元零三仙不遺繳還轉入月節開

支呈報聲明

十八年九月五日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八月十二日，建設廳公路局，聯合舉行第二十三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君翰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君長

(一)法總理之注重和平
最近歐洲，因結束戰爭事件，特開和平會議，法總理台理安氏，在會極力主張和平，大意謂國家發生戰爭，均非國家之福，敗者應歸土地，時日民窮，必受其害。勝者殺人三千，自損八百，雖得虛榮，實際仍多犧牲，甚望各國此後多為和平之工作，勿再致力於兵端，以免世界重演戰爭之劫云云，語時，如雷迫切，與會各國，均為感動，兵兇戰危，實非國家幸福，原為世界所公認。然各國自有史以來，均不為於戰爭，且所有國史，直不啻為戰爭史，莫考其由，均出於弱肉強食，知有強權而不知有公理也。

屢歲歐戰，參加者至數十國，動員達數千萬，流血遍歐亞非三洲，戰事之巨，爲有史以來所未有，而之所以構成之點，亦不外乎有強權而無公理，原歐戰之起，主因有二，一因英德兩國，互爭海上霸權，二因各國欲瓜分土耳其，以擴張領土，而兵事之所以爆發者，係德侵犯比利時中立，比力與抗世界各國，憤德之恃強橫行，斥爲國際公法之罪人，相約起而訴諸武力，此等戒機，純因德恃其強權以與公理爲敵，各國因保障公理以與強權作戰，結果德以百戰百勝之雄威，一敗幾至於，世人皆謂公理已戰勝強權，此後國際當趨重公理，而不趨重強權，因公理可恃，強權不可恃也。

世界各國，果能從此拋棄強權，始終一意保障公理乎，吾人至今未敢深信，但自吾人觀之，協約之戰勝德國，不過強權與強權之轉移，而非強權與公理之消滅也，吾人非敢爲前論，蓋協約國之昭示於吾人者，蓋皆屬於強權，而所謂公理者，則未之見耳。

他事姑勿論，試就巴黎和議而言，美總統威爾遜，主張民族自決，其所提之十四條，實足以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各國因其與己身利益衝突對之齟齬萬狀，卒使不克實現，其後加非戰公約簽字之墨跡未乾，其法海軍協定之惡耗

頓起，足見各國，雖日日以公理相標榜，實則無時不以強種爲背景也。

至和會處理中國問題，尤爲有強權而無公理，中國政府，深知日本若不放棄其向來對中國之政策，非特中國之和平無由而致，卽世界之和平，亦徒託空言，是故中國在和會所提議者有二，一爲希望條件，如關於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等是，一爲迫切之要求，如取消日本之二十一條約，及由德國直接交還膠州地，膠濟鐵路，及其他關於山東之權利，是對於前者及二十一條，和會以爲非權限所屬，所允許討論者，應以山東問題爲限，中國當日要求將德所得於我之權利，直接歸還，係根據萬國公法中，凡官戰後，與敵國所訂條約，全行作廢之規定，原德國所以能有膠澳膠濟，及山東等權利，係根據前清條約，其種條約，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已歸消滅，準之國際法例，舊約作廢，物歸原主，中國要求直接交還，實爲至當，乃和會竟屈從日本之提議，置中國之要求於不顧，中國始加抗議，繼而保留，終乃不簽字於條約，各國大爲中國不平，皆謂協約各國，爲反對恃強權者而聯，終乃反助恃強權者，奪利權於主張公理之手，異口同聲，痛加非議，美國議會，尤爲激昂，矢世界公論，可謂公矣，卒不能動和會之聽，

致使中國，抱屈至今，公理安在既無公理，則和平又何由而實現哉。

總理嘗謂：歐洲開了好幾次和平會議，像從前的海牙會議，歐戰後的華賽爾會議，金那瓦會議，華盛頓會議，最近萬洛來會議，但是這些會議，各國人共同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見民族主義第六講）又謂和平會議，表面上為縮小軍備問題實在是為中國問題，瓜分中國的權利，想用一個甚麼方法，彼此可以免了衝突，所以才開那次會議，（見民族主義第五講）

就總理前說而言，各國迭次以和平相勸者，不過強權者與強權者，互說妥協，至優畧他人之野心，仍未稍減，蓋妥協既成，利用外交之束縛，及經濟之壓迫，足以削弱小民族之死命而有餘，初無事乎戰爭，此等和平，純係一種策畧，故謂之非出自國民之天性，就總理之理後說而言，凡和會之主張，非為維持世界和平，實為分配在華之利益，不過欲變強硬手段，而為和平手段而已，昔俄德奧三國，不費一兵一卒，瓜分波蘭，即採用此種手段，今各國仍欲以此種手段，施之中國，手段為何，即前所述之妥協，而用一紙一筆之簽字是也，昔華盛頓會議時，關於中國事項

各國皆謂為中國謀利益，及閉會不久，各國共管中國之聲浪，即震入耳鼓，是即瓜分中國，而又免去衝突之辦法也。

各國處心積慮，既屬如此，其無和平之真意，已昭然如揭，法總理白氏，見微知著，故於今次和會開幕，特將戰爭之禍，與和平之福，觸發引伸，向和會大聲急呼，以冀各國之猛省，各國當此，果能鑒於過去大戰之殘忍，而生厭亂求治之心乎，抑不甘放棄權利，而仍恃武力以逞其侵略乎，吾人當拭目視之。

現世界潮流，已向公理戰勝強權之途徑而趨赴，觀於前，英日黨廢除戰備之政綱，尤見希望和平，人人具有同心，即使一二強國，野心不死，依舊恃其強權，而倒行逆施，亦不過得逞於一時，一經與公共相觸必自崩潰，德之顛覆即前車之鑒也。

且自明眼人觀之，和平之機，并無肇於今日，實早已伏於歐戰，當歐戰告終，雖不能謂為公理業已戰勝強權，但不能不認強權業已動搖，公理業已萌芽也，所不滿意於人者，和會不能就此萌芽，培養之而使之滋長，反助長高壓，頓挫之而使之未得成熟也，然此實貴之芽，其萌也，原非偶然，會無數之盤錯，其根基已深入世界之人心，惟

因舉培關係，成熟者有早遲耳，今幸此非既明，此後責任，專在培養，而負此培養之責者，不在各國政府，而在各國人民，因各國政府，平時而利用強權，人民則專尚公理，苟各國人民，皆集中於公理之立場，使各國國內，上無利用強權之政府，下皆擁護公理之人民，則與國之間，同處於平等地位，而謀親善而無侵略，雖有強權，亦無所用，則戰爭不息而自息，和平不求而自得矣，惟當此萌芽既萌，成熟尚未有期，摧殘之及踐踏之者，比比皆是，果何所憑依，以完成此培養之責，能使之應時滋長乎，敢毅然以應之，非實行本黨之三民主義不為功。

近世戰爭之起，每多起於不平，而世界之故不平者，莫如國際地位之平等，政治地位之平等，經濟地位之平等，才力之三民主義，以天下為公即為天下打破此不平也，以民族主義言，雖首重中華民族自求解放，實則以世界各民族一律解放為歸，與狹隘之國家主義不同，可見本黨之民族主義之目的在打破國際上之平等也，以民權主義言，劃分政權治權，而更進之以五權憲法，力求全民政治之實現，與各國之民治制度不同，可見本黨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打破政治上之平等也，以民生主義言，主張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與專意榨取之資本主義，及階級鬥爭之共產

主義皆不同，可見本黨之民生主義，其目的在打破經濟上之平等也，夫至不平等者，均以打破，則世界盡皆平等矣，世界盡皆平等，世界已為大同世界，尚何有戰爭之可言耶，白氏果欲也世界之永久戰爭，而求世界之永久和平，易不於本黨之三民主義，亦致力焉。

(二)舉行總理紀念週之要義

總理紀念週，為本黨永久之總理紀念會，凡本黨各級黨部，及國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每週一次，均應一律敬謹舉行，倘偶甚虛，立意甚大，原非教會之儀式，可比擬於萬一，原本黨自接受總理遺囑以後，知總理革命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知總理最近主張在廢除不平等條約，本黨抑體斯旨，特設紀念週，舉行總理之遺囑，昭示國人，使國人皆知，中國一日不達到自由平等，則本黨之革命，即一日未見成功，中國之不平等條約，一日不曾取消，則本黨之同志，即應一日努力奮鬥，然中國乃四千餘年之文明國也，開國較世界各國為早，人口較世界各國為多，何以不得到自由平等乎，蓋由不平等條約有以束縛之也，今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非先從取消不平等條約入手不可，所以今歲三月，黨國方告統一，中央即毅然決然，宣布關稅自主，先後與我國改訂新約者，共十二國，惟不平等

條約，不止關稅一項，關稅之失敗，又本非協定一端，現雖本平等互惠之原則，以為訂約之大綱，然事實上，祇為達到解除不平等條約之初步，至廢除之目的，尚未可認為貫徹耳，且制漢人死命之中法商約，并此第一步之平等互惠，猶未實現，過境稅一項，刻尚在爭執中，凡我漢人，均應猛省以圖補救，機關中各職員，對於國際情勢，知之較切，尤應勉奮發，出而喚起一千七百萬之父老子弟，及聯合黨國中，外交後援之團體，共同奮鬥，使各國人士，知我黨國民氣，不可輕侮，今日之外交，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苟無人無畏之精神，以勇往前進，則人將以我為可欺，而反咄咄逼人也，吾與夫差復仇，伏人自於其側，夫差爾忘越王，殺爾父乎，而夫差卒，此案既王，而雪國恥，今總理之遺囑，既是吾人以革命之目的，復授吾人以革命之方畧，吾人果能遵之彌之，曰，提斷警覺，由此以致大同亦不難也，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者乎，紀念過之葬義如是，凡我職員，慎勿忽之。

廳務報告

科長楊維浚

本週第一科工作報告

(一) 本廳開辦之建設人員訓練所早向各縣徵調學員現據各縣呈報申送學員姓名者計有五十六處共計學員一百二十二名內自費者十四名已報到者四十四名已辦膳宿講義各費五十縣此後當陸續報到一俟道路工程學校辦畢業後即可定期開學矣

(二) 奉省政府令飭核議民政廳徐廳長會議各縣建設局長本委用本籍紳士一案查各縣建設局長許規定建設局長由本廳委任者亦即不委用本籍紳士之意故經廳中具覆已先後令飭款少之各縣籌留的款俟進辦具覆後將各縣建設局長一職視各縣所辦事情形及薪水之多寡定期等級一俟建設人員訓練所學員畢業後即逐漸照章改委以期改進

(三) 本週本科派科員郭其謙赴富行兌換小票二千五百元當即由富行將商函及票據一併送廳送交市二署轉送地方法院究辦矣

(四) 公文舊存者四十九件本週到文八十四件內存案者四十一件已辦者五十一件未辦者四十二件

講

演

本廳張廳長對於道路工程學校第

二班畢業生之訓詞

○已得畢業學生，應努力工作勿負訓許

○未得畢業學生，應奮前非阻勉勤修

今天這路工程學校第二班舉行畢業典禮，承主席這派代表暨各位來賓蒞臨，不勝榮幸，自己自忝長斯度以來，因公事繁冗，所有校裏邊的事，都完全委託教職員諸君去辦，不能和你們常在一塊，這是很抱歉的，此次在校肄業的學生，總共有四十多名，可是准許畢業的，只有二十八名，其餘十多名因成績太差，不許畢業，此次所以要以這樣慎重辦理的原因，藉此機會，自己也無妨向你們解說解說，現在一般學生的觀念，以為在學校裏只要年限混滿，就可以畢業，這是一種極大的錯誤，學校裏所以有年限的規定，不過在教授方面指定科目，在某個時期，可以教授完畢，至於學生來求學的目的，是在取得真實的學問，教授終了，還要問學生得到了這種知識沒有，以考試去評定他，一個學生由一個學校畢業，總要教他把應教的教完，學的把應學的學得，這纔是真正的畢業，道路工程學校創辦的宗旨，既在專門造就人才，所學的完全是着重在實用：

教授的科目，既完全本此目的以行，來就學的更應當隨時本着一學以致用一的目的去努力，差不多一出學校門，就要去實驗，若在學校中求學的時代，都是糊塗，一無所得，將來派出去工作，仍是一無所成，一無所得，其實只在個人，一無所成，其實就中於社會，故不能不嚴格的注意，自己決不敢徇情，以啓墮進之風，所以成績太差的，不許畢業，此其中決沒有絲毫的偏心，但求畢業的諸生，若諸君悔前非，阻勉勤修自己將來調查明確，仍可擇允任用，望你們轉告他們不必灰心，只須努力就是了，至於你們畢業的人，不久就要分作五班分發各處服務，你們須知前在彼中求學，不過是一學生，今後派去服務，就是公務員了，既得職位，又獲薪資，更不可妄自菲薄，自暴自棄，從此離開學校，到公路去服務，總要勤苦耐勞，服從命令，切實了解自己身上的責任，努力完成雲南的新建設，方不負師友的期許，方不負政府培植的至意，你們都是校中的優秀分子，自己這幾句誠懇的忠言，想必能够遵從罷，現在我的話完了，請龍主席的表訓示，你們敬聽勿忽罷。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十三第)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出版

第三十期

本期目錄
公文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法擬具計劃

●本廳奉 省令核議南盤江工程辦法擬具計劃書呈請核示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四二二三號訓令據曲陸羅三縣呈覆辦理南盤江水利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至露出之永荒田畝將來如何處置暨所擬工程辦法是否妥適仰候發交財建兩廳合同核議復提實議決施行除指令暫將印領分發軍械局遵照發領報查并令飭該廳遵辦外合將所呈議決案意見書說明書等一併令發該廳仰即迅速遵照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長等所呈為該各縣暫時酌款計自屬可行惟職對於浚治該江計劃有與該縣長等所擬尚有不同者數點謹為鈞部之(一)南盤江流域經流四縣濠壩數百里區域既廣工程自大向不先行測量謹懇視察施工則結果難以斷斷宜先行組織測量隊分頭實測以作施工標準庶免貽誤(二)該江流域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本廳咨覆農礦廳咨請撥交水利局

及各農場礙難照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咨第三百零八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為咨請移交事案准貴廳咨開為咨交事案查敝廳舊轄第一林場第一苗圃林務第一茶場模範林場五鄉造林場等附屬機關暨廳內之農場陳列所係在貴廳主管範圍內自應移交貴廳接收管理以明事權除各場園局所員役器物財產等應由各該主管分前造冊運呈貴廳查核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照案接收管理惟水利為農田之母關係最為密切而農林各場向屬農利執掌尤屬責有專歸茲查應在敝廳主管範圍以內之附屬機關尚有水利局第二農場第三農場滇南區第一林場等處均尚未准貴廳咨交接收職責不專於農劃進行諸多窒礙應請迅速移交管理以清權限而便整理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廳煩為查照辦理實屬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提倡種植改良品種本屬貴廳權責所在而培植林木則又非各機關團體所必不可為之事亦經

高地之水低地苦澇已為通病被淹及乏水之田畝共計萬工有餘既經施工浚治循流訓導築閘疏濬同時并舉以期高地得以引水灌漑低地得以盡行潤出尤應注意於剷除江底石障改正江流曲折以期航行無阻而謀交通之發展此與該縣長等之編重於潤出被淹之田畝迥有不同(二)與辦水利原屬地方專業惟南盤江工程浩大全由地方辦理則經費能力兩有不濟應仿照開濟仙雲兩湖辦法以政府與地方合力舉辦之性質請鈞府遴派大員特設機關全責辦理庶可統籌兼顧指指指指指而免敷衍推委之弊(四)現在之暫荒及永荒田畝應於未施工之先即精密測定立石為界以免於未見利之先則無人過問稍見利之時即八人爭為已有致礙工程之進行此於嘉慶澤及仙雲兩湖可為前車之鑑茲謹就平日考查所得擬具計劃書具文呈請

鈞府核核如蒙採納請即提會議決施行如以籌款維艱宜縮小範圍為暫時補救計則由職廳遵照令飭會同財政廳就該三縣原議核明呈撥以上兩種辦法究應採取何種伏乞指令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附呈南盤江水利計劃書一份

政府定有專章督飭推行在昔敵讎未絕劃分之時鑒於鐵道兩旁空地歷年怠於管理或被人民侵佔或則荒蕪廢置且值越車道爲中外人士觀瞻所繫之地自不能再事因循任其荒蕪而全省公路潮水興築行道林之建造尤爲當務之急茲將自昆明至河口之車道分爲三段於昆明開關第二農場於河口開關第三農場於祿勳村改設秋場培育苗木營造行道林并清刑被侵田畝移荒蕪而就牛產實施建設又以雲南三迤公路經

政府履行督飭定期完成行道樹苗木之培育當不虞限於鐵道兩旁乃復於安甯城外設立造林機關共育苗以移植運西公路且擬於滄東公路選定適當地點推廣東路所必需之育苗場以資培植

貴廳成立劃分事務時當即分別性質將純爲改進農林之第一農場及模範林場劃歸

普通接管至關於交通建築之第二農場等係爲種植行道樹及整理車道兩旁空地之專辦機關根據創設用意除將安甯林場劃歸公路局接管外其餘第二農場等即分別性質規劃管理地段更正名稱由該廳督飭進行呈請

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至水利局事務雖一部份亦與農田有關而其大部份仍屬建設範圍且遵照

國民政府頒佈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水利事

項係歸敵廳掌理條文分辦自不容稍事變更
貴廳咨請移交管理之處實屬礙難照准咨前山和廳咨復即請查照至總公訂此咨
雲南農墾廳長 謹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本廳奉 國府制定電信條例飭令

所屬電局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電 局 電政管理局 無線電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開爲令知事查電信條例現由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抄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條例見本則法規欄

主席 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法 規

◎雲南河川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各河川凡於公共利害有關係者均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建設廳主管之

第二條 建設廳認為須變更河川流域或開鑿枝河溝渠時得
以令行之

第三條 人民對於河川及灌溉溝渠其其堤壩閘渠不得行使
私權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省會各河川及海口河由省會水利局管理各地方之
河川由該管地方官管理之

第五條 省會水利局及各地方官署起便於管理河川起見得
調查住居河岸之戶籍指令推舉管事擔任保護及補助巡
查河堤之責

第六條 省會水利局或各地方官署得就河川分設巡水嗣丁

專司啓閉閘渠任務

第三章 限制

第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須呈經省會水利局或該管地方
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始得施行

一、於河川兩岸一丈以外十丈以內建築房屋或開
闢耕地者

二、使流水停滯或增大流量者

三、引用河川流水或導水於河川者

四、於河川流域施行固定工事或於河川上下設置
過水溝者

五、其他於河川流水有影響者

第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一律禁止之

一、損害河川堤岸者

二、在河川兩岸邊一丈內 建築房屋 或開闢耕地
者

三、傾倒灰渣糞料砂土入河川者

四、於洪水期間在河站漂放柴薪木料者

五、有引起河川倒灌之危險行為者

六、砍伐河堤木者

七、其他妨害河川及其堤岸者

第四章 修治

第九條 各河川之疏修工作依照本省歲修章程及興修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於河川流域及河源凡有砂流之虞須設砂防工事及砂防護林

第十一條 修治河川遇有障礙水流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事時時由該管局署命令除去之

第十二條 修治河川所需夫由公共利害關係各村戶共同擔負

但於必要時得由該管局署酌量實地情形以命令規定各村戶之出夫名額

第十三條 修治河川所需經費由該管局署呈請政府核發或就地籌措外得徵收航行貨物價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資補助其徵收手續由該管局署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五章 勸罰

第十四條 各局署修治河川之獎勵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本省興修水利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有第七條行為之一者由該管局署斟酌情節輕重依下列分別處斷

一、罰金

二、處罰夫役修理河川

三、植樹河堤及砂防護林

四、沒收犯罪物具

五、兩月以下拘役

第十六條 前條一項之罰金數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十七條 有第八條行為之一其節輕者照第十六條之規定

加倍處斷其情節重大者須呈請建設廳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修治河川應徵役如有違延不出者得由該局署酌量懲處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

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雲南興修水利章程

第一條 凡各縣水利工務事項由建設廳行率地方官紳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有重大水利向地方不克舉辦者由建設廳設法興修之

第三條 水利事項如左

一、開闢水源

二、修築堰塘

三、開挖溝渠

四、疏濬河川

五、防止水患

六、勘設航路

七、利用水力

八、其他關於一切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條 前條一、二、三、等項如須使用私人田地者得以公允之代價收買之

如係官有或公有用地時得無償使用之

第五條 被收買田地之地主如認為代價不公允時得提出申請書於該管地方轉呈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藉故阻礙工程之進行

前項代價得以相當之田地抵換

第六條 興辦水利工程務須堅實不至發生危害他人之田地產業情事如發生上述情事時給由被害人申請地方官轉呈建設廳查辦

第七條 疏濬河川及防止水患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地方均須協助辦理之

第八條 勘設航路及利用水力事業於公安有關係者應會同該管事件之主管官廳辦理之

第九條 凡灌溉河川航路均應歸公有

第十條 凡利用水力事業不得妨害農田交通

第十一條 勘設航路及引用水力事業非有本國國籍者不得經營

第十二條 凡各縣興辦水利應先將全體工程情形施工計劃工程概算分別繪圖列表由該管地方官呈廳核辦立案後始得施工

第十三條 前項工程情形施工計劃工程概算經建設廳認為不當時得派員另行測勘設計

第十四條 興辦水利如因工程浩大須專門工程人員測勘設計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呈建設廳派員辦理

第十五條 建設廳興辦之水利事項竣工後之善後辦法另以專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建設廳興辦之水利事項地方官紳及受益人民應協助一切

第十七條 興辦水利經費之籌集如左

一、由享受水利利益之地方分別攤集或酌量籌募

二、撥用公款或酌收水利產業之利潤

三、招集股分或水利借貸

水利借貸須查照水利經費借放簡章辦理如係民股

營業由建廳小利款項借貸者應照簡章辦理

第十八條 建設廳興辦水利之經費由廳籌撥應用

第十九條 前條撥用經費如須應償還者其償還方法如左

一、變賣墾土田畝或收取產業利息

二、按受利益者分期攤還

第二十條 興辦巨川大澤之水利事項其經費得請 省政府

另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地方官及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項能熱心提倡

實力舉行經建設廳查驗成績顯著者由遵照國民政府與

游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酌獎之

第二十二條 本廳直接興辦水利人員成功之後由廳酌量請

獎

第二十三條 凡地方官紳對於水利要政經建廳指令辦理

而奉行不力者由廳分別呈請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人民對於興辦水利有懷挾私見不願公

益藉端阻抗希圖破壞者應照妨害水利罪分別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建 設 週 刊

第三十期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

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

及數目字名目由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目電話凡用電

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目無線

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目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辦理之

權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

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

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

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供鐵路井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關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綫通電

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

七

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

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

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

有徵收照費并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

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

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

或軍事通信之用并得派員辦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

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

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

為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練來電信之有

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不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

查罪犯之証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

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

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

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用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

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

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開

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公告之日起逾二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

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

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

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

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

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違途阻礙除

沒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

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

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 查

雲南麗江縣輸出及輸入物品表十八年七月至八月份

輸 入		輸 出	
由何省輸入物品名稱數量估計價值	輸出何省物品名稱數量估計價值		
四川 棉線 八百五十斤 每百斤三百六十元	香港 麝香 一十二斤 每斤四百八十元		
外洋 洋紗 三千二百斤 每百斤二百五十元	上海 黃連 八百五十斤 每百斤五百五十元		
外洋 洋藥 二百把 每把三元五角	上海 貝母 一千八百斤 每百斤七百元		
外洋 織質呢 一百二十疋 每疋二十八元	上海 蟲草 三百五十斤 每百斤一千元		
建 設 週 刊	第三十期		

外洋 斜紋布 一百八十疋 每疋二十元
 江西 粗磁器 二百五十斤 每百斤四百八十元
 外洋 扣洋布 二百八十元 二十元

四川 蠶繭 一千二百斤 每百斤八十元
 上海 麥乳 五千斤 每百斤八十元
 四川 大黃 一萬二千斤 每百斤十六元
 上海 豬苓 二萬四千斤 每百斤三十元
 上海 茯苓 二千六百斤 每百斤三十八元
 外洋 猪毛 五百斤 每百斤三百元
 外洋 羊毛 三百斤 每百斤五百元

備

考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委員陳嘉棠填報

(一)南盤江之流域

南盤江源出霽益縣西之花山洞東南流經曲靖陸良境至宜良縣東北納由明湖流來之大城江水又西南經江石崖入路南境更經婁兮阿迷復轉入竹園瀘西繞邱北廣南富縣由劍隘入廣西境潯酒西江至珠江而入海其上流域域又名大池江亦名八達河以其曲折纒繞多向南流故統名曰南盤江

(二)江流現狀

南盤江上游袤長數百里濛濛迂曲江患日深自花山洞發源至益城北之平橋水流尚微自平橋自宜良高古馬之下葫蘆口長約四百餘里中經霽曲宜陸四縣屬霽益者四十里屬曲靖者百里屬陸良者百八十里屬宜良者又百里惟四縣流域高地乏水窪地皆淹是其通而沿江橋樑塌塌與夫江底堤岸類皆凌治失宜或因砂礫填塞或則召基阻滯每至兩多行水變為積水順流轉為逆流一遇洪水暴漲則沿江橫溢淹沒田畝塘圩難以數計陸良之天生橋至花魚灘一段江行山谷間岸高而陡流狹而急石岩礫石橫亘江底阻碍航行雖多限制亦天然而人事之未盡其實其最大之原因也

(三)南盤江水患之原因

南盤江水患之原因約可分述如左

一、江身曲折太多且寬窄不一以致流量及流速之變化

甚鉅易於引起氾濫

二、石龍石灘每多積江石阻增大水之重力以致江岸易受其害

三、四山森林砍伐殆盡既失防止砂礫效能無抑流雨水作用每遇天雨水即沖積砂礫入江中以致江底日高容量日減為害亦日鉅

四、流域中行之處勾配小而流量微宜戩不及則沿岸橫溢

五、支河溪流向無砂防工事設備凡由四山崗野沖積而來之砂土礫石均直貫江中以致江底日漸增高阻

塞

六、沿江橋樑開具常建築之時鮮有計及水量者每多突出縮小江身致碍宣洩

綜上所述南盤江上游水患原因天然人事均與有關整治之方惟有竭人為之以戰勝天然也

(四)除害興利之辦法

南盤江上游形勢散漫江流氾濫四縣居民痛苦日深在昔均徒事捕魚作數行目前之計既不先事預防事後又不加以整理每遇江患輒因築行堤作防堵之資養癰貽患為害日深為今之計宜利用科學方法竭盡人為力量疏濬江身消除石龍石灘

節流並流速修築苗動石開浚治傾圮石岸無地得以灌種地得以潤出交通水利得以講求而國農事及運輸上之發展益將預擬各法分述於后

(未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八月十九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二十四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并報告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一)中俄交涉忽又緊張

張廳長

中東路交涉，忽而緊張，忽而和緩，最近一週間，似又嚴重，推其原因，全由日本在其中挑撥，原來俄在舊帝國時代，曾抱東下侵畧的野心，同時，日本也抱北進大陸的政策，兩雄并峙，互不相容，到了日俄戰爭之後，俄國佔據

北滿，日本佔據南滿，把我們的滿蒙，管做他兩國的逐鹿場所，此次中國收回中東路權，使俄國在北滿，不得逞其陰謀，從日本一力討看，不啻把他減少了敵人的力量，日本自然是默默贊同，但見日本通步推想，我國今日收回中東路權，不過是初演恢復主權的第一幕，日本在南滿，所伸張的不正當勢力，損害我國主權，較俄國在北滿超過數倍，以彼例此，恐我國續演恢復的第二幕，那麼日本所占有的南滿，難免不步武中東路的後塵，所以日本動了免死孤悲之感，天施陰險手段，不斷的向俄方挑撥，意有使中俄交涉，中途破裂，鷓蚌相爭，以便日不待收漁人之利。

我們知道，這次我國對於中東路的處置，并不是趕軌行動，原是準乎法理，查中東鐵路，本為中俄兩國合辦，因地理關係，及奉俄中俄兩協定之規定，應該以中國為主體，但過去的管理權，中國不過徒有其名，實際仍歸俄國把持，因此俄國就利用中東路，做侵畧中國的大本營，并將中東路所有收入，取來做赤化的宣傳費，意圖破壞中國的國民革命，并危害中國的國家，我們為保障我國的革命戰線，維持我國的國家安全，依照協定付與我國的權力，在此

必要時期施用當然的手段，本是理直氣壯，蘇俄若能此着到此點，豁然覺悟，與我國善意協商，我國依舊本和平的初心，以禮相見，如必用武力壓迫，我國決不甘心屈伏，爲其犧牲，我國外交政策，是要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現今俄國遠背協定，我國尙不能收回主權，將來各國的不平等條約，那裏還能有廢除的希望。

蘇俄外強中乾的情形，前週業經報告，今但從交通上講，蘇俄後方遼遠，所恃如輸送軍備的機關，僅有一西北利亞鐵道，我國則不然，東三省方面，既有直甘南北的京奉鐵道，復有縱橫關外的汽車路，各地四通八達，南北軍隊，可以限時集中，交通爲戰爭要素，運輸接濟便利與否，與軍能之勝利，適成爲正比例，萬一和平失望，我國即交通一端，亦足以制勝，又以國際言，我國爲國際聯盟之一，查國際聯盟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凡任何戰事，或作戰之制勝，不以其是否即影響於會員國家，皆認爲有關於聯盟之體，應全採取有效的行動，保障列國和平，俄果遠背公約，負然啓釁，想國際聯盟諸國，必不能放棄保障和平的責任。

此次中俄交涉爲我國外交前途的生死關鍵，無論日本如何挑撥，俄國如何橫蠻，國際聯盟會有無適當處置辦法，至

不得已時，我國必採用相當的手段，向機應付，斷不稍形退讓示人以弱，再踏弱國無外交的覆轍，使中國國際上的自由平等，永無恢復之日，即使力不能勝，亦寧爲玉碎，不爲瓦全，誓不苟且圖存永久而於次殖民的地位，日來中東路上的戰雲，業已密佈，情勢已十二分緊張，凡我國民，及我政府，均須各盡其權與能的責任，一致努力奮鬥，其要件是，政府本革命的方畧厲行革命外交，國民本革命的精神起而爲政府後盾。

(二) 中法商約尙未簽字

惟關於通過稅之廢止，尙有爭執，法方堅持不能廢止的理由，共有三點：(一)與法國財政之預算有關係，(二)歷年修築滇越路，所費不貲，如通過稅廢止則此項費用無從取償，(三)與他國條約上有最惠待遇條例，恐他國因而援引，這三點，我國曾逐項加以駁覆如下：(一)爲願全越南政府財政問題起見，可議妥當辦法，(二)滇越路基，九百餘里，中國無代價供給且辦理鐵路軍警年費三十餘萬元，自路成二十年來耗費國幣已在六百餘萬元將向何處取償，(三)我國通過越南貨物，與在越南推銷不同，且我國與越南歷史之關係，亦與他國不同，幾經辯論，法使馮太爾，已漸表示諒解，曾電法政府請示，至改修路章問題，現得法使同意，在全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內，雙方各派代表會商改訂，但法使現已返北平，未知何日方能續議。

但是改訂商約，不過是救目前之急，換而實之，祇算是消極辦法，若想把根本上解決，非採用積極的手段不可，積極的手段是甚麼，就我們從速修築鐵路，我們自思，爲甚麼每年要進實法國如是的多的款項，因爲雲南離海洋甚遠，并無水路可言，陸路又無鐵道及汽車道，可以與各地交通，不論與國內國外往來，非經由滇越鐵路不可，所以法人就用滇越鐵路來謀利，前面所講的通過稅等就是法人獨一無二的專利品，若是我們別有一條鐵路我們相信凡經過越南，受過法人的苛虐的人，決不再走他的滇越鐵路，他的滇越鐵路，立刻便等於虛設法人縱有何等苛捐虐例，也就施行不到我們頭上，我們的進貢，也就可以免除了。

滇道部深知西南各省，在國防上有特殊情形，雲南在西南各省中，關係尤大，業經議決，將滇路分爲二線，一線是粵漢線，由雲南經廣西至廣東，一線是湘漢線，由雲南經貴州至湖南，前月特派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及路線測勘隊，來滇分頭工作，擬於六年之內，將路工完成，查粵漢湘漢兩線，均爲西南要道，兩相比較，粵漢路線較短，工程亦較易，更以形勢言，由滇至粵，由粵出海，行旅的來往，物產的運輸，亦均通過湖南，再繞長江爲便，所以我們甚希望將粵漢線，提前着手，但兩線中，無論先修何

線，更望西南人民，一致起來贊助政府自己曾有一點主張，是望路線所經的各省，自行酌定期限，將省內土路，先行修築，其他如山洞橋梁鋪鐵軌等，重大工程，概行留歸鐵道部興辦，果能如此分工合作，部中免去許多雜費并應的困難得專心從事設計，實屬事半功倍，時人有言，獨力難支，衆力易舉，甚望西南各省共同努力，此項主張，昨經函呈鐵道部，并請由部撥款三百萬至五百萬，先設鐵道銀行，用作修路基金，若得部中採納，我們雲南路政前途，就有一日千里的希望了，總理的民生主義，所提出的要點，是衣食住行，就雲南的環境看來，先要注重在行，有了行，方能講得到衣食住，爲甚麼呢，雲南的衣食住不能解決，就是受了前面所講的滇越鐵路的束縛，所以我們須要先脫離了這個束縛，然後衣食住才有解決的希望，我們爲西南大局計，甚望西南鐵道早日成功，我們爲雲南的衣食住，更望西南鐵道中的粵漢線，提前成功。

建設

(期一十三第)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三十一期

第三十一期

每出一期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
民電公司呈報註
照轉發各縣遵辦由
省府案准工商部咨詢工
人教育辦理過情形
及所有成績彙轉送部
等由令催所屬由
勝越道尹趙鍾奇呈請省
府造幣專門人才以應
急需文(附省府指令)

每出一期

商會法
姚安文山等縣及上帕行
政基水道溝渠調查表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報告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
作報告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外角

商會法
姚安文山等縣及上帕行
政基水道溝渠調查表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報告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
作報告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加郵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
作報告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公文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民電公司
呈報註册照轉發各縣遵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建水 蒙自 廣西縣縣長
阿達 簡舊縣縣長

耀龍電燈公司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本國民營市氣
事業應由本會註冊給照一案迭經頒發註冊暫行規則分別咨
行各省政府轉知市政府縣令行建廳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
遵照各在案查該省民電公司均未遵章呈請本會核給執照
殊屬玩忽現政現值訓練政關始電氣建設關係重要本會職責所
在自當隨時整理合再令飭該府訊飭各縣民電公司依照法定
手續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請註冊領照如再玩延定期依照取

續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分別廢止或停止營業
切勿自誤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頒
發註冊規則暨取締條例到廳當即照抄規則條例分別轉飭遵
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外合行仰該督辦即便轉飭該地民電
規則公司遵照前發規則依限呈廳以憑核奪切勿自誤此令依
限呈廳核轉切勿自誤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府案准工商部咨詢工人教育辦
理經過情形及所有成績彙轉過部
等由令催所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簡資錫務公司 教育廳

模範工藝廠 造幣廠

令自來水公司 官印局

昆明機器廠 總商會

製革廠

開智公司

商民協會

亞細亞烟草公司
新龍電燈公司

為令遵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九九九號咨開案查本部為增進工人常識與智
能并使工人有教育機會均等起見曾經編列工人教育計劃綱
要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市縣參照進行在案
所有該項計劃之設施原訂由省市政府之勞工行政主管機
關籌撥經費直接舉辦至於工廠商店方面則由各該地規模較
大之各商店自行籌辦以期普及而收宏效現當訓政時期對於
勞工教育尤屬尤關刻不容緩自應積極提倡以利推行相應咨
請貴省府查照該項工人教育計劃綱要飭所屬各市縣遵
照辦理并轉飭該地各大廠店務須參照該項計劃認真遵行隨
時派員就近視察督促併飭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具報轉
過部以憑考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工商部咨送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一書到府當以第九十八號令
飭遵照進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先令各飭
併參照前發計劃綱要迅即籌備舉行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
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省府准工商部咨送商會法三分請

轉飭所屬遵照通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五十號

各道尹 總商會

各市政府 商會聯合會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商會法一份事因奉此正擬遵辦開并准工商部高字第五八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商會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咨各相應照錄商會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為荷附商會法三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商會

法照印令仰該

縣長 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商會遵照仍將來到委員 辦理

建設廳 週 月

第三十一期

期具報查致切切

計發商會法一份

主席 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九日

◎本廳奉 工商部令嚴密防範遊黨

破壞本黨之野心分令各附屬機關

一體遵照文

張朝瑛

行道樓第二首當場場長施茂林

張勳輝

令 橫橋工廠廠長

省會水利局長

為案令填案奉

工商部訓令總字第一三一八號開為密事奉 民政府令開

為密令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查中國共產黨甘受蘇俄驅使破壞國民革

日命無所不用其極近查獲逆黨河北省委通告有叶究「八一」紀念的教訓以作準備十月革命紀念與國際青年紀念的根據經驗等語足徵逆黨破壞本黨之野心仍未稍減在此期間應仍採取嚴密之防範以免意外除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函請密飭所屬各政軍警機關一體妥慎防範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為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

所屬一體妥慎防範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遵照并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騰越道尹趙鍾奇呈請省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文

門人才以應急需文

(附省府指令)

呈為擬請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事竊以訓政開始建設為先無論何種事業非積極建設不易為功無論何種事業非專門人才為之調查為計劃不足以明真相而收實效此人所以為

事業之母也中國有志之士亦嘗從事於建設矣然學識不足經驗有限甫一著手輒敗此與嗟嗟者引為前車之鑒明知大專所在亦未敢孟浪開辦實事業之不易建也其能蓋由於專門人才未嘗備之於預耳吾滇專門人才寥寥且呈而湯淺小曠甚至因如以故政府與人民日口嘆行凡可以救貧之建設事業無不與辦良足慨也今試就礦務一縣言之水利農用牧畜森林以泊礦業商業工業等事皆可以以倡而導汽一而騰縮有天然學水河宜足資設及灌溉之利用所患者人才缺乏則雖極有利害之可言如得學水河之水以資發電機修由至通之汽車路以輸運入出口貨物無不騰縮消泆次舉議而極難旋止幸難成爲事實此無他人才則時東無把握誰肯領苦命於磨也夫當地既苦於無才如欲楚才晉用甘才與否尚不可必而辦金旅少已爲動不矣日而甘得才與否尚不可必而辦金語曰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務終身不得此苦就專門人才俾建設事業得日逐漸振興者一也

先總理於三民主義之中特別注重民生主義蓋自辛亥以來用兵無慮日民生之不遂已達極點

先總理心焉憫之故特別注重此主義欲使民衆各遂其生而後已聞嘗就民生二字研究之其快義不外用物食料其廣義亦不過衣食住行因切於民生者只此數百今者用的則供不給求食

日開學校雖不久訓練期滿各縣建設人才當不似前此之感之缺乏。正對於各省專門人才臨時補救辦法也。至於長久辦法對於工業方面則東亞大學已設有工科且已畢業一班對於農業方面則高級中學校已設有農科將來源源畢業農工專門人才當逐漸增多矣。至請在省內成立大規模之專門學校及三運適中之地各成立簡易專門學校之處亦屬切要。目前能否否到應候令飭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後再奉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法

規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發展增進工商業

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十一期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務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縣城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或商店五

十家以上發起之區旅外華商設立商會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大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 兼事務所 因有特殊情形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會員中任選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

第九條 商會會 得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
-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必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既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均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 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

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各款情

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特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

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

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

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

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辭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之請願或監督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

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

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

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於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有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專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法算及其事務之成績每年須

建 說 週 刊

第三十一期

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

九

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
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
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四分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
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
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
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
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大商會聯合會應
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續前)

一、築活動閘以與水利沿江兩岸為田所在不鮮應於宜
良之時家渡霧曲接壤之梅家開或金龍溝陸良之歸
州等處修築活動石閘開挖支河子溝引江底水以
資灌溉兩岸高田

二、鑄除江底石障以利航行陸良之天生橋至花魚灘水
程約十餘里以石岩橫亘江底不能航行應審查地勢
測定高低去其石障調節流量與流速以利航行又曲
靖之白石灘兩江陸良之芳華開芳兩河亦為航行
之分流應一併及之

三、分段注重工作以利宣洩築谷流域應先審其地勢造
開開溝曲流域則集中於開挖石嘴山亮子橋喇大圩

三段陸良則以五眼洞至西橋石江底爲主要工程宜
良除時家渡外應注意於陳家渡葫蘆口等處之滾
治

四、上列三點外於治水之原則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改良河身

- (一)曲折過急之處應切實加以改良若堤岸不堅河身常
易改道之處尤應牢固改築使江流永久固定
- (二)沿江兩岸施粗築工一則可以防砂礫之沖流二則可
以使堤岸不易傾圮

(三)與江身成正交之支河應設法將其角度改大使溪流
稍成中行而入正江以減少其沖擊削殺之患

(四)挖深河底形式并須合乎河流定則即遇天旱或雷雨
江水均可如法暢流

(五)改正勾配使之六體均勻流速既均則江流自暢而堤
岸自堅

(乙)實施砂防工程

支河泥砂山谷瓦礫順流沖下填塞河身阻礙水流爲害滋
大將沿江情形切實測勘於適當地點實施砂防工程逐年
進行以砂沖砂淤塞江流自能通暢

(丙)築蓄水塘以殺水勢

地 設 週 刊

第三十一期

一一

(丁)改良橋樑開壩

沿江一帶橋樑開壩過多且多不符定則致使江身縮小
阻水流妨害滋大應切定酌量情形參証環境或加以適宜
之改造或完全銷毀總以既不妨害公用又使江水暢流爲
準

(戊)廣植森林

沿江一帶原有林木已經砍伐殆盡對於發源水源抑阻雨
水防止沖刷等事已失其作用以後應廣爲培植使山岳之
水不致驟然匯集歸江砂礫沖流壅淤江身之事自可漸
減

(己)施工後所獲之利益

南盤江上游流灘數百里二百餘年未加整理爲害之大爲
本省水害中之少見者倘能如法進行實地施工則將來效
可預計查南盤江之爲害不僅曲靖至區即陸良之東北東南宜
良之東南西南盤江之南部均直接受其泛濫之害其較高之
則反害之水灌漑施工整理以後最低限度則汪洋汗里及高坑
之地可以變爲沃壤者當在百餘萬工至積極方面則平石灘
平均流速不能數百里之航路可通即對於水力之利用亦可逐
漸興辦矣

調查

○雲南省姚安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建設局長張昌錫

河名	起點	經過地點	水流方向	河之長度	寬度及深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兩岸有無堤壩及其現狀	疏濬或防禦等工程向何機關並其成案
麟蛤河	發源於西南六十里三窰山鎮南縣界	於鹽川橋大姚縣界	由三窰山北流至太平舖再北流經和豐屯瀟瀟為大石湖北出分繞城東西平城北而合又北流經馬草地過鹽川橋入大姚縣境	山南向北	長約七十餘里寬約一丈二尺	上游寬二丈深一丈六七下游因淤塞水漲時泛濫無涯寬可三四十丈深五六丈	上游寬一丈二尺深丈餘又大石湖冬季閉閘後以下河道即斷無水	兩岸均築有堤壩寬約一丈三四尺高約一丈六七尺為縣境南北之幹路亦植有樹木	向例疏濬工程歸流域田主防辦在沿河田主由官紳督率辦理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官吏

河兩岸均係私人田畝即聞有坍塌田主自能修補非有重大事件從不經過公署以故向無河務官吏之設置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無

沿河利用河流間築之溝渠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受此河灌溉之區域約計三萬餘畝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業及其情形

僅上游有水碾二三座均係私人設置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無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無

備

查姚安除河之外其餘渠道星羅棋布不勝枚舉然皆短小窄狹概屬私人水利道故畧而不錄合併聲明

雲南省文山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盤龍江 下流南溫河

河 流 名 稱

發源於本境老馬海流至大溝較入馬關境入安南爲昔江

經 過 地 點

由老馬河流出經過安南順流至馬塘折入天生橋繞城而過下流至大溝較入馬關境

水 流 方 向

上游由西入東南下游由東南出西南安南境

河 之 長 度 及 寬 度

由本境流入馬關復山馬關流入安南全長約千餘里在境內約六百餘里寬約一丈

水 涸 時 河 之 寬 度 及 深 度

上游約十丈寬丈餘深下游約寬十丈深約三丈有餘

兩 岸 有 無 堤 壩 及 其 現 狀

上游約四五丈寬三四尺深下游約六七丈寬五六尺或可許深
兩岸無堤壩

疏 浚 或 防 禦 等 工 事 向 例

前曾借粵河工部民理經理取給於民以工資請大尙未着手辦理

係 歸 官 或 民 辦 並 其 成 案

無

現 有 之 水 利 機 關 及 函 務

無

官 吏

無

近 五 年 內 有 無 水 患 其 原 因 及 歷 次 輕 重 之 比 較

本年泛漲三四次較昔大者少濇小者但大近五年內有三年未經泛濇前番連年必漲數

沿 河 利 用 河 流 開 闢 之 溝 渠 及 灌 溉 區 域 之 大 小

無

沿 河 利 用 水 力 興 辦 之 工 業 及 其 情 形

無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河身過低無法興辦不然沿河一帶均可利用
無

備 一河之阻碍頗多以致毫無利益可取漲漲時反為受害

一阻碍處如上游有天生橋距城三十餘里尚可通筏下游亦有天生橋狹如牛身再下則有貓貓跳身只可容桶矣并且伏而下無法開鑿為害最大

一若無阻碍水大時可容輪船惜不通矣

一河身最低不易汲引無灌溉之利

○雲南省上帕行政區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委員馮名瑛

河流名稱	潞江又名薩爾溫江
起訖地點	由西藏發源起歸入緬甸大金沙江
經過地方	經過察瓦龍葛蒲桶上帕知子維及保山屬十五喧等地方
水流方向	由北向南而流
河之長度及寬度	長段經過地界甚多不能調查其寬度亦不一惟上帕區內約在三十餘丈之寬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水漲時寬度在四十丈以上深度約在二十餘丈

水澗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
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
案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
官吏

近年內有無水患其原
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沿河利用流開鑿之溝渠
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
業及其情形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

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

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水澗時寬度在二十餘丈深度亦二十丈左右
江水由碧羅山高黎貫山中間而流兩岸並無堤埝每年夏秋之間漲落不一
向無疏濬防禦等工程亦無官辦民辦之成案

無

自來亦無水患故無輕重比較之可足

江面低下故無利用江流並無關溝渠及灌溉之區域

無沿江利用水力故無興辦工業之情形

江面低下故沿江無利用水利之地方未興辦者即此原因

沿江無利用水力故無公私收入之約數亦無支配之情形

備查 查縣江每年春夏之交雨頗多人見則大害雖化江水因而暴漲且及秋之交一遇水雨則果西兩山之洶水時有駭

發故橋樑道路及山麓之出畝每受損壞所幸被壞田畝僅在少數不至且災合評聲明

考

報

告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作報告

甲、河工

一、召集各河巡水會議挖河辦法以便興工

乙、河道測量

一、金汁河測量工竣回局製圖

丙、文件

一、第三科到文十四件 已辦十二件 尚未辦畢者二件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一期

◎總理紀念週

一七

丁、職員

二、水利局到文八件 已辦

一、公出職員無

二、盧科員日疾請假 楊科員因病請假

一、張家村楊順等盜伐陡樹判處罰金傳局催繳

二、育家地王劉杜掘掘河隄傳局訊究
第三科謹呈
十一月十六日

專載

九月二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二十六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孔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海牙會議 與德戰有關係的十三國，因協議德國賠償戰債，發生平均分配的這面問題，各執一詞，連日在會爭論，談判幾至決裂，最近雖較平穩，而各國的爭點，仍然不肯放鬆，欲得善滿的結果，恐怕很難，前四天英國代表，忽然反對這面問題，法比意美等國，非常驚異，要查以後的消息如何，若是仍無解決的希望，對於戰的結束，恐發生許多波折。

(二)中俄近況 這一週間，中俄雙方，皆積極準備作戰，甚可痛恨的就屬中國共產黨，像吳三桂洪承疇這類的人，不惜賣國助敵，近日在北滿邊境，有中國共產黨數百人，與蘇俄勾結，為之引導，駐我方捕獲幾人，即時槍決，此次中俄戰事，據泰晤士報載，雙方均知戰端一開甚為不利，同時雙方均不準備作戰，一說俄動員令未下，全是緩兵計，以便準備輸運，俟輸運完妥，即將正式宣戰，不過我們詳細考查，俄國軍隊充其量不能有五十萬，鬧到戰地，我國則可以集八十餘

萬精壯，前往防邊，國民政府，因念兵兇戰危，對付俄方，始終採取和平持重態度，以求避免戰禍，但是國民革命的主要使命，在廢除不平等條約，若俄方見過太甚，我國毫不加以抗拒，即萎靡下去，直不啻示人以弱，以後國際上種種事件，必致棘手，所以這一週間，我國已有相當準備，至不得已時，當與俄決一勝負，此次之事，曲在彼而直在我，我對雲南的一千七百餘萬民衆，現皆團結一致，為政府之後援，非達到公平的解決，圓滿的結果，決不退讓。

(三)本省金融 本省政府積極解決金融的辦法，與前前是財政影響到金融，現在變為金融影響到財政，省政府迭開會議，決定採用支前便，最穩健的辦法，我們相信只要政府任務任始終維持之以毅力，一定可以收美滿效果，政府現由省外此來生銀一千二百條，已到九百條，每條約重一千餘兩，全數到齊，可鑄半開現金約五百餘萬元左右此外欲用簡舊大錫擔保，向國府籌商，擬在本國借生銀五幾百萬，以後按年還還，此項若能做到，合之本省預備之二三百萬，（共有七百多萬）鑄成銀元，可得一千萬，後又陸續增廣，再擴金融可望有相當解決，此次辦法。比較簡捷穩當，

從前的辦法，因時期短促，預備多有未周，致生扞格，此次在事先已有充分的預備，只要人民體諒，政府的苦心，一經擁護政府的辦法，使政府有主張，得以貫徹到底，那麼我們雲南金融的前途，由此便見生色了。

(四)訓勉各職員 大家辦事，要抱定「節一恒」二字，遵守時間，日日如此，不稍懈惰，余每日六時前即起，清晨空氣新鮮，一點不做事，較午後兩點鐘做事，效能還要強些，精神愈用則愈出，心智愈用則愈靈，語云「越吃越貧」，「開越懶」，請大家力戒斯病，我們辦一件事，一要勤，二要有恒，董仲舒有句詩，「少成如天性，習慣成自然」，我們日日勤苦，成了習慣，自己則不覺其苦，否則反過來說，我倒懶惰成了習慣，自己亦不自知其懶，事無難易，要在做與不做。天下沒有難做的事，祇怕人不能做而不能恒，若能勤，而又能恒，那遂移山填海，亦可做得到，況本身職務，焉有不卓著成績的理。

報告本局改組狀況 張主任

今天將本局改組的事，報告大家一下，當本局開初成立的時候，計劃實行義務工作，如調查戶口等事，需用的人

才很多，局內的組織，自然不能太過簡單，後經議決發行股票，辦法稍變，比較實行義務工作，所需用的人，可以減少，值密庫密空虛的時候，當然一切計劃，按辦事的目的限度，酌減職員，以節經費，這是改組的第一個原因，以前局內計秘書處，及會計與工務三部，職權分歧，辦事不能啣接一氣，故就辦事敏捷的效力上，不能不改組，這是改組的第二個原因，至改組以後，比較未改組以前，本局職員，約減去三分之一有奇，本局經費，亦減去三分之一以上，(一)本局全體職員，其未改組前，照政府議決案，除秘書長主任外，規定以四十七員為率，改組之後，僅設秘書長一員，會計處二員及秘書處、備併總務處，工務部改為工務處，各設主任一員，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計其四員，工務處不分股，主任之下，設股長一人，總計自本局改組以後，除秘書長及主任二員外，僅設職員二十六員，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去三十一員，司事員減去五員，(二)本局改組後，所需經費，亦係按原預算，切實計算，每月經費，計三千四百元，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少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全年經費，合計六萬五千五百二十元，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少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自此次改組以後，希望各位職員，一改善努力，共策公路之進展，且不自坐辦及怠慢長官，期望之殷，及倚畀之重云。(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鈞部令發公布到廳當經

雲南省政府以第二百五十號訓令照印通發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查商會法經經修正公布而商會法施行細則商會附設商事公斷會章程凡商會改組即應遵照辦理茲屆修正商會法公布六月期滿改組商之期相距不遠擬請迅予修訂商會法施行細則暨商會附設商事公斷會章程早日公布俾有遵循所有職廳請將修訂商標條例商標條例施行細則商會法施行細則暨商事公斷會章程頒布各緣由是否存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審核辦理合仰祈 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十一月十三日

○本廳奉本省府令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轉令各附屬機關遵照

文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五五號

行道樹第二百苗場
三
令省會 水利局
模範工廠 織廠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零號訓令開為令佈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領照法見本期

法規欄）

廳長張邦翰

十八年十月九日

○本廳通令將縣志呈道路建設協

會以便編訂專書一案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各行政委員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汛會辦

為分選專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曾函開敬啓者修治道路以利良行為先總理民生主義中四大實業之一本會乘斯道行努力提倡鼓吹全國道路早日貫通市政積極改善十載以來未敢稍懈除月刊萬冊分送全國各機關法團外近復編着道路市政兩全書以應建設急需而盡倡導徵稅所享全國道路經本會協同各地分督之督復指導現已告成者已七萬餘里差堪告慰惟吾國幅員遼闊路線綿長區區少數汽車道路殊不足以供商賈運輸之急而主為道僅有勇往直前喚起以衆以期羣策羣力早遂先經擇百萬英里之國路用利氏打昨特召集執行董事會議決議重慶事田會商築路時期固固然也而於實參考料尤不容忽視除已出(市政)道路)兩專著堪為實施之補助外應再搜集各材料編訂專書一面籌備制設路市

建設週刊

第三十二期

三

模型圖書陳列館以供本會十餘萬會員及各界人士之參觀促進築路之工程素稔貴政府努力建設銳意民行而於本會事業歷承鼎力勸至深親感用特專函奉懇敬祈俯允通令所屬各縣政府惠賜縣志全部以及各該縣所出路市兩政之新舊各圖書什誌模型等寄交本會藉以參考舊時城鄉交通若何以便因地制宜籌畫縣鎮鄉村各道路費省功倍之辦法與城市大埠市政制度之改良辦理交通衛生社會財政土地教育等業務而利國計民生此類有益圖書模型等件寄到本會即行詳細說明分前陳列館將貴省之特珍成績昭示國人以資於式而廣宣傳至願公誼並此惠復是荷等由准此查核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如有關於市政道路之模型圖書及縣志即便由到逕陳上海勞聯父路第六零八號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核收以便編訂專書勿得延誤並須詳辦情形及檢呈圖書名目日期具報在考切切此令

主席陳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廳通令填報水力調查表并呈覆

由

廣東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廳長張邦翰

為通令事案奉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令 廣東建設廳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四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遊事查水力為天然之原動力利用水力以發電較之蒸汽發電為經濟最近世界各國多謀開發水力以救急荒吾國幅員廣袤山嶺重疊名川大河又多亘延千里宗於海其水頭之高及水流量之大可資利用以發電者甚多以疎於經營多未開發樂利於地殊屬可惜本會職責所在對於全國水利事業認為有積極計劃進行之必要惟是計劃極巨首在測量測量初步應先從調查入手茲特製就水力調查表式除地行外合行檢發調查表令仰該廳遵照將所開各欄分別調查詳誌填註並限交到一個月以內呈報以憑派員前往查勘萬勿延誤切切此令附發水力調查表三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照印令發仰該委員限交到半月內切實調查遊式填報三份來廳以便轉轉勿稍延遲切切此令

附給水力調查表三份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法 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均應依照本法領取執照但已有技術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發給之

第三條 前項執照之技術人員是日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呈國民政府考試院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曾在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証者

第六條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電話員考試

三、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飛行員考試

五、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其他由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

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之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性別

五、資格

六、出身

建設週刊

第三十二期

七、經歷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章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十五條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七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洩洩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不得於停職滿一年後視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調查

○雲南省姚安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份

輸

入輸

出

由何省何處輸入	物品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輸出何省	物品名稱	數量	估計價值
法國河洋及廣西百色	洋鹽	叁千斤	玖百元	廣西百色	荳粟	壹千斤	壹白貳拾元
雲南蒙自及廣西百色	洋紗	肆百斤	伍千伍百元	廣西百色	牛皮	叁千斤	壹千伍百元
廣西百色	鐵貨	叁百斤	柒拾元	廣西百色	木耳	壹千斤	捌百元

廣西百色	糖	貳百斤	陸拾元	廣西百色	茶葉	肆百斤	壹百貳拾元
廣西百色	洋柴	貳百斤	一百一十元	廣西百色	鴨毛	五百斤	貳百肆拾元
雲南蒙自	洋油	三百斤	九十元	廣西百色	茯苓	三百斤	一百二十元
雲南蒙自	黃烟	二百斤	肆百捌拾元	雲南蒙自	香油	五百斤	一百四十元
				廣西百色及雲南蒙城	田七	陸百斤	捌千肆百元

備

考

◎雲南雙柏縣河道情形調查表

- 一、河流名稱
東有三家嶺江自東北流入直貫雲南境西有馬龍河石羊江口北流入直貫南境
- 二、起訖地點
三家嶺由江由草堵丸拖及三岔河向東流入大九渡自九渡江起至新平邊界之三江口直入新平
馬龍河名羊江由楚雄哨地起向南流歸三江口直入新平

會長唐家培填報

三 經過地方 三家廠經過 三家廠石頭村 廠古村 馬龍河經過表上表下及天官廠石羊江經過 碗水七舖子 石羊廠等處

四 水流方向 三家廠自東貫南馬龍河石羊江自北貫南

五 河之長度及寬度 三家廠河長四百里寬十二丈馬龍河約長三百里寬十三丈石羊江長一百肆拾里寬十二丈

六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三家廠江及石羊江水漲時寬五丈深一丈馬龍河水漲時寬五尺深三尺

七 水涸時之寬度及深度 三家廠江友石羊江水涸時寬五丈深一丈馬龍河水涸時寬五尺深三尺

八 六六餘畝 兩岸均係高山高河低并無堤壩

九 兩岸有無堤壩樹木及其現狀 疏濬或防衛生等工程向例由歸官或由民辦并其成績

十 由民辦并其成績 無

十一 近十年有無水患及歷次輕重比較 無

十二 沿河居民生活情形 沿河居民多於河之兩岸留地栽種甘蔗榨糖為生

十三 沿河種植土宜及其物產種類 沿河最宜種植甘蔗

十四 近五年航業狀況 只三家廠江及毛舖子兩道渡日設筏及小舟以資過渡

十五 全河通行稅收入之概算 無

備 縣屬江河大者均在邊界境內雖多小河橫居兩山之間山高河低遇雨則山水暴發河流驟激雨過則乾河之山多係利用
考 山溝引山水灌田至江河之水所灌之田實居少數

○雲南雙柏縣興修及整理水利調查表

- 一 應辦、利工程所在地 雙柏縣城北天生壩
- 二 應辦之理由 西門外之田缺乏水源
- 三 測量之成績 築電約五百六十方丈深五丈但無精細之測量
- 四 工程之種類 建管壩堤均用土石木三種
- 五 工程之設計 純用人工建築
- 六 工程之經費 約需滇幣二萬元
- 七 經費之由來 由所得灌溉田畝項下籌措
- 八 工程竣後之利益 約得灌溉田地三千畝

備 此項工程早有基礎應由官紳提倡實成建設局籌集款項與工修現現縣長彭蘇賦已設法籌撥二千元作為建堤基金
考 以資提倡

○雲南省雙柏縣水災狀況調查表

- 一 成災原因 縣屬農田多在山坡及河邊每遇夏秋雨水過多山坡田大半坍塌河邊田被水沖壞甚至完全沖沒
 - 二 被災區域 第二第二、第四三區
 - 三 被災田畝 六百餘畝
 - 四 因災損失 衝壞民房三十餘間田禾六百餘畝
 - 五 因災損失 衝壞民房三十餘間田禾六百餘畝
 - 六 免稅銀額 呈奉豁免全年糧額十分之三
 - 七 有無賑款 無
 - 八 賑濟方法 無
- 備 雙柏山多田少所有農山概居半山或沿河兩岸被災之民多自行開挖恢復原狀應責成建設局隨時勸導人民多開水
- 考 前建築堤埝預防水患

○雲南省雙柏縣水利灌溉農田情形調查表

名稱 灌溉田畝數 缺水田畝數 缺水救濟方法 沿河放水規章

附記

第一區	二千畝	二千畝	修築塘堰
第二區	四千畝	五千畝	無
第三區	三千畝	三千畝	無
第四區	三千畝	一千畝	無

計 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續前)

六、舉辦程序

南盤江上游流長數百里其爲害也鉅其爲利也亦溥舉辦工程之浩大不言可知當預備施工之初必先立有一定之步驟按其實施方不致有所誤而徒勞鮮效也茲擬進行程序預擬於左

甲、測量隊之組織 水利工程之興辦必須先知河道地形之如何各處水面之高差流速流量之實況等然後依據實地情形決定施工方法按程實施方不致徒勞

溝路塘堰灌溉之出畝私人及各方團體均立有合同遵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查南盤江源遠流長爲害已深施工之先自必組織測量隊以資測量惟江流地形與流速流量常分組進行庶分工協作進行易

一、組織 查南盤江水患原因不惟地形所使然而水流之急緩不均亦屬最大原因故在施上之初對於河道地形除應詳測平面及縱橫斷面外并應實測流速流量之情形而向來受淹荒地於施工整理之後潤出山畝甚鉅將來所有權之規定或屬國有或屬地方亦在在有測定以免見效後之紛糾故測勘時對於荒地之測量亦應精確行之因此之故測量隊應分爲二組其一組專負責測量中縱斷及荒地之實其一組則測量橫斷水面高差及流速流量茲將應設人員預定於左

甲隊長一人統率全隊辦理一切測量事宜
乙每組至少各設測員三人測伏六人分組進行其應測

任務

二、經費 除測量薪俸照章規定外每人每日應支伙食及旅費各二元測伏若係臨時雇用每日定給工資一元十角惟出測時所用水準儀緯緯儀等不計外應以備流連計標示繪繪圖用具紙張等項約需開辦費三千元

三、日期 依照測量能力每日測量二里至三里之距離而南盤江應測地段至少須在四百餘里故測城日期約須四五月之久

乙、施工之準備

南盤江之工程因地形之各殊其採用之方法亦異如關於石梗石塊之銷燬或須用火藥爆炸或須利用機械抓取他各江底之挖掘砂土之裝卸等所有需用器具如抓石機爆炸藥品挖掘器具他如輕便鐵道之裝置各星用具之準備均須周詳計劃預為購置以免臨時倉皇致誤時機

丙、經費之估計及籌措

經費為辦事之母倘稍有牽滯事務進行必受其影響南盤江工程既大需費自多據秦少元君於民國十五年之調查計劃約需洋二百萬元方能復治見效以此浩大之經費如專籌之於地方或政府勢必發生困難而望洋興歎茲於原則上擬籌如下

一、政府籌撥二分之一

二、地方籌集二分之一

以上應行籌集之數目須俟工程設計時方能確定惟所籌之款項均可仿照雲仙兩湖辦法於工程收效後由被淹暫荒田畝抽收免災費償還如有不敷者再變賣永荒田畝以償之茲假定抽出田畝一百萬工則每工抽收免災費三元即可得洋三百萬元以之賠償政府及地方籌集之工程費實有餘裕且此項工程見效則每畝所獲之航運利益當亦不匪亦可作為賠償工程費之用也

七、結論

水利事業除灌漑農田外對於航行交通亦為其重要部份國民政府曾明白規定凡各省區對於水利事項之進行交通水利應行特別重視沿江沿海各省早已行之有素吾滇情形雖異然於可以利比河運之處而於航行水利決不許末視茲於興修南盤江計畫中擬將農田航次與興辦者一本於此惟與新水利全屬工程事務倘僅憑目力視查以索出之不惟難期成績之必佳且恐招致相反之結果南盤江經流四縣將穿整理結果航路當在四百里以上救發田畝殆及百萬除工程既大耗力自多施工方法自不能安事應斷發後先行組織測量隊利用科學方法精密實測然後依據測量結果決定施工步驟庶不致閉戶

造車虛糜工作且南盤江之整理一方固設法以驅除患害一方則積極以振興水利區域既大獲利自多對於規畫之田賦將來所獲之利益若不預為測定分配方法將來必致引起爭端阻碍工事之進行高明之嘉匯及徽江之雲仙兩湖可作前車之鑑故施工之先即應將荒地測定立標為記定利益分配之方法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均無偏重也至於事業之性質以振興水利為除水害言則屬之地方政府立於指導監督地作但南盤江之水利其工程之浩大已如前述如完全認為地方事業由各縣自行興辦經費之籌措既不能如應以債而事務之進行亦必致力量不逮倘以少數之經費圖暫時之便利將來必無良好效果如由建設廳辦理則縣長莫難收指臂之效詳細籌察應請政府遴派大員特設機關妥負全責所有於經費之籌集江流荒地之測勘工事之實施利益之分配等統籌辦理按程進行庶力量既已充裕權責又有專歸事半功倍收效當可計日而待也再此項計劃係根據廳中所存檔案及理水之原則擬定之其有工程之設計及經費之預算須俟實地測量後方能確定合併呈明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水利計

畫

第一章 省會各河籌設量水標以便調查水量及流速

建 設 週 刊

第 三 十 二 期

一、籌設之必要 河流流於地表供人灌既利也洪水暴漲泛濫為患害也然有時水量不足不敷灌溉有時洪水為災山崩蕩然摧其原因厥為雨雪蓋雨雪除滲透地下蒸發空中者外即流於地表而成河流流量故欲除其害而增其利其對於雨量及河流不可不分別測知

二、器具之構造及安置 如河川調查詳細明瞭又知其流域內之某時雨量或某時水面而為繪製成圖則當時河流流量均可按圖確知測雨量常用測雨器測水面高度則用量水標量雨器之構造如附圖第一上部約一寸玻璃製成筒上部直徑下部為大大面積適為小面積之十倍以小面積流入雨水之深度即可確定當時之雨量水標如附圖第二木製尺形長三米蓋原二生的寬三得面上繪尺度塗油若色依分蓋即可知水面之高度此二種器具由模範工藝廠即可照製量雨器暫定二具安置廳內量水標暫定三十安置省會各河流流速量既知一切改進計劃庶可逐漸舉辦矣

第二章 消標並龍江水患以利農田

第一節 盤龍江之流域

盤龍江在今城北來自嵩明郡甸里其源有三一自黃龍洞流百里一自黑龍潭一自冷水洞各流二十里至三家村入石峽合流三十里至松花壩繞蓮峯山麓元平章政事賽典赤於此地築壩

一 三

塔水開金汁河灌漑東方一帶山畝然土壩時有傾圮歲修糜費勞民明萬歷間水利遺朱芹條議大修改築石閘定期啓閉每年臘月二十四日開閘洩水入盤龍江至雙龍橋分爲兩大支一支名玉帶河向西南流半里許分支向西名永暢河流十餘里入海又轉向北折西流半里許分支名梗堤河向西流入海又北流里許分支名梗堤河向西流入海又北流里許至鷄鳴橋下分支向西名西壩河流十餘里入海再向北流半里許至燒猪橋匯城河水轉向西北流里許至小西門外分爲二支一名魚翅河向西流七八里入海一名湧蓮河向北流半里許轉西流十餘里入海

盤龍江正河自雙龍橋下向南流里許分支名探蓮河向西流十餘里入海又向西南流半里許至南壩關上分支向西流二里許又分支爲金太極三河正河則自南壩關下向西南流二十里名十壩河經沈公關入海

第二節 正支各河現狀
盤龍江自發源至松華壩一帶流墾山谷山畝甚少於荆書上影響甚少至於華壩以下曲折多而急傾斜既緩河身復狹迤至宜洩入海此種狀況尤甚下游一段兩岸河堤甚高沿岸房屋又復不少盤龍江之不能加寬知由此耳且河底高於海水而無幾每遇雨水之漲海水稍漲即使河水兩率不能宜入海金汁河原因灌漑東部田畝而勝懸壩其河身較盤龍江爲高且下游河身過

夾河岸不高沿河又有大波村馬料河管及楊媽媽河等水冲入沙礫壅塞河底至明通河原洩盤龍江停水而河身過夾兩岸甚低易於整理

第三節 盤龍江水患原因
盤龍江水患原因約可分爲數端茲分述於後
一、兩岸概係山既不能涵養水庫又不能防止砂礫侵蝕每遇天雨連帶砂礫墜入河中致使河底填高容量減少
二、河身曲折過急阻礙水流致使上游水面增高易於泛濫
三、源廣末狹不固定則井多橋梁壅塞縮小河身致下游漸增多之水量不能暢洩
四、河尾高於湖面無幾如湖面增高江水不易排洩甚至倒灌入江

明通河介盤龍江金汁河之間以洩盤龍江及金汁河餘水若遇天雨傍沓則水患時虞金汁河引盤龍江水以資灌漑用水量不敷水漲時間有漫溢惟盤龍江水患既除金汁河自亦無漫溢之患

第四節 消弭洪水方法
欲消弭盤龍江洪水以除水患必先將其根本除得逐漸取消井將河身改造使形式圓滿如附圖四曲折者依其地勢籌爲改直露出水面之沙洲一律除去橋梁壅塞改與河暢同寬此種辦法施工時必自下游而達上游順序工作方爲有效否則上遊水流

愈暢下流受害愈深他如掘深河心使平水得以相當深度及速
度運道而行庶沙灘不致壅塞航行亦無阻礙更於可之上游施
以貯水分水及防沙各法藉防沙淤中入并分上游水阻而河底
無填高之患水而無淤出之憂但海口河向未開鑿海面層本
左低以前雖施改造其効力自亦甚微也茲將各項各法分述於
(未完)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九月九日建設廳及公路總局建設人員訓練所聯合舉行
第二十七次總理紀念週由張邦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報
告事件如下

(一)舉行紀念週之意義

張廳長

每逢星期一。此間遵照中央規定。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次。
今天所舉行的與往次的比較。氣象覺興旺。因為建設人員
訓練所的教職員和學生都來參加。此次各學員。由外縣運
道而來。做紀念週的意義。恐還有不知道的。今天藉此機
會。同諸君談談。要知道做紀念週的意義。不可不知。爲
什麼要全場朗讀總理的遺囑。本黨的總理。首創革命四十
餘年。歷盡萬苦千辛。此四十年中。所有的經驗。所懸的
目的。所抱的主張。都包羅在遺囑內。本黨接受總理的遺

建設週刊

第三十二期

一五

囑。不管接受總理四十年來革命未完的責任。從前吳王夫
差欲雪會稽之恥。命人在倒壁之曰。夫差。汝亡越王之殺
汝父乎。夫差因此。十年生聚。十年教養。卒敗越王而復
讎仇。本黨每次舉行紀念週。全場朗讀總理遺囑。用意也
是同夫差一樣。就是用總理的遺囑。警告我們。使我們知
道革命尚未成功。須要繼續努力。我們的革命。可以見得
尚未成功呢。就是因爲中國尚未得到自由尚未得到平等。
總理在遺囑中。教導我們。要使革命成功的方畧有二(一)
對內喚起民衆。因中國受帝國主義政治力經濟力的壓迫。
國際已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第一須使民衆。明瞭中國處
境。非常危險。而覺成民衆的自覺。第二。須利用中國民
衆。同有的家族和宗族團體。而擴張爲民族團體。全國民
衆都要團結一氣。一致起而奮鬥。(二)對外聯合以平等待我
國民族。這等民族原有兩種。第一。是在國際上。已處於
平等地位。而以平等待我。這等民族。純是對我表示好感
。我們亟應與他聯合。使彼此的國交。日見親善。第二。是
自己在國際上。還未處於平等地位。有以不平等待我。此等
民族的處境。和中國一樣。同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在反抗
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的戰禍中。我們應當與他聯合向共同
敵人進攻。遺囑指示我們革命的方畧。既屬如是。我們即

應遵照所指示的方畧。繼續努力。之求總理之旨的得以達到。總理之主義得以貫徹。而完成總理四十年未完之革命。然後方不負接受總理遺囑。然後方不負每次紀念週明讀總理遺囑。此外還有一種要舉。就是舉行紀念週時每次均有政治報告。第一報告國內國外重要事件。使國家知道世界大勢。和本年近情。第二報告本機關的工作。使國家知道各科每週所辦的事務。及本機關本週所表顯的成績。可見每星期一。所舉行的紀念週。用意甚為深遠。各員務須鄭重執行。切不可與教會之禮拜。一樣看視。

二、嚴防共黨之煽誘

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總理本寬宏大量之精神。毅然容許共產黨份子。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意圖以本黨之主義。糾正誤入歧途之青年。使彼等知返馬克斯主義之不適用於國情。不符合於時代。而更懷思想。齊集於本黨領導之下。努力國民革命。不料該共黨自加入本黨以來。陽奉陰違。名則奉行三民主義。暗圖竊奪本黨黨權。一方面。利用挑撥離間的手法。分化本黨聯合戰線。使本黨忠實同志。發生內訌。一方面。利用青年好色好財的心理。引誘一般意志薄弱的青年。做他的工具。一般青年受其麻醉。走入絕地。共黨誇美其名曰。為青年尋出路。并利用地籍土

棍。燒殺搶掠。地方中稍有衣食者。即指為資本家。立即打倒。更美其名曰。為農工謀利益。前年共黨在鄂武漢時。曾在兩湖。演赤色恐怖。幾使兩湖陷於萬劫不復。不知俄國之所以厲行赤化手段純係一種物極必返之理。因為俄在舊帝制時代。白俄執政。階級制度最嚴。農奴對於地主。只有義務。而無權利。直不啻為地主之世代牛馬。有時被地主酷虐至死。亦無呼籲之門。農奴至此。已無生人之味。所以才引起階級戰爭。我們中國。自來無顯著的階級。雖有佃戶。為地主服役。而其地位。則為傭工。並非等於奴隸。地主從不施以過甚的壓迫。中國共產黨不審國情。欲在中國實行共產使中國為俄羅斯。亦化試驗場。此等倒行逆施。真是喪心病狂。况俄自勞農政府成立。一般農民。並未得到絲毫利益。所受痛苦。則較農奴時代尤甚。前俄國農工。贊成共產。可謂階級戰爭。打倒大地主及大資本家。其目的在避重而就輕。不料無產階級專政以後。壓迫甚於資產階級。其結果反演成避輕而就重。可見共產黨。當以解除農工痛苦相號召。不過是欺騙農工。實則利用農工做他們奪取政權的工具。政權既經得到。即變本加厲。易有產階級專制。為無產階級專制。彼少數農民。得以恣睢暴戾。為所欲為。而多數農工仍處於壓迫地位甚。

至求生不可求死不得。今日因時間短促。不能細舉其惡。俟暇當勻數小時。將共產黨在俄國種種慘無人道之行為詳為講石講述。現在有不能不為諸君告者本黨清共以後。共黨雖銷聲匿跡。但其餘孽。仍在中國各地。時長潛滋。雲南方面。亦難保其必無。共黨煽動手段。名人而施。奇出不窮。各學界須隨時隨地。加以注意。切勿為彼輩所誘。至事幸甚。

三、學界所負之責任

我們對於訓練所的各學生。抱有無量的希望。諸君當此中國國內不振。國外強敵頻臨。在此危難之下。救中國的重責。完全是負担在青年肩頭上。而諸君同時也要了解。青年負起的責任。至重且大。要完成此鉅大責任。在此期間。非努力求學。別無他途。諸君入學校的宗旨。是在造成建設的專門人才。既有此宗旨。就不得不努力講求所要求的學問。凡總理所指示的精神建設。社會建設等。諸君均要順次研究。諸君更要知道要在青天白日旗幟下的人們。必須要養成能堅忍。耐勞。不腐化。不惡化的革命人格。然此種人格修養。也是非從學問中研求不可。諸君今日在校中。多求得一分學問。即異日在及方上多增進一分建設。能在地方上多增進二分。即能設為民衆多謀得一分利益。幾即為革命多努力得一分工作。所以希望諸君互相勉

勵。勿念勿罷。養成精神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內的全速人才。諸君果能如此。不啻是本所的希望。亦凡是地方上的幸福了。還有一層。近來學風之壞。已不勝言。學生對於教職。不但感情不相融洽。且視教員如敵。教員一談。則引不合則怨。此種惡習。希望諸君不要養成。務要導導正道。養成形。有禮的人。將來方足以代表地方。領導民衆。以完成則政時期。所負的建設責任。

英工黨唐克多拉。主張和平會議。曾提出一確重要主張。其立意完全。肯與戰事。并與約會美列。或同七。年氏願自責。先從。調實施。并與約會美列。或同七。年氏對於和平會議之要求。望望和會。實行復仇。此。年氏以實現和會之精神。其對和會之批評。謂自成立以來。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各國戰事。正。和會實屬虛假。今委希冀和會。其激主旨。其西各國中。若有專恃強權。不願公理。而再被強世界和平。即會。其維持和平的實正。且而干步。務使擁有強權的國家。不致以武力。而。願。果能見之實行。實為世界和平之福云。

最近中東路方面。俄方屢次挑釁。且其目的不在導引戰事。即日爆發。而任用光手。以促進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我。各國目我英的。致犯世界之不韙。

六。胡振之。胡若愚。張汝璽等。改省未克。被俄軍擊。向。現已由華平方面。改道會。川會。胡張近。實力業已耗散。前中央。胡張近。終亦難以立足。量不久必自消滅。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貴府咨送各項調查表過部相應續請

查照前咨令飭迅予查填呈轉彙報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請

令飭官辦工廠公司遵照工廠調查表式填報以資編輯等由到

府當經令行該廠公司限文到十五日內填報以憑彙轉在桂泡今

限期早逾尙未據具報殊屬玩忽准咨前由合行令催仰即查照

前發表式於文到五日內填妥咨送來府立等彙辦勿再稽延切

切此令

主席 龍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指令曲靖縣長呈請發給匾

額以昭激勸文

呈悉查該邑紳巴懷繼倡首捐款改建復興橋落成其急公助義

殊堪嘉尚自應准予發給「永利長行」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示

未來茲除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分發該縣長轉發該領製懸仍

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公布處理債務辦法布告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十一號

爲佈告事查前因本府改變稅收本位對於人民每日像權債

務不免易滋糾紛適據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到府曾經核飭政

建設兩廳會同富滇銀行議擬中乙丙三項辦法呈經提會議決

於去年十二月通令施行并布告週知在案嗣據劉志道擬呈整

理金庫意見書就中關於厘定富卷折合標準以處理舊債紛爭

一項尙有足資採擇之處當經轉抄令發財政建設兩廳切實研

議將前定辦法酌予補充俾臻完備而免索爭去後茲據分別研

議會擬呈處稱遵查前定甲乙丙三項辦法(甲)契約內載明將

來以何種貨幣償還者自係特別聲明應即照約履行(乙)契約

內載明爲古紋銀或日後以現銀取償者亦係特別聲明外仍應

照約履行(丙)契約內書明爲大龍元或花銀及大洋者(一)獲

成交時所緝大龍元花銀及大洋確係硬貨自應仍照硬貨償還

(二)若所稱大龍元花銀及大洋係當時紙幣之通稱自應仍照

紙幣償還細審其中甲乙兩項全重契約自係屬全法理丙中一

項亦係兼顧人情事實俾債權債務雙方均不受損惟丙中二項

似覺未能顧全於債權一面未免太受損失茲劉志道所以厘訂
舊卷折合標準之意見及其處理舊債辦法其主旨即欲使內中
二項之債權者不致過受損失是關於前定辦法之可以採納補
充者亦即在此但如明定紙現標準不惟各縣情形互異而各年
度之金融升降時有不同既未能分年按月製成曲線圖則所謂
標準者究難明確故在今日面言解決舊債無論如何總難計出
萬全茲於無可如何之中籌一彼善於此之法惟有將前日公布
丙項第二辦法修改為若所稱大龍元花銀及大洋係當時紙幣
之通稱應發交各該地商會或公共機關公斷酌量還等語似於
人情習慣較不相背較之明定紙現標準俾各地為一定之準繩
者亦得以體察時地情形而有酌量伸縮之餘地惟與昨日公布
之借紙幣者應以紙幣政還之主旨則大相逕反即應變更原案
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於六月二
十五日提出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如呈照淨除指令并通令遵
行外合行佈告仰全滇民衆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朱其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廳公布開籤日期令飭遵照文

建設廳

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四號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發行實業銀行儲蓄中籤票呈奉政府
核准第四期起推銷全省業將布告簡章分區推銷類數表暨中
籤票先後令發遵照分配推銷并立限本年十二月底務須如數
銷完聽候開籤各在案現在各處均已具報遵辦期限將屆亟應
訂期開籤以昭大信茲訂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推銷區遠近
次第開籤儘月底開畢除飭實業銀行籌備處積碼備辦并照定
案擬具開籤程序辦法飭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令
令飭趕速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籤票如數銷完俟
奉到開籤辦法將票價收齊查照中籤號碼單將耐勞費及中獎
獎金照扣代發外其餘如數解繳來廳以憑轉發歸款組織營業
如在此期內尚有遲調在年內交到應由新舊任共同負責將
認購籤票人列冊各鄉公共認購者由承銷人員具結交新任收
解在十九年一月二十二號以前交卸者應由新舊任會同催收須
俟新任將款報解後舊任始能解除不准互相推諉致誤政須
知此項中籤票一方面為獎勵儲蓄一方面為募集股本與所謂
彩票不同此次早准推銷全省意在早日募足基金成立銀行為
振興實業之根本亦政至開籤發獎更關係投資民衆之法定利
益設有差池必致影響全局且貽無窮紛擾該 等職責所係

三

務各聚天良認定確係有益民衆之事負責辦理幸勿程功取效
政府爲定期開辦充實儲蓄發達計不能不接發出票額征款倘
屈開辦之日尙未銷完則責有攸歸賠累亦由自取也其各勉辦
又收繳票額須照政府通令有用現金繳納者照巾折合紙幣
合併併知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本廳函准工商訪問局辦公處業經

遷移轉飭知照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

號(登報代令)

縣縣長

令各對照督辦

行政委員

案准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開辦公處遷移現在地址之後會
經登報通告在案乃半年以來各省省政府直接寄局之物產調
查表及其他文件仍有不明住址或寄交南京工商部或仍寄從

前之局址或竟不寫明住址以致郵局誤投之處在所不免用再
函請貴縣令行各總暨各實業機關試後應行寄局之一切文件
務乞寄上海路海關四樓郵局以免遲誤并希查照辦理見復爲
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廳奉 主席倭謙尅日令催各縣

開始公路工作轉知公路局查照文

逕啓者頃奉

主席龍手理內開查本省公路第一期工作迭經令飭務於舊曆
十月初一開始勘定動工乃近日附近各縣未開動工且有數縣
經由電話說知尙未勘測路線此玩延公身何日可望有或仰
即尅日令催速遵迭令辦理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雲南公路總局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廳批據雲南西北探險隊擬具總

章宣言懇准立案文(附原呈并總章宣言)

雲南省建設廳批第二白五十九號

呈及總章宣言均悉該發起人等擬組織中國雲南西北探險隊查雲南西北一帶與緬康藏等有關係之邊界荒地以法語文及物產供諸社實并宣傳黨義指導邊民開墾自係為共謀鞏固疆與起見宗旨尚屬正大足徵該員等關心邊務與誠毅力殊堪嘉許擬總章亦尚可行應准備案惟查名稱既為雲南西北探險隊是所疎查者仍係為本省疆域無險可言應將名稱改為中國雲南西北調查險所有總章內及宣言內探險二字均應照改為調查字樣以符名實仍候省政府核示此批總章及宣言均存

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事竊吾滇地接緬越藏產饒富國防重地五金源藪但內地賡人稀交通不便五方雜處各日為治邊地土曠易受帝國主義者之煽惑願為其民故邊界已既定之界碑自由行動日內移其未劃定者則居然以武力侵佔使吾滇之土地日蹙權利日削凡有血氣悲忿矣然究其原因不外有三一、民族

說 建 刊 週

第三十三期

複雜各個不能同化二、交通困難鮮有冒險調查三、邊防空虛戶洞開探此三者滇邊土地人民尙欲有何可得也故欲固吾國必先解決此根本問題欲解決此根本問題有甘願犧牲一切從事考察各地情形供之於世為政府與社會之稽考者方能對症下藥庶不致頭痛醫脚同人等有鑒於此茲願犧牲一切共組中國雲南西北探險隊負此重任以期稍盡國民一分之力務懇

鈞廳俯准成立指分賦邊俾得早日實行同人等幸甚邊氓幸甚滇省幸甚亦一中國之光明矣除分呈省政府外特此謹呈雲南省建設廳

計呈總章宣言各一份

發起人

- | | |
|-----|-----|
| 李耀三 | 王炳章 |
| 劉光澤 | 余詢 |
| 劉百川 | 楊仲鴻 |
| 楊伯鵬 | 周霖 |
| 尚烈 | 喻杰才 |
| 周集 | 宣明德 |
| 任淮宗 | 楊樹人 |
| 王獻祥 | 趙民葵 |

五

◎中國雲南西北調查隊總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以探險雲南西北一帶與緬康藏等有關係之邊界的史地政治語文及物產等情事並加以宣傳黨義指導民間開發為宗旨

第二條 本隊純係由個人之犧牲奮鬥精神集合呈請省政府立案遊政府之法律政治保障得以團體名義行動

第三條 本隊本第一及第二條之義意特定名為中國雲南西北探險隊

第二章 工作

第四條 本隊專以探險為職責其程序分期進行如下

甲 第一期由麗江北上調查滇康交界木里一帶

乙 第二期由金沙江而上調查滇康藏邊界經瀾滄江

怒江之上游而西進江心坡片馬一帶中英交界

第五條

丙 第三期以全力調查西藏及被英侵略情形
本隊在每星期探查途中凡遇荒山曠野得用本隊團體名義指導附近人民墾殖或發現各種礦區得用本隊團體名義請求政府給予礦區優先權指導就近人民開發試辦

第六條

本隊在晴期探查途中凡發現可以墾殖開發之地點若無就近人民可以指導辦理得請求政府實行移民政策

第七條

本隊在每期探查途中所如之成績隨時報告省政府國民政府出版刊物俟給社習

第八條

第三章 隊員

本隊隊員凡中國國民不分性別具有下列各項技能精神之一願加入本隊工作者得分別為本隊隊員

甲 有專門學識或技藝者

乙 熟悉滇緬康藏之一種方言者

丙 熟悉滇緬康藏間之一部分道路者

丁 能通語言文字者

戊 有特別捐助經費及贊助本隊進行各項事宜者

第九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各種區別及入隊手續
甲 特別隊員凡本隊隊員願犧牲一切定行進隊內服

務得充此種隊員
乙 名譽隊員凡本隊隊員勿論經濟與事務有特別撥助本隊者得充此種隊員

丙 普通隊員凡本隊隊員共贊助本隊之宗旨工作加入本隊而無第八條甲井兩項之表示為普通隊員

丁 凡入隊隊員須經本隊二人以上之介紹并填寫介紹書方生效力

戊 入隊隊員填寫介紹書後須繼續填繳志願書

己 入隊隊員經前兩項之手續由本隊審查合格方發給隊證

庚 前所列之介紹書志願書隊証各項由本隊另訂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隊辦事分下列各部

甲 總務部以漢垣為辦事總部由長住漢垣各隊員中公推幹事一人或二人交際員若干人會計員一人

文書員一人分股辦理

乙 探查部 由全隊隊員中公推富有精神技能者幹事二人或三人交際員若干人庶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結隊進行

丙 臨時辦事處 凡探查部與總務部相距途漸遠傳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三期

達運輸必感不便應擇適中地點隨時添設臨時辦事處其處員由總務部臨時酌定

第五章 任務

第十二條 總務部負責辦理本隊一切對內對外事宜每年定期滿召集本隊住省隊員開常會一次報告半年隊務

討論應進行事項若有發生臨時事件部內辦事人員不能解決者應召集本隊住省全體隊員開臨時會經到會隊員三分之二表決方能施行

第十三條 探查部專運一切探查事宜應隨時將工作情形彙報總務部或就近臨時辦事處

第十四條 臨時辦事處專運達運輸總務與探查部兩部雙方要件並辦理當地一切事宜總務部應將辦理各隊工作情形隨時彙報

第六章 任期

第十五條 總務部辦事人員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期滿由住漢隊員全體另推得連連任但本部辦事人員推舉時只限於已合格為特別隊員者

第十六條 探查部辦事人員任期以工作程序每一期完成時為一期期滿由全隊隊員中公推得連連任但本部辦事人員推舉時只限於特別隊員為合格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隊開始經費由下列各項籌集

- 甲 特別隊員力量負擔
- 乙 名譽隊員隨意補助
- 丙 由社會事業特籌

第十八條 本隊繼續經費由下列各項籌集

- 甲 在每期探查期間發現任何物產荒地得呈請政府發給採鑛墾殖憑照隨時開採墾殖照所得餘利補充
- 乙 若發現礦區荒地領有憑照時領官股或集商股開採時得由股款補助

第八章 義務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有遵守本隊一切規章及隨時宣佈本隊宗旨方畧之義務只許建設不准破壞若有妨害本隊之行爲即行開除隊員名義或呈請政府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本隊隊員除有專責之辦事人員於職責範圍內處理一切外勿論何種隊員均不得以個人之資格假借本隊團體名譽倘有發現此種舉動勿論結果善惡本隊概不負責

第九章 權利

第廿一條 本隊若得有開辦鑛區墾殖荒地之事實時凡本隊隊員均可享有經營入股之優先權

第廿二條 本隊隊員有享受本隊刊物及探查部隨時探獲特產品之權利

第十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總章有未盡事宜有全數隊員支分一以上之提議經全數隊員三分之二之表決隨時更正之

第廿四條 本總章自呈准 省政府立案之日即發生效力

○中國雲南西北探險隊宣言

自滿清剝棄印度緬甸安南等藩籬後我雲南一變而爲國防重地以是英法之視雲南不替釜中魚蠶中翳其所以不爲亡國奴者幾希吾滇雖羊不爲亡國奴然英法之對我雲南扼交通侵邊疆操縱我金融凌辱我同胞重重東縛竟似僵羸較之亡鄰印度尤不如真是次亡國奴已耳能不悲哉但英法之所以如此者雖由木朽蟲生吾滇亦自有與人以可比之處茲分述如左

(一)民族之複雜也 滇省民族幾及百種有餘其一民族與一民族之間凡生活言語容貌風俗習慣等迥然不同且難團結一致因故英人之在其地者從而蠱惑之離間之麻醉之竟公然不

費一矢不勞一卒而界碑自能向我境內移也

(二)交通之困難也 滇省交通已啓人後而於邊地更有甚焉如或饑饉重危崖間阻或江流飛過欲渡無由甚至越道懸空幾容獨步溜繩天際啼到猿猴以是種種滇夷之間老死不相往來而華法兩國主義者有幾可乘竊據邊疆至我政府與民衆直然無所聞見也

(三)邊防之空虛也 滇省之交通困難而不備以地廣人稀不事移民故邊地雖富於物產易於農作五全滿地礦業天然不惟無人過問實與英法即應設備之國防省防固然無聞豈不謂門前無賊

以上 者即與英法以可乘之點而伊等亦以此益肆無忌憲也雖然英法之所以凌辱我而使我忍無可忍者不細乘吾之隙而有他種手段而因與事實在詳舉述如左

(一)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也 溯自光緒二年中英鴉片條約成立後英人之遊歷滇省者得種種優待查測察各處情形從事各種計畫以謀表法則據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之保障得以逞野心不借口於自行與英安撫而吾滇則日就淪亡查鄂楚因矣(二)武力之壓迫也 法自告至南後中法各守邊界尙少相犯惟英則不然當初經營印緬繼繼經營滇藏終於干涉疆土干納乃經等之巨攻(光緒十四年事)及燒燬我茨竹派額等鄉寨

繪繪我邊民數百(光緒二十年事)至清末則干派派種十可之事豈以兵力佔片馬各寨(自統二年事)及至民國元二年間竟在搬瓦丁口和明光外大口等處私立界格在他處建軍軍直率納采茶口等處扼險而守今則在路江流域修築馬路擬達西藏嗚呼英人之心目中已有我政府存耶

(三)文化之侵畧也 滇省教育固啓人後對於夷民更無所謂教育故英俄咸自八年中英續約光緒二十年中英續約通商行船條約爲保障法則據咸自八年中法條約咸自十年中法續約作體身符教堂通全滇皆盡盡教徒其傳其徒其傳教士鼓如雷之若安讓以旗幟開之致滇夷間感觸日烈時起爭端等又暗助械彈并兼指揮或露其面目參加干涉此之往必至滇省之民族內訌彼則攫取漁利所謂其亡其亡繫於苞桑

(四)政策之狼毒也 英法既行三種手段之外律用狼毒之政策其政策維何即據滇省各民族離我而附彼英之於江心坡法之於普洱沿邊絕不用此政策至前歲海防事件及最近藏兵擾擾滇疆更可瞭如指掌此種離間政策足以影響我國之統一撤亡我國之領土矣

總觀而內則與人以尋隙外則售強而逼迫滇之爲岌危在旦夕固志同胞於意云何吾人欲不圖滇南之存在之國之振興則不難與鹿家遊於木石

居順作次亡國奴可也若尙有一絲不絕之氣一氣一滴不凍之血當有以抵禦之抵禦之策惟何必須由由全漢民衆共同奮圖以期達到最後之目的方不至坐以待斃本隊不願犧牲一切以求補救此之缺點而抵制其四手段故先從事於探險調查邊界各種情況供之於世再進而開發之墾殖之訓練之以達到政府無邊慮之憂英法無可乘之隙而後已有志同胞盍興乎來

報 告

○本廳第三科政治工作報告

十一月三十日

甲、河工

一、擬訂派伏規則以便興工脩挖

乙、河道測量

一、小金汁河測量工竣繪製詳圖

丙、文件

一、第三科到文十二件 已辦

一、水利局到文八件 已辦七件尙未辦畢者一件

丁、職員

一、公出者有端木科員一員

二、楊科員克 盧科員世培因病請假

戊、勘查事項

一、勘查小西門外掩蓋水溝建築房案

二、勘察南壩村李澤等呈報興修已倒蓋梁案

己、傳究事項

一、桂良惠盜伐隱樹案飭傳來局聽候覆訊以便裁決

十二月七日

甲、河工

一、議定各河分段辦法以便次第興工

乙、河道測量

一、繼續繪圖

丙、文件

一、第三科到文十件 已辦

二、水利局到文八件 已辦六件尙未辦畢者二件

丁、職員

一、公出者有端木科員

二、楊科員克 因病續假

戊、勘察事項

一、實測摩家願盜伐堤地毀畧圖

二、勸查銀汗河狄伐堤畧案

一、傳訊小厥村盜伐堤樹案并將盜伐人周得詳送縣管押

專 載

◎總理紀念週

九月十四日，建設廳，公路總局，建設人員訓練所聯合舉行第廿八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并報告要件如下

國內外重要事件

張廳長

一、白里安制議歐洲各國同盟會前熟習，歐洲，舉行海牙和平會議，走首者國共有十三國，討論問題，即縮減軍備，以息戰爭，而謀各國和平之和平，閉會後，法總理白里安氏，在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提議開歐洲各國同盟會，各國均表不贊成，業於本月十日開幕，英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波蘭，奧地利，俄羅斯，荷蘭，法克斯拉夫，羅馬利亞等國，均派有代表出席，統計赴會之國，共二

十有五，白氏極力申述戰爭之害，并提議此後歐洲無論何國家務須尊重今日之盟，遇有利害相關之事，須提會公決不可各存私心自行處置以免復生衝突，而致惹起二次之戰爭，

原歐洲各國，自十七世紀以來兵戈擾攘，如普法之戰，英法之戰，以及前次歐洲之戰，其構成戰爭之原因甚小而所受戰後之損失極大，豈歐洲人甘願極小之糾紛，而換極大之犧牲乎，由地狹人稠生大生不敷分配，然又無正當辦法，解決此等難題，便不得不以武力為後盾，而實行，弱肉強食之政策以致產生以侵略為目的之帝國主義遂擴成以一系統之民族縱橫全歐之現象如歐戰前俄羅斯之夫拉夫主義德意志修頓民族之軍國民主義即實行弱肉強食之最著者，自歐戰以後，各國經濟之損失，財力之耗費，已屬不堪，以一民族而縱橫全歐之勢力，亦國之衝破，所以各國皆改製方針，力謀同盟，以冀各得保全勢力，所對於白氏開歐洲各國同盟會之議，均一致與之表示同情，此後與會各國，果能尊重同盟，不致彼此會，如海牙和會之有其名而無其實，則世界和平之基礎，或將由此而樹立專，

(二)英美縮減海軍

美國未加入歐以前，其軍備極為簡單，加入之後，未及二

年而海陸軍驟增至二百倍以上，其增加之速變，實為世界各國所未有，蓋美國近數十年來，工商業之發展幾乎各國之上，財用既足，期擴張軍備，只致掌間事也，他姑不論，僅就戰債而言，法方欠美之總統計每值三萬萬，須六十二年始能償清，可見美之富庶已冠全球，現又為歐洲各國之債壘，全歐經濟之命運，皆有自美推之之勢美在今日，其經濟實力足以執世界之牛耳，可無疑義，英國海軍之威名，早已傳播全球，其稱雄於海上，已非一日，當此美國擴充軍備，能有所顧慮故其海軍，亦不見稍有減縮，在此數年間，因海上霸權之故，英美無日不在明爭暗鬥互相抗衡中，若不加限制則影響於世界和平之前途，良非淺鮮，今幸兩國聯合縮減海軍，誠該兩國之幸，亦歐美之幸，世界之福也。

(二)中東路交涉有和緩希望

中東路之交涉，據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電稱，與駐俄公使，在德商確，可期和平解決，近日各地所宣傳之中俄交涉，業已決裂，及中已在中國邊境開戰之說，均屬第三者之造謠，然吾人有不能不注意者，俄國更可夫對彼軍官學校之演說，其言曰：「我們不論怎樣，都要保持在中國原有

權利，并要努力將來的利益，以雪現在的恥辱」

夷可夫之是等演說，吾人聞之，殊堪憤恨，現東三省民衆，均儉衣節食，捐助軍餉，一致官言，寧為玉碎，不為瓦全，願與走俄決一死戰，雖雖遼遠，亦不存亡與共之志，厲兵秣馬，願為東省後盾，查俄國在滿蒙一帶之特殊權利，均俄之白色帝國主義時代用侵略政策之外交手腕，向中國擄奪而去，今赤色帝國主義者見我中國內政，漸上軌道，而彼備蒙權利因之搖動，於是以此激烈之言語，激動該赤俄青年，意欲逞若輩之獸性強迫置滿蒙於彼之勢力之下，夫此等權利，乃屬中國所喪失者，今欲收回，理所固然，况條約上已有明文規定，中國確有收回之可能，彼俄方不惟不以條約為重，且以放棄獲得中國已喪失之權利，視為恥辱，足見侵略中國，實係俄之傳統政策，且亦俄今時之野心，較白俄昔日之野心，始有猶焉，觀此更足証赤俄所標榜之促進世界大同，扶助弱小民族之語，實屬自欺欺人而已，近來亦俄對於中國之聲聲面目，已完全暴露，侵略中國之陰謀，已昭然揭出，中國共產黨，尤伏首帖耳，甘為該赤俄之走狗，中樞候其編策，願作朝鮮之李完用而不惜者，今聞夷可夫當亦猛然知所以自省也，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水利計畫

(續前)

- 一、貯水法，於上游適宜地點兩傍築壩二道中間開口雨水暴漲使水量約十萬立方米達自然暫時停留其間而在天乾之季使其流下亦可作為灌溉之用
- 二、分水法，利用金汁明通二河作分水河道即將金汁河下游加寬挖深明通河加寬并使其源頭與盤龍江相接庶免潦漲溢龍江一部份之水可經二河直流入海至其地各支河因河岸過高祇加深深度并將近河底之岸削去若干高以二三尺為度外施粗朶工使之不致坍塌而洩餘水如附圖三
- 三、沙防法，金汁河左岸及盤龍江上游流經山變部份施沙防工程逐年進行以防沙礙壅塞

察世界各國對於水患因地勢情形經濟狀況只能使之減少而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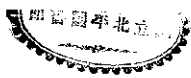
不能完全消滅盤龍江現在水患如何流連如何經此種工程實施後能減少洪水若干前既毫無根據故必須精密測量方可詳細計畫確定經費茲將大概約需經費數目畧述於下

- 一、河身加寬加深由科派員督率車民夫工作不計工價
 - 二、擬用河堤樹枝及官木承銷及廢枝作粗朶工材料不給價龍
 - 三、金汁河加寬加深均派民夫可不動公款
 - 四、明通河源與盤龍江相接占田 1000 畝每畝作價 100 元共 100000 元
 - 五、金汁明通兩河加寬須占田 150 畝共需經費 750000 元
 - 六、開闢橋梁改合定期約需工料價 750000 元
 - 七、砂防工每年以 10000 元為限四年即可竣工需經費 40000 元
 - 八、修築上游積水開闢二道約需工料價 200000 元
- 共計 1500000 元

(未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四十三第)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三十四期

每出一期 每份洋壹角 郵費另加

本期目錄

- 奉國府令發整理電報辦法
- 交通部咨請繳納上海電話與接收電費一案通令遵照文
- 奉令監督執行禁賭禁娼條例
- 中華民國無線電管理條例設計
-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水利計畫(續)
- 專載
- 加總理紀念週研究
- 中國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未完)

文

奉國府令發整理電報辦法轉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令省內各行政機關

國民政府第八一九一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交通部長王伯羣提出整理電報辦法五項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討論并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并檢附油印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整理電報辦法一件准此擬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整理電報辦法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電報辦法一件

主席 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附設電報辦法

爲提案專竊查電信爲交通要政國家一切事業皆備助於此年來我國電信效用不良且無可諱推其原因有二端一爲線路破壞無一修養一爲子身電報擁擠無法疏通言線路之修養擴充固有待乎收入之增加欲尋線路之擁塞亦須於一等電報稍加限制本部主管電政承擬收之餘所存外債既重且鉅而電費收入之減縮更難江口口下統計全年收入僅約七百五十餘萬元支出則需八百八十餘萬元不敷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之譜似此情形不特造成軍費靡麗無由即且有之品而亦將破壞無餘關於線路之如何整理及通電費之如何增加收入職者所在未敢不察再此籌維非生有具體的形 報務 亦添實難於措 施茲擬其辦法五項如下

一、鄭重印紙非要公不得濫發官軍軍費或加急及冗長電文
 依照現行修正之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規定國民革命四字區別發電之等第紛急者近來官軍電都用國急篇幅冗長致等 第無別緩急顛倒真正急電報反因擁塞稽遲且官軍電已半價優待濫發冗長電文更屬消耗材料減少

國家收入影響電信事業之設施殊淺細此應其事撙節者

二、嚴令戰事時期不得在綫路上搭掛軍用電報電話并濫設行營報房

各處駐軍往往濫設行營報房於所在地電報 路任意搭掛電報電話用綫路阻碍電報通則其所發電報非毫無藉 老影響於電情之運用甚鉅此類應取締者

三、以前積欠官軍電費通佈各清理從速訂償

查官機關積欠官軍電費除前欠六百八十餘萬元外任 國民政府成立後截至去年六月底止新欠已達四百七十 一萬五千元前京一月被欠一百七十萬七千餘元如此 經常費用等難估計而估計之整理費用三百餘萬元 從籌電信交通事業將因欠官軍電費而行此欠之應 應清理也

四、以後拍發官軍電一律照舊付現收清記賬

普通電報費已由每字一角六分變爲一角官軍電照收半 數新聞帶電照官軍電半比數以前係三分之一收費已 屬極廉自通融記賬以來縮少到期結付頗催無著應付已 虧嗣後拍發官軍電須預隨現費即消記帳更不宜有局 部通融致及全局以防杜濫發官軍電致擁塞線路藉

運要電之舉此應切實整頓者

五、如不照章辦理者電局得停止其報發電報

拍發電報既定有優待辦法自別於普通商照章付現本屬不成問題前因軍事緊急一再通融記帳及逾期延欠習為故常茲為便於實行照章起見應照明白規定以上所為為瑣微垂危電政必不得已之舉否可行敬候

公決

王伯羣

附修正官軍報費及限制辦法

電政全年收支盈虧表

各省電局最近結算官軍電欠費表

南京局最近冊結各機關官軍電欠費表

○附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法

一、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會部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

建設週刊

第三十四期

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均為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米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帳每月月底由該電局造冊具報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并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并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發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為)拍發中央之)電則按)前)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發往國內之一)急電分「將急」及「急」二種(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特急」電提前隨到隨發「急」電次之惟「特急」電報以關於緊急軍情者為限如各機關遇有其他緊急電報則冠以「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紛爭倒置後先失宜各電局如查有非關緊急軍情而冠「特急」者將將原電原底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三

說明、查萬國電報章程於電文之前僅可加一急字不能再加其他字樣各水線公司及國際無線電台業務章程均以萬國電報章程為根據凡由各該公司或電台經轉之電報無論何項急電只能加一急字而我國一等官電不較其他電報提前先發再加一急字電局已不敢稍有延誤第四軍事關係瞬息萬變稍有稍延則情勢或又有變化改於急字之前再加一特字已完表示軍情緊急不容須臾或緩從前所用國民革命四字已嫌層次太多而發報機關於此四字之外又有改用火急萬急上萬次急限即到等字樣電局不明先後次序轉致稽延茲將原用國民革命四字廢止而於電文之前加用急或特急字樣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以免貽誤

- 六、拍發一等通電除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并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發各地各軍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某部某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充電局無法分送
- 七、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云電局遵照辦理
- 八、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并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川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交通部咨請嚴緝上海電話員盜收電費一案遵令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請事照上海電話局局長趙傳玉呈稱收費員齊榮財虧空公費復經調查發覺口偽造印信并於真收據上塗改月份竊收話費計洋三千九百五十餘元迭經往尋避匿不見該犯又名鑫現年三十六歲籍隸浙江鄞縣現居湖北大統路崇義里第三十五六號門牌除函該管區署偵緝以便歸案飭辦外附呈該犯照片請派緝等情到部除咨浙省政府轉飭鄞縣縣長查封該逃員原籍家產備抵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到案依法訊辦至願公誼除咨批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查緝究報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令嚴厲執行禁賭禁娼轉飭遵照

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六百零四號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案奉

工商部總字第一二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分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遵者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委員轉呈請咨

國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禁娼法令一案等情奉批可照辦特抄

送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派交行政院地飭

辦理等回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函

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場廠局

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

建設週刊

第三十四期

五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規 章

中華民無線電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為促進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發展特設無線電管理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內及國際間之無線電事業統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管理

第三條 凡用郝志三、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書音圖及其他一切音訊若統稱為無線電

第四條 無線電事業包含以下各事項
甲、無線電交通事項 凡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傳形及其他關於無線電交通之事項皆屬之

乙、無線電製造事項 凡關於製造及裝設一切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之事項皆屬之

丙、無線電營業事項 凡關於販賣無線電機器及零件
商報收發新聞傳佈及其他應用無線電之營業事項
皆屬之

丁、無線電行政事項 凡關於無線電法令之制定頒佈
及其執行等事項皆屬之

第二章 電台

第五條 無線電台之分類如下

甲、國內商用電台

乙、國際通訊電台

丙、廣播電台

丁、船舶電台

戊、商業飛行機電台

己、試驗電台及業餘電台

庚、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台

第六條 國內商用電台及國際通訊電台為政府所專有由中
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

第七條 廣播電台船舶電臺商業飛行機電臺試驗電臺得由
人民設立惟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
處呈請註冊經處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得裝設使
用關於以上各項電臺之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電臺得由
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惟其收發商報以上各臺工
程上之設備及工作人員之資格應由中華民國建設
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審定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咨
請各主管機關糾正撤換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關於建設省內各種無線電臺之計畫須
咨送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備
方得施行

第十條

全國各電臺之呼號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
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呼號
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全國各電臺之電波頻率(波長)無論其屬於何種
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
理處規定其頻率(波長)分佈表另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電臺之裝置使用須與世界各國學長術之進步為
準力求完善並勿使騷擾其他電台之業務中華
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派遣工程師隨
時指導監督各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各事項如認
為不合者得停止其進行

第三章 取締

第十三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團體或機關絕對不得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立設有發音機之非

台

第十四條

外國輪船在中華民國領法內航行或各口岸停泊時非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

准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

第十五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以上各埠以上者須一律安設令備波式無線電

如違犯者得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國民政府制止其航行上項電言之詳詳建

使用等事項應按照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舊式電台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妨擾其他電台業務者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

停止其業務至卸除其機器

第十七條

凡置有無線電發訊機之電臺非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發予執照不得裝設使用違者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接管或停止人民設立之一

建設週刊

第三十四期

第十九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甲、電臺有違抗政府收管及卸除機器如第十六

條或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乙、凡列用無線電以傳播偽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凡擾亂一船呼救或公眾及軍事通訊者

第二十條

凡設置無線電收訊機之人民及電臺所屬人員不得私自竊截軍事或其他方面消息泄洩或發表

其內容違者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設置無線電收訊機須向其居住地所屬區域之檢察所登記領取其登記簿另定之

(未完)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水利計畫

(續前)

第三章 疏濬昆陽海口河以除水患而興水利
一、昆陽海口之流域

滇池在省會雲南金馬碧鷄東西南山夾護商山北來而環衛於前我下有邵甸牧羊山諸泉及馬龍潭諸泉並海海源涪涪河諸水匯於茲而洩於其南稍西一小河又折而北不見其去故名爲滇海是海口小河實爲池源洩隘也口較下游稍寬河西流中有牛舌灘又有老虎灘灘高於水將河分爲三支流其合爲而爲一又流里許至六街子下沿河兩岸有山數道名爲許許流入大河其北岸有小渡河一溝向南流入大河又大河流里許有河濠開至已知之河濠開向西南流半里許入大河又南岸六街子後有尖山許水向北許轉西流四五里許與瓦泥許水合流二里許至已知之善安開向西流三里許會羅武管水流三四里許會地藏寺管水并龍潭水由沿水開入河又流五里許有天雨水流里許會芭蕉管水向北流三里許會達家管流出新村開入大河又大河自新村開流四五里許有雲龍管水向北流六七里許至歸化開入大河又大河自歸化開轉西北流三里許至桃樹村前石龍壩向西流三里許至黃龍村入安寧縣界經過富民縣流至武定界入金砂江共計五百里許此昆陽海口之源流也

二、疏濬海口之歷史

昆陽海口原洩滇池之水流經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四縣口龍王廟螺壳亂石鷄心青魚潛灘至石龍壩而達安寧兩岸皆山各壩子河橫入大河沙石填壅宜泄不及海而周圍達五百里沿海田大半遭淹沒夏潦暴至必冒城郭元十年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張立道求池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泔其水得屢地萬餘頃皆爲良田明宏治時巡撫陳亮白螺壳灘至青魚潛灘有障水由官夫盡地分工照界疏濬通暢河流定有大修廢修之例然海口外尚有老梗一道距王廟前又有牛舌灘牛舌灘之梗塞萬曆初布政使方官曙於牛會洲左豹子山下竭力疏濬時海水十已去其六七周環僅三百里清崇禎四十八年總督具和諸巡撫鄂梁委該布加開挖疏濬至三年一官高其相繼大修未幾復塞九年總督鄂爾泰巡撫張允隨專委水利道胡使黃士傑查度形勢通濬河流刻半老梗牛舌灘并於側流修建逼水壩又於石龍壩下另開河引諸水流濬出淤甚廣責成監司承辦不遺查勘疏通十年昆陽增設水利同知一人駐劄海口常用巡察遇有壅塞不時俾通或街壩立即堵築乾隆五十年昆陽海口改建石壩十四年大修昆陽海口隄岸開壩橋梁河道四十二年修濬昆陽海口五十年自龍王廟至石龍壩挑挖淤沙深由一二尺至四五尺不等道光十六年總督伊里布巡撫顏

伯壽糧儲道沈蘭生率紳民大修海口隄岸開濶河道汗新開挖
挑園管子河及各濠塘以泄水勢同治十三年大修海口隄岸開
濶河道光緒二十二年雲南府與祿晉同紳士分段大修海口民
國元年由民政司請款大修民國九年由水利局電燈公司疎濬
正河各濠及添築子河濠濶開濶十一年於犀半灘脩築欄沙石
壩以杜芭蕉河沙礙一入正河并將各濠疏濬此即歷來疏濬海
口河之大概情形也

三、歷來四縣擔負疏濬段界及其費用

昆陽海口河原洩昆海之水河低田高水勢平淺難資灌溉西之
南本皆有子河俱自山背流沙泥橫入大河沖淤成灘阻塞河
流西屬沿海出畝使受淹沒向例四屬每年分段修挖第一段正
河自六街起至新街以下石格止又子河尖山九死二管出普安
開瀾龍頂滄二管出洞際附並小渡河溝五屬均歸昆陽縣挖第
二段正河自河水灘上石格起至柴廠村中石格止又子河濠或
地版二管出河水灘係普安縣修挖第三段正河自龍石灘起至
鷄心灘牛古灘新河溝口止又子河大田芭蕉遠家三管出村
開行呈明縣修挖第四段正河自新村溝水起至大小歸化開石
龍壩止又子河龍河歸化剛者係呈貢縣修挖至於修挖費用
用前清以前無從稽考而在雍正八九年鄂爾泰督滇修挖海口
時係勸支歲修銀二百兩光緒二十二年雲南府知府與祿大修

海口時係特別請款一千兩查自明宏治時即定有大修歲修之
例至光緒二十六年糧儲水利道金忠績又規定十年大挖五年
小挖向例大挖之年即四縣隨糧攤捐五千餘中作為挖費小挖
則由四縣攤派民夫按期舉行久成慣習至民國元年由民政司
舉行一次用款六千六百餘元而民國十年亦應大挖之期惟其
時電燈公司成立已久每屆大挖役大工作必將開板關閉致電
燈停熄影響公司甚巨當時雖有縣辦凌河機由公司水利局各
擔任購辦費一半之議然因機器一時難以購至故此大挖率
未果行民國九年水利局以修挖海口與電燈公司有莫大關係
呈請政府令飭該公司每屆補助挖費當得允許補助一千元同
時又擬定將十年之四縣隨糧攤捐除銀二千五百元及請款二
千五百元共合五千元放在銀行族息計每年可得息銀七百元
連同電燈公司補助一千元共合一千七百元作為每二年修
挖一次費用並以後免徵四縣隨糧攤捐免徵一項當經實業
廳駁斥有案至於電燈公司補助費僅於民國九年十一年實行
二次又隔年修挖僅於十一年與辦一次其在十三年應行修挖
之年雖經前水利局將財政司息銀七百元實業司水利款二千
元共二千七百元盡已領獲并未修挖而以後修挖辦法遂亦停
頓矣

專載

◎理紀念週

十二月八日。建設廳公路總局建設人員訓練所。聯合舉行三十一次。總理紀念週。張廳長西林領導行禮如儀。並報告如下(各職員報告從略)

今天在未正式報告之先。自己已有幾句話。要對各位同事同學說一說。我們為什麼要讀總理遺囑。大家要曉得。總理遺囑。是足以包括現在國民革命工作的全部。我們要怎樣努力。要怎樣奮鬥。祇須了解遺囑就可以有確定的方針。每讀恭讀的意思。是在使我們隨時警覺。隨時奮發。一時一刻不能忘却。希望大家不要視為是一種宗教的儀式才好。

中俄事件。最近赤俄在我哈爾濱境內。做出種種蠻橫的舉動非人道的行為。激起公憤。簽字非戰公約各國都向我表示同情。將出面干涉。暴俄憤於衆怒之不可犯。已有讓步之意。中央目前雖然還沒有什麼完滿的辦法。將來的進

行。總可以樂觀的。

西北軍事問題 西北軍雖已退出洛陽宋哲元等。擬將軍隊交給孫良誠。向中央投誠。如此看來。馮軍大勢已去。此後已不成問題

西南軍事問題 張發奎敗退廣西後。又向甘東擾亂。現在他的先頭部隊。已被中央援軍擊潰。我們須知道八十六。張發奎在廣州暴動。廣州民衆。是領教過的一定會聯合起來。幫助政府消滅他。並且他現同桂系結合。完全是利害上的關係。所有的將領。盡都是同床異夢。隨時都可以分裂。隨時都可以合作。由此推測。料定他們是必敗的。

本省討伐胡張情形 胡張自碧鶴關敗退後。盤據華水擾亂地方此次 龍主席牽師西上的計畫。是先利用寬大的態度。促他們覺悟。萬一野必不死。甘為叛逆。則只有徹底繳滅。肅清禍根而已。在前中央直接發款兩萬。又令四川撥交二十萬。命他們率師北上討逆。他們仍然置之不理。這樣自絕於中央。自絕於民衆。實在是目取滅亡。現在據探報。若輩被川軍阻擋強渡。流沉船六支。溺斃六百。又聞若輩欲往熱雍州。為該地楊師首迎頭痛擊。實力又耗去二分之一以上。由此看來。該逆等已至日暮途窮。不難一舉肅清了。最後自己還有幾句話。對建設人員訓練所的學員講

講。關於自己的錢授的功課。因為時間過太短。只好摘要講個大概。在前學員中有曾要求縮短期限的。以我想六個月的訓練。已經是短而又短。以後希望不要再有這種的請求。諸君此次來入訓練的目的。絕不是所得一張畢業文証。去換各縣一個建設事務人員頭銜。可以做官。大家總要曉得建設的責任是很重要。來此學習。後。是要向地方去盡義務不是回去當紳士。望大家澈底的認識和了解。

報

○劃一中國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中國工程學會，於十六年秋間，曾組織度量衡標準委員會從事研究，以周銘，張維翰，陳徹庸，劉晉鈺為委員，並帶同中國科學社代表阮志明，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及農工商局代表鄭傑成，施孔懷等，舉行會議，其時提案，有劉晉鈺陳徹庸之國際單位制，及周銘施孔懷所主張採用米突制，並存過渡時期輔以副制，當以一者另行創立新詞，一者應用萬國公制，均有見地，且事關國家大計，不敢臆

設 建 刊 週

第三十四期

一一

斷，乃由上海市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擇一頒行，經些：「應由主管機關，審慎周詳，方能確定施行，仰候該主管部成立後，再行核辦可也；所請提會令准，先由上海進行之處，暫從緩議等語。」後工商部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即由徐善祥吳承治，將權度問題，詳為研究，曾擬有「採用以萬國公制為標準之單一制，並同時兼顧國民習慣與心理，以劃一全國度量衡意見書」，又擬有關於統一權度程序之商確」並徵求科學及工商界專家及工商部同人之批評，當有吳健高夢且錢理賢育華劉晉玉劉際陳陳徹庸蔣琪江世沆等之回聲。適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並由徐善祥吳承治提議，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為全國教育界出版界及學術界上科學界之標準度量衡，並請由院明令，說明公制與中國舊制之簡單比率，即公尺之三一長，與中國舊尺之平均長相近，公升之容量，與中國舊升相仿，實經該會議審查議決由大學院會同內政工商呈請中央公布，專以萬國權度制為本國通用權度，並由大學院明令規定萬國通制學術上教育上絕對使用。

同時各省對於權度，亦頗注意，陝西省政府，有請國府頒發度量制度之呈文，安慶省政府，有咨工商部據安慶市

長呈請劃一安慶市度量衡標準，轉請核奪之公文，建設委員會，有咨據浙江軍抗時等，呈請實行劃一權度，以利民用計畫，請查照核辦等文，而福建省政府，並不待中央之明令規定權度標準，會將前北京農商部所頒布之法律條文，將農商部三字，盡改為建設部，公布施行，雖辦事未免操切，而其希望早日劃一權度之苦心，可以共諒。又上海特別市，因上海米業輕解問題，幾起絕大風潮，曾經舉行較核仁穀堂公所海祖斛容量，及敦和公所魚秤，又江蘇省政府，已據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之呈請嚴禁米業船客，發生輕斛，抬高價格之弊。最近又據上海市政府，轉據敦和魚業公所，商民協會，茶葉分會，蔬菜業公所，水果業公所，及商民協會米業分會等，先後自動請求，請法劃一，並擬局部整頓市內各業度量衡制度，又以菜攤用秤，綢布用尺，所關民生者尤切，亦應一律先行整頓，亦請明令照准，指令飭遵等情。

至於中央方面，對於權度，早在籌劃之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朱委員霽符，又曾致促劃一，以為我國度量衡制之不一，弊叢叢生，不獨國家蒙受，受華大影響，不啻官吏及奸宄之徒，復從中舞弊，出納無常，國民經濟，受無窮虧損，又不獨學術界及國家之統計，有莫大困難，且妨建

設事業之發展等因，提出會議，請迅速規定公布施行。所有關於權度之提議，業經先交由國民政府轉交工商部核辦，孔部長以事關國家大計，應慎重商榷，從長計議，設部以來，一月於茲，曾加詳細研究，博採周諮，當特派定工業司康健與水洛，商業司壽偉，技術處徐善祥劉崇鼎，負責進行，現在正擬定辦法由工商部呈請 國民政府公決施行，庶全國權度之劃一，可於短期間開始舉行。

甲、中國權度標準之過去

中國權度制度之不統一，一基於國家法令之未能實行，一基於奸商之舞弊營私，而在法律上，及同業上，則未嘗無規定之標準，可分述之：

(A) 制度

一、橫黍尺 據壽孝天著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尺制之忠，原本於黍黍，以粗黍之穀子適中者，度其廣為一分，橫累十黍得一寸，是為古尺。

二、縱黍尺 度其縱為一分，直累十黍得一寸，為清朝定制，準此，則縱黍尺八寸一分，合橫積尺一尺。

三、律尺 殷之世用律尺，周因之，唐時亦用之，按縱積尺七寸二分九厘，即橫積尺九寸，為黃鐘之

(一)舊制 以金屬爲標準，中國舊衡制，依會典所載，赤金一立方寸之重，爲一六，八兩，卽爲一斤，但純金一立方部寸，合重六三一●一六八公分重。而一兩應重三七●五六六一七公分。

(二)部制 以水密爲標準，定部尺一立方寸之純水重，爲八錢七分八厘四毫七絲五忽爲標準。比金屬雜質，較爲未確。

(三)庫秤 我國官私出納，皆以庫秤爲計，庫秤一兩合公制三七●三〇一公分，一斤合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四)關秤 爲海關收稅所用，載在條約，一兩合公制三七●七八三一二五公分，一斤合六〇四●五三一公分。

(五)酒秤 民間通用頗廣，一斤合五八六●五〇五六公分。

(六)廣秤 一斤合六〇一●一六九六公分。此外各地各業用秤，參差不一，如

(七)上海敦和受所魚秤，據上海市政府核量，平均一斤五六七●四五公分。(未完)

建
設
週
刊

第
三
十
四
期

一
五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

建设

1

本片卷

自 1929 年

卷 1 期

至 1929 年

卷 34 期